

**POP MART**

#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 POP MART

##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5,715,2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28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9,429,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8.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992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China Renaissance 華興資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8.5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31.5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 刊發公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i)僅向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0年12月1日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8.5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7,777.60	4,000	155,551.86	60,000	2,333,277.87	800,000	31,110,371.60
400	15,555.19	5,000	194,439.83	70,000	2,722,157.52	900,000	34,999,168.05
600	23,332.78	6,000	233,327.79	80,000	3,111,037.16	1,000,000	38,887,964.50
800	31,110.37	7,000	272,215.76	90,000	3,499,916.81	1,500,000	58,331,946.75
1,000	38,887.97	8,000	311,103.72	100,000	3,888,796.45	2,000,000	77,775,929.00
1,200	46,665.56	9,000	349,991.69	200,000	7,777,592.90	2,500,000	97,219,911.25
1,400	54,443.16	10,000	388,879.65	300,000	11,666,389.35	3,000,000	116,663,893.50
1,600	62,220.74	20,000	777,759.29	400,000	15,555,185.80	4,000,000	155,551,858.00
1,800	69,998.34	30,000	1,166,638.94	500,000	19,443,982.25	5,000,000	194,439,822.50
2,000	77,775.93	40,000	1,555,518.58	600,000	23,332,778.70	6,000,000	233,327,787.00
3,000	116,663.90	50,000	1,944,398.23	700,000	27,221,575.15	8,143,000 <sup>(1)</sup>	316,664,694.9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 刊發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sup>(3)</sup>.....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sup>(4)</sup>.....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sup>(3)</sup>.....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 刊登  
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佈.....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1)

---

### 通過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包括下列渠道：

-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 刊登  
公佈全文<sup>(6)</sup> .....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起
- (2)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  
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3)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查詢 .....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及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8)(10)</sup>.....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8)(9)(10)</sup> .....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sup>(10)</sup> .....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1)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 (3) 倘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發佈新聞公佈。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對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用於辦理退款。銀行於兌付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付或無效。
- (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股票(如有)，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對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發送至其申請繳付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其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預期時間表 (1)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並且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並且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與其他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等節。

- (9)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已予終止。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資料進行股份交易的投資者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10) 倘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將予延後，於此情況下將會刊發公佈。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儘快刊發公佈。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而除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 錄 .....	v
概 要 .....	1
釋 義 .....	27
技術詞匯表 .....	40
前瞻性陳述 .....	42
風險因素 .....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86

---

## 目 錄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9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01
公司資料 .....	106
法規 .....	108
行業概覽 .....	14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60
業務 .....	197
合約安排 .....	2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14
關連交易 .....	3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24
主要股東 .....	336
股本 .....	338
財務資料 .....	3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15
包銷 .....	426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3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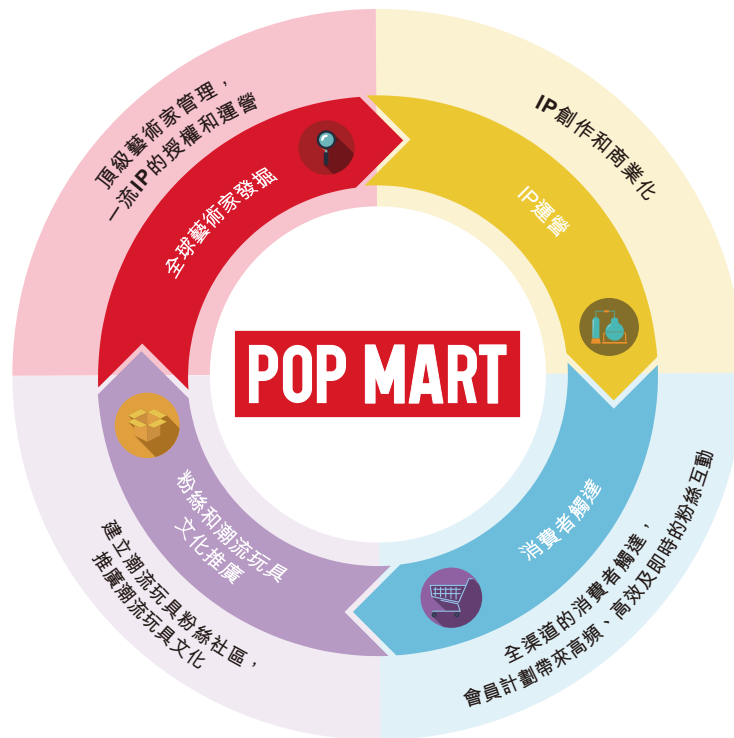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各項詞匯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匯表」章節內界定。

## 本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以2019年的零售價值(市場份額為8.5%)及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增長計，我們是中國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潮流玩具公司。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通過該平台我們得以激發粉絲對潮流的熱情，給他們帶來快樂和美好。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激起人們對潮流文化及玩具的熱情，並引領中國潮流玩具迅猛發展及大規模商業化。潮流玩具(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術語)指巧妙融合了潮流文化及內容的玩具。我們基於IP開發各種潮流玩具產品。我們將由我們開發的所有潮流玩具產品

歸類在「泡泡瑪特」品牌旗下，分類為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泡泡瑪特」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潮流玩具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資源發起並舉辦了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憑藉我們的會員計劃、線上潮流玩具社區及我們舉辦的各種潮流玩具文化活動，我們形成了一個龐大且活躍的粉絲社區。

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通過與我們的藝術家、知名IP提供商及內部設計團隊合作，在潮流玩具行業吸引並維持了一批優質IP資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93個IP，包括12個自有IP、25個獨家IP及56個非獨家IP。

我們強大的IP運營能力對我們IP庫的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並讓我們得以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根據我們的IP源源不斷地創作原創、獨特和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從而提升其知名度並增加其商業價值。得益於我們IP的廣泛知名度，我們能夠通過IP授權與各行各業的知名公司合作，探索其他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

我們已建立全面而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來觸及消費者。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包括(i)主要位於中國33個一二線城市主流商圈的136間零售店；(ii)位於中國62個城市的1,001間創新機器人商店，這些商店如售貨機般運作並幫助我們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為粉絲提供交互式的有趣購物體驗；(iii)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我們自主開發的線上潮流玩具社區移動應用程序)和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等增長迅猛的線上渠道；(iv)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及(v)批發渠道，主要包括中國的25家經銷商及韓國、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等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22家經銷商。

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藉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及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通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吸引並建立了年輕、熱情並快速增長的粉絲群。我們制定了多渠道會員計劃，以建立我們的粉絲社區、加強其黏性及增加重複購買。我們的粉絲可以通過線上渠道(可於包括微信及支付寶在內的多個平台接入)及線下渠道(如零售店)免費註冊為會員。我們有四個會員等級，不同的會員等級提供不同的權益，如積分兌換、生日促銷活動等。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亦能夠頻繁、高效及實時地與我們的粉絲進行溝通。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合共3.6百萬名註冊會員。

憑藉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4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7.8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ii)強大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iii)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形成全面且覆蓋廣泛的消費者觸達；(iv)黏性極高的活躍粉絲群；(v)憑藉絕佳的全球運營能力把握全球市場增長的機遇；及(vi)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策略

為達成我們創造潮流、傳遞美好的使命，實現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的潮流文化娛樂公司的願景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i)進一步提升藝術家發掘及IP創作和運營能力；(ii)擴展消費者觸達渠道和海外市場；(iii)拓寬產品和服務；(iv)擴大粉絲群並提升粉絲體驗；(v)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及(vi)精挑細選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和投資。

### 我們的IP及產品組合

#### IP庫

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吸引並維持了潮流玩具行業的優質IP資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93個IP，包括(i)自有IP，我們享有完全知識產權，包括開發及銷售潮流玩具及授權以獲得額外變現機會的權利；(ii)獨家IP，我們一般獲授在中國及(視情況而定)其他指定地區開發及銷售基於該等IP的潮流玩具產品的獨家權利。根據大部分獨家授權協議，我們亦獲授權將獨家IP再授權予我們的IP授權合作夥伴，以擴大變現機會；及(iii)非獨家IP，我們一般獲授在中國及(視情況而定)其他指定地區開發及銷售基於該等IP的潮流玩具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 概 要

我們的非獨家IP一般為知名IP提供商擁有的世界著名IP，例如迪士尼及環球影業。我們的獨家IP一般由個人藝術家開發，較非獨家IP相對小眾，但仍擁有牢固且忠實的粉絲群及／或對一定人群具有吸引力的高藝術價值。我們的自有IP與獨家IP特點相似，或由我們內部設計團隊開發，或為自我們的藝術家收購的代表性IP。

除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外，我們亦銷售選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產品，如主要來自選定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盲盒、手辦、拼圖、毛絨玩具、電動玩具和配件。我們通過部分零售店及天貓旗艦店銷售第三方產品。例如，我們採購及銷售基於人氣日本卡通角色、哈利波特、冰雪奇緣及米奇老鼠開發的手辦，基於淘奇多奇角色及阿狸開發的盲盒。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IP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泡泡瑪特品牌產品</b>										
<b>自有IP</b>										
Molly	41,019	25.9	213,893	41.6	456,018	27.1	175,692	32.3	112,064	13.7
Dimoo	-	-	-	-	100,085	5.9	-	-	117,466	14.4
BOBO&COCO	-	-	-	-	25,454	1.5	8,195	1.5	32,939	4.0
Yuki	-	-	746	0.1	23,076	1.4	7,443	1.4	15,174	1.9
其他	2	0.0	1,075	0.2	22,394	1.3	1,860	0.3	3,147	0.4
<b>小計</b>	<b>41,021</b>	<b>25.9</b>	<b>215,714</b>	<b>41.9</b>	<b>627,027</b>	<b>37.2</b>	<b>193,190</b>	<b>35.5</b>	<b>280,790</b>	<b>34.4</b>
<b>獨家IP</b>										
PUCKY	-	-	75,075	14.6	315,318	18.7	70,532	13.0	119,134	14.6
The Monsters	-	-	-	-	107,846	6.4	27,542	5.1	70,052	8.6
SATYR RORY	-	-	6,893	1.3	63,086	3.7	21,220	3.9	15,923	1.9
其他	4,843	3.1	24,254	4.7	111,112	6.6	45,535	8.4	67,770	8.3
<b>小計</b>	<b>4,843</b>	<b>3.1</b>	<b>106,222</b>	<b>20.6</b>	<b>597,362</b>	<b>35.4</b>	<b>164,829</b>	<b>30.4</b>	<b>272,879</b>	<b>33.4</b>
<b>非獨家IP</b>	<b>-</b>	<b>-</b>	<b>18,213</b>	<b>3.5</b>	<b>159,820</b>	<b>9.5</b>	<b>37,149</b>	<b>6.8</b>	<b>133,246</b>	<b>16.3</b>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合計	45,864	29.0	340,149	66.0	1,384,209	82.1	395,168	72.7	686,915	84.1
第三方產品	110,262	69.8	162,277	31.5	279,986	16.6	138,743	25.5	130,876	15.9
其他 <sup>(1)</sup>	1,948	1.2	12,085	2.5	19,239	1.3	9,485	1.8	-	-
合計	<u>158,074</u>	<u>100.0</u>	<u>514,511</u>	<u>100.0</u>	<u>1,683,434</u>	<u>100.0</u>	<u>543,396</u>	<u>100</u>	<u>817,791</u>	<u>1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自(i)就我們並不承擔存貨風險的第三方產品於展會上的總銷售所得款項收取的佣金；(ii)向展會上的藝術家及潮流玩具品牌收取的展位費；及(iii)展會門票銷售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不斷上升，與我們專注於泡泡瑪特品牌產品而精簡第三方產品的業務策略相符。

我們基於Molly形象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得總收益的約89.4%、62.9%、32.9%、44.5%及16.3%。2017年至2019年的銷售額佔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IP庫擴大及其他IP所得收益快速增長。2019年上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Molly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我們調整於2020年發佈Molly形象潮流玩具產品系列的時間表。我們基於其他IP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得總收益的約10.6%、37.1%、67.1%、55.5%及83.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a)我們主要IP的受歡迎程度提升；(b)我們就各主要IP發佈更多產品系列；及(c)IP庫擴大。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IP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自有IP	26,038	63.5	156,722	72.7	462,458	73.8	136,593	70.7	205,966	73.4
獨家IP	3,325	68.7	73,870	69.5	415,197	69.5	118,533	71.9	191,830	70.3
非獨家IP	-	-	11,038	60.6	108,591	67.9	26,788	72.1	90,401	67.8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合計	29,363	64.0	241,630	71.0	986,246	71.2	281,914	71.3	488,197	71.1
第三方產品	46,303	42.0	56,578	34.9	103,756	37.1	49,120	35.4	45,242	34.6
其他	(412)	(21.2)	(183)	(1.5)	332	1.7	(442)	(4.7)	-	-
合計	<b>75,254</b>	<b>47.6</b>	<b>298,025</b>	<b>57.9</b>	<b>1,090,334</b>	<b>64.8</b>	<b>330,592</b>	<b>60.8</b>	<b>533,439</b>	<b>65.2</b>

就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P類別劃分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而言，IP分類的依據為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已發現中國潮流玩具市場的機遇。因此，我們致力於開發泡泡瑪特品牌產品，而非僅作為第三方產品的銷售渠道。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得以激發粉絲對潮流的熱情，給他們帶來快樂和美好。在此背景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策略地將資源轉向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主要由於(i)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知名度上升、(ii)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受歡迎程度上升及(iii)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較高。

### IP 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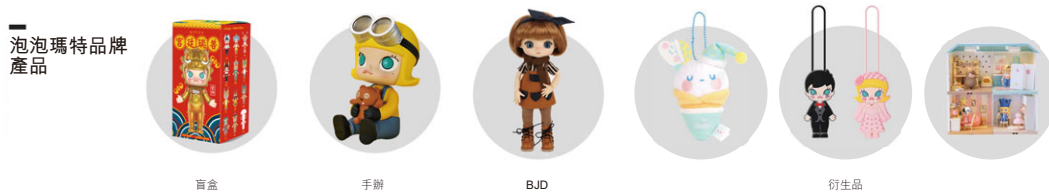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IP的商業價值並提升我們IP的品牌知名度及變現能力。我們的卓越IP運營、專業團隊及對整個運營週期的有效管理對於成功IP商業化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基於IP開發各種原創、獨特及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我們的藝術性及收藏性產品能吸引成年人以及兒童。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主要分為盲盒、手辦、BJD及衍生品。

下表載列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主要類別的圖片：



### IP授權

憑藉我們IP的廣泛普及，我們與IP授權合作夥伴(主要包括伊利等各行業的知名公司)合作，探索多樣化的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授權我們的自有IP及再授權我們的獨家IP予我們的IP授權合作夥伴，從而拓寬變現渠道。再授權我們的獨家IP時，我們將根據藝術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獨家授權協議與我們的藝術家分享IP授權合作夥伴支付的授權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授權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 IP創作

我們的IP由我們的藝術家、成熟的IP提供商及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開發。我們合作的藝術家是我們IP的主要創作者。為物色具商業價值的藝術家，我們的內部藝術家發掘團隊積極主動地在全球尋找人才。就此而言，我們致力於邀請全球藝術家參與我們的潮流玩具展、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講座及課程等。我們的藝術家發掘能力使我們能夠廣泛接觸全球各地的藝術家。我們在與藝術家簽訂合約之前對藝術家進行全面評估。根據來自展會、展覽及葩趣的一手市場反饋，其粉絲群及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有選擇地與開創性及新進藝術家合作。我們與我們的藝術家或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抑或訂立獨家授權協議。有關我們與藝術家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IP－IP創作－我們的藝術家」。

我們亦吸引到並與全球眾多知名IP提供商建立了穩固的授權關係。我們選擇適合創作潮流玩具的IP，並與IP提供商簽訂非獨家授權協議。有關我們與IP提供商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IP－IP創作－成熟的IP提供商」。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一支由111名擁有豐富藝術及設計相關行業經驗的設計師組成的內部創意設計團隊。

## 銷售及經銷渠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零售店 <sup>(1)</sup>	101,005	63.9	55,504	248,257	48.3	152,024	61.2	739,690	43.9	485,514	65.6	232,954	42.9	133,317	57.2	313,296	38.3	191,388	61.1
線上渠道	14,854	9.4	8,326	102,886	20.0	64,639	62.8	539,201	32.0	371,719	68.9	163,545	30.1	116,481	71.2	334,303	40.9	235,505	70.4
機器人商店	5,568	3.5	3,517	86,431	16.8	61,757	71.5	248,554	14.8	175,778	70.7	82,473	15.2	59,150	71.7	105,496	12.9	76,904	72.9
批發	29,884	18.9	5,888	51,329	19.7	51,329	25.6	110,467	6.6	40,559	36.7	39,887	7.3	13,320	33.4	63,500	7.8	29,496	46.5
—經銷商	27,759	17.6	5,417	44,972	19.5	44,972	22.2	93,601	5.6	35,184	37.6	33,591	6.1	9,805	29.2	53,374	6.6	23,601	44.2
—批量採購	2,125	1.3	471	6,357	22.2	6,357	49.1	16,866	1.0	5,375	31.9	6,296	1.2	3,515	55.8	10,126	1.3	5,895	58.2
展會	6,763	4.3	2,019	25,608	29.9	6,485	25.3	45,522	2.7	16,764	36.8	24,537	4.5	8,324	33.9	1,196	0.1	146	12.2
<b>總收益</b>	<b>158,074</b>	<b>100.0</b>	<b>75,254</b>	<b>514,511</b>	<b>100.0</b>	<b>298,025</b>	<b>57.9</b>	<b>1,683,434</b>	<b>100.0</b>	<b>1,090,334</b>	<b>64.8</b>	<b>543,396</b>	<b>100.0</b>	<b>330,592</b>	<b>60.8</b>	<b>817,791</b>	<b>100.0</b>	<b>533,439</b>	<b>65.2</b>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1) 包括來自短期快閃店的銷售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零售店網絡的持續擴大，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間擴大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3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4間，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36間及(ii)同店銷售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的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線上營銷努力所帶來的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的提升及(ii)透過該等線上渠道獲得的用戶數量的增加。按絕對金額計算的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自2017年推出以來經歷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量大幅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3間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60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25間，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001間，且機器人商店所覆蓋的位置亦大幅增加。

除直接銷售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或向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25名中國經銷商及22名海外經銷商，並建立了覆蓋中國16個省級地區及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廣泛經銷網絡。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57,414	74,878	47.6	510,149	295,654	58.0	1,656,544	1,078,264	65.1	536,854	327,017	60.9	797,119	523,482	65.7
海外	660	376	57.0	4,362	2,371	54.4	26,890	12,070	44.9	6,542	3,575	54.6	20,672	9,957	48.2
總計	<u>158,074</u>	<u>75,254</u>	<u>47.6</u>	<u>514,511</u>	<u>298,025</u>	<u>57.9</u>	<u>1,683,434</u>	<u>1,090,334</u>	<u>64.8</u>	<u>543,396</u>	<u>330,592</u>	<u>60.8</u>	<u>817,791</u>	<u>533,439</u>	<u>65.2</u>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粉絲及經銷商，其次包括我們的批量採購公司客戶。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經銷商及批量採購公司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7.8%、8.2%、4.3%及4.7%，以及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6.6%、6.9%、3.3%及3.0%。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有專責的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制定及協調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由26名成員組成，彼等與其他團隊及／或我們的藝術家及IP提供商密切合作以執行市場推廣策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

## 製造

目前，我們的產品由中國境內專門生產玩具的選定第三方製造商製造。我們根據質量、產能、價格、聲譽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等因素選擇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大多數第三方製造商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並與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玩具品牌合作。

## 我們的供應商

目前，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選定中國第三方製造商。其次，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我們購買並通過我們的網絡銷售彼等的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為製造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8%、41.3%、40.8%及50.8%，以及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7%、18.8%、15.0%及15.8%。

##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法院傳票，內容有關金鷹國際(作為股東)代表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於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北京泡泡瑪特提起的申索，指稱(其中包括)北京泡泡瑪特違反投資合作協議，自行而非通過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於專屬地區(「專屬地區」，定義見投資合作協議)開設19間零售店及191間機器人商店(「申索店舖」)。根據申索，金鷹國際要求(i)北京泡泡瑪特應停止於專屬地區經營申索店舖；及(ii)北京泡泡瑪特應向南京金鷹泡泡瑪特返還為數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的款項，即北京泡泡瑪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於專屬地區經營申索店舖獲得

## 概 要

的所指稱毛利。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金鷹國際提出的有關申索並無理據，申索獲判金鷹國際勝訴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面臨的來自申索的風險極低，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法院堅決為我們辯護。有關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法律訴訟—金鷹國際訴訟」一節。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按零售價值計為人民幣207億元，佔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的中國泛娛樂市場市場規模的2.3%。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分散且充滿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前五大市場營運商分別佔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份額的8.5%、7.7%、3.3%、1.7%及1.6%。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品牌及本土品牌。我們就多項因素競爭，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粉絲群、產品受歡迎程度及質量、價格、市場推廣的有效性以及於中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於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5%。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158,074	100.0	514,511	100.0	1,683,434	100.0	543,396	100.0	817,791	100.0
銷售成本	(82,820)	(52.4)	(216,486)	(42.1)	(593,100)	(35.2)	(212,804)	(39.2)	(284,352)	(34.8)
毛利	<u>75,254</u>	<u>47.6</u>	<u>298,025</u>	<u>57.9</u>	<u>1,090,334</u>	<u>64.8</u>	<u>330,592</u>	<u>60.8</u>	<u>533,439</u>	<u>65.2</u>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及銷售開支	(51,047)	(32.3)	(125,721)	(24.4)	(363,819)	(21.6)	(118,731)	(21.8)	(223,030)	(2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97)	(13.2)	(43,599)	(8.5)	(142,468)	(8.5)	(64,132)	(11.8)	(125,397)	(1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344)	(0.2)	(270)	(0.1)	(3,086)	(0.2)	(901)	(0.2)	977	0.1
其他收入	1,362	0.9	5,484	1.1	17,013	1.0	2,781	0.5	31,369	3.8
其他收益/(虧損)										
一淨額	51	-	(305)	(0.1)	820	-	1,387	0.3	(8,990)	(1.1)
<b>經營溢利</b>	<b>4,379</b>	<b>2.8</b>	<b>133,614</b>	<b>26.0</b>	<b>598,794</b>	<b>35.6</b>	<b>150,996</b>	<b>27.8</b>	<b>208,368</b>	<b>25.5</b>
財務收入	9	-	142	-	424	-	84	0.0	699	0.1
財務開支	(1,764)	(1.1)	(2,455)	(0.5)	(5,813)	(0.3)	(2,010)	(0.4)	(4,624)	(0.6)
財務開支一淨額	(1,755)	(1.1)	(2,313)	(0.4)	(5,389)	(0.3)	(1,926)	(0.4)	(3,925)	(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	(6,436)	(0.8)
應佔以權益法 入賬的投資 (虧損)/溢利	(351)	(0.2)	959	0.2	4,970	0.3	1,974	0.4	(1,125)	(0.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273</b>	<b>1.4</b>	<b>132,260</b>	<b>25.7</b>	<b>598,375</b>	<b>35.5</b>	<b>151,044</b>	<b>27.8</b>	<b>196,882</b>	<b>24.1</b>
所得稅開支	(704)	(0.4)	(32,739)	(6.4)	(147,257)	(8.7)	(37,431)	(6.9)	(55,598)	(6.8)
<b>年/期內溢利</b>	<b>1,569</b>	<b>1.0</b>	<b>99,521</b>	<b>19.3</b>	<b>451,118</b>	<b>26.8</b>	<b>113,613</b>	<b>20.9</b>	<b>141,284</b>	<b>17.3</b>
以下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	1,569	1.0	99,521	19.3	451,118	26.8	113,613	20.9	141,358	17.3
一非控股權益	-	-	-	-	-	-	-	-	(74)	(0.0)
	<b>1,569</b>	<b>1.0</b>	<b>99,521</b>	<b>19.3</b>	<b>451,118</b>	<b>26.8</b>	<b>113,613</b>	<b>20.9</b>	<b>141,284</b>	<b>17.3</b>

## 概 要

我們的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51.1百萬元。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相應期間收益大幅增長所帶動，及被相應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經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導致商品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與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6	35,874	103,559	135,222
無形資產	2,580	17,641	18,620	85,271
使用權資產	35,078	70,816	178,938	209,420
貿易應收款項	5,489	14,295	45,636	41,374
其他應收款項	11,279	23,759	59,696	69,014
存貨	15,540	29,061	96,302	224,050
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19,901	40,777	140,353	117,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2	96,802	324,614	821,686
其他資產	26,724	73,770	98,763	85,568
<b>總資產</b>	<b>142,279</b>	<b>402,795</b>	<b>1,066,481</b>	<b>1,789,174</b>
貿易應付款項	6,359	29,256	49,406	77,191
應付授權費	773	7,181	16,495	58,831
其他應付款項	16,599	49,746	122,050	105,982
合約負債	695	10,039	35,167	58,343
租賃負債	38,732	75,298	183,398	211,1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7	12,445	67,184	35,862
<b>總負債</b>	<b>63,455</b>	<b>183,965</b>	<b>473,700</b>	<b>547,395</b>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824	218,830	592,781	1,239,951
非控股權益	—	—	—	1,828
<b>總權益</b>	<b>78,824</b>	<b>218,830</b>	<b>592,781</b>	<b>1,241,77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2,279</b>	<b>402,795</b>	<b>1,066,481</b>	<b>1,789,17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782</b>	<b>110,123</b>	<b>335,031</b>	<b>866,112</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6.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乃由於業務增長所致，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僱員款項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1.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非即期租賃負債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租賃負債」。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07	175,000	502,889	145,388	122,1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84)	(100,510)	(118,267)	12,553	(48,2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602)	8,718	(155,584)	(106,273)	423,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979)	83,208	229,038	51,668	497,68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1	13,592	96,802	96,802	324,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	2	(1,226)	(10)	(61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92</u>	<u>96,802</u>	<u>324,614</u>	<u>148,460</u>	<u>821,68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1.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惟部分被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2017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

## 概 要

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不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以及年／期內溢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除外)				
<b>年／期內溢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b>					
年／期內溢利	<b>1,569</b>	<b>99,521</b>	<b>451,118</b>	<b>113,613</b>	<b>141,284</b>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報酬	102	782	1,467	297	-
上市開支	-	-	16,538	10,192	13,637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開支	-	-	-	-	16,9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	-	6,436
	<u>1,671</u>	<u>100,303</u>	<u>469,123</u>	<u>124,102</u>	<u>178,267</u>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b>	<b><u>1,671</u></b>	<b><u>100,303</u></b>	<b><u>469,123</u></b>	<b><u>124,102</u></b>	<b><u>178,267</u></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b>	<b><u>1.1%</u></b>	<b><u>19.5%</u></b>	<b><u>27.9%</u></b>	<b><u>22.8%</u></b>	<b><u>21.8%</u></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與年／期內溢利增長一致。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上市開支、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屬於與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程序有關的一次性性質且將不會於上市後再產生。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重新

## 概 要

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屬於非現金項目且並無直接反映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於上述項目的非經常性及／或非現金性質，我們的管理層在檢討表現時不會將該等項目作為運營或財務的關鍵指標進行內部追蹤，因為該等項目與我們的日常運營無關。因此，通過撇除該等項目對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影響的舉措，可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並更加便於比較逐年的經營表現。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增長率	-	225.4%	227.2%	-	50.5%
零售店同店銷售增長 <sup>(1)</sup>	-	59.6%	63.1%	-	(23.1)%
毛利率	47.6%	57.9%	64.8%	60.8%	65.2%
純利率	1.0%	19.3%	26.8%	20.9%	17.3%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8天	7天	6天	不適用	10天
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21天	36天	29天	不適用	50天
存貨週轉天數	49天	45天	46天	不適用	126天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流動比率	1.5	1.8	1.9		3.1
資產回報率	1.1%	24.7%	42.3%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2.0%	45.5%	76.1%		不適用

附註：

- (1) 指相同零售店相較上一期間的收益增長。相同零售店指於所比較的上期初前已開始營業及於本期期末後仍開業的零售店。

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實現59.6%及63.1%的零售店同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飆升；(ii)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及(iii)我們產品的設計及質量的提升。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零售店的同店銷售額下降23.1%，這是因為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88間零售店於2020年上半年暫時關閉。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主要是由於(i)經銷及銷售開支增加87.9%，主要原因是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數量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95.6%，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創意設計和工業開發人員的人數增加以支持IP組合擴張及業務增長以及與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費用(與2020年的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及(iii)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同店銷售下滑。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46天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126天，主要是因為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將已經生產的若干產品系列的發佈推遲至2020年下半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1，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存貨增加。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4.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2.3%，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大幅增長。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5.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6.1%，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大幅增長。

###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乃關於：(i)作為潮流文化娛樂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設計及開發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或我們將能夠保持成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ii)倘我們獲授權的IP的市場吸引力低於預期，或使用該等IP的產品的銷售額不足以滿足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授權的全部利益；(iii)我們面臨有關IP授權協議及授權方的多項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且對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的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及全球其他政府已實施嚴格措施防控有關疫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疫情對全球潮流玩具零售業的影響已強化於COVID-19疫情前已經形成的行業趨勢，主要為數字化轉型。於2020年，預計家庭娛樂及在線購買將呈增長趨勢。一方面，由於COVID-19疫情，全球潮流玩具零售業面臨可支配收入減少、實體店關閉及產品獲取渠道有限所帶來的挑戰。另一方面，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實體店關閉及線上購物活動增加，電子商務已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價值計，2020年全球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與2019年相比預計將增加約3%，該增加源於電商渠道大幅增長惟部分被線下實體店渠道的預期減少抵銷。

自2020年1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臨時關閉合共88間零售店及279間機器人商店，主要介乎一週至一個月。因此，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同店銷售分別減少23.1%及52.8%。我們的每間零售店年化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我們的每間機器人商店年化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COVID-19疫情亦導致我們推遲部分IP的產品發佈時間表。例如，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調整了於2020年發佈Molly形象潮流玩具產品系列的時間表，因此來自Molly形象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減少3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5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數量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2020年的上海國際潮玩展已推遲並於2020年11月舉辦，且我們原定於2020年舉辦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已取消。然而，由於線上購物活動於COVID-19疫情期間有所增加，儘管由於物流及經銷方面暫時遭遇困難，我們線上渠道的銷售額仍於COVID-19疫情期間錄得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零售店及279間臨時關閉的機器人商

---

## 概 要

---

店中的**265**間已重新開業，對物流及經銷方面的限制亦已逐漸解除。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百萬元。預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產品銷售的不利影響將逐漸減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21.7**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倘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須完全暫停全部業務營運，且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後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基於以下假設，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財務資源以及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按發售價的下限)的**10%**足以應付必要營運且可支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3.1**年。我們的關鍵假設包括：

- 概不會擴張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 我們將產生必要成本及經營開支以維持最低營運(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成本及開支)，包括銷售及行政人員的薪資以及零售店、機器人商店、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開支；
- 我們將向**IP**提供商及藝術家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 概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任何內部或外部融資活動；
- 概無任何股息分派；及
- 經參考我們的歷史結算模式，我們估計按審慎基準結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假設悉數結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董事估計該等情況出現的可能性甚微。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4.0百萬元增加49.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4.1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IP的受歡迎程度提高、(b)產品組合擴大及(c)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9.0百萬元增加50.0%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8.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63.7%及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64.0%。上文所載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乃摘錄自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已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我們的盲盒產品銷量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1百萬個增加70.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5百萬個，並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8百萬個增加70.5%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3百萬個，主要由於我們IP的受歡迎程度提高及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我們的盲盒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元下降6.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推廣力度加大，包括參與銷售推廣活動以促進線上銷售及提供若干折扣以期吸引更多會員；並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元下降12.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推廣力度加大，包括參與銷售推廣活動以促進線上銷售及提供若干折扣以期吸引更多會員。

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一直擴充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我們的零售店數目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36間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0間，機器人商店數目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001間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01間。

於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向Pop Mart Partner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公司)配發及發行2,442,8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股本的1.96%)。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持有，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日後授出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經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50港元至38.50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4,568.8百萬港元。我們

---

## 概 要

---

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我們計劃將就以下用途動用將自本次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1,37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消費者觸達渠道及海外市場擴展計劃撥付部分資金；
- 約**1,233.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7%**)預期將用於為潛在投資、收購本行業價值鏈上下游公司及及與該等公司建立戰略聯盟撥資；
- 約**68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預期將用於投資技術舉措，以增強我們的營銷及粉絲參與力度及提升業務的數字化程度；
- 約**82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8%**)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IP庫；及
- 餘下約**456.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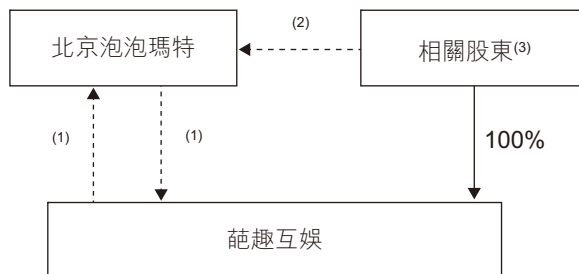
我們推出葩趣互娛作為旗艦平台，以向我們的粉絲及社區提供線上文化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該等服務受到與增值電信服務及線上文化服務相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根據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規限的中國行業慣例，透過北京泡泡瑪特(作為一方)與葩趣互娛及其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將獲得對葩趣互娛目前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並取得葩趣互娛目前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葩趣互娛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葩趣互娛於**2020**年之前並未開展任何實際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葩趣互娛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2,000**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05%**。



## 概要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於完成重組後，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葩趣互娛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_\_\_」指於股權中的法定和實益所有權

「.....」指合約安排

- (1) 北京泡泡瑪特提供軟件開發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以自葩趣互娛換取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 (2) 相關股東以北京泡泡瑪特為受益人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葩趣互娛100%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獨家購買權協議」。

相關股東向北京泡泡瑪特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等各自於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北京泡泡瑪特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責任的抵押品。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股權質押協議」。

相關股東以北京泡泡瑪特為受益人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配偶承諾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葩趣互娛的91.56%股份，27名其他股東合共持有葩趣互娛的8.44%股份。王先生及27名其他股東統稱為「相關股東」。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分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創立人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可透過(i) GWF Holding(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td.全資擁有，乃王先生以其自身的利益所設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1.40%)；及(ii)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8%)行使本公司約43.58%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GWF Holding及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亦已完成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控股公司的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 (i)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家投資基金及獨立第三方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P. 全資擁有；(ii) GWF Holding，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控制；(iii)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先生(43.99%)、楊濤女士(15.11%)、司德先生(2.02%)、劉冉女士(9.23%)及本公司12名其他僱員共同擁有；(iv) Sidsi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 TMF (Cayman) Ltd. (作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司德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為受益人設立的 X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v)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我們的副總裁文德一先生全資擁有；(vi)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vii) LVC Amusement LP，一家由 Loyal Valley Capital (一家私募股權公司) 於2020年成立的投資工具，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viii)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控制；(ix)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最終控制；(x) Lead Accomplish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Yuan Lingyun 女士全資擁有；(xi)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Lee Howard 先生全資擁有；及(xii) BA Capital Fund I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合夥，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愚先生間接擁有40%。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3百萬美元。

### 過往於新三板上市及退市

於2016年6月18日，北京泡泡瑪特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號為870578。於2019年3月21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北京泡泡瑪特自願從新三板退市的股東決議案。於2019年3月29日，北京泡泡瑪特就退市取得新三板的監管批准，退市於2019年4月2日完成。

新三板退市乃北京泡泡瑪特董事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且北京泡泡瑪特董事希望通過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該建議發售及上市獲得更多機會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市場。由於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故董事認為新三板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息政策

於2019年，北京泡泡瑪特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9年5月及6月以現金派付。於2020年7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55.0百萬元，其中53.2百萬元已於2020年7月及8月以現金派付。我們擬每年向股東派付股息，數額不少於我們可分派純利的20%，惟須經董事酌情決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指示通過分派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合法作分派用途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按發售價中位數3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至38.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216.4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作為彼等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2百萬元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1百萬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作為自權益扣減入賬。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50.2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132.0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計算)，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3.7%，其中人民幣16.9百萬元預期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33.3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合共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b>9.8%</b>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初步為香港公開發售佔 <b>12%</b> (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佔 <b>88%</b>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b>15%</b>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b>31.50</b> 港元至 <b>38.50</b>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b>31.50</b>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b>38.50</b> 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 的市值 <sup>(1)</sup>	43,519.8百萬港元	53,190.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4.03港元	4.71港元

#### 附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得出。市值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381,580,35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並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1,357,151,620**股已發行股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為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日後授出獎勵而於**2020年7月28日**發行的**24,428,730**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釐定，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0年7月24日**宣派的股息**55**百萬美元。經計及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後，按發售價**31.50**港元及**38.5**港元(即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3.6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元)及**4.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1**元)。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匯表」一節。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或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透過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北京泡泡瑪特」	指	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際潮玩展」	指	北京國際潮玩展，本公司自2017年起在北京舉辦的潮流玩具展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作資本而向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彼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GWF Holding及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潮流玩具行業編製的報告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

## 釋 義

---

「國內生產總值／ 地方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權力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GWF Holding」	指	GWF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6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rant Wang Holding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td.全資擁有，作為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b>16,286,000</b> 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	指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 <b>1%</b> 經紀佣金、 <b>0.0027%</b>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b>0.005%</b> 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b>Morgan Stanley &amp; Co. International plc</b>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包銷商、 <b>GWF Holding Limited</b> 、 <b>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b> 及王先生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 <b>2020年11月30日</b> 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B許可證」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 釋 義

---

「ICP 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ICP」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b>119,429,200</b> 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於美國境內根據第 <b>144A</b> 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獲得豁免登記要求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並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 <b>2020</b> 年 <b>12</b> 月 <b>4</b> 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b>Morgan Stanley &amp; Co. International plc</b>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b>Morgan Stanley &amp; Co. International plc</b>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b>2020年11月23日</b> ，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b>2020年12月11日</b> 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b>GEM</b> 並與之平行運營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透過於 <b>2020年11月23日</b>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王信明先生」	指	王信明先生，設計 <b>Molly</b> 形象的香港藝術家，為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寧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南京金鷹泡泡瑪特」	指	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 <b>2014年4月25日</b>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b>52%</b> 股權)與獨立第三方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持有 <b>48%</b> 股權)的合營企業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一個中國境內的全國證券交易市場，以供未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進行股份交易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最終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者釐定

---

## 釋 義

---

「發售文件」	指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財務資料披露方案、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及就擬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而刊發、發出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路演資料以及各情況下的所有有關修訂及補充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最多 <b>30</b> 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最多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 <b>20,357,200</b> 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 <b>15%</b> )，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葩趣」或「葩趣平台」	指	我們自主開發的線上社區移動應用程序，供粉絲了解潮流玩具文化資訊及最新動態、買賣潮流玩具及與其他志趣相投的粉絲進行社交互動
「葩趣互娛」	指	北京葩趣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b>2016</b> 年 <b>2月17</b>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b>2017</b> 年 <b>11月9</b> 日由王先生收購。葩趣互娛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泡泡抽盒機」	指	我們推出的一款微信小程序，其契合盲盒的特點並嵌入互動功能，營造一種好玩有趣的購物體驗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指	我們根據我們的自有、獨家或非獨家IP而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且所有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均貼上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
「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	指	一家於2019年5月1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指	一家於2019年5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於2020年6月20日發行予LVC Amusement LP並由LVC Amusement LP選擇轉換為4,275,028股普通股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275,028股A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票據購買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LVC Amusement LP、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Lead Accomplish Limited、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及BA Capital Fund III, L.P.

---

## 釋 義

---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的協議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b>2020年12月4日</b>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b>2020年12月9日</b>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b>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 <b>144A</b> 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 <b>S</b> 規例
「相關股東」	指	王先生、宋泉先生、吳忠福先生、趙建宜先生、周麗霞女士、肖楊先生、麥剛先生、楊鏡冰先生、李雙雙女士、王培先生、于春曉女士、陳華先生、楊桂芳女士、馬紅紅女士、尹巍先生、司德先生、楊濤女士、周立峰先生、程富先生、張超先生、吳毅先生、邢宗宇先生、楊積敢先生、于晶女士、胡健先生、蔡曉東先生、宣毅郎先生及劉冉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GWF Holding、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及LVC Amusement LP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可能由GWF Holding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上海國際潮玩展」	指	上海國際潮玩展，本公司自2018年起每年在上海舉辦的潮流玩具展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線提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匯表

本詞匯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匯的釋義。

該等詞匯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匯直接比較。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手辦」	指	手辦玩具娃娃
「BJD」	指	球形關節娃娃，任何用球窩關節銜接的娃娃，頭部及眼睛相對較大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主要業務運作的綜合管理體系，由集成軟件應用程式構成，有助於管理業務，以及實現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有關的多個後勤辦公職能的自動化
「GB標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即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GB為國標的拼音首字母縮寫，代表「國家標準」。國家制定的標準均冠以「GB」開首。推薦標準則冠以「GB/T」(T為推薦的拼音首字母，代表「推薦」)。GB標準包含各類產品及服務的特定規定
「GB 38507-2020」	指	有關油墨中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的國家標準
「GB 6675-2014」	指	有關玩具安全的國家標準
「GB/T 16716.1-2018」	指	包裝與環境範疇一般應用ISO標準規定的建議國家標準
「GB/T 26701-2011」	指	有關模型產品通用技術要求的建議國家標準

---

## 技術詞匯表

---

「IP」	指	單一或一系列形象的設計及相關知識產權
「IP 提供商」	指	IP 提供商，授權本公司開發及銷售與有關 IP 相關的潮流玩具的人士
「模具」	指	一個縷空的塊，其中填充液體或柔性材料。液體硬化或凝固在模具內部，獲得其形狀
「聚乙烯薄膜」	指	聚乙烯薄膜
「PVC」	指	聚氯乙烯
「重複購買率」	指	在一段時間內購買我們產品兩次或以上的註冊會員百分比
「零售店同店銷售增長」	指	我們的相同零售店較先前期間的收益增長。相同零售店指於進行比較的先前期間開始前已開始營業並於當前期間結束後保持開業的零售店
「天貓」	指	天貓，中國的一家企業對消費者線上零售網站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會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打算」、「力求」、「指標」、「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但非必然如此)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有關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獲關於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形勢；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且倘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實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測情況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並非以此為限)，銷售額可能減少、費用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或不能完全實現。

---

## 前 瞻 性 陳 述

---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止於作出陳述當日，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作出當日之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所發生的不可預料事件。就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所作出的陳述或提述僅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的明文限制。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潮流文化娛樂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設計及開發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或我們將能夠保持成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消費者的興趣發展非常迅速，且不時發生巨大變化。為了取得成功，我們須預測吸引消費者的IP及產品，並快速開發及推出能夠贏得消費者有限時間、關注及消費的產品。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及不斷變化的利益，加上消費者感興趣及所接受消費品(內容的不斷變化及擴大，使得若干產品及內容無法被消費者接受，而其他產品及內容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受歡迎，然後迅速被取代。因此，消費品(尤其是像我們這樣的潮流文化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此外，鑒於數字產品市場不斷增長以及潮流文化的數字化程度越來越高，消費者對實體產品的需求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降低。消費者對潮流文化產品的需求可以且確實在沒有任何警示的情況下變化。即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最初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其在消費者中的受歡迎程度。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創作及推出消費者感興趣的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實現，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投入時間及資源開發及營銷該等對於消費者沒有足夠吸引力或根本沒有吸引力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銷售目標，則我們的銷量及溢利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Molly獲得很大一部分收益。基於Molly形象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總收益的約89.4%、62.9%、32.9%、44.5%及16.3%。因此，Molly對我們的銷售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無法確保Molly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可以保持在其現有水平，甚或根本無法保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持續從銷售Molly潮流玩具產品

---

## 風險因素

---

產生收益。倘Molly受損害或未能保持其目前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則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開發或物色可資比較的IP作為替代品，或新IP玩具的銷量足以彌補Molly潮流玩具產品銷量的減少。因此，Molly潮流玩具產品銷量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海外擴張的進行，我們在全球市場面臨著口味及偏好不同的多元化客戶群。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成功預測及適應各市場及地區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能力，以及設計能夠受全球廣泛及各種消費者群體歡迎的產品。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開發及推廣具有全球吸引力的產品。

倘我們獲授權的IP的市場吸引力低於預期，或使用該等IP的產品的銷售額不足以滿足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授權的全部利益。

我們通過設計及銷售若干基於第三方擁有的及我們獲授權的IP的產品來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及興趣。我們獲授權的IP的受歡迎程度會顯著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倘我們根據特定內容(如電影、電視節目或視頻遊戲)製作產品，有關內容的成功對消費者對我們提供的相關產品的興趣程度產生重大影響。開發及發佈的時間，以及消費者對該內容的最終興趣及該內容的成功一般取決於該等第三方的努力，以及媒體及整個娛樂行業的狀況。倘一個或多個該等IP的表現未能達到預期，或者消費者的品味普遍偏離該等IP，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行業對獲取授權IP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以商業合理的條款(如有)獲得、維持及續期現有授權的能力構成挑戰。

我們的若干授權協議要求我們支付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保證金，若干情況下，該保證金可能比我們最終能夠從實際銷售中獲得的金額更高。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保證金與基於實際銷售額所得之特許權使用費之間的差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獲取或續期授權可能需要支付我們認為太高而無法獲利的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時持有的授權在可續期時失去授權，或失去新授權的商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獲授權的任何特定IP將轉化為

---

## 風險因素

---

成功的產品。與特定內容發佈相關的產品可能在獲知相關內容需求之前獲開發及發佈。任何該等產品的表現不佳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及經營溢利減少。

**我們面臨有關IP授權協議及授權方的多項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乃根據授權協議開發，該等協議授予我們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授權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部分不會自動續期，且授予授權方因嚴重違反或不履行該等授權協議等若干緣由而終止授權協議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重續任何或部分現有授權協議。根據我們的授權協議，我們及我們的授權方(包括藝術家及IP提供商)通常共同擁有我們根據授權設計及銷售的產品的知識產權，因此，於授權終止後，未經授權方批准，我們將不再有權出售該等產品。我們相信，我們保留授權協議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授權方的關係。任何對該等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以類似條款維持及續訂授權協議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根本無法維持及續訂授權協議。我們的一份或多份授權協議的終止或不再續期，或以不利條款續期授權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將來可能訂立其他授權協議，但該等授權協議的條款可能遜於我們現有授權協議的條款。

倘我們違反任何授權協議中所載的任何義務，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而我們於該等授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可能會被終止，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授權方及其IP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授權方保護及維持我們就產品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的能力，所有該等方面均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我們、我們的藝術家或我們的IP提供商的不利報道或負面新聞)的損害。亦請參閱「倘我們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及版權，或倘我們的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就產品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且對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是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受歡迎及優質潮



---

## 風險因素

---

流玩具產品的聲譽。因此，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形象對於我們使產品脫穎而出以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瑕疵、損壞或其他產品商標錯誤或篡改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品牌價值，無論其優點如何。

我們在整個銷售及經銷網絡中就高品質及受歡迎產品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的品牌亦取決於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品牌價值或聲譽可能會降低，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保持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保持客戶對我們品牌名稱的信心。倘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下降，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我們未能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產品，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關於我們的產品(包括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及第三方產品)、服務、本集團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請參閱下文「倘我們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及版權，或倘我們的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就產品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近期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迅速增長；然而，有關增長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未來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這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預測、衡量及應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潮流文化趨勢；
- 物色、吸引藝術家及全球IP提供商並與之合作；
- 開發或獲得新IP；
- 擴大我們在現有銷售渠道的市場佔有率並進入其他銷售渠道；
- 繼續提高現有僱員的工作效率，並根據需要在不影響我們的企業文化的情況下聘用、培訓及管理新僱員；

---

## 風險因素

---

- 改進我們的產品開發、供應鏈、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我們的申報流程及程序，並實施更廣泛及綜合的財務及業務信息系統；
- 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把握中國以外的機會；
- 提升並保持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良好品牌認知度；
- 增強並維持與各電子商務平台的關係；
- 通過營銷投入打造及維持優質熱情的粉絲社區；
- 通過銷售增長及效率計劃維持及擴大溢利；
- 有效管理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的關係；
- 有效管理我們的債務、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維持及改善現金流量的產生；及
- 快速有效地執行任何收購並成功整合業務。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期望的方式或時間段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實現該等目標將需要投資，可能產生短期成本且不會產生任何當前銷售額或抵銷成本節約，因此，至少在短期內可能會稀釋我們的盈利。此外，我們可能會決定剝離或終止若干產品或簡化經營並就此產生其他費用或特殊費用。我們亦可能決定根據預期戰略利益中止若干計劃或向若干經銷商銷售。未能實現我們業務策略的預期收益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OVID-19 疫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類消費品的需求大受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0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下跌19.0%。中國政府及全球其他國家政府已採取嚴格措施控制疫情爆發。在COVID-19疫情期間，潮流玩具產品的

---

## 風險因素

---

需求受到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消費者出行受到限制、部分實體店關閉及線上銷售渠道的經銷能力受限。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的，包括可能會出現有關COVID-19疫情嚴重程度的新信息以及(其中包括)為遏制COVID-19疫情傳播或針對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實現預計的未來收益及溢利增長，COVID-19疫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及版權，或倘我們的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就產品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寶貴財富。我們產品的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我們授權的知識產權相關的價值。雖然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在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其他國家註冊，但無法保證與該等國家的該等知識產權相關的權利，包括我們註冊、使用、維持或維護關鍵商標及版權的能力。於可能範圍內，我們依賴商標、商業包裝、版權、專利及商業機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或其他具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合同限制，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然而，該等法律、程序及限制可能僅提供有限及不確定的保護，且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造假者質疑、推翻、規避、侵犯或侵佔。此外，我們在許多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組合不如我們在中國的組合廣泛，且外國的法律，包括我們的產品銷售所在的新興市場，可能無法像中國法律一樣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標及版權所需的費用可能很高。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申請或無法獲得對我們業務中使用或對我們業務有益的知識產權的若干方面的保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商標、版權等知識產權的申請將被授予，或倘授予，將提供穩健及有效的保護。此外，第三方過去及可能在將來對我們當前的任何商標及版權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我們將來可能尋求獲得的任何商標或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提起侵權、失效或類似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是否成功，都可能產生極高的辯護成本、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資金、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亦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的風險，或倘未失效，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此外，

---

## 風險因素

---

我們保護及捍衛我們的商標及版權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無效。此外，我們可能會引起第三方針對我們提起申索。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勝訴，且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如有)可能不具有商業價值。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都擁有我們授權方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產品的價值受該等權利的價值影響。我們的授權方維持及保護彼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受到與上述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相似的風險。我們並無控制對我們授權方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亦不能確保我們授權方能夠獲得或保護彼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失去我們擁有的或獲授權的任何重要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授權方可能會從事可能損害彼等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獲彼等授權的知識產權價值的活動或其他受到負面宣傳的活動，從而可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我們的行業現在並將繼續保持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潮流玩具公司競爭。我們亦與國內外眾多較小收藏品設計商及製造商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並且可能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及支持彼等的產品。此外，彼等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廣泛的行業關係、更久的運營歷史及更大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對消費者的品味及趨勢、尋求吸引消費者的創意、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為消費者所接受、購買新技術、規管要求及消費者需求方面作出更快的回應。

除現有競爭對手之外，越來越多地使用數字技術、社交媒體及互聯網吸引消費者的興趣進一步提高了新參與者進入我們市場的能力並擴大了與我們競爭的公司陣容。新參與者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消費者的青睞，並成為我們產品競爭的重要源頭。

此外，基於與IP提供商所訂立非獨家授權協議項下IP開發的產品銷售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3.5%增加至2019年的9.5%，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我們與IP提供商的合作通常並非獨家，彼等可能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或市場上的新參與者合作以爭取最大回報及減低風險。這導致出現市場參與者自IP提供商取得IP授權以及設

---

## 風險因素

---

計及銷售基於相同非獨家IP所開發產品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的情況，加劇了市場競爭。IP提供商亦可保留製造、經銷及銷售與我們根據授權協議設計及銷售產品相類似產品的權利，這將直接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類似我們的產品，對我們造成價格壓力，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設計更佳及對潮流玩具粉絲更具吸引力的產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的增長。

由於我們主要通過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該等商店數量以及維持及提升其業績的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擴展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分別為32家、63家、114家及136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目分別為43家、260家、825家及1,001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零售店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人民幣739.7百萬元、人民幣2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63.9%、48.3%、43.9%、42.9%及38.3%。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機器人商店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3.5%、16.8%、14.8%、15.2%及12.9%。

開設新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延遲或失敗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我們的預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許多因素會影響我們開設新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能力。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新開設的商店實現與我們現有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相當的銷量及盈利水平的能力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為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物色合適地點及租賃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物色到合適的位置或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該等物業或在租約到期時，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租約。我們亦可能就目標市場的新店舖位置面臨競爭，並因而產生較高的租賃成本；
- 我們及時向主管部門獲得審批、授權及牌照以營運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就該等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協商可接受的租賃條款的能力。由於我們租賃所有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場所，我們面臨來自中國零售租賃市場的重大風險；
- 我們維持與機器人商店相關第三方供應商的关系的能力。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機器人商店及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有關供應商停止製造機器人商店，或有關供應商無法按計劃及磋商好的價格有效交付訂單，或我們無法聯繫到替代供應商，則我們可能無法製造新的機器人商店或繼續運營現有機器人商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維持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經營(包括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的能力；
- 我們與其他銷售潮流玩具的店舖展開有力競爭的能力；
- 我們僱用、培訓及留住技術人員以及有效管理員工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及
- 我們維持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將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其未來的發展。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其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單店年化平均收益出現下降，錄得虧損店舖數目佔平均店舖數目的百分比有所上升。就我們的零售店而言，每間零售店的年化平均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而錄得虧損零售店數目佔零售店平均數的百分比由2019年上半年的5.4%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11.2%。就我們的機器人商店而言，每間機器人商店的年化平均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並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而錄得虧損機器人商店數目佔機器人商店平均數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4.6%增至2019年的13.3%，並由2019年上半年的7.5%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16.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渠道－零售店」及「業務－銷售及經銷渠道－機器人商店」。未能改善零售店或機器人商店的表現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社交媒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線上業務，以吸引新消費者並使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作為營銷工具。隨著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的不斷快速發展，我們必須繼續保持在該等平台上的業務，並在新的或新興的潮流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業務。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社交媒體平台作為營銷工具，我們獲得新消費者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媒體曝光度較高。有關我們、我們的藝術家或我們的IP提供商的不利報道或負面新聞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葩趣平台面向公眾開放，用戶可以自由發佈內容。我們或未能發現及預防發佈違法或不適當的內容，而這可能招致監管調查、法律責任，甚至被從應用商店移除。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及專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商業成功至少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害、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及其他專有權情況下的經營能力。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且將不會侵害、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該等權利。許多公司已將知識產權訴訟作為獲取競爭優勢的一種方式，且在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獲得更大知名度及市場曝光度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大風險，成為該等訴訟的主體。由於該等及其他原因，第三方可能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害、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對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耗費大量資金、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並推遲將產品推向市場。此外，倘發現我們侵害、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額損害賠償或被下達法院命令，禁止我們銷售若干產品或從事若干活動，或甚至更糟的情況是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及其收益，吊銷營業執照或處以若干行政罰款或刑事責任。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即使是沒有法律依據的申索，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此外，我們或僅可有限使用具爭議的知識產權，這將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產品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未能控制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所有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且以往依賴少量製造商及工廠生產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因此，一家主要製造商或工廠失

---

## 風險因素

---

去或不可用，即使是臨時的，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更換我們的製造商，但任何這樣的舉動可能都是耗時且昂貴的。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業務通常會佔與我們合作的各工廠總產能的很大一部分，所以與新製造商建立關係並讓彼等以類似條款及匹配質量生產可能是具有挑戰性的。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製造商以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因為我們目前的製造商可能沒有能力增加產量。倘我們未能獲得我們製造商生產的大部分產品，或我們未能更換製造商，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大降低。

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包給供應商，而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我們實施了與原材料、生產工藝及成品相關的質量控制系統，並要求負責生產工藝的供應商滿足我們的選擇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或無法有效控制我們供應商是否將嚴格遵守我們的規格及說明，例如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第三方製造商不符合我們規定的風險始終存在，且我們未必能即時甚至不會發現該等不合規行為。因此，使用第三方製造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行政處罰、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及其收益，吊銷營業執照或處以其他行政或刑事責任。倘製造及銷售有缺陷的產品，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召回、消費者訴訟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且現有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由於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例如塑料、顏料、油墨及紙張等)，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其中包括)向土壤、水或大氣層排放或釋放污染物或廢棄物進行監管。政府機關或會不時修訂有關法律及法規，以頒佈更高水平的環境保護標準，並對潮流玩具的原材料、生產過程及最終產品施加更嚴格的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影響，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此外，倘我們的製造商未能遵守該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嚴重後果，例如生產能力不足、產品供應延遲、替代製造商的額外成本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因展會業務的性質所致，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法律申索費用及對業務的損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參觀人次而言，我們舉辦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即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吸引了全世界數百名藝術家及潮流玩具品牌所有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粉絲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 — 展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獲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3%、5.0%、2.7%、4.5%及0.1%。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展會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產生大量開支。我們須就展會或活動獲得多個級別公共安全及商務政府機關的批准、許可及備案，且我們或會在獲得主辦有關展會或活動的必要批准、許可及備案時遭受延誤或阻礙。我們在獲得主辦有關展會或活動的必要批准、許可及備案時一經遭受延誤或未能獲得相關必要批准、許可及備案，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面臨與展會業務相關的潛在責任及法律申索費用，包括指稱由我們、創作者、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或無關第三方在活動中造成的傷害相關的潛在申索。例如，第三方可以就展會或其他活動期間發生相關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起法律申索。即使我們的人員並無參與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申索，且仍需支付大量費用解決此類申索。

我們部分依賴經銷商向市場經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可能無法掌控經銷商。

為補充我們的自營銷售網絡，我們亦聘用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經銷網絡由25名中國經銷商及22名海外經銷商組成，覆蓋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7.6%、8.7%、5.6%、6.1%及6.6%。我們經銷商的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及風險的影響，其中一些可能不受我們的控制。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造成我們的收益波動或下滑，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或加大力度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未能續訂與現有經銷商的經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

## 風險因素

---

- 未能按有利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在現有經銷商流失時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新的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針對當前或未來部分競爭對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展開競爭，尤其是在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有利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若干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亦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經銷商續簽經銷協議。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且我們經銷及銷售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的成本可能會超出整合或擴張所產生的收益。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條文的行為。經銷商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破壞我們的銷售。此外，倘我們售予消費者的產品的銷量沒有維持在理想的水平，或我們的經銷訂單不能反映消費者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再向我們下達任何新訂單、削減慣常訂單的數量或要求提供折扣價。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銷售由其他製造商生產、可能與我們直接競爭的產品，這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妨礙或影響我們的經銷商盡可能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或動力。上述任何因素的出現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或不願向我們及時提供有關其對我們產品的庫存水平及銷售的資料。由於我們並無掌控屬於經銷商的庫存及銷售數據，我們依賴經銷商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蹤經銷商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庫存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未必能反映對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充足資料及數據。無法準確追蹤經銷商的銷售及庫存水平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會導致我們誤判銷售趨勢並妨礙我們因應市場變化快速調整市場營銷及產品策略。

**我們面臨有關銷售第三方產品的多項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第三方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

---

## 風險因素

---

同期總收益的**69.8%**、**31.5%**、**16.6%**、**25.5%**及**15.9%**。我們面臨有關銷售第三方產品的多項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關係，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第三方產品。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品牌關係的任何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無法與該等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彼等獲得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而我們的收益、溢利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維持現有協議以及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訂立新協議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關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產品的**19份**協議已生效，其中**16份**協議將於**2021年**年底前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品牌公司維持及重續現有經銷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協議。

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營銷及產品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品牌擁有人未能及時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所銷售的第三方產品需求可能會降低，且我們的銷售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向海外市場銷售相關的風險，並在擴大國際業務時面臨挑戰。**

擴大海外銷售是我們長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覆蓋**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例如韓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而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將我們的銷售及業務擴展到全球市場。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與擴大市場相關的風險，在該等市場中，我們的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且本公司可能不太知名。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無法預測競爭狀況或在該等新市場中有效經營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擴張面臨各種風險，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動盪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 不同境外國家實施的進出口許可規定；

---

## 風險因素

---

- 保護知識產權及個人數據安全的成本增加；
- 與遵守各類複雜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及根據有關法律、條約及法規強制執行救濟措施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不同的監管架構及監管環境的突然變化；
- 經銷成本、航運中斷或可獲得貨運服務減少；
- 管理國際及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及管理跨越多個司法權區的組織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無法招聘國際人才及因應與國內不同的經營環境複製或調整公司政策及程序的挑戰；
- 匯率波動；及
- 境外銷售售價及溢利率波動。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到新的區域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相關的負面後果可能會危及或限制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擴張。因此，我們擴展海外銷售及經營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在營銷方面投入大量成本，而若干營銷活動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結果。**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且我們擬投入大量廣告及營銷支出以及其他資源，以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市場歡迎，亦可能不會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留住或招聘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培訓新僱用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認為這對於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至關重要。此外，中國潮流玩具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及工具迅速發展。這要求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並嘗試新策略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未能實現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預期結果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有多項法律法規規管產品的廣告內容，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會受到處罰，其中包括罰款、被勒令停止散播廣告內容及被勒令消除該等廣告的影響等。

**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授權IP、(ii)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自有IP)及(iii)軟件。隨著我們獲得並授權更多IP，預計我們的無形資產在未來將繼續增加。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已無法收回，則有關無形資產將接受減值測試。我們於2019年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錄得更大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向批發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信貸歷史良好且保持長期關係的若干批發客戶可享受最多180天的優惠信貸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天、7天、6天及10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日後將不會對我們違約，儘管我們已盡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1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45天及46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46天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

---

## 風險因素

---

止六個月的126天，主要是由於因COVID-19疫情我們推遲至2020年下半年推出已製造的若干產品系列。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存貨」。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發生任何改變，或出現災難性事件，則我們的產品銷售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出現存貨過期、存貨價值下跌或庫存沖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存貨及設計費用作出預付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以及我們設計費用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倘我們的庫存供應商或藝術家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供應商及藝術家的營運、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有公平值變動，且公平值計量本身有不確定因素。**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此等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假設(觀察可得市價或利率並不支持有關假設)利用估值方法釐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因此，有關釐定規定我們作重大估計，而重大估計可能有重大變動，故釐定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鑒於有關計量方式附帶的既有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的公平值面臨不同變動、調整及修改，以及受市況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倘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附屬公司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15家附屬公司被視為符合微利企業資格，有權享受5%或10%(如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5%、12.7%、

---

## 風險因素

---

3.0%及7.9%。此類稅收優惠福利基於應課稅溢利，並每年重新授予。倘我們不再擁有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庫存的能力。**

我們必須保持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但我們亦須避免累積過剩庫存，這會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並降低毛利率。我們從第三方製造商處獲得幾乎所有庫存，且通常須在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我們的客戶之前提前訂購產品。因此，可能難以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狀況(對於潮流文化產品而言變化很快)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若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庫存滿足需求。或者，倘需求或未來銷售未達到預測水平，我們可能會長期持有超出需求的庫存、進行撇減、以低於預期的價格出售或丟棄。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經銷商庫存政策及做法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經銷商對向我們的採購量並無具有約束力的長期承諾，並通過提交採購訂單進行所有採購。因此，任何經銷商都可以自由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整體購買量，並減少其經銷產品的數量及種類以及為我們的產品分配的貨架空間。倘需求或未來銷售未達到預測水平，我們可能會持有超額庫存。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銷售的產品倉儲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倉儲物流設施位於北京，北京亦為總部所在地。我們亦在南京設有一個額外中央倉庫。我們亦於嘉興及東莞配備有兩個外包倉庫服務提供商。在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批發客戶指定的零售點或交貨點之前，我們將產品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我們就我們可能因倉庫事故(包括火災)而遭受的經濟損失投購保險。然而，倘發生該等事故(包括火災)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我們的倉庫造成損害，我們按時向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渠道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意外資本支出並延遲我們的產品交付。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落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運輸產品。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物流公司發生的合同關係的爭議或終止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無法保證

---

## 風險因素

---

我們能夠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擴展與現有物流公司的關係，或者我們能夠與新的物流公司建立關係或加強與現有物流公司的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若未能得償所願，則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以我們的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交付延遲、產品損壞或存在任何其他問題，我們的銷售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第三方，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包商，我們的聲譽及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採取的行動的損害。

就製造、運輸、物流及信息技術等服務及系統而言，我們非常依賴供應商及與第三方的外包關係。我們任何供應商或外包商的任何缺點，尤其是影響該等服務或系統質量的缺點，可能會被客戶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將該等服務及系統的問題轉移至該等供應商及外包商或該等供應商及外包商經營失敗可能導致產品銷售延遲、降低我們的經營效率並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進行補救。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的努力及奉獻，而任何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的流失，或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以及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尤其，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寧先生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包括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楊鏡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司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產品開發)楊濤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線下業務)劉冉女士及我們的副總裁(海外業務)文德一先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其才能，並相信其為我們與藝術家、IP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所不可或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僱員的流失可能會削弱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很激烈。我們與許多其他潛在僱主競爭招聘、僱用及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我們於中國的許多其他技術熟練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對該等人士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他們，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

## 風險因素

---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並僱用新僱員，僱用維護我們企業文化的人員可能會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我們相信，培養速度、團隊合作及創造力的企業文化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僱用或留住足夠的人員來維護我們的企業文化，包括管理層及其他關鍵職位。我們的企業文化亦可能受到勞動力日益多元化以及技能組合日益多樣化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企業文化的優勢，我們的競爭能力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運行我們的信息系統並有效實施新技術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或降低我們的銷量或盈利能力。**

我們廣泛依賴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序來管理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包括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產品銷售及交付、財務報告以及各種其他流程及交易。我們嚴重依賴於該等系統及相關備用系統的完整性、安全性及一致性運行。該等系統可能因停電、計算機及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惡意軟件及其他安全漏洞、颶風、火災、洪水、地震、龍捲風、戰爭或恐怖主義等災難性事件以及我們僱員的使用錯誤而受到損壞或中斷。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及成功發展取決於該等信息系統，包括我們有效運行該等信息系統以及成功選擇及實施適當的災難恢復系統的能力。該等信息系統未能按設計執行、我們未能有效運行該等系統，或安全漏洞或我們的信息系統運行中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來解決問題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實施、修改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程序，以支持我們的發展及電商業務的發展。該等修改及升級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且可能無法將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至超過其成本的水平，或者根本不會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實施任何新技術系統的過程涉及固有成本及風險，包括潛在延遲及系統故障、我們的內部控制結構的潛在中斷、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及需要重新培訓或僱用新僱員，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電子數據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以電子方式保存大量數據。該等數據涉及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包括當前及正在開發的未來產品，亦包含若干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員工的數據。我們維護旨在保護我們控制範圍內的數據的系統及流程，但儘管採取了該等保護措施，仍存在入侵或篡改的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數據的完整性

---

## 風險因素

---

及隱私性。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向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機密及專有資料(對於我們經營業務屬必要或適當)。雖然我們獲得該等各方保證，彼等擁有保護數據的系統及流程，且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採取措施確保第三方保護該等數據，但該等合作夥伴亦可能受到數據侵入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對該等數據的保護。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僱員或我們自有機密數據的損害，或未能防止或減輕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漏洞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數據造成的丟失或損壞，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經營、損害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損害我們的聲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使我們承擔可能屬重大的額外成本及責任以及業務損失。

**未能遵守與隱私及保護個人數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負面宣傳、申索、調查及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有關個人資料及數據的收集、使用、傳輸、存儲及安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該等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實踐，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及尋求商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因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而產生重大費用。

此外，適用於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亦會發生重大變化。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在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不一致的解釋及執行。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但該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該等法規要求可能會以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的方式進行解釋及應用。此外，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公告，內容有關針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開展特別運動，禁止業務運營商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者禁止要求用戶以變相方式進行授權。

除政府監管外，隱私權倡導者及行業團體可以提出新的及不同的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可能依法或在不同方面適用於我們。任何實際或感知無法遵守適用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其他義務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責任、訴訟或政府調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按照勞動合同法為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或遵守中國其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支付若干法定社會福利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福利計劃為僱員繳納的款項乃根據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最高不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按部分僱員實際工資水平向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地方機構的任何通知或相關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請求，要求我們就不足供款作出付款或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上文所述未能全額繳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可能被處以的罰款總金額最高估計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及要求支付滯納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無法在相關機構辦妥登記手續。**

我們就業務經營租賃所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1,359項租賃物業中的994項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產權證、作商業用途的有效業權證或相關的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所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而面臨針對我們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任何該等物業被成功質疑，租賃或會無效且不再具約束力，我們可能須被迫將我們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搬遷，且倘我們面對有關物業的質疑，可能被迫停止該等活動。倘我們不能按我們接納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我們或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的物業的租

---

## 風險因素

---

質情況遭到第三方質疑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1,335**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在地方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構可能會就每項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此外，就我們建築面積為**4,133.14**平方米的北京總部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登記仍未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須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設計評估並須進行竣工審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被責令暫停使用租賃物業。上述業權瑕疵的最高潛在罰款合共達人民幣**13,660,000**元。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業務。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及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問題。相關店舖可能須暫時停業，直至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為新店舖及新加工設施獲取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及時甚至無法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延續所需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則我們正在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 未來的擴張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之外，且部分未來事件可能影響擴張計劃的平穩運行，如法律、條例及法規合規變動相關的成本變動及自政府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遭延誤。

我們未來可能決定進入新的地區或市場或有選擇性地在新市場尋求戰略收購或投資。我們在文化和習俗、法律和監管架構、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與現有市場不同的新地區或市場經營經驗可能有限或並無經驗。我們可能不熟悉新市場當地的業務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新監管規定或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實現盈利。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我們在擴張後未能遵守新地區或市場的新監管規定或取得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甚至根本無法取得銷售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和符合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法定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遭受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面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量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或可能易受潛在戰事

---

## 風險因素

---

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傷害、資產受損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中斷。戰事或恐怖襲擊亦會造成員工傷殘、人員傷亡、業務網中斷並破壞我們的市場。任意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會對總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為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被捲入索賠、爭議或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其可能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及我們銷售的第三方產品的產品質量事件、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爭議及侵犯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捲入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任何由我們發起或以我們為對象提出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有理)都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資源轉移，且倘若我們敗訴，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缺陷產品而引起，且他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全額賠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而招致的任何成本。例如，於**2020年8月28日**，我們接獲一份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法院傳票，內容有關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股東)代表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於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北京泡泡瑪特提起的申索。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法律訴訟一金鷹國際訴訟」一節。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葩趣互娛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擁有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施加若干限制及禁止。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泡泡瑪特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葩趣互娛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有關活動，從而最

---

## 風險因素

---

大程度影響葩趣互娛的經濟表現；(ii)分別從葩趣互娛收取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北京泡泡瑪特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獨家購買權購買所有或部分葩趣互娛的股權，或要求葩趣互娛的任何現有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按我們的指示在任何時間將葩趣互娛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葩趣互娛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葩趣互娛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或葩趣互娛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包括商務部、工信部及文化旅遊部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葩趣互娛可能無法履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葩趣互娛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葩趣互娛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明確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葩趣互娛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葩趣互娛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葩趣互娛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葩趣互娛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葩趣互娛或其相關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益的葩趣互娛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葩趣互娛及其相關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葩趣互娛，並使我們可自其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與葩趣互娛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控制葩趣互娛時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葩趣互娛或其相關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進且不如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聯屬公司並可能會失去對葩趣互娛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葩趣互娛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葩趣互娛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葩趣互娛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未必會對葩趣互娛的資產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葩趣互娛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葩趣互娛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葩趣互娛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我們欠付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葩趣互娛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葩趣互娛相關股東之間的獨



---

## 風險因素

---

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葩趣互娛相關股東暫緩有關自願清盤及／或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葩趣互娛及其相關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葩趣互娛相關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葩趣互娛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葩趣互娛相關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葩趣互娛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相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彼等認為會促進自身利益，或者在其他方面惡意行事，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葩趣互娛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東將按照我們的利益行事，亦無法保證利益衝突將按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此外，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葩趣互娛違反合約安排。倘葩趣互娛或其相關股東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與我們發生爭議，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而有關訴訟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爭議和訴訟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葩趣互娛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負面宣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葩趣互娛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從葩趣互娛相關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及／或彼等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或商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葩趣互娛相關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葩趣互娛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葩趣互娛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

## 風險因素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具體將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界定為外商投資，主要為：(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包括我們在內，諸多中國公司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以取得及維持必要牌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外商投資法》將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界定為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若干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而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有鑒於此，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存在不確定性。

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葩趣互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述解除合約安排或出售後不再擁有持續經營業務或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這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被除牌。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風險因素

---

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葩趣互娛的業務未來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中國附屬公司與葩趣互娛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葩趣互娛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葩趣互娛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葩趣互娛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或有不同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必

---

## 風險因素

---

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以獲批准。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批准。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

## 風險因素

---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則將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且就股息而言，倘該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中國稅項將於源頭預扣。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股息。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申請批准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的批准或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或指定商業銀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商業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

---

## 風險因素

---

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有關適用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兩倍。我們向葩趣互娛提供的任何超過一年的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及其項下的其他禁止用途。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仍然禁止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的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的投資及融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業務範圍內獲批准者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日廢止及失效），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之濫用公司架構行為，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698號文的強制執行。



---

## 風險因素

---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不同。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延伸至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較698號文訂有更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及時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及時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規定的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7號公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公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可能會增

---

## 風險因素

---

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作出收購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我們參與的任何交易的調查向其提供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及／或其指定商業銀行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商業銀行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的外匯，處匯至海外並被視為已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已匯出外匯總額不少於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

---

## 風險因素

---

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屬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彼等股份獎勵歸屬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風險因素

---

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獲授股份獎勵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股份獎勵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刑法及其相應的程序法或法律衝突所訂明者除外)並無特定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股票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

---

## 風險因素

---

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信心，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

## 風險因素

---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為有限，故閣下於保障股東權利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成文法及現有司法先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透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提起訴訟以保障開曼群島法例賦予彼等的權益可能會遇到困難，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開曼群島法例授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可能會有所不同。

概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潮流玩具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

---

## 風險因素

---

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曾在中國新三板公佈定期財務資料，閣下謹請注意，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年在新三板上市及其後於2019年摘牌。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我們需公佈定期財務資料。我們在中國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通常來自其管理賬目，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招股章程中未包含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進行直接比較。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在中國刊發的財務資料，以提供與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相關的相同質量的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正常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經營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不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亦不理想。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期我們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各自確認其可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以商討任何事宜。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會及時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各董事已向各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均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此外，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及刊發年度報告止期間。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準備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本公司亦將迅速告知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與聯交所及董事的會晤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直接向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作出安排；及
- (d) 除上市後合規顧問的以下角色及責任外：(i)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ii)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李鴻軒先生（「李先生」）及李菁怡女士（「李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李先生自2019年4月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彼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惟現時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任何資格。儘管李先生無法單獨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因其對本集

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充分了解，本公司相信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李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之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故李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條件為李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就李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方面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鑒於李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可向李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彼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李女士預期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李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李女士於上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立刻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李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豁免已授出，惟條件為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回。

於籌備上市申請的過程中，李先生參加由達維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李先生及李女士於需要時將尋求及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亦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李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李先生於此三年獲得李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李先生及李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若干有關合約安排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對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的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聯交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的申請。

- (a) 經參考新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

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且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 收購事項的背景

於2020年7月24日，北京泡泡瑪特與獨立第三方Huang Xufu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木睦藝術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泡泡瑪特同意自Huang Xufu先生購買木睦（北京）藝術顧問有限公司（「木睦藝術」，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750元（相當於緊隨下文所述註冊資本增加後約3.00%股權）（「木睦藝術股份購買」）。

另外，於2020年7月27日，北京泡泡瑪特與木睦藝術、木睦藝術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木睦藝術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木睦藝術投資協議」），據此，北京泡泡瑪特同意認購木睦藝術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8,611.11元（相當於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約7.00%股權）（「木睦藝術股份認購」，及連同木睦藝術股份購買，統稱「木睦藝術收購事項」）。木睦藝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木睦藝術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6,900,000元。木睦藝術股份購買的代價乃經計及木睦藝術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的潛在增長與Huang Xufu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木睦藝術股份認購的代價乃經計及多種因素與木睦藝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木睦藝術的估值，而該估值乃參考(i)其他投資者於2018年2月於木睦藝術的前一輪投資中對木睦藝術的估值；(ii)鑒於其業務發展，木睦藝術自2018年2月起的估值增加；及(iii)木睦藝術的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後釐定。北京泡泡瑪特使用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以現金支付相關代價。

董事認為，木睦藝術股份購買及木睦藝術股份認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木睦藝術股份購買及木睦藝術股份認購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木睦藝術股份轉讓協議及木睦藝術投資協議的條款，木睦藝術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完成，而北京泡泡瑪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木睦藝術約10.00%股權。

木睦藝術成立於2014年，在中國北京擁有及經營兩個博物館，包括坐落於798藝術區舊時軍用工廠內的木木美術館798館及位於東城區木木藝術社區內的木木胡同，透過與藝術家及文化機構合作展示與當代藝術有關的展覽、表演、音樂、教育、現場活動及講座。本公司相信，收購木睦藝術的少數股權將促進及加強本集團與木睦藝術在當代藝術領域的合作，並補充本公司的現有業務。

根據木睦藝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其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ii)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根據木睦藝術投資協議，於完成木睦藝術收購事項後，我們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木睦藝術董事會(包括合共七名董事)，並同意維持木睦藝術的現有組織架構及運作。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基於下述原因，我們已就木睦藝術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a)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及與獨立第三方合作**

誠如上文所述，木睦藝術從事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互補並密切相關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認為訂立木睦藝術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木睦藝術收購事項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第三方。

**(b) 非重大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所有與木睦藝術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5%。我們認為木睦藝術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影響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c) 僅收購少數權益，並不涉及控制權**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僅收購木睦藝術約10.00%的股權。作為典型的少數權益投資，我們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木睦藝術的董事會，但無法控制木睦藝術董事會的多數董事(如上文所述)。我們所委任進入木睦藝術的董事亦不會參與木睦藝術的日常管理。木睦藝術的創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第三方)有權委任木睦藝術董事會的多數董事。此外，木睦藝術有獨立管理及經營團隊，而我們並無參與其中。於木睦藝術收購事項完成後，木睦藝術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為我們將不會控制木睦藝術。由於木睦藝術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我們預期於木睦藝術的權益將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且將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錄為長期權益投資。

**(d) 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由於(i)我們僅持有木睦藝術少數股東權益且不會控制木睦藝術，及(ii)木睦藝術將不會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我們無法令申報會計師完全索閱木睦藝術的財務記錄，藉以完全了解木睦藝術的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編製木睦藝術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於招股章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木睦藝術的財務資料將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e) 替代披露**

為讓潛在投資者得以更詳細了解於木睦藝術的投資，我們已於本節載列與木睦藝術收購事項有關的替代披露，有關披露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就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的資料相若，其中包括(i)木睦藝術主要業務活動的說明；(ii)確認木睦藝術收購事項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i)木睦藝術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方式；(iv)木睦藝術收購事項的代價的釐定基準；(v)木睦藝術收購事項標的資產的賬面值；(vi)木睦藝術收購事項標的資產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vii)訂立木睦藝術收購事項的理由及預期木睦藝術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及(viii)就木睦藝術收購事項給予或所需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的詳情。

**有關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我們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提議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化(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自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

料、空氣污染等。於2020年7月，聯交所亦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指引的諮詢文件。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的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COVID-19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急劇上升，其後可能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很難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立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於聯交所官方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當地英文及中文報章刊載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將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的規定。

###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將約為全球發售的**12%**，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條文運用替代回補機制。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提呈發售16,286,000股發售股份及以國際發售形式初步提呈發售119,429,200股發售股份。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且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由(i)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ii)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iii)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事務變動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31.50港元至38.50港元。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

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額外股份)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進行)將告無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0,357,200股額外新股份。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任何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 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97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 美元與港元按1.00美元兌7.7525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中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王寧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融科橄欖城9號樓 6單元601室	中國
楊濤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融科橄欖城9號樓 6單元601室	中國
劉冉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宏泰東街 寶星園107號樓 4單元20C號	中國
司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阜榮街8號 3號樓11層4單元1205號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屠錚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飛英街道 余家漾韻海苑 11幢102室	中國
何愚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耀華路 87弄4號10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建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智學苑 14-1605號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吳聯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展春園西路 五道口嘉園 3號樓3單元1304號	中國
顏勁良先生	香港 半山區 梅道一號 The Mayfair 30樓A室	中國(香港)

更多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郵政編碼：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郵政編碼：100020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政編碼：200232

---

公司資料

---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AM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  
A座36及3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公司網站 **[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鴻軒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  
A座36及37樓

李菁怡女士(ACIS、ACS)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授權代表 王寧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融科橄欖城9號樓  
6單元601室

李菁怡女士(ACIS、ACS)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吳聯生先生(主席) 顏勁良先生 屠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建君先生(主席) 吳聯生先生 王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寧先生(主席) 張建君先生 吳聯生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b>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市口支行) 北京市崇文區 珠市口東大街15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街9號望京國際商業中心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南湖東園一區 122號樓博泰國際B座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行業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 關於線下業務的法規

#### 關於玩具零售的法規

#### 關於採購合同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99年3月15日採納並以主席令第15號頒佈及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若合同目的因為標的物的質量未符合質量要求而無法實現,買方可拒絕接受標的物或終止合同。倘買方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退還標的物或終止合同,賣方須就標的物承擔向買方支付退還相關費用及補償相關損失的風險。賣方須根據協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若賣方制定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規範,所交付的標的物須符合相關規範中的質量要求。倘未達到有關質量的條款,賣方須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 關於定價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捏造、散佈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其違

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根據其他相關中國適用法律須給予相關不正當價格行為處分或處罰令的，相關法律同樣適用，經營者須遵守相關法律。

###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載有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包括但不限於：(i)商品及服務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ii)關於商品及服務以及該等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及使用的準確信息；(iii)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物發票憑證或服務單據；(iv)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與廣告數據、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服務質量狀況相符；(v)承擔維修、更換、退款責任或根據國家法規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規定的其他責任；及(vi)不設定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件，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時的民事責任的條件。

### **關於產品質量與責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訂明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須承擔刑事責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

生產者應當承擔責任賠償損失。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財產損害、他人人身損害的，銷售者應承擔責任賠償損失。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但拒絕停止經營活動，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或其他補償。

本公司亦須遵守與業務有關的國家標準，如GB/T 26701-2011、GB6675-2014、GB/T 16716.1-2018、GB 38507-2020等。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屬國家標準委員會發佈了一系列通則。於2011年5月6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玩具國家標準—GB6675-2014》是對玩具行業的強制規定。於2020年3月4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1日實施的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是對有關經營者的強制規定。此外，其他推薦規定包括於2011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2月1日實施的GB/T 26701-2011《模型產品通用技術要求》以及於2018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8日實施的GB/T 16716.1-2018《包裝與環境第1部分：通則》。

### **關於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制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擅自使用



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者屬於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 **關於廣告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8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虛假廣告的，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廣告，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1)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

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先行賠償。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並非上文所述廣告的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16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國家基於任何特定原因，可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2019修正)(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30日修訂及生效)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企業應向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相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相關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未按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主管海關部門不予辦理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17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從事貨物進出口的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可自行辦理報關登記手續，也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 **關於玩具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2018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3月2日頒佈，海關總署分別於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並分別於修訂當日生效。進口玩具按照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要求實施檢驗。出口玩具按照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的技術法規及標準實施檢驗，如貿易雙方約定的技術要求高於技術法規及標準的，按照約定要求實施檢驗。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的技術法規及標準無法明確規定的，按照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實施檢驗。政府間以簽訂協議的，應當按照協議規定的要求實施檢驗。進口玩具報檢時，除按照《出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提供相關材料外，還需提供產品質量安全符合性聲明。出口玩具首次報檢時，還應當提供玩具實驗室出具的檢測報告以及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材料。

### **關於出版物零售的法規**

根據《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國家對出版物批發、零售依法實行許可制度。「出版物」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零售」指經營者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出版物。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的單位及個人憑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開展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

### **關於門店的法規**

###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

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由中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期限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有關租賃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19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違反上述規定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或消防部門根據其各自的權力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中止生產或經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承辦人應當依法向公安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制定滅火和應計疏散預案，明確消防安全責任分工，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員，保持消防設施及消防器材配置齊全、完好有效，保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標誌、應急照明及消防車通道符合技術標準及消防管理規定。

### **有關公眾聚集場所衛生的法規**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2019修正)由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17修正)由衛生部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該日生效。上述條例對除公園、體育場(館)及公共交通工具外的所有公共場所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商場(店)及飯館申請營業執照後，須向縣級以上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取得公眾聚集場所衛生許可證，方可營業。

### **關於拍賣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2015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7月5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商務部於2015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拍賣管理辦法》(2015修正)，中國拍賣相關法律批准的從事非文物拍賣的企業應當具備有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及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至少一名拍賣師)等條件。拍賣活動應當由持有合資格證書的拍賣師主持。國內拍賣企業申請從事拍賣業務，應當先經所在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拍賣主管部門審查；業務不涉及文物拍賣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直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機構註冊登記，後憑註冊登記批准證書向商務部地方機構申請頒發拍賣經營許可證書，方可從事拍賣業務。未經審批及註冊從事拍賣業務的企業，由工商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關於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中國是一些主要國際著作權保護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藝術作品的伯爾尼公約》、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華人民共

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訂明，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中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鼓勵創作及傳播有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授權使用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可以不經授權的除外。授權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授權使用的權利種類；授權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授權使用的地域範圍、期間；付酬標準及辦法；違約責任；及雙方認為必要的其他內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修訂)(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授權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的，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但是報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與著作權人訂立專有授權使用合同、轉讓合同的，可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授權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工作的政府部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同時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訂明，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行為。

### 關於商標的法規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商標註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所授出的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如註冊商標在有效期限屆滿後需要使用，商標每十年可予重續一次。註冊重續申請應在有關期限屆滿前12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授權合同將其註冊商標授權給另一方。商標授權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予以記錄。授權人應當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的質量，而被授權人應當保證商品的質量。被授權人應當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表明授權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取「先到先得」的原則。如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初步審批的其他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並用於同類商品或服務，其註冊申請商標可能會被拒絕。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也不得提前註冊已經被另一方使用且通過該另一方的使用已經獲得「足夠程度聲譽」的商標。

### 關於專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事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

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為十年。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 關於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從事網絡信息服務的任何人都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通信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使用域名，不得使用域名開展任何違法行為。

### 關於商業秘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設立規定保護商業秘密。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 關於互聯網業務的法規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修訂)(「**《電信條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訂明監管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於開始營業前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由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6月6日修訂)，通過網絡服務及電子數據交換服務提供信息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1修訂)(「**《互聯網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列明提供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有關電信主管部門獲得ICP許可證。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修訂)(「**《電信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者必須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經營者應當按照經營許可證所載明的電信業務種類，在規定的業務範圍內，按照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經營電信業務。此外，持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的第一季度通過官方平台向原發證機關報送相關年檢資料。電信經營者未經批准從事電信業務及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

50,000元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 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文化旅遊部的前身)公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提供者取得文化旅遊部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主要包括在線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藝術品及動漫、音像產品、遊戲產品、演出劇(節)目等)以及製作、複製、進口、出版和廣播互聯網文化產品。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公佈《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文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在向公眾提供前，應當事先審核，審核程序應當由取得相關內容審核證書的人員實施。

於2019年5月，文化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當中引述《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並重申文化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責任，而經調整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包括網絡音樂、網絡遊戲及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和展覽、比賽活動。在上述產品中，網絡藝術品指藝術創作者通過數字化手段創作，通過網絡傳播，具有一定藝術價值和審美意義的互聯網文化產品。網絡動漫指通過網絡傳播的閃客動畫(Flash動畫)、在線漫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

### 關於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律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適用於：(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即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內經營者，即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

營者；及(iii)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也訂明有關電子商務合同、糾紛解決、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法律責任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透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交易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競爭方式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或不得利用網絡技術手段、媒體或其他方式，從事下列不正當競爭行為：

- (1) 擅自使用知名網站特有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者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將其自身網站與他人知名網站相混淆，造成消費者誤認；
- (2) 擅自使用、偽造政府部門或者社會團體電子標識，進行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 (3) 以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虛擬物品在網絡市場約定金額超過法律法規允許的限額；
- (4) 以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等形式，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業信譽或信用地位；
- (5) 以交易達成後違背事實的惡意評價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信用地位；及
- (6) 法律、法規界定的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及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及風險警示、民事責任等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亦須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但下列商品除外：

- (1) 消費者定作的；
- (2) 鮮活易腐的；
- (3) 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及
- (4) 交付的報紙、期刊。

除前段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不適用無理由在特定時間內退貨。

消費者退貨的商品應當完好。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內返還消費者支付的商品價款。退回商品的運費由消費者承擔；網絡商品經營者與消費者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執行。

###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特定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及選擇權，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以及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暫行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基本功能軟件(即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應用軟件)之外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文件也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2011修訂)(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禁止利用互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及公民的合法權益，從事違法犯罪活動。互聯網業務經營者未履行辦法所載明的責任，可以吊銷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關閉網站，處以人民幣15,000元以下罰款。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及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網路運營者違反上述規定，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不同罰款。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上信息安全及私隱的法律保護。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

主管部門報告。於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法規，由電信管理機構依據職權處以警告，可以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向社會公告。

### 關於展會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9月14日頒佈《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辦者」）面向社會公眾舉辦參加人數預計達到1,000人或以以上的展覽、展銷活動，承辦者應當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內容：活動的時間、地點、內容及組織方式；安全工作人員的數量、任務分配及識別標誌；活動場所消防安全措施；活動場所可容納的人員數量以及活動預計參加人數；治安緩衝區域的設定及其標識；入場人員的票證查驗及安全檢查措施；車輛停放及疏導措施；現場秩序維護、人員疏導措施；以及應急救援預案。

展覽或展銷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動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動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或者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舉辦展覽或展銷活動的，由國務院公安部

門實施安全許可。承辦者應當在活動舉辦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許可申請，申請時，應當提交下列材料：承辦者合法成立的證明以及安全責任人的身份證明；大型群眾性活動方案及其說明，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承辦者共同承辦大型群眾性活動的，還應當提交聯合承辦的協議；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工作方案；以及活動場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動場所的證明。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有關主管部門對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承辦者有資質、資格要求的，還應當提交有關資質、資格證明。

承辦者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時間、地點、內容或者擴大大型群眾性活動的舉辦規模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未經公安機關安全許可的大型群眾性活動由公安機關予以取締，對承辦者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版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6年1月13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展會主辦方應當依法維護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其中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主辦方對展會知識產權保護不力的，展會管理部門應對主辦方給予警告，並視情節依法對其再次舉辦相關展會的申請不予批准。

根據於**1997年7月31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對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加強管理的通知》、於**1998年10月1日**生效的《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與商務部於**2004年2月1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事宜的通知》及其他適用規定，就展覽場地超過**1,000**平方米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引進分級審批程序。以國務院或省級部門的名義舉辦的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經國務院批准。以國務院隸屬單位或境外實體名義舉辦的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經商務部批准(在北京以外地區舉辦的展覽會，須經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就科研及技術交流舉辦的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經科學技術部批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下屬單位舉辦的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經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批准，並報商務部備案。展覽場地少於**1,000**平方米的展覽會，

主辦方須報相關主管部門備案。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對於四種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再次舉辦已獲批准冠名「中國」等字樣的；首次舉辦冠名「中國」等字樣的、國務院部門所屬單位、中央企業或全國性行業協會主辦的；展期超過六個月的；港澳台地區機構參與主辦的(包括海峽兩岸經濟技術展覽會))，建立備案制度；兩種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首次舉辦冠名「中國」等字樣的、外國機構參與主辦的)仍然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批。

###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隨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隨後於2003年2月27日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以致危害公眾的企業，須於經營業務中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倘企業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處罰，倘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將被終止生產及營運或遭受處罰。此外，倘企業污染及危害環境，須負責補救污染造成的危害及影響，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排污實體須根據許可條例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及排放污染物。對已於2015年1月1日及其後就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獲得批准意見的排污單位而言，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污染物排放主要部分及批准意見應當納



入排污許可證。對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所規定的時限前已成立及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而言，相關排污許可證須於時限內申請及獲取。於時限後成立的排污單位須於啟用生產設備或實際排污前申請及獲取排污許可證。

此外，於生產及營運過程當中，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及本集團亦須遵守特定範疇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有關控制水污染的總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防治大氣污染)、《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正)》(規定所有實體及個人應採取措施降低固體廢物產生量、促進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及降低固體廢物的有害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釐清不同情況下噪聲污染的標準，如工業噪聲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社會生活噪聲污染及交通運輸噪聲污染)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修正)》(據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 零售行業

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分別於2019年7月30日及2020年7月30日生效)，外資允許進入零售、出版及玩具行業。

###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要求外國投資者須設立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惟外方投資者在中外合資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向具有重大酌情權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方可在中國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持股比例可至100%。境內企業擬改制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應更新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互聯網文化活動

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7修訂)(文化部於2011年2月11日頒佈，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於2010年7月30日生效的《文化部辦公廳關於下放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行政許可審批工作的通知》，省、自治

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審批，對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備案。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展示及競爭等活動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互聯網文化單位提供的文化產品，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的，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責令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予以警告，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拒不停止經營活動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予以信用懲戒。

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於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16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9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2017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2017修正)。上述所有法律及法規已於2020年1月1日廢除，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全國人大及國務院根據主席令第26號及國務院令第723號分別於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12月26日採納並頒佈，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

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訊。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資訊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國投資者提交初始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資訊、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資訊、投資交易資訊等資訊。初始報告的資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應於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要求報送投資資訊，且在商務主管部門通知後未予以補報或更正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其於20個工作日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 關於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併購規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透過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境內公司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訂明，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為在海外上市而透過收購

中國境內公司成立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買賣其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

###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於1996年7月1日生效)，人民幣可通過外匯銀行賬戶兌換其他貨幣，用於貿易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賬項目。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兌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用於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一般而言，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項目；及**(b)**企業需要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外匯賬戶開立與入賬以及用於直接投資的境內外匯轉撥，毋須事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須的境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須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相關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用於相關政府部門或授權商業銀行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購買境內任何其他用途的房地產(自用房地產除外)。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任何證券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屬業務範圍內的用途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分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重申的原則為，公司兌換自外幣計值資本金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所兌換成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屬於經營範圍內除外，亦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對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實施登記管理。除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之外，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戶籍所在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自2007年2月1日生效。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通知》，自發佈當日生效。根據股權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獲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聘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其完成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化，境內代理機構須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該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外匯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居民可行使僱員股份獎勵。中國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及就境外上市公司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收入，於分派予該中國居民之前，必須存入境內代理機構於中國開設的銀行戶口。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於每季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送《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情況備案表》。

### 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登記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5日發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生效)，境內企業的投資活動(通過投入資產及權益、提供融資及擔保收購境外股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公司)應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報國家發改委審批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中國境內企業投資或其控制

的境外企業開展投資額**3**億美元或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的，投資主體應向國家發改委申報備案；境內投資主體投資額低於**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省級機構申報備案。

##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關於就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及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及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與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如果企事業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起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企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按時支付給勞動者。

根據《勞動合同法》，非全日制勞動者平均每天工作時長不超過四小時，每週工作時長不超過**24**小時。非全日制勞動者的時薪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時薪標準。非全日制勞動者的勞動報酬結算及支付週期不得超過**15**日。非全日制勞動關係的任何一方隨時通知另一方終止勞動關係。終止非全日制勞動關係時，用人單位無需向非全日制勞動者支付任何經濟賠償。根據於**2003**年**5**月**30**日發佈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非全日制用工若干問題的意見》，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從事非全日制工作，應當在錄用後到當地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錄用備案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非全日制勞動者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儘管暫行規定生效前對現已派遣勞動者數量授予兩年的過渡期，但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在暫行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將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規定比例，並將制定的調整用工方案報當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用工單位未將本規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符合規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及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居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例，企業亦須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部門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工傷保險條例》(2010修訂)(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生效)、《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所規定，在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在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登記，向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

生育保險金及工傷保險金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與職工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必須按時申報、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繳款由地方行政部門徵收；未按規定繳納的企業，處以罰款，責令限期補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企業應到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以存入職工的住房公積金。企業亦須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關於稅項的法規

#### 關於所得稅的法規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於中國擁

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的**10%**繳納。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i)**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予以扣減。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及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1)**如果受益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2)**在其它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0月14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是指根據稅務協定中有關居民條款的規定為其他訂約方的稅務居民的納稅人。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主要旨在獲取稅收優惠的架構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中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 關於增值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增值稅法》所列以外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有形個人房屋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率為**13%**。

### 韓國法律及法規

#### 入口法

我們於韓國的銷售經營須遵守若干入口相關法規，如關稅法及對外貿易法。向南韓入口貨品的人士須根據關稅法(2016年第**13548**號法令(經修訂))呈交入口申報表以及繳交關稅和入口增值稅。

根據對外貿易法(2014年第**12285**號法令(經修訂))，產品須標明原產國家，其可能於清關時由韓國關稅廳審查。倘(i)入口商或出口商知悉並有意進行(a)具有錯誤或誤導性原產地標識、(b)具有損壞或經修改原產地標識、或(c)無所須原產地標識的貨品的貿易，或(ii)入口商或出口商有意不遵從相關部門的更正命令，則該入口商或出口商須被監禁最高五年或被刑事罰款最高**100**百萬韓圓。

## 公平貿易法規

我們於韓國的銷售經營須遵守壟斷法及公平貿易法(「公平貿易法」, 2016年第14137號法令(經修訂))。根據公平貿易法, 下列若干不公平貿易行為均被禁止: (i)無任何理由下拒絕與某一方交易或與其終止交易、(ii)就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某一方進行歧視、(iii)掠奪式定價、(iv)向客戶提供不合理的過份經濟利益, 如溢價或以欺詐手法誘騙、(v)進行強迫交易、(vi)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與他人進行交易、(vii)限制對方交易(如就地區或客戶範圍而言)、(viii)干涉其他公司的業務活動(如不恰當地使用伙伴的技術或不恰當地慫恿另一公司的僱員離職)、及(ix)不公正地協助特別關聯人士。進行上述任何不公平貿易行為的人士可能須受以下刑罰: (i)更正命令(即終止及停止命令及就該違反進行公告)、(ii)相關銷售金額最高2%的行政罰款, 或在難以釐定該銷售金額的情況下罰款最高500百萬韓圓、及/或(iii)監禁最高2年或刑事罰款最高150百萬韓圓(前提為就刑事罰款而言, 除負責人外, 一家公司亦可能須承擔替代責任)。

此外, 公平貿易法禁止維持轉售價格, 觸犯者須接受上述段落所列相同刑罰。然而, 公平貿易法允許就滿足若干條件的消費者產品維持轉售價格(如容易辨識、劃一品質及於市場上存在自由競爭並擁有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事先同意的產品)。此外, 在合理基礎下, 維持價格上限亦被允許。

根據公平標記和廣告法(「公平標記和廣告法」, 2014年第12380號法令(經修訂)), (i)可能阻礙市場公平貿易的具欺騙或誤導性廣告、(ii)錯誤或誇張標記或廣告、(iii)具欺騙性的標記或廣告、(iv)不當比較標記或廣告、或(v)誹謗標記或廣告均被禁止。觸犯上述規定者可能須接受以下刑罰: (i)更正命令、(ii)行政罰款最高500百萬韓圓、及/或(iii)監禁最高2年或刑事罰款最高150百萬韓圓(前提為就刑事罰款而言, 除負責人外, 一家公司亦可能須承擔替代責任)。

## 消費者保護法

我們於韓國的銷售經營須遵守韓國若干消費者保護法。其引進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 2013年第11813號法令(經修訂))並向生產商採取無過失或嚴格責任的原則以便更易於彌補損失, 並因此減輕消費者的舉證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 如因生產商的瑕疵產品而出現危及生命、身體及/或財產(不包括對產品自身的損壞)的情況, 除非生產商擁有下列責任豁免, 則生產商須在不論其屬故意或過失的情況下賠償損失。

生產商可在以下情況獲豁免產品責任：(i)倘生產商並無供應該產品；(ii)倘在供應該產品之時該聲稱瑕疵並不能以可用的科學或技術標準被發現；或(iii)倘該聲稱瑕疵乃因生產商為遵守供應該產品時生效法律所規定的標準而導致。倘該聲稱瑕疵乃因生產商就設計或生產而發出的指示所致，則聲稱瑕疵產品的原材料、零件、或組件的供應商可能獲豁免產品責任。

此外，消費者基本法(「消費者基本法」，2011年第10678號法令(經修訂))規定召回系統。倘對一個業務經營者有司法權力的中央行政機關認為有需要保護消費者免受該產品帶來的危險，則其可建議或命令該業務經營者(包括入口商或經銷商)進行消費者基本法訂明的必要措施。倘該業務經營者拒絕進行該建議而無任何合理理由，則中央行政機關可公開該事實。倘該業務經營者拒絕進行該機關就補救措施而發出的命令，則該機關可命令該業務經營者移除、銷毀及/或維修該產品或停止供應該產品。此外，該公司的僱員可能須被監禁最高3年或刑事罰款最高50百萬韓圓，而除負責僱員外，該公司亦可能須承擔刑事罰款的替代責任。

### 知識產權法

我們的銷售經營須遵守若干知識產權法及規定。根據專利法(2016年第14112號法令(經修訂))，於向韓國知識產權廳註冊後，可於韓國使用該經註冊專利權。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直至專利申請的第20週年為止的期間。

根據商標法(2016年第13848號法令(經修訂))，商標包括所有可在視覺上被識別及用以區分一名人士與其他實體的業務的產品或服務的標記。自註冊日期起(在支付相關費用後)，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就續展另一個十年的商標註冊，註冊人須在原註冊有效期屆滿前的一年內期間遞交商標續展申請。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的人士必須使用該商標作商業用途以避免第三方作出任何不使用撤銷行動。根據商標法，未使用超過三年或以上(而無任何合理理由)的註冊商標可構成撤銷行動的理由。

### 日本法律及法規

#### 消費者保障法規

我們在日本的銷售經營業務須遵守各項日本消費者保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1962年第134號法令(經修訂))及消費者合約法(2000年第61號法令(經修訂))。

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之目的，旨在防止以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招徠客戶。根據該法，我們為銷售產品而進行廣告宣傳時，對有關產品在品質、標準或任何其他特點或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款方面作出的陳述，不得優於實際產品或交易條款，或不得作出缺乏合理理據的陳述。自2016年4月1日起，該法引入行政罰款制度。行政罰款制度規定違反者應就行政罰款付費，金額乃違例行動涉及銷售額的3%。

####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令(經修訂))規定製造商須為其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而承擔嚴厲的賠償責任。我們製造及銷售潮流玩具，倘若其中一名消費者因我們的產品缺陷而蒙受損害，即使我們並無疏忽，也可能須為有關損害承擔責任。

####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多項有關製造及銷售潮流玩具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受到專利法(1959年第121號法令(經修訂))、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令(經修訂))、實用新型法(1959年第123號法令(經修訂))及日本設計法(1959年第125號法令(經修訂))的保護。

#### 出口與進口

我們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潮流玩具，須遵守日本的外匯管制法規，包括外匯及對外貿易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出口與進口交易法(1952年第299號法令)及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令)。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消費者保護法

#### **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第53章)**

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第53章)〔**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禁止貿易或營運中使用虛假產品說明，亦禁止供應任何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尤其虛報所供應商品或所採用方法是由某方(包括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或代理機構或任何國際組織或代理機構，不論是在新加坡或海外)提供或獲其認可，或與此歸於一類，即屬違法。

本集團必定作出對應措施，以確保其所有供應予消費者的產品獲準確說明。「商品說明」的詮釋非常廣泛，亦包括計量貨品、產品組成、生產方法及生產地點等的細節。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一般訂明被裁定任何違反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的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 **新加坡貨品售賣法案(第393章)**

新加坡貨品售賣法案(第393章)〔**貨品售賣法案**〕於新加坡為有關貨品售賣的主要規管法律。貨品售賣法案適用於任何貨品售賣合約。貨品售賣合約為賣家為換取稱為貨價的金錢代價而將貨品產權轉讓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買家的合約。貨品售賣法案因此適用於所有由本集團出售的消費品。

貨品售賣法案第14條規定凡賣家於業務運作中售貨，存在一項隱含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須質素良好，但在以下情況該項條件不適用：(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家注意存在瑕疵；(ii)如買家在合約訂立前驗貨，而該次驗貨應揭露存在瑕疵；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瑕疵。就貨品售賣法案而言，倘貨品達到合理人士經考慮產品的任何說明、價格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後認為良好的標準，則屬質素良好的貨品。

倘賣家違反此隱含規定，而其亦為合約條件，買家有權終止協議及就任何所承受的損失向賣家提出控訴。



**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52A章)**

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52A章)(「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保障消費者免受害於不公平行為及就並不符合合約的貨品給予消費者額外權利。新加坡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為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的行政機構及將有調查及執法權對不合作的零售商及時提出控訴。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二部規定進行涉及不公平行為的消費者交易的消費者可對供應商提出控訴。

根據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供應商若作出以下行為，而該行為與消費者交易有關，則被視為不公平行為：

- (i) 作出某行為或言辭，或未能作出某行為或言辭，而導致消費者可能合理被騙或誤導；
- (ii) 作虛假聲稱；
- (iii) 倘供應商知道或應合理知道消費者(a)未能保障自身利益；或(b)未能合理理解有關交易的特點、性質、用語或該交易或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的影響，而藉此從消費者取利；或
- (iv) 進行任何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附表二所定義的不公平行為。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三部為於交付時未能符合合約的貨品提供補救方法。倘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三部適用，根據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消費者有權要求賣家於合理時間內及不會為消費者帶來不便的情況下修理或更換不合規貨品，費用由賣家承擔。於某些情況中，除修理或更換外，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容許消費者要求賣家降低貨品價格或撤銷該等貨品的合約。該等情況包括無法修理或更換、修理或更換的費用遠高於降低價格或合約撤銷的費用，以及消費者已要求修理或更換，但賣家並無於合理時間內及在不為消費者帶來明顯不便的情況下提供補救辦法。

## 知識產權法

### 版權

新加坡版權受新加坡版權法(第63章)所規管。在新加坡，版權自創造後立即存在。新加坡並無登記版權的系統且並無就版權存續而須採取的正式步驟。一般立場認為創造所提述作品的人士為版權的所有人，而倘作品是在僱用過程中創造而得，則版權屬於僱主。

### 商標

新加坡商標註冊的正式系統由新加坡商標法(第332章)規管。根據商標法，所涉商標須於新加坡商標註冊處註冊。註冊後，註冊人將擁有在新加坡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權利，有效期為十年，另可續期十年。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披露的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中國的潮流玩具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並取得有關中國潮流玩具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的年度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1)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及(2)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在預測期間內帶動市場。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一環，我們亦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1,200名隨機挑選的參與者進行街訪及數據問卷調查以及面對面訪談，以便從消費者的角度更好地了解產品偏好及潮流玩具市場(「該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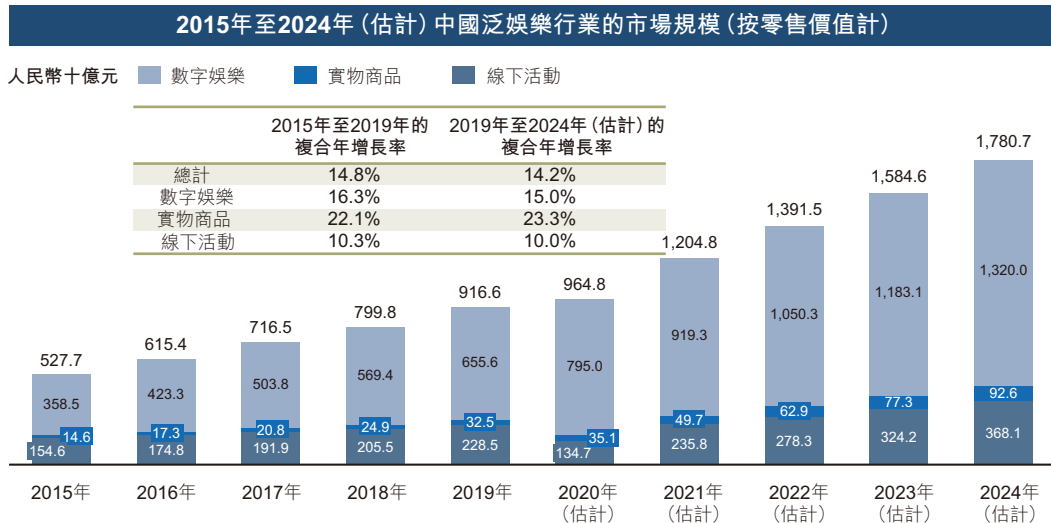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訂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中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便為潛在投資者就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提供更全面的介紹。

## 中國泛娛樂市場的概覽及展望

中國泛娛樂市場目前包括三個分部：(i)數字娛樂、(ii)實物商品(其中包括潮流玩具(定義見下文))及(iii)線下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泛娛樂市場發展迅速。中國泛娛樂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自2015年的人民幣5,277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9,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此外，中國泛娛樂市場仍有進一步增長的巨大潛力。在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意欲上升、優質潮流內容增加及泛娛樂產品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驅動下，中國泛娛樂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7,807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潮流文化(囊括人們可能熱衷的各種事物)在日常生活中已變得越來越重要。潮流文化或內容所背書的實物商品為粉絲表達其對有關文化及內容的喜愛及親和的便捷途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實物商品領域為中國蓬勃發展的泛娛樂行業中增長最快的板塊。實物商品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並預計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26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3%。

下圖闡明按零售價值計量的中國泛娛樂行業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附註：

- (1) 數字娛樂主要包括數字遊戲、在線電影、在線動漫及直播等。
- (2) 實物商品主要包括潮流玩具及休閒書籍。
- (3) 線下活動主要包括電影、網咖及主題公園。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遊戲產業監管委員會(China Game Industry Governance Committee)、中國互聯網上網服務行業協會、國家電影局

### 潮流玩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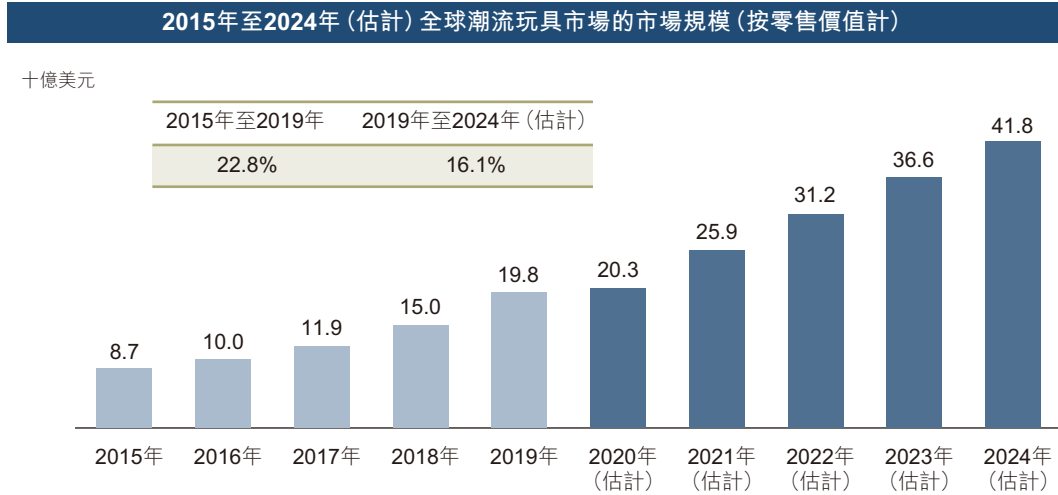
#### 概覽

潮流玩具(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術語)指巧妙融合了潮流文化及內容的玩具。潮流玩具涵蓋產品種類繁多，其中包括盲盒、手辦、GK手辦及成人拼裝玩具。潮流玩具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傳統玩具：(i)傳統玩具根據鳥、車及花等常見形象設計，並作協調訓練及感官刺激等功能性用途，而潮流玩具通常具有獨特的設計及美學特徵，且在多數情況下源於授權潮流內容，如電影、動漫、卡通及遊戲角色，令其適合用於展示及收藏，而不僅局限於功能性用途；(ii)傳統玩具通常供兒童玩耍，而潮流玩具則以整體介於15至40歲，追求從表達個性和態度以及和他人分享摯愛獲得情感價值的年輕人為目標受眾及(iii)傳統玩具主要以大規模出售，收藏價值有限或為零，而潮流玩具偶爾以限量版出售，具有一定收藏價值。

潮流玩具通常根據文化與娛樂IP設計，可為消費者帶來圍繞原始內容與圖稿的沉浸式體驗。潮流玩具IP可由傑出的藝術家打造，亦可由電影、動漫、遊戲或其他內容來源授權而得。多種IP間的跨界合作對潮流玩具IP發掘亦舉足輕重。IP的受歡迎程度及嵌入潮流玩具的引人入勝的設計同時吸引成人及兒童，故而為收藏帶來滿足感並偶爾帶來較高的轉售價值(尤其就限量版而言)。藝術家可以通過彼等的潮流玩具作品表達感情和態度，並向粉絲轉達。作為內容及藝術表現的載體，潮流玩具通常與粉絲建立強烈情感聯繫。根據該調查，53.3%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認為創意造型是購買或考慮購買潮流玩具的主因。

全球潮流玩具零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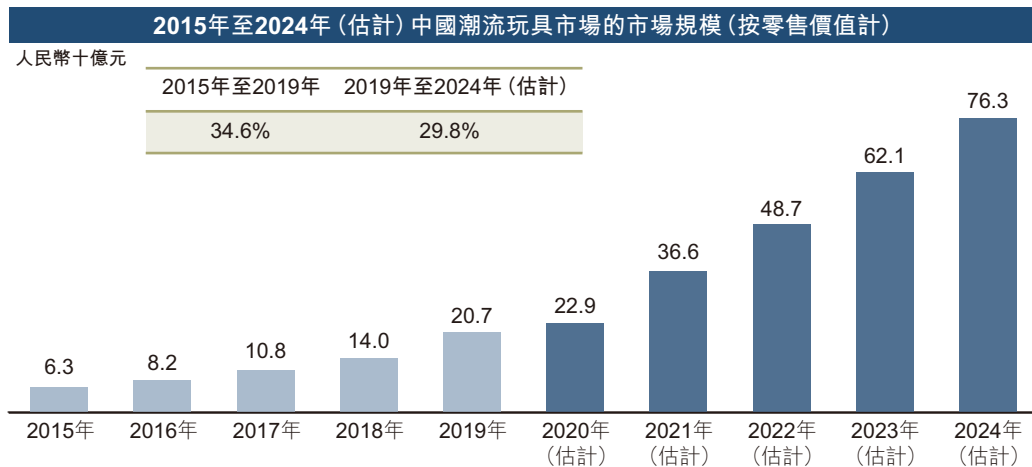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可支配收入增加、潮流文化產業迅速發展，尤其是市場成功孵化出越來越多優質潮流玩具IP等因素的驅動下，全球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自2015年的87億美元增長至2019年的1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並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418億美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下圖闡述按零售價值計量的全球潮流玩具市場的過往和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玩具協會(The Toy Association)、國際授權業協會

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並在過去數年見證了快速增長。中國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受中國潮流玩具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所推動，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763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價值計，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佔中國泛娛樂市場市場規模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1.2%增長至2019年的2.3%，且預計於2024年將進一步增長至4.3%。下圖闡明按零售價值計量的中國潮流玩具市場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玩具協會(The Toy Association)、國際授權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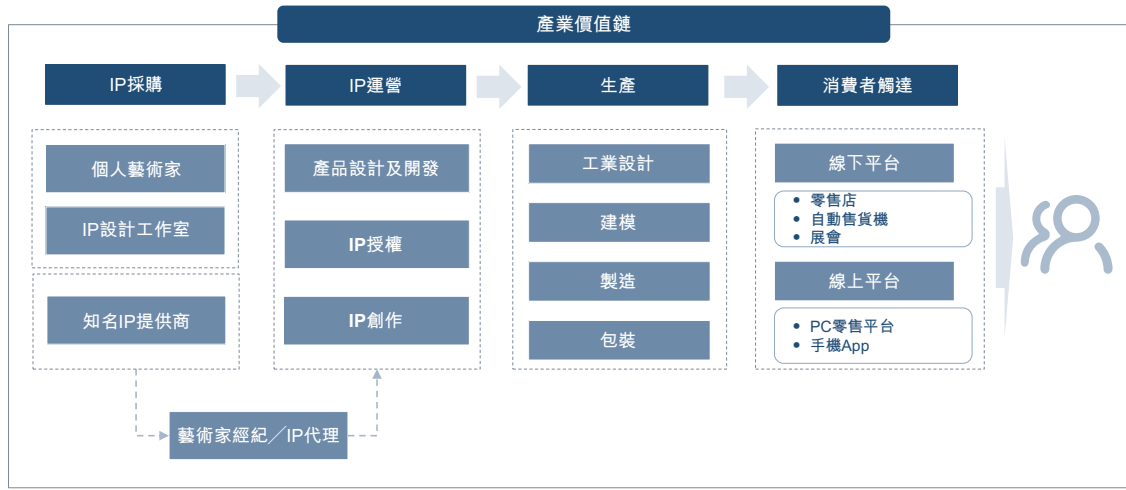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4年按2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依據如下：

- *目標客戶的人口結構特征*：年齡在15至40歲之間的年輕一代是潮流玩具的目標客戶，佔總人口超過35%。他們對自我表達及個性展現出強烈的渴望，並願意消費以取得精神上的滿足。
- *低線城市崛起*：有利的人口結構、快速增長的收入、便捷的接觸渠道及低滲透率正在釋放中國低線城市的潛在需求。與直播、電商及網遊等新興行業類似，低線城市的消費升級將是中國潮流玩具市場的關鍵驅動力。
- *領先參與者樂觀的未來計劃及預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採訪，預期未來五年主要領先潮流玩具市場參與者將增長超過40%。這些參與者積極利用IP內容打造潮流玩具線，潮流玩具佔其中國產品線的比例不斷上升。
- *行業處於早期階段*：中國潮流玩具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按零售價值計，於2015年至2019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4.6%的高增長。隨著潮流玩具需求的不斷增長，預期潮流玩具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行業週期角度看，新興市場一般保持超過十年的增長勢頭。

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價值鏈包括IP採購、IP運營、生產及消費者觸達。潮流玩具公司尋求與藝術家及成熟的IP提供商合作以獲得高質量IP來源。領先潮流玩具公司通常具有可將IP商業化的強大IP運營及產品開發能力。因此，領先潮流玩具零售參與者更有可能自藝術家及IP提供商獲得高質量IP，以提高曝光度及將其IP的商業價值最大化。消費者觸達指各類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相較第三方分銷渠道，領先參與者致力於建立自營渠

## 行業概覽

道以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品牌曝光度、加強管控及提升運營效率。下圖闡明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價值鏈：



早些年已發佈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成功及流行IP已呈現出30年左右的較長生命週期。例如，由日本公司MediCom Toy Incorporated設計及生產的Bearbrick (呈現為Be@rbrick)於2001年5月首次發佈，至今已成功發佈40個系列。再如KAWS於1999年生產首款玩具Companion (有著大眼睛的搪膠米奇老鼠玩偶)，並於過去20年與其他時尚公司發佈多款聯名產品。

### 中國的潮流玩具粉絲

年齡介乎15至40歲、受過良好文化教育的年輕一代是潮流玩具行業的主要受眾。在瞬息萬變的中國社會中，年輕一代更多地接觸多元文化、現代的生活方式及海量信息。彼等對自我表達及個性展現出強烈的渴望，並願意將其消費能力導流至情感滿足上。作為具有相同興趣愛好的人群社區中的一部分，潮流玩具粉絲亦熱衷於透過社交媒體分享情感及喜好。根據該調查，超過95%的潮流玩具消費者年齡介乎15至40歲，其中63%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隨著時間流逝，眾多潮流玩具消費者已從偶然的買家演變為常規買家，並被認為是發燒友或粉絲。彼等藉由重複購買對潮流玩具表現出很高的忠誠度，且能夠接受較高的零售價。根據該調查，68.5%的潮流玩具客戶於2019年購買超過一次，其中19.8%購買超過五次；68.9%的潮流玩具客戶在該調查前六個月曾購買潮流玩具，而27.6%的潮流玩具客戶願意為其喜愛的潮流玩具支付高於人民幣500元。



### 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包括：

- **專注且日益壯大的粉絲群。**潮流玩具中注入了消費者耳熟能詳的潮流文化內容。潮流玩具擁有著時尚設計及審美價值，可持作展示、收藏或交換之用。潮流玩具往往會帶來愉悅感及陪伴感，令消費者感到慰藉及舒適，而粉絲可通過購買不同的潮流玩具表達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及社會地位。隨著忠實粉絲群體的不斷擴大，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亦在快速壯大。
- **從小眾市場到主流市場。**過去，由於文化接受度和關注度有限及價格高企，潮流玩具市場具有小眾市場特徵。近年來，在鼓勵多元化及個性化的背景下，世界各地的人對各式各樣以往屬於小眾的潮流文化抱持更加開放及熱情的態度。同時，社交媒體推動了有關趨勢，原因為人們越來越多參與內容互動及投身彼等的社交社區，以表現對有關內容的親切感。此外，「盲盒」等產品設計及業界在開拓的經銷網絡使潮流玩具對粉絲而言更加合宜、實惠及更易獲得，從而進一步帶領潮流玩具市場躋身主流市場。
- **重磅IP的持續發佈。**隨著中國泛娛樂市場的發展，已經發佈及宣傳的重磅IP數量不斷增加，繼而導致對基於此類重磅IP開發的潮流玩具的更高需求。高質量內容及IP亦為跨界合作創作創造機會，以吸引更多粉絲。
- **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力。**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標準在數十年間持續上升，在日積月累中，已導致中國整體消費模式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中國的消費者正追求更精緻的生活方式及愈加注重貨品質量及其所帶來的情感滿足，從而增加了潮流玩具的購買量。

### 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19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有數百名參與者。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5%、7.7%、3.3%、1.7%及1.6%。潮流玩具零售行業的參與者同時包括將其產品範圍擴大至潮流玩具的傳統玩具公司，及一直專注於潮流玩具產品線的新興潮流玩具公司。泡泡瑪特以外的幾大潮流玩具

## 行業概覽

零售市場參與者主要為專注於IP發掘及授權的跨國玩具製造公司。下圖載列2019年中國五大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參與者(按零售價值計)：

2019年中國潮流玩具公司的競爭格局(按零售價值計)

排名	人民幣百萬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19年)	背景	運營的IP	
1	泡泡瑪特	1,757	226.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潮流玩具公司，擁有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	93個IP，包括12個自有IP、25個獨家IP及56個非獨家IP
2	公司A	1,602	47.6%	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跨國玩具生產公司，其特色玩具主要包括聯鎖塑料積木，亦於全球經營數個遊樂園及眾多零售店。	約28個授權IP
3	公司B	675	33.1%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跨國生產公司，設計、開發及製造面向全球市場的工藝精細收藏玩具或手辦。	約80個授權IP
4	公司C	359	13.4%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領先上市娛樂公司，在玩具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方面擁有雄厚的實力，並擁有眾多流行的卡通及視頻遊戲IP。	約18個自有IP及一個授權IP
5	公司D	338	-12.6%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玩具及棋盤遊戲上市公司，擁有許多基於電影及動漫IP的知名玩具及其他產品品牌。	約90個自有IP及九個授權IP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泡泡瑪特是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品牌，市場份額為8.5%，並錄得迅速增長，2017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6.3%，超過所有其他主要參與者。泡泡瑪特的增長率超過其他主要參與者的原因包括：(i) 泡泡瑪特於2017年的零售價值遠低於其他運營時間更長及規模更大的主要參與者於2017年的零售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泡泡瑪特及其他四大主要參與者於2017年的零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ii) 盲盒是泡泡瑪特的主要產品類別，由於其互動式購買體驗及日益提升的知名度，其增長率(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2%)遠高於其他潮流玩具產品類別的增長率(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9.7%)、(iii) 泡泡瑪特所運營IP的知名度迅速提升及(iv) 其通過舉辦潮流玩具展及其他潮流玩具活動提高了品牌知名度。於天貓2019年及2020年「雙十一」購物節，按零售價值計，泡泡瑪特在天貓玩具品牌旗艦店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潮流玩具行業的頂尖參與者中，泡泡瑪特是擁有覆蓋全產業鏈(包括IP運營、OEM生產、消費者觸達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的一體化平台的唯一參與者。值得注意的是，泡泡瑪特基於與IP提供商所訂立非獨家授權協議項下IP開發的產品銷售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3.5%增加至2019年的9.5%，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成熟IP提供商可按非獨家基準授權其知名IP予多名市場參與者，以爭取回報及降低風險，這導致出現市場參與者取得IP授權以及設計及銷售基於相同非獨家IP所開發產品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的情況，加劇了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競爭。

### 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入行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入行門檻包括：

- **頂級的潮流內容資源。**潮流玩具公司需要定期推出新的別緻產品以把握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因此，把握高質量潮流內容(通常有限)的能力對成功至關重要。憑藉廣泛的行業聯動、既有的發行渠道以及強大的IP發掘及運營能力，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擁有更有利的條件以獲取一流的潮流內容，並在此過程中擁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
- **強大的IP發掘及運營能力。**一家成功的潮流玩具公司應該充當內容供應商及零售消費者之間的連結。一方面，其能夠物色或培育傑出的藝術家及高質量的潮流內容，而這方面的先決條件是擁有龐大的數據庫及粉絲群。另一方面，其需要準確了解及預測消費者的喜好，並有能力將原IP配以最佳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定制以作商業化。
- **具有卓越營運能力的全渠道網絡。**由於消費渠道日益分散，潮流玩具公司需要建立具規模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並確保供應鏈管理行之有效，同時充分考慮產品特性、消費者需求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調，以提供一致、順暢及充滿趣味的購物體驗。
- **備受認可的品牌名稱。**聲譽良好的品牌形象對於吸引消費者及業務夥伴至關重要。建立品牌名稱及執行有效的推廣需要堅實的往績記錄、消費者洞察力及營銷投資。

### 日本、新加坡及韓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為亞洲(中國除外)的主要潮流玩具零售市場。鑒於熱門IP多為動漫角色、電影角色或K-pop衍生產品，因此日本的動漫文化、韓國的K-pop文化及新加坡的多文化環境加快了潮流文化於該等市場的普及。潮流玩具的主要粉絲群體介於15至40歲之間。以獨特、限量及時尚生活方式為特徵的潮流玩具吸引著他們。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國家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 日本

日本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相對成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年底前，該市場有逾2,500名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價值計，日本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於2019年為15億美元，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下圖載列日本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乃基於按2019年的零售價值計算的市場份額挑選：

公司	市場份額	背景	營運的IP
公司C	25.5%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領先上市娛樂公司，在玩具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方面擁有雄厚的實力，並擁有眾多流行的卡通及視頻遊戲IP。	約18個自有IP及一個授權IP
公司E	17.3%	一家總部設於日本的玩具製造商，並為世界最大的玩具公司之一。	約23個自有IP及四個授權IP
公司A	5.2%	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跨國玩具生產公司，其特色玩具主要包括聯鎖塑料積木，亦於全球經營數個遊樂園及眾多零售店。	約28個授權IP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韓國

韓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相對成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年底前，該市場有逾3,500名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價值計，韓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於2019年為5億美元，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下圖載列韓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乃基於按2019年的零售價值計算的市場份額挑選：

公司	市場份額	背景	營運的IP
公司F	8.9%	韓國首家開發自有本土玩具及動漫的玩具公司。	約19個自有IP及三個授權IP
公司A	7.6%	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跨國玩具生產公司，其特色玩具主要包括聯鎖塑料積木，亦於全球經營數個遊樂園及眾多零售店。	約28個授權IP
公司D	4.4%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玩具及棋盤遊戲上市公司，擁有許多基於電影及動漫IP的知名玩具及其他產品品牌。	約90個自有IP及九個授權IP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新加坡

新加坡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相對成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年底前，該市場有逾3,800名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價值計，新加坡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於2019年為0.7億美元，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下圖載列新加坡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乃基於按2019年的零售價值計算的市場份額挑選：

公司	市場份額	背景	營運的IP
公司A	20.4%	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跨國玩具生產公司，其特色玩具主要包括聯鎖塑料積木，亦於全球經營數個遊樂園及眾多零售店。	約28個授權IP
公司D	11.4%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玩具及棋盤遊戲上市公司，擁有許多基於電影及動漫IP的知名玩具及其他產品品牌。	約90個自有IP及九個授權IP
公司G	4.1%	一家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的全球領先玩具製造公司，因其系列娃娃而聞名。	約218個自有IP及16個授權IP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潮流玩具IP的變現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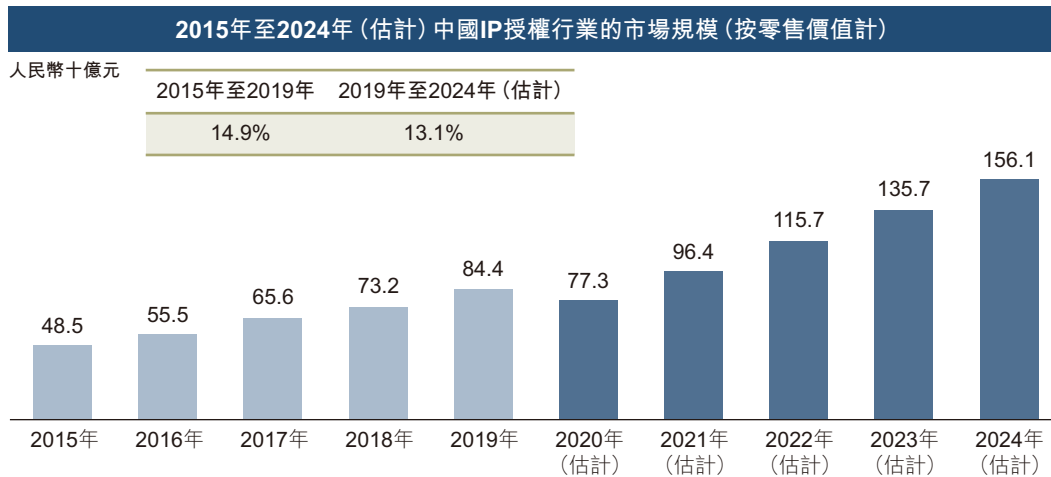
潮流玩具零售現為潮流玩具IP的主要變現方式。隨著領先的潮流玩具IP在粉絲中大受歡迎，授權及改編提供額外變現機會，以將潮流玩具IP的價值擴展至廣泛領域，如授權商品(玩具除外)、廣告、視頻遊戲、電影、漫畫書等。

成功的IP具有遠遠超過其原始形式的重大商業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累計商業價值計量，全球前三大IP的市場價值分別為950億美元、860億美元及760億美元。該等IP源於卡通或視頻遊戲，分別於1996年、1974年及1924年初始推出。

IP 授權

IP 授權主要包括兩類，商品授權及空間授權。商品授權是指IP擁有人允許被授權人(通常於限定時期內)基於受歡迎的IP開發及銷售品牌產品的安排。空間授權指使用IP及相關概念進行主題活動或空間裝飾(如展會、展覽、主題店及主題公園)，旨在提供沉浸式體驗以及銷售IP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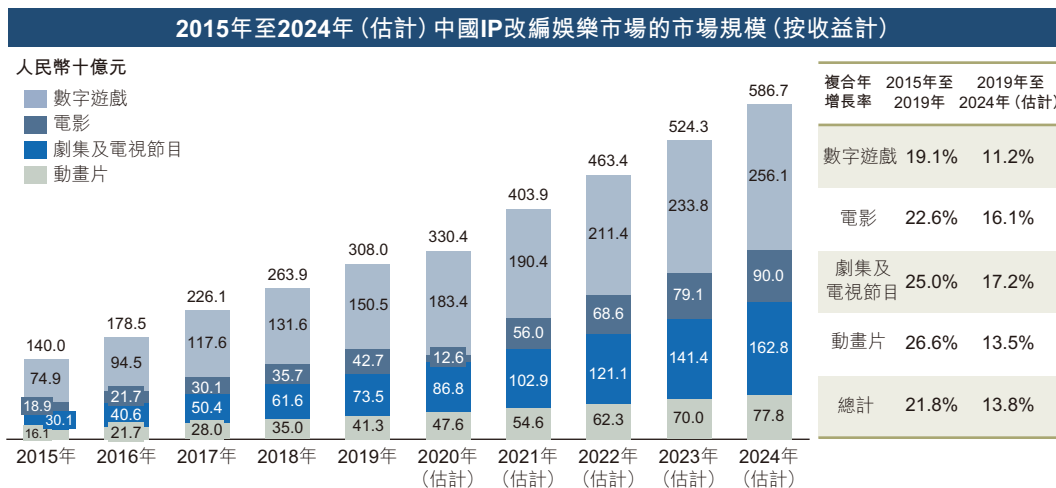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P 授權行業在中國擁有巨大的增長機會。受持續增長的需求所推動，中國IP授權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測在2024年將達人民幣1,561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下表說明中國IP授權市場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AECOM及英敏特集團刊發的研究報告

IP 改編娛樂內容

潮流玩具IP營運商可能授權其他公司在數字遊戲、電影、劇集及電視節目及動畫片中改編其IP以進行商業應用。按收益計，中國IP改編娛樂市場於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1.8%增長，於2019年達人民幣3,080億元，且預期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5,867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下圖闡明按收益計量中國IP改編娛樂市場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 該調查

於2019年12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不同城市內對1,200名隨機挑選的參與者進行街頭攔訪、數字問卷調查及面對面訪談，以便從消費者的角度更好地了解產品偏好及潮流玩具市場。下文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該調查的詳情。<sup>1</sup>

- **消費群。**逾95%的潮流玩具消費者的年齡介乎15至40歲，而63%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 **購買力。**超過45%的潮流玩具消費者每年在潮流玩具上的花費超過人民幣500元，其中19.8%在2019年購買潮流玩具超過五次。
- **粉絲社區。**幾乎一半的潮流玩具消費者為潮流玩具社區的成員。會員活動及促銷活動為會員加入社區的主要原因。
- **影響購買決定的因素。**創意設計為消費者購買潮流玩具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
- **零售渠道。**電子商務、線下商店及自動售貨機為購買潮流玩具的三大渠道。
- **盲盒。**約70%的潮流玩具消費者會就彼等渴望的某一特定玩具設計購買盲盒玩具三次或以上。
- **品牌知名度及商店人氣。**泡泡瑪特是中國潮流玩具消費者心目中最知名的潮流玩具品牌之一，亦是最受歡迎的潮流玩具商店之一。
- **產品人氣。**Molly為市場上各種潮流玩具IP中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

<sup>1</sup> 該調查合共含有33個問題。與各項調查結果直接相關的問題如下：

- **消費群。**閣下的年齡、最高教育背景是什麼？
- **購買力。**(i) 閣下每年花費在潮流玩具上的開支是多少？(ii) 閣下於過往三年內每年購買潮流玩具的頻率是多高？
- **粉絲社區。**(i) 閣下曾否加入任何潮流玩具社區？(ii)吸引閣下加入潮流玩具社區的特色是什麼？
- **影響購買決定的因素。**閣下於購買潮流玩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是什麼？
- **零售渠道。**閣下通常透過什麼渠道購買潮流玩具？
- **盲盒。**閣下就某一特定玩具設計重複購買一系列「盲盒」的頻次是多少？
- **品牌知名度及商店人氣。**(i) 閣下耳熟能詳的潮流玩具店舖品牌是什麼？(ii) 閣下光顧最頻繁的潮流玩具店舖品牌是什麼？
- **產品人氣。**閣下已購買的潮流玩具有哪些？



---

## 行業概覽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調查中的問題旨在有效篩選出(i)近期內購買或計劃購買潮流玩具或(ii)聽說過潮流玩具的參與者(被認為是潮流玩具的代表性客戶)。該調查通過多種渠道進行，包括街頭訪談及在線問卷調查，並隨機選擇參與者，以確保調查覆蓋範圍公平及廣泛。此調查進展受嚴密監察，以確保收集足夠的有效樣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200名參與者全部為有效樣本，足以從消費者角度更好地了解產品偏好及潮流玩具市場，並與其他零售行業的類似調查具有可比性。

### 董事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各自採集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定、形成抵觸或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以2019年的零售價值(市場份額為8.5%)及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增長計，我們是中國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潮流玩具公司。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通過該平台我們得以激發粉絲熱情，給他們帶來快樂。

###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0年	北京泡泡瑪特成立，第一間零售店在中國北京歐美匯購物中心開業。
2014年	我們在中國北京APM購物中心推出第一家lifestyle概念旗艦店。
2016年	我們在天貓的旗艦店開始營業。  我們推出「葩趣」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自有線上潮流玩具社區平台。  我們推出「Molly星座」盲盒系列，這是我們的第一個自主潮流玩具產品系列。
2017年	我們推出創新無人收銀機器人商店。  我們舉辦北京國際潮玩展，中國首屆大型潮流玩具展。
2018年	我們舉辦上海國際潮玩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這是亞洲規模最大的潮流玩具展。
2019年	我們天貓旗艦店「雙十一」當日銷量在天貓「模玩」類別排名第一。  我們的零售店數量達到100間。  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量達到800間。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如下所示：

<u>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成立及開業日期</u>
北京泡泡瑪特	設計及銷售潮流玩具	2010年10月20日
葩趣互娛	互聯網技術服務	2016年3月8日
天津泡泡瑪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6年11月29日
泡泡瑪特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營運及銷售潮流玩具	2017年1月27日
上海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7年9月21日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如下所示：

<u>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成立及開業日期</u>
北京葩趣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	2016年4月21日
北京泡泡瑪特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7年10月11日
北京泡泡瑪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海外營運及銷售潮流玩具	2005年4月26日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u>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成立及開業日期</u>
重慶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7年11月23日
北京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7年12月29日
青島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8年4月17日
成都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7年11月22日
瀋陽葩趣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8年3月1日
鄭州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8年4月4日
深圳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7年10月31日
山東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9年10月24日
西安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9年12月25日
武漢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9年12月17日
大連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4月13日
廣州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5月6日
貴陽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1月10日
太原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3月23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業日期
長春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4月15日
廈門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4月14日
長沙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1月2日
雲南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9月4日
哈爾濱葩趣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4月10日
福州葩趣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3月25日
江西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20年5月21日
天津葩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推廣潮流玩具文化	2020年3月27日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1. 成立北京泡泡瑪特

於2010年10月20日，北京泡泡瑪特(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由王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個人儲蓄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於對商業及藝術持有濃厚的興趣，王先生一直有意通過成立一個可為消費者帶來歡樂的品牌將商業和藝術合而為一。基於這一願景，王先生於大學畢業後決定創辦北京泡泡瑪特。有關王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於註冊成立後，北京泡泡瑪特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王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持有。

北京泡泡瑪特最初專注於時尚流行的潮流玩具產品的連鎖經營及零售業務，為城市潮流青年創造一種新的生活方式。於2010年，北京泡泡瑪特第一家業務零售店在中國北京歐美匯購物中心開業。自其於2010年成立至2016年，北京泡泡瑪特穩步發展業務。在首五年開設及發展多間實體零售店後，北京泡泡瑪特透過在天貓開設旗艦店進軍網絡銷售市場並於2016年推出「葩趣」移動應用程序。

## 2. 北京泡泡瑪特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6月18日，為籌備於新三板上市，北京泡泡瑪特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京泡泡瑪特在新三板上市前的股權架構

於北京泡泡瑪特成立後及其在新三板上市前，北京泡泡瑪特進行了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因此緊接北京泡泡瑪特於2017年1月25日在新三板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載：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王先生	12,128,000	47.57%
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sup>(1)</sup>	4,646,667	18.23%
麥剛先生 <sup>(2)</sup>	1,570,000	6.16%
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sup>(3)</sup>	1,200,600	4.71%
北京泡泡瑪特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sup>(4)</sup>	1,178,947	4.62%
北京啟賦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up>(5)</sup>	1,121,400	4.40%
上海華強投資有限公司 <sup>(6)</sup>	589,600	2.31%
浙江中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7)</sup>	589,600	2.31%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北京金慧豐倍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sup>(8)</sup>	533,333	2.09%
廣州市啓賦聚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9)</sup>	333,333	1.31%
寧波金慧豐泰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10)</sup>	294,800	1.16%
北京中青合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1)</sup>	266,667	1.05%
北京鳳博滙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up>(12)</sup>	266,667	1.05%
珠海橫琴合享創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3)</sup>	265,300	1.04%
深圳市精舍科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4)</sup>	200,000	0.7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願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5)</sup>	176,800	0.69%
北京國睿中青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11)</sup>	133,333	0.52%
總計	<u>25,495,047</u>	<u>100%</u>

附註：

- (1) 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南京金鷹國際購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零售公司。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王恒先生。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48%股份。
- (2) 麥剛先生為北京泡泡瑪特的前董事，已於2018年11月因個人原因提出辭呈，此後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3) 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案富先生。
- (4) 北京泡泡瑪特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受王先生控制。
- (5) 北京啟賦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啟賦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啟賦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啟賦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傅哲寬先生控制並擁有41.95%。
- (6) 上海華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金惠明先生及金玲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 (7) 浙江中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忠福先生及楊桂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 (8) 北京金慧豐倍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金慧豐倍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金慧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慧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周麗霞女士控制並擁有65%。
- (9) 廣州市啟賦聚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市啟賦聚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傅哲寬先生控制並擁有41.3%。
- (10) 寧波金慧豐泰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金慧豐泰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金慧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慧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周麗霞女士控制並擁有65%。
- (11) 北京中青合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青合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國睿中青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睿中青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郭平先生及張淑琴女士分別控制50%及50%。郭平先生及張淑琴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北京鳳博滙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鳳博滙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鳳博滙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鳳博滙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常軍先生及姚飛先生分別控制32%及32%。常軍先生及姚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珠海橫琴合享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橫琴合享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合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合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孟衡先生控制及擁有90%。
- (14) 深圳市精舍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精舍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輕舟先生。



- (1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願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願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願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願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培先生及翁怡瑩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王培先生及翁怡瑩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上市及退市

##### *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上市*

於2017年1月25日，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號為870578。

##### *於新三板上市期間的合規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其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後)同意：

- (a) 在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上市期間，
  - (i) 北京泡泡瑪特及其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
  - (ii) 北京泡泡瑪特及其董事並無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 (b) 概無有關北京泡泡瑪特之前於新三板上市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 *北京泡泡瑪特從新三板退市*

於2019年3月21日，在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北京泡泡瑪特115,456,278股股份(相當於北京泡泡瑪特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的股東集體通過有關北京泡泡瑪特自願從新三板退市(「**新三板退市**」)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9年3月29日，北京泡泡瑪特就新三板退市取得新三板的監管批准。

於2019年4月2日，新三板退市完成。緊接新三板退市完成前，北京泡泡瑪特的市值為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21.9億港元)(基於緊接其自新三板退市前一日的股份最後成交價每股人民幣17.32元及其當時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15,456,278股計算)。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5港元至38.5港元的中位數)，緊隨上市後本公司的預計市值約為48,35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236.8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項下的市值主要按照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表現和增長情況、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並經參考在聯交所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行的當前估值後釐定。我們的市值自緊接新三板退市之日起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自此以來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尤其是於2018年12月31日(即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後，(i)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數量增加一倍以上，從而大大擴展了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拓寬了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收入來源，及(ii)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推出了基於新收購及授權IP的產品並從中產生收益，包括Dimoo、BOBO&COCO及The Monsters。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取得明顯增長，收益為人民幣1,683.4百萬元及毛利為人民幣1,090.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及毛利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

### *北京泡泡瑪特從新三板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新三板退市乃北京泡泡瑪特董事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且北京泡泡瑪特董事希望通過於聯交所進行該建議發售及上市獲得更多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市場的機會。

由於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的機會，故董事認為新三板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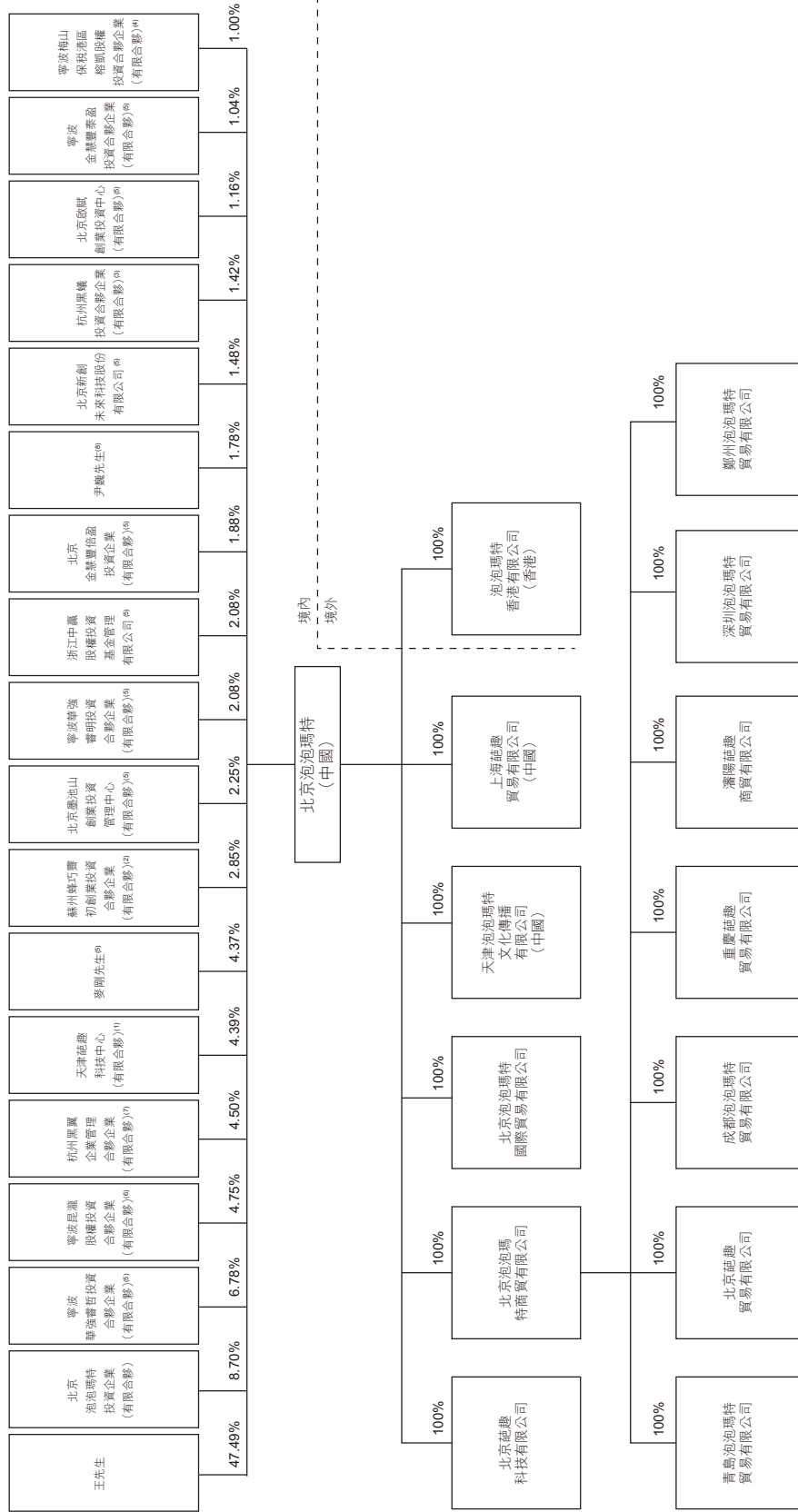
## 5. 成立南京金鷹泡泡瑪特

於2014年4月29日，王先生、麥剛先生及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股東)與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金鷹國際集團」，一家中國領先的零售鏈營運商，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王先生、麥剛先生、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金鷹國際集團同意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聯合成立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旨在開展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所協定領域及有關北京泡泡瑪特產品批發與零售業務的獨家合作。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金鷹國際集團投資人民幣8,010,000元(相當於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總資本承擔的80.1%)，而北京泡泡瑪特投資人民幣1,990,000元(相當於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總資本承擔的19.9%)。於2015年8月2日，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鷹國際集團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936,500元向北京泡泡瑪特轉讓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32.1%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分別持有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52%及48%股份。於2015年8月20日，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於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資本承擔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分別持有52%及48%股份。

重組

從歷史上看，我們的業務經營乃通過我們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進行。下圖所示為緊隨新三板退市後及緊接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之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
- (2) 蘇州蜂巧霽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蜂巧禮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蜂巧禮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蜂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屠錚先生擁有83%。
- (3) 杭州黑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愚先生擁有40%。
-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 (5) 寧波華強睿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剛先生、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華強睿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中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慧豐倍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創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啟賦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金慧豐泰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寧波昆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北京泡泡瑪特在新三板上市期間分別於2019年2月26日、2月27日及3月4日自王先生收購2,309,000股、2,569,000股及895,000股北京泡泡瑪特股份。
- (7) 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北京泡泡瑪特在新三板上市期間分別於2019年2月1日及15日自金鷹國際集團收購3,640,000股及4,200,000股北京泡泡瑪特股份，以及於2019年3月12日自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收購549,000股北京泡泡瑪特股份。
- (8) 尹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彼於北京泡泡瑪特在新三板上市期間於2019年2月19日自金鷹國際集團收購3,082,314股北京泡泡瑪特股份，以及於2019年3月13日自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收購200,000股北京泡泡瑪特股份。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 1. 北京泡泡瑪特自新三板退市

於2019年4月2日，北京泡泡瑪特(我們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自新三板退市。有關退市詳情，請參閱上文「4.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上市及退市」分節。

### 2. 北京泡泡瑪特改制為有限公司

於2019年5月6日，北京泡泡瑪特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

###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5月9日，(i)本公司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同日有關股份被轉讓予GWF Holding，及(ii)本公司向GWF Holding發行54,833,988股股份，此舉讓GWF Holding持有本公司100%權益。該發行是將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的股權變更為其代名人於本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於「7.自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收購股權並向北京泡泡瑪特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一段討論。

### 4. 註冊成立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

於2019年5月10日，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唯一股東。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包括一股已發行股份。

### 5. 註冊成立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於2019年5月27日，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為唯一股東。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1港元，包括一股股份。

### 6. 轉讓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予境外投資者及將北京泡泡瑪特改制為合資公司

於2019年6月17日，王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暨境外投資者王信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信明先生同意按人民幣3,453,184.66元的等值外幣的代價向王先生購入與註冊資本人民幣2,309,126元等值的北京泡泡瑪特權益，佔當時北京泡泡瑪特股本的2%。代價乃由王先生與王信明先生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向王信明先生轉讓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項步驟而生效、轉讓股份的時機及北京泡泡瑪特於股份轉讓時的資產淨值。於新三板退市後及重組於2019年9月11日完成前，王信明先生為北京泡泡瑪特的唯一新股東。

於王先生向王信明先生轉讓股份後及由於該轉讓，於2019年6月26日，北京泡泡瑪特由內資企業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

## 7. 自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收購股權並向北京泡泡瑪特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於2019年8月2日，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與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所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同意向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股東收購北京泡泡瑪特的全部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72,659,200元，誠如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與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股東所討論及經計及(其中包括)向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股東收購其股份已作為重組的一項步驟而生效，以及北京泡泡瑪特於2019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65,928,100元。鑒於上述股份轉讓，北京泡泡瑪特經由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人民幣172,659,200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當作視為分派處理，因為現金代價乃本集團向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股東派付。有關視為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於截至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向北京泡泡瑪特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當日向北京泡泡瑪特股東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2,931,415股股份。於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我們股東的相關股權反映股東於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權。下表載列(i)緊接自其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前北京泡泡瑪特的持股量；及(ii)緊隨於2019年9月11日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相應持股量。

北京泡泡瑪特股東 <sup>(1)</sup>	緊接自其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前 北京泡泡瑪特的持股量		緊隨向北京泡泡瑪特股東的代名人配發及 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持股量		
	於北京 泡泡瑪特 的股份數目	於北京 泡泡瑪特的 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 (北京泡泡瑪特 相關股東的 代名人) <sup>(1)</sup>	於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 9月11日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sup>(2)</sup>
王先生	52,524,863	45.49%	GWF Holding	52,524,863	45.49%
北京泡泡瑪特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10,045,399	8.70%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8,868,801	7.68%
			Sidsi Holding Limited	1,067,000	0.93%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109,598	0.09%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自其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前 北京泡泡瑪特的持股量			緊隨向北京泡泡瑪特股東的代名人配發及 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持股量		
北京泡泡 瑪特股東 <sup>(1)</sup>	於北京 泡泡瑪特 的股份數目	於北京 泡泡瑪特的 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 (北京泡泡瑪特 相關股東的 代名人) <sup>(1)</sup>	於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 9月11日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sup>(2)</sup>
寧波華強睿哲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3)</sup>	7,827,204	6.78%	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10,226,944	8.86%
寧波華強睿明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3)</sup>	2,399,740	2.08%			
寧波昆瀧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484,000	4.75%	Kun Long Holding Limited	5,484,000	4.75%
杭州黑翼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94,000	4.50%	BA MART Holding Limited	5,194,000	4.50%
天津葩趣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sup>(4)</sup>	5,072,343	4.39%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3,874,145	3.36%
			Sidsi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43,648	0.04%
			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288,628	0.25%
			上海康麥企業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sup>(4)</sup>	865,922	0.75%
麥剛先生	5,044,198	4.37%	Maxtin Holdings Limited	5,044,198	4.37%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自其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前 北京泡泡瑪特的持股量			緊隨向北京泡泡瑪特股東的代名人配發及 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持股量		
北京泡泡 瑪特股東 <sup>(1)</sup>	於北京 泡泡瑪特 的股份數目	於北京 泡泡瑪特的 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 (北京泡泡瑪特 相關股東的 代名人) <sup>(1)</sup>	於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 9月11日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sup>(2)</sup>
蘇州蜂巧霽初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291,000	2.85%	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	3,291,000	2.85%
北京墨池山創業 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2,594,364	2.25%	Long Yi Holding Limited	2,594,364	2.25%
浙江中贏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399,740	2.08%	Chuanggu Holding Limited	2,399,740	2.08%
王信明先生 <sup>(5)</sup>	2,309,126	2.00%	Wong Shun Ming Holding Limited <sup>(5)</sup> 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 <sup>(5)</sup>	1,731,847  577,279	1.50%  0.50%
北京金慧豐倍盈 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170,702	1.88%	Beiyong Holding Limited	2,170,702	1.88%
尹巍先生	2,050,314	1.78%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2,050,314	1.78%
北京新創未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713,528	1.48%	XCWL Holdings Limited	1,713,528	1.48%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泡泡瑪特股東 <sup>(1)</sup>	緊接自其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前 北京泡泡瑪特的持股量		緊隨向北京泡泡瑪特股東的代名人配發及 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持股量		
	於北京 泡泡瑪特 的股份數目	於北京 泡泡瑪特的 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 (北京泡泡瑪特 相關股東的 代名人) <sup>(1)</sup>	於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 9月11日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sup>(2)</sup>
杭州黑蟻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643,663	1.42%	上海康麥企業管 理中心 (有限合夥)	1,643,663	1.42%
北京啟賦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1,339,876	1.16%	Qiurang Limited	1,339,876	1.16%
寧波金慧豐泰盈投 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99,870	1.04%	Taiying Holding Limited 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	933,455 266,415	0.81% 0.2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榕凱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52,348	1.00%	Rong&Kai Holdings Limited	1,152,348	1.00%
<b>總計</b>	<b><u>115,456,278</u></b>	<b><u>100%</u></b>		<b><u>115,456,278</u></b>	<b><u>100%</u></b>

附註：

- (1) 本公司向北京泡泡瑪特股東(名列本表格第一欄)的代名人(名列本表格第四欄)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代名人由北京泡泡瑪特相應股東的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擔任。
- (2) 由於2019年9月11日為本公司向北京泡泡瑪特股東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因此用作本表格的截止日期，自此完成允許北京泡泡瑪特原股東透過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成為本公司股東的程序。
- (3) 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寧波華強睿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華強睿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名人。

- (4)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及上海康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為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的代名人。
- (5) Wong Shun Ming Holding Limited及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均為王信明先生的代名人。

## 8. 有關葩趣互娛的合約安排

於2019年12月18日，北京泡泡瑪特與(其中包括)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據此，北京泡泡瑪特將對葩趣互娛的經營實施有效控制，並享有其基本上所有經濟利益，而葩趣互娛持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 若干現有股東向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發行可轉換票據

於2019年6月14日，杭州黑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黑蟻」)、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墨池山」)及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葩趣」)與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票據持有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各自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轉換票據。

於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及2019年8月6日，杭州黑蟻、北京墨池山及天津葩趣分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6,250,000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

於2019年11月5日，票據持有人轉換並分別向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天津葩趣的代名人)(「Tianjin Paqu Holding」)、上海康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杭州黑蟻的代名人)及Long Yi Holding Limited(北京墨池山的代名人)購買865,923股股份、346,368股股份及230,912股股份，為票據持有人根據可轉換票據可交換及購買的最高數目股份。從3,874,145股股份中轉出Tianjin Paqu Holding持有的865,923股股份指處置其股東Zhong Yuchi先生(獨立第三方)的間接權益。於有關轉讓後，王先生成為Tianjin Paqu Holding的唯一股東。

## 2. 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 及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6,076,646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購買股份	代價
GWF Holding	5,166,417	47,449,267.14美元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800,139	7,348,614.94美元
Sidsi Holding Limited	100,202	920,272.50美元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9,888	90,813.10美元

## 3.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10月31日，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與(其中包括)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同意以代價80,000,000美元自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購買4,618,251股股份。

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北京泡泡瑪特於重組前的股東寧波華強睿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華強睿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名人。寧波華強睿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12日透過股份轉讓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寧波華強睿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13日透過股份轉讓及於2018年3月21日透過股份認購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

## 4. GWF Holding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11月11日，Chuanggu Holding Limited及Beiy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與本公司及GWF Holding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WF Holding同意以總代價27,372,264.15美元自Chuanggu Holding Limited及Beiyong Holding Limited購買合共2,369,893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賣方名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購買股份	代價
Chuanggu Holding Limited	GWF Holding	1,154,563	13,335,202.65美元
Beiyong Holding Limited		1,215,330	14,037,061.5美元

Chuanggu Holding Limited為北京泡泡瑪特於重組前的股東浙江中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浙江中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透過股份認購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

Beiyong Holding Limited為北京泡泡瑪特於重組前的股東北京金慧豐倍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代名人。北京金慧豐倍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8月7日透過股份認購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

#### 5.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11月15日，GWF Holding與(其中包括)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4,965,249元自GWF Holding購買538,261股股份。

GWF Holding為北京泡泡瑪特於重組前的股東王先生的代名人。王先生於2010年10月20日作為唯一股東成立北京泡泡瑪特。

#### 6. LVC Amusement LP的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19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LVC Amusement LP訂立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LVC Amusement LP同意以代價12,500,000美元認購合共610,718股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

與股份認購同時進行，GWF Holding、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各為「賣方」及統稱為「該等賣方」)、本公司及LVC Amusement LP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LVC Amusement LP同意分別以代價46,291,593美元、21,991,235美元、4,999,993美元、1,228,062美元及489,117美元分別自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及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購買2,261,690股、1,074,436股、244,287股、60,000股及23,897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有關購股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已重新分類至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及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各為北京泡泡瑪特於重組前的股東北京泡泡瑪特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代名人。北京泡泡瑪特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月15日透過股份認購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

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 為王信明先生的代名人。王信明先生於2019年6月26日透過股份認購(誠如上文「歷史 — 重組 — 6. 轉讓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予境外投資者及將北京泡泡瑪特改制為合資公司」一節所闡釋)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

於2020年6月20日，LVC Amusement LP 選擇將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7.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及2020年3月11日，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Lead Accomplish Limited 及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分別與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若干當時股東購買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賣方名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購買股份	代價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	488,574	10,000,000.00 美元
World Harvest Capital Limited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sup>(1)</sup>	889,047	18,196,746.25 美元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332,390	6,803,253.75 美元
BA MART Holding Limited <sup>(1)</sup>		342,002	7,000,000.00 美元
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		244,287	5,000,000.00 美元
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48,858	1,000,000.00 美元

(1) BA MART Holding Limited 並未收取BA MART Holding Limited 與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所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代價7,000,000美元，原因為BA MART Holding Limited 並未進行交易。於2020年4月2日，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撤銷交易並按零代價向BA MART Holding Limited 轉讓回342,002股股份。

北京泡泡瑪特於重組前的股東麥剛先生的代名人Maxtin Holdings Limited 於2019年11月5日向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轉讓4,072,034股股份。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由獨立第三方Mai Haoyun 先生擁有70%。Mai Haoyun 先生為麥剛先生的兒子，而麥剛先生為北京泡泡瑪特的前董事(任職直至2018年11月)及獨立第三方。因此，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為麥剛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這是緊密聯繫人之間就內部重組目的而進行的股份轉讓。麥剛先生於2012年9月14日透過向一名當時股東購買股份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

北京泡泡瑪特於重組前的股東寧波昆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名人Kun Long Holding Limited於2019年12月24日按零代價向亦由尹巍先生及另一人士(控制寧波昆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的World Harvest Capital Limited轉讓5,484,000股股份。此為為內部重組而於受同一控制實體之間的股份轉讓。寧波昆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2月26日透過向一名當時股東購買股份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為北京泡泡瑪特於重組前的股東尹巍先生的代名人。尹巍先生於2019年2月19日透過向一名當時股東購買股份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

BA MART Holding Limited為北京泡泡瑪特於重組前的股東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名人。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2月1日及15日透過向一名當時股東購買股份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

此外，BA MART Holding Limited亦於2019年11月5日向由獨立第三方Xu Peifeng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轉讓2,702,62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前，Xu Peifeng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2,702,620股股份，透過代名人持股安排以BA MART Holding Limited的名義擁有，而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全資擁有BA MART Holding Limited)的當時股東為Xu Peifeng先生的代名人。於股份轉讓後，代名人持股安排已終止，而Xu Peifeng先生則透過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2,702,620股股份。

## 8.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4月6日，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與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同意以代價7,000,000美元自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買342,002股股份。

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BA Mart Holding Limited於2020年4月3日向其轉讓2,491,380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BA Mart Holding Limited由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此項股份轉讓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

## 9.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BA Capital Fund III, L.P.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及4月27日，How2work Holding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BA Capital Fund III, L.P. 分別與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若干當時股東購買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賣方名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購買股份	代價
GWF Holding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63,026	1,289,997.26 美元
Taiying Holding Limited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464,145	9,499,982.82 美元
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		146,572	2,999,992.42 美元
World Harvest Capital Limited	BA Capital Fund III, L.P. (原稱為 BA Capital I L.P.)	266,714	5,459,022.30 美元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99,717	2,040,977.70 美元

Taiying Holding Limited 及 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 均為北京泡泡瑪特於重組前的股東寧波金慧豐泰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名人。寧波金慧豐泰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30日透過股份認購成為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東。

## 1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

	GWF Holding、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Sidsi Holding Limited	SCC GROWTH 及 Justin Moon V HOLDCO F, Holding Limited	百潤國際 集團有限 公司的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LVC Amusement LP 的A系列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Huaxing Lead Accomplish Growth Capital III, L.P. 的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BA Capital Fund III, L.P. 的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認購由若干 現有股東向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發行的 可轉換票據	SCC GROWTH 及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V HOLDCO F, LTD. 的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百潤國際 集團有限 公司的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LVC Amusement LP 的A系列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Huaxing Lead Accomplish Growth Capital III, L.P. 的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BA Capital Fund III, L.P. 的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股份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當時之估值。

經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優先股成本	7.1	7.1	13.1	9.5	7.1	15.6	15.6	15.6	15.6
較發售價折讓	79.7%	79.7%	62.7%	72.9%	79.7%	55.6%	55.6%	55.6%	55.6%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由若干現有股東向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發行的可轉換票據	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 及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GWF Holding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LVC Amusement LP 的 A 系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Huaxing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BA Capital Fund III, L.P.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協議日期	2019年 6月14日	2019年 10月10日	2019年 10月31日	2019年 11月11日	2019年 11月15日	2020年 1月31日	2020年3月6日、 9日、10日、 11日	2020年 4月6日	2020年 4月22日
投資悉數結算之日	2019年 8月7日	2020年 4月27日 <sup>(1)</sup>	2019年 12月9日	2020年 1月2日	2019年 12月20日	2020年 3月3日	2020年 4月3日	2020年 4月24日	2020年 5月2日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 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 及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進行股份認購，而所有這些公司均為離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和韓國人。鑒於由有關個人從境內賬戶轉移資金到其各自境外實體的過程漫長，本公司同意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 2020 年 3 月及 4 月結算彼等投資。

**禁售期**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後成為我們的股東）訂立的聯合協議及承擔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完成後首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在適用上市規則及/或包銷商要求的情況下，王先生及 GWF Holding 或須受限於更長的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所得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約 68.3 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約 59.29 百萬美元（佔總所得款項 86.79%）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張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營運資金用途。我們將餘下所得款項約 66.7 百萬美元用作相同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如適用）。

###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訂立的股東協議，A 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如知情及檢查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跟賣權。該等權利應於上市完成後終止。

## 1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P. (一家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全資擁有。

GWF Holding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UBS Trustees (B.V.I.) Ltd. (作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作為委託人) 以王先生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先生(43.99%)、楊濤女士(15.11%)、司德先生(2.02%)、劉冉女士(9.23%)及本公司12名其他僱員共同擁有。

Sidsi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TMF (Cayman) Ltd. (作為由司德先生(作為委託人) 以其本身為受益人設立的 X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司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副總裁文德一先生全資擁有。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迅茂投資有限公司(由 Jin Huiming 先生及 Jin Ling 女士分別擁有 70% 及 30%)、迅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 Jin Jianming 先生全資擁有)、迅寶集團有限公司(由 Chen Ning 女士及 Chen Chen 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及聯勝發展有限公司(由 Jin Huiming 先生全資擁有) 分別擁有 50%、18%、10% 及 22%。

LVC Amusement LP 為由 Loyal Valley Capital (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專注於以下分部：新興消費(媒體、娛樂及教育)、醫療保健，亦涵蓋特設產業及金融服務) 於 2020 年成立的投資工具。LVC Amusement LP 由獨立第三方 Lijun Lin 先生最終控制。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及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 分別擁有 95.45% 及 4.55%。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及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 79.37% 權益)。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亦全資擁有包銷商之一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Yuan Lingyun 女士全資擁有。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Lee Howard 先生全資擁有。

BA Capital Fund III,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合夥企業，BA Capital Limited 為普通合夥人，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愚先生間接擁有 40%。

### 13. 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由下表所載股東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彼等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該等公司不會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下文列示彼等之股權詳情。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東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且 概無額外股份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4.87%	4.39%
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4.50%	4.06%
World Harvest Capital Limited	3.47%	3.13%
LVC Amusement LP	3.43%	3.09%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2.88%	2.59%
XCWL Holdings Limited	2.06%	1.86%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1.94%	1.75%
Long Yi Holding Limited	1.90%	1.71%
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	1.74%	1.57%
Shanghai Kangma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er (L.P.)	1.74%	1.57%
Hangzhou Heiyi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	1.73%	1.56%
Wong Shun Ming Holding Limited	1.39%	1.25%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1.30%	1.17%
Qiurang Limited	1.08%	0.97%
Chuanguu Holding Limited	1.00%	0.90%
Rong&Kai Holdings Limited	0.92%	0.83%
Beiyong Holding Limited	0.77%	0.69%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43%	0.39%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	0.39%	0.35%
Taiying Holding Limited	0.38%	0.34%
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	0.27%	0.24%
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	0.23%	0.21%
Phoenix Aurora Limited	0.20%	0.18%
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	0.10%	0.09%
Maxtin Holdings Limited	0.09%	0.08%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0.05%	0.05%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0.04%	0.04%
其他公眾股東	—	9.82%
<b>總公眾持股量</b>	<b>38.90%</b>	<b>44.88%</b>

GWF Holding 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公司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控制。GWF Holding 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及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公司亦受王先生所控制。

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公司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屠錚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Sidsi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公司受執行董事司德先生所控制。

BA Capital Fund III, L.P. 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公司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愚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公司受我們的副總裁及 Pop Mart Korea 的董事文德一先生控制。

###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對相關協議的審閱，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於指引信GL29-12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如上所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及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併購規定」)，當內地自然人有意以彼合法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其有關內地公司，該收購須獲商務部審定及批准；而當一名內地自然人通過一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一家內地公司的權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外國投資司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存在(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關聯與否；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的事實，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自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王信明並非北京泡泡瑪特的關聯方，王先生與王信明之間的股份轉讓並不適用併購規定第11條及無需獲得商務部的批准；鑒於在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收購北京泡泡瑪特剩餘股權前，北京泡泡瑪特為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事項並不適用併購規定。除非日後頒佈新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與之相反的併購規定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無需就上市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亦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

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及合併或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委託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當地的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王先生、麥剛先生及尹巍先生已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有關登記。

### **GWF Holding 股份質押**

於2020年4月22日，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UBS Trustees (B.V.I.) Ltd. (作為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GWF Holding與Grand Eternity Limited(「**貸款人**」)訂立股份抵押融資協議(「**抵押協議**」)。貸款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其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亦全資擁有包銷商之一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除(i)本附註所述的定期貸款(定義見下文)及股份質押；(ii)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之一的角色；及(iii)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為本公司股東，其普通合夥人為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而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79.37%權益，及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外，貸款人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根據抵押協議，GWF Holding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本公司的5,862,897股股份(「**質押股份**」)(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的4.71%)，作為貸款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GWF Holding提供合共36,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的抵押品，有關貸款融資為GWF Holding於2019年10月認購5,166,417股股份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及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融資協議，定期貸款於2020年4月24日由GWF Holding動用，且在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還款日期應為自貸款發放之日起滿12個月或自貸款發放之日起滿24個月之日。GWF Holding應於期末償還定期貸款。

倘GWF Holding發生融資協議所定義的違約情形，貸款人可執行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質押股份質押，並佔有及持有或出售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質押股份。據法律顧問告知，執行質押股份的質押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限。

於2020年11月26日，貸款人與GWF Holding訂立解除質押契約，據此，貸款人解除質押股份的質押。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的股份

於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向Pop Mart Partner Limited(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2,442,873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持有，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日後授出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附註：

- (1) GWF Holding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td. (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2)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先生(43.99%)、楊濤女士(15.11%)、司德先生(2.02%)、劉冉女士(9.23%)及本公司12名其他僱員共同擁有。
- (3)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
- (4)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P.全資擁有。
- (5) 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強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強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寧波華強睿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 World Harvest Capital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由尹巍先生(作為委託人)以獨立第三方尹巍先生及另一名人土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7) LVC Amusement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VC Amusement LP由獨立第三方Lijun Lin先生最終控制。
- (8)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Mai Haoyun先生擁有70%。Mai Haoyun先生為麥剛先生的兒子，而麥剛先生為北京泡泡瑪特的前董事(任職直至2018年11月)及獨立第三方。因此，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為麥剛先生的緊密聯繫人。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Tim Draper先生擁有。
- (9) 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朱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朱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蜂巧禮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蜂巧禮智」)。蘇州蜂巧禮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蜂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屠錚先生擁有83%。
- (10) XCWL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新創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麥剛先生(北京泡泡瑪特前董事，任職至2018年11月)擁有35.87%股權及其他22家實體和個人擁有64.13%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 Pop Mart Partner Limited (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於信託持有有關股份，以符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日後授出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12)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9.37%權益)。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亦全資擁有包銷商之一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3) Long Yi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程富先生(3%)、于晶女士(57%)及蔡曉東先生(40%)共同擁有。
- (14) 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Breeze Venture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 Xu Peifeng 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
- (15) 上海康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海康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黑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天津黑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Zhang Peiyuan 先生。
- (16) 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為於中國組織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黑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天津黑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Zhang Peiyuan 先生。
- (17) Wong Shun Ming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信明先生全資擁有。
- (18)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翠佑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9) Qiura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秋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全資擁有。上海秋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啟賦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20) Chuanggu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忠福先生(70%)及楊桂芳女士(30%)共同擁有。
- (21) 緊接全球發售前，15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本公司不足1%的股權，彼等各自的股權百分比(於括號內列示)及詳情載列如下：
- (i) Rong&Kai Holdings Limited (0.92%)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建宜先生(61.75%)、楊積敢先生(33.25%)及陳華先生(5%)共同擁有。
  - (ii) Sidsi Holding Limited (0.92%)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 TMF (Cayman) Ltd. (作為由司德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為受益人設立的 X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司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iii) Beiying Holding Limited (0.77%)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存銘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全資擁有。上海存銘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北京金慧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v)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43%)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迅茂投資有限公司(由 Jin Huiming 先生及 Jin Ling 女士分別擁有 70% 及 30%)、迅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 Jin Jianming 先生全資擁有)、迅寶集團有限公司(由 Chen Ning 女士及 Chen Chen 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 及聯勝發展有限公司(由Jin Huiming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18%、10%及22%。
- (v)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 (0.39%)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分別擁有95.45%及4.55%。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 (vi) Taiying Holding Limited (0.38%)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培先生(3.75%)、周麗霞女士(52.25%)、周立峰先生(1.5%)及吳毅先生(42.5%)共同擁有。
  - (vii) BA Capital Fund III, L.P. (0.29%)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合夥企業，BA Capital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愚先生間接擁有40%。
  - (viii) 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 (0.27%)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信明先生全資擁有。
  - (ix) 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 (0.23%)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珍嬌女士全資擁有。
  - (x) Phoenix Aurora Limited (0.20%)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Breeze Venture Limited全資擁有，Breeze Venture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Xu Pei Feng先生全資擁有。
  - (xi) 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 (0.10%)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候鼎中先生(95%)及汪銘女士(5%)共同擁有。
  - (xii) Maxtin Holdings Limited (0.09%)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麥剛先生全資擁有。麥剛先生為北京泡泡瑪特的前董事，任職至2018年11月。
  - (xiii)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0.08%)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海外業務部的副總裁文德一先生全資擁有。
  - (xiv)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0.05%)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ee Howard先生全資擁有。
  - (xv)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0.04%)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uan Lingyun女士全資擁有。
- (22) 相關股東包括持有葩趣互娛91.56%股份的王先生及合共持有葩趣互娛8.44%股份的27名其他股東，包括宋泉先生(0.31%)、吳忠福先生(0.31%)、趙建宜先生(0.31%)、周麗霞女士(0.31%)、肖楊先生(0.31%)、麥剛先生(0.31%)、楊鏡冰先生(0.31%)、李雙雙女士(0.31%)、王培先生(0.31%)、于春曉女士(0.31%)、陳華先生(0.31%)、楊桂芳女士(0.31%)、馬紅紅女士(0.31%)、尹巍先生(0.31%)、司德先生(0.31%)、楊濤女士(0.31%)、周立峰先生(0.31%)、程富先生(0.31%)、張超先生(0.31%)、吳毅先生(0.31%)、邢宗宇先生(0.31%)、楊積敢先生(0.31%)、于晶女士(0.31%)、胡健先生(0.31%)、蔡曉東先生(0.31%)、宣毅郎先生(0.31%)及劉冉女士(0.31%)。



附註：

(1)至(20)：詳情請參閱第151至153頁附註(1)至(20)。

(21)：Rong&Kai Holdings Limited<sup>(P)</sup>、Sidsi Holding Limited<sup>(N)</sup>、Beiying Holding Limited<sup>(P)</sup>、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up>(P)</sup>、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sup>(P)</sup>、Taiying Holding Limited<sup>(P)</sup>、BA Capital Fund III, L.P.<sup>(N)</sup>、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sup>(P)</sup>、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sup>(P)</sup>、Phoenix Aurora Limited<sup>(P)</sup>、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sup>(P)</sup>、Maxtin Holdings Limited<sup>(P)</sup>、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sup>(N)</sup>、How2work Holding Limited<sup>(P)</sup>及Lead Accomplish Limited<sup>(P)</sup>將分別持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額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本公司約0.83%、0.83%、0.69%、0.39%、0.35%、0.34%、0.27%、0.24%、0.21%、0.18%、0.09%、0.08%、0.07%、0.05%及0.04%股權。

(22) 相關股東包括持有葩趣互娛91.56%股份的王先生及合共持有葩趣互娛8.44%股份的27名其他股東，包括宋泉先生(0.31%)、吳忠福先生(0.31%)、趙建宜先生(0.31%)、周麗霞女士(0.31%)、肖楊先生(0.31%)、麥剛先生(0.31%)、楊鏡冰先生(0.31%)、李雙雙女士(0.31%)、王培先生(0.31%)、于春曉女士(0.31%)、陳華先生(0.31%)、楊桂芳女士(0.31%)、馬紅紅女士(0.31%)、尹巍先生(0.31%)、司德先生(0.31%)、楊濤女士(0.31%)、周立峰先生(0.31%)、程富先生(0.31%)、張超先生(0.31%)、吳毅先生(0.31%)、邢宗宇先生(0.31%)、楊積敢先生(0.31%)、于晶女士(0.31%)、胡健先生(0.31%)、蔡曉東先生(0.31%)、宣毅郎先生(0.31%)及劉冉女士(0.31%)。

備註：

(P)：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東所持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N)：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東所持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以2019年的零售價值(市場份額為8.5%)及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增長計，我們是中國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潮流玩具公司。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通過該平台我們得以激發粉絲對潮流的熱情，給他們帶來快樂和美好。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激起人們對潮流文化及玩具的熱情，並引領中國潮流玩具迅猛發展及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泡泡瑪特」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潮流玩具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資源發起並舉辦了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憑藉我們的會員計劃、線上潮流玩具社區及我們舉辦的各種潮流玩具文化活動，我們形成了一個龐大且活躍的粉絲社區。

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通過與我們的藝術家、知名IP提供商及內部設計團隊合作，在潮流玩具行業吸引並維持了一批優質IP資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93個IP，包括12個自有IP、25個獨家IP及56個非獨家IP。

我們強大的IP運營能力對我們IP庫的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並讓我們得以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根據我們的IP源源不斷地創作原創、獨特和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從而提升其知名度並增加其商業價值。得益於我們IP的廣泛知名度，我們能夠通過IP授權與各行各業的知名公司合作，探索其他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

我們已建立全面而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來觸及消費者。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包括(i)主要位於中國33個一二線城市主流商圈的136間零售店；(ii)位於中國62個城市的1,001間創新機器人商店，這些商店如售貨機般運作並幫助我們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為粉絲提供交互式的有趣購物體驗；(iii)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和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等增長迅猛的線上渠道；(iv)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及(v)批發渠道，主要包括中國的25家經銷商及韓國、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等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22家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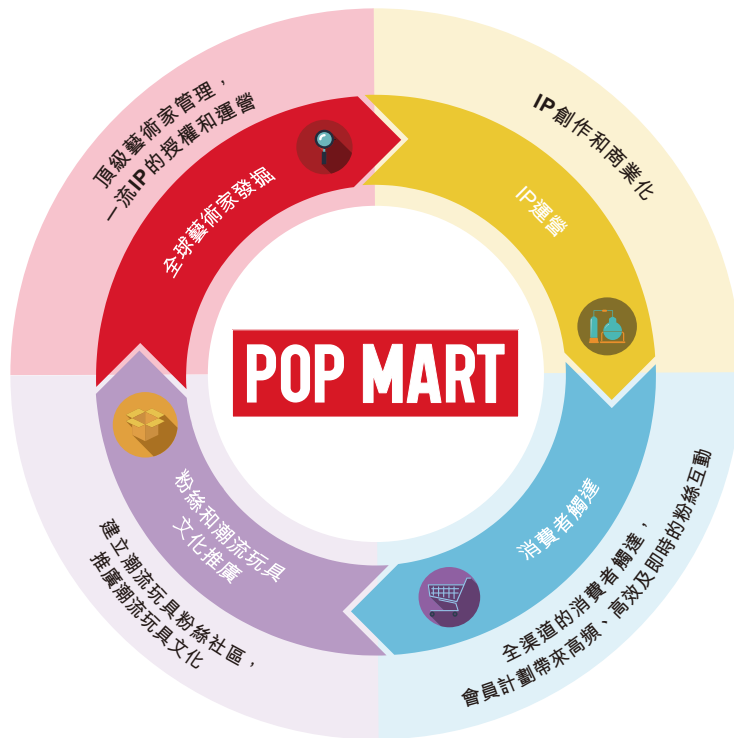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藉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及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通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吸引並建立了年輕、熱情並快速增長的粉絲群。我們還制定了會員計劃，提供多種多樣的會

員權益，以提高粉絲社區的黏性，打造尊享購物體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3.6百萬名註冊會員。

憑藉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4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7.8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

### 我們的平台

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以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



- 全球藝術家發掘：我們致力於通過邀請藝術家參與我們的潮流玩具展、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講座及課程，積極發掘具有商業前景的全球藝術家。此外，我們的藝術家發掘能力使我們能夠廣泛接觸全球各地的藝術家。我們的一體化潮流玩具平台也吸引了優秀的藝術家，將他們的作品推向大眾市場。基於一手市場反饋和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能夠吸引全球各地的開創性和新進藝術家。



- **IP創作及運營：**通過動用我們一體化平台的資源及領先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我們根據我們的IP源源不斷地創作原創、獨特和有趣潮流玩具產品，從而提升我們IP的知名度及商業價值。憑藉根據我們對消費者的一手見解及市場趨勢提供反饋和建議，我們的內部創意和工業設計團隊與我們的藝術家密切合作以開發潮流玩具產品。我們亦吸引到並與全球眾多知名內容提供商建立了穩固的授權關係，如迪士尼及環球影業。除潮流玩具產品外，得益於我們IP的廣泛知名度，我們能夠通過IP授權與各行各業的知名公司合作，探索多元的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
- **消費者觸達：**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已經建立了全面且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零售店、機器人商店、線上渠道、潮流玩具展和批發渠道(主要包括經銷商)。除長期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外，我們亦與商場合作開設短期主題快閃店，幫助創造沉浸式購物體驗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及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提供便捷有趣的購物體驗。此外，我們致力於憑藉當地市場經銷商的既定渠道，擴大我們全球據點的廣度和深度。
- **粉絲和潮流玩具文化推廣：**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並吸引了快速擴大且熱情的粉絲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我們還推出了葩趣(我們自主開發的粉絲在線社區移動應用程序)，以獲取潮流玩具文化資訊及最新動態、買賣潮流玩具及與志趣相投的粉絲進行社交互動。此外，我們還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中國的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講座及課程，以吸引更多粉絲融入潮流玩具文化及培養新興藝術家。我們還制定了會員計劃，提供多種多樣的會員權益，以提高粉絲社區的黏性並為彼等創造尊享的購物體驗以增加重複購買。

## 我們的優勢

### 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激起人們對潮流文化及潮流玩具的熱情，並引領中國潮流玩具文化迅猛發展及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潮流玩具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資源發起並舉辦了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並形成了一個龐大且具吸引力的粉絲社區。

- *頂級藝術家發掘*：我們彙聚了潮流玩具行業的頂級藝術家，並與他們達成了深度的合作。通過與藝術家合作，我們打造了「Molly」、「PUCKY」、「Dimoo」及「The Monsters」等廣受粉絲喜愛的重磅I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350位藝術家保持緊密關係，並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通過授權或合作安排與其中28位來自全球的才華橫溢的藝術家開展合作。
- *IP發掘及運營的絕佳往績*：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93個IP。在2019年，前四大IP產生的收益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憑藉我們強大的IP發掘和運營能力，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推出16個新IP，於2020年下半年預期會推出14個或以上新IP。
- *廣泛的消費者觸達*：我們已建立全面及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還設有會員計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有3.6百萬名註冊會員)，以打造粉絲社區、提高粉絲黏性，並通過各種會員權益增加重複購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及市場推廣措施使我們能夠迎合消費者需求，有效接觸我們的目標消費者並為消費者提供了便捷、有趣的購物體驗。
- *潮玩文化推廣*：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並吸引了快速擴大且熱情的粉絲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在中國沒有大型潮流玩具活動的背景下，我們於2017年9月舉辦了首屆潮流玩具展北京國際潮玩展。自此，我們每年舉辦兩場潮流玩具展，即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2019年北京國際潮玩展共吸引了來自14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270名藝術家參與，超過200個潮流玩具品牌參展，參觀人次超過100,000名。我們推出了葩趣(我們自主開發的粉絲在線社區移動應用程序)，以獲取潮流玩具文化資訊及最新動態、買賣潮流玩具及與志趣相投的粉絲進行社交互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了我們的潮流玩具社區和展會，我們在中國各地合共舉辦了

51場展覽和藝術家簽名會。此外，我們還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中國的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講座及課程以吸引更多粉絲融入潮流玩具文化及培養新興藝術家。

憑藉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4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7.8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我們在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排名第一，擁有8.5%的市場份額。

### 強大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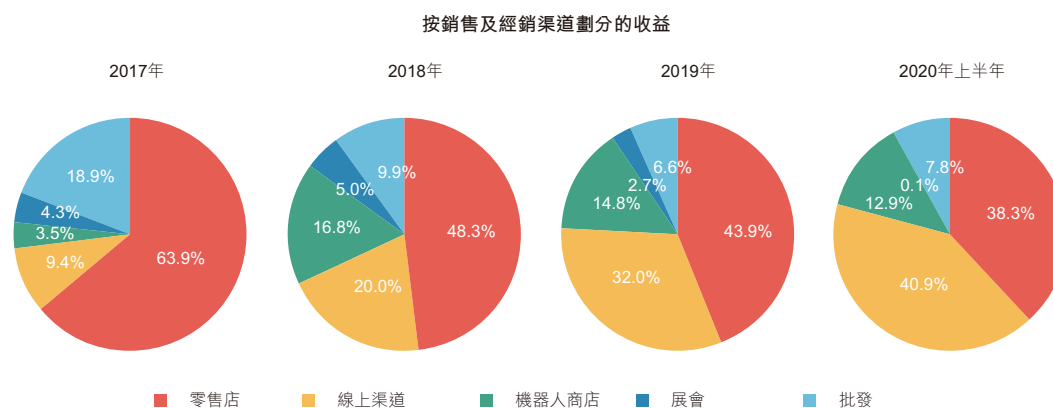
在我們強大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已建立起領先地位及良好的行業聲譽，進而吸引更多的頂尖藝術家和優質IP提供商與我們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有效地形成了從IP創作到IP運營的良性循環。

我們的IP由藝術家、著名IP提供商及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創作。除了被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吸引而來以外，我們還積極尋求與我們根據第一手市場反饋和我們的專業判斷而確定的新進藝術家以及迪士尼及環球影業等著名IP提供商接觸及合作，以面向大眾市場將彼等的IP商業化及／或再創作及進一步變現彼等的IP。我們的創意和工業設計團隊與藝術家及著名IP提供商緊密合作，並能夠將我們有趣而獨特的風格融入於彼等的IP當中，從而創作出能引起粉絲共鳴的產品設計。

領先的潮流玩具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以及可靠的商業化能力使我們能夠創作原創、獨特和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確保我們IP的持續知名度。IP的成功開發和運營需要對營運週期進行高效和專業管理，並在設計、產品開發、工業生產、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等多個領域緊密合作。我們覆蓋潮流玩具全價值鏈的一體化平台使我們能夠提高IP的商業價值，並有效提升IP的知名度和變現能力。例如，我們在2016年開始與Molly的創作者王信明先生合作，並開始Molly的大規模商業化。經過我們的IP創作及運營，Molly已經成為我們的代表性IP之一，而我們自基於Molly形象的泡泡瑪特品牌潮流玩具產品產生的收益於2019年達到了人民幣456.0百萬元，於2020年上半年則達到了人民幣112.1百萬元。透過潮流玩具展和葩趣，我們能夠獲取產品的一手反饋。此外，我們繼續通過授權或與現有商業夥伴的其他跨界合作，提高我們所運營IP的知名度和商業價值。

## 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形成全面且覆蓋廣泛的消費者觸達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措施使我們能夠迎合消費者需求，有效接觸我們的目標消費者，為消費者提供了便捷且娛樂性強的購物體驗。下圖說明所示期間各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主要位於中國33個一二線城市主流商圈的136間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作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渠道，提供最豐富的产品種類，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零售店還是創設品牌形象、建立粉絲關係的重要渠道。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還擁有了1,001間機器人商店。與零售店相比，機器人商店在租金、人員費用和維護費用方面的前期成本和持續運營費用較低。因此，我們可高效快速擴展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網絡，到達零售店未能覆蓋的地區。另外，我們機器人商店的銷售業績和市場反饋為我們的零售店擴展戰略提供了有價值的數據洞察。我們可能會開設零售店取代高銷量的機器人商店。

我們通過國內增長迅猛的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和其他主流電商平台)提供便捷有趣的購物體驗。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是吸引新粉絲的主要渠道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貓旗艦店2019年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在2019年天貓所有玩具品牌旗艦店中按零售價值計排名第一。我們天貓旗艦店所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泡泡抽盒機自2018年9月推出以來實現了強勁增長。泡泡抽盒機產生的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並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此外，最熱情的粉絲聚集在我們的葩趣在線潮流玩具社區，其以潮流玩具文化資訊和最新動態、電子商務以及社交互動為特色。

此外，我們一直在積極地擴大我們全球據點的廣度和深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建立了覆蓋21個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廣泛經銷網絡。

### 黏性極高的活躍粉絲群

通過多渠道會員計劃及憑藉多種線上和線下渠道與會員進行頻繁、有效的實時溝通，我們吸引了黏性極高的活躍粉絲群。我們的粉絲與朋友和家人分享從我們產品獲得的樂趣和藝術，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粉絲群。我們的註冊會員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3百萬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7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百萬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3.6百萬名註冊會員。

根據我們註冊會員的個人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粉絲群主要包括15至35歲、擁有高消費力、熱衷分享和展示的人群。我們的粉絲被我們產品的藝術風格和趣味性吸引，因此產生較高的客戶忠誠度及重複購買。此外，我們的會員計劃通過提供各種各樣的會員權益打造尊享購物體驗。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註冊會員的整體重複購買率達58%，而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十大市場參與者平均約為50.4%。

### 憑藉絕佳的全球運營能力把握全球市場增長的機遇

近年，在崇尚多元化及個性的環境下，越來越多的世人對不同形式潮玩文化變得更加開放及熱衷。由於對潮流玩具文化的認同度有所提高，全球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已呈現出迅速增長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潮流玩具的零售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87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1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預期於2024年將進一步增加至4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具體而言，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增長更為快速，由2015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預期於2024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潮流玩具文化的不斷滲透及其在社交媒體中日益流行，為IP的商業化帶來市場機遇和潛力。此外，電子商務的發展以及由社交媒體全球化帶來的文化認可度的提高，將為中國乃至全球各地的潮流玩具帶來更多消費者和粉絲以及一個更多元化的消費結構。

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全球潮流玩具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的全球藝術家庫及我們IP的跨文化跨語言性質為我們提供了天然優勢，以將產品銷售從中國延伸至全球市場，同時擴大全球據點。我們於2018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全球擴張，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起覆蓋超過21個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全球據點。特別是，我們在韓國及東南亞的戰略擴張已經取得了可喜的成績。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引領了中國潮流玩具行業的發展，並設定了行業的標準。管理團隊對於市場偏好及行業趨勢的深刻了解以及對IP創作與運營的見解，是我們處於中國潮流玩具行業領先地位的主要原因。

我們的管理團隊年輕而充滿活力，同時具有豐富的零售行業及IP運營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年齡約為35歲，且平均擁有約11年相關行業經驗。在王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極具凝聚力，推動我們高速發展並在本公司內部培養朝氣蓬勃、創新和以人才為本的企業文化。

### 我們的策略

為達成我們創造潮流、傳遞美好的使命，實現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的潮流文化娛樂公司的願景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進一步提升藝術家發掘及IP創作和運營能力

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也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在藝術家發掘方面，我們將透過加大推廣力度來持續增加我們的行業影響力，以吸引更多藝術家到我們的平台。同時，我們還計劃擴大我們的內部藝術家發掘團隊，提升對出色藝術家的鑒別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吸引力以及與藝術家的長期關係。

此外，我們還計劃招募有天賦的設計師加入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增強內部IP發掘能力，增加自有IP數量，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IP庫。

在IP運營方面，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的IP再設計與商業化能力以及延長我們的IP生命週期。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加大力度推出更多產品系列及通過IP授權開拓更多變現機會。此外，我們亦計劃加強不同IP之間的合作，從而有效憑藉不同IP覆蓋的粉絲群。

## 擴展消費者觸達渠道和海外市場

消費者觸達渠道的廣度、深度及有效性對我們的成功及發展前景至關重要。隨著潮流玩具文化的發展，粉絲對潮流玩具的需求日漸增加且愈加多樣化。因此，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全渠道消費者觸達網絡，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粉絲的喜好與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潮流玩具在中國受歡迎程度持續提高的推動，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20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8%。對於我們的零售店和機器人商店，我們計劃在中國一二線城市繼續增加店鋪數量，並通過提升在中國三四線城市的滲透，有效把握其巨大的發展潛力。我們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在中國合共開設83間及100間零售店，並在中國分別合共開設800間及1,000間機器人商店。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發展線上渠道並持續著重開發線上互動娛樂的功能，為粉絲提升購物的便利性和體驗。

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到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海外市場。在進入新海外市場之前，我們將對市況及監管要求進行全面分析，並將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首先，通過地方業務合作夥伴和我們自己的努力，我們將收集目標市場有關潮流玩具文化流程度、潮流玩具品牌及藝術家的知名度及潮流玩具歷史銷售數據的資料。其後，我們將開展實地評估及分析，以獲得有關市況的一手及最新資料。最後，經考慮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後，我們將就目標市場制定可行的業務計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而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我們事先進行的全面分析以及我們對業務營運的評估，如某一市場的銷量、市況及監管環境，我們將針對不同海外市場量身定制擴張計劃。例如，我們注意到韓國消費者一般對潮流產品和文化較為敏感和開放，因此，我們於韓國設立合營企業，以推廣潮流玩具文化及產品，並計劃利用泡泡瑪特品牌在韓國的知名度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於2020年1月，我們向我們位於韓國的合營企業增資，因此我們於該實體的股權由60%增至80%，該企業因此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亦於2019年6月在新加坡設立合營企業，作為進一步進軍東南亞市場的起點。此外，我們已在日本及泰國委聘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亞太地區(尤其是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有望迅速增長。於2021年年底前，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版圖進一步擴展至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有關韓國、新加坡及日本所存在市

場機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亦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粉絲喜好提供差異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直接或通過與海外經銷商合夥分別合共開設30間及70間海外零售店，並分別合共開設300間及700間海外機器人商店。為推進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我們計劃於目標市場制定及組織多種市場推廣及品牌活動。我們將採納多渠道策略(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推廣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加強品牌認知度及觸及更廣闊的粉絲群。有關我們於海外市場開設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以及於海外市場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於該等海外市場的市場推廣及品牌計劃將增加我們於消費者及藝術家當中的品牌曝光度，且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吸引更多當地藝術家及因而擴大我們的IP庫。根據不同海外市場的特點，我們能夠量身定制運營計劃以變現不同的IP。有關我們於海外市場保護自有IP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拓寬產品和服務

為發掘粉絲經濟變現的巨大潛力，我們將持續拓寬IP商業化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致力於成為更多全球知名IP提供商進軍中國市場的首選合作夥伴，並在我們的一體化平台上開發更多產品類別。憑藉我們IP的廣泛知名度，我們一直將IP授權予我們的合作夥伴，從而拓寬變現渠道。未來，我們計劃將更多IP授權，並拓展其他形式的合作機會。

### 擴大粉絲群並提升粉絲體驗

為吸引新粉絲及提升現有粉絲的忠誠度，我們計劃加大營銷的力度，提升品牌影響力。我們可通過潮流玩具展、簽名會、展覽以及其他推廣活動來吸引粉絲。我們亦將優化我們的會員計劃和流量管理計劃，建立與粉絲的連接，並增進與粉絲的互動。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我們的葩趣。我們透過葩趣與粉絲建立連接並與他們互動。我們亦將全力以赴增強我們的數據能力，以更好地了解並滿足我們粉絲的需求。此外，為增加核心粉絲的黏性，我們將繼續推出更多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並通過新穎的玩法來提升我們粉絲的購物體驗。

### 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

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及保留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IP運營及研發等方面的人才。我們將通過內部培訓並輔以外部聘用繼續推行以培養人才為核心的策略。我們將與專業機構合作，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



我們希望與僱員分享我們的成功。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多種激勵措施，包括廣泛的長期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具有更全面評估指標的量身定做薪酬方案。我們亦致力通過提供職業指導、專業培訓及指導課程，為僱員建立相互支持的工作環境並激發其創造力及創業精神。

### 精挑細選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和投資

為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計劃在潮流玩具行業價值鏈上精挑細選地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和投資。例如，我們歡迎潛在的收購商機，例如受歡迎和有前途的IP以拓寬我們的IP庫、藝術家代理機構以接觸到更多優秀的藝術家、工業化設計工作室以增加我們的工業設計能力，以及拓展海外的銷售渠道。在選定收購和投資目標時，我們一般考慮的因素如下：與我們戰略規劃的匹配度、潛在協同效應程度、市場地位、管理團隊的經驗、估值、過往運營指標及財務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IP

#### IP庫

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領先地位，我們吸引並維持了潮流玩具行業的優質IP資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93個IP，包括(i)自有IP；(ii)獨家IP；及(iii)非獨家IP。

*自有IP*。我們的自有IP包括(i)我們收購的代表性IP，如Molly及Dimoo，這些IP隨著原創藝術家不斷完善並創作新版本而不斷發展，及(ii)我們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IP，如Yuki及BOBO&COCO。於2018年7月，我們收購了Molly在中國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其後於2019年4月，我們訂立協議收購了Molly在全球其他地區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有關所收購IP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 IP創作 — 我們的藝術家」。就自有IP而言，我們享有完全知識產權，包括開發及銷售潮流玩具及授權以獲得額外變現機會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 IP運營 — IP授權」及「— IP創作」。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基於自有IP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215.7百萬元、人民幣627.0百萬元、人民幣193.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得總收益的89.4%、63.4%、45.3%、48.9%及40.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12個自有IP。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自有IP：

### 主要自有IP



MOLLY



DIMOO



BOBO&COCO



YUK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來自Molly。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基於Molly形象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得總收益的約89.4%、62.9%、32.9%、44.5%及16.3%。因此，Molly對於我們的銷售業績而言至關重要。倘Molly受損害或未能保持其目前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則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開發或物色可資比較的IP作為替代品，或基於該等新IP的潮流玩具產品的銷售額足以彌補基於Molly的潮流玩具產品銷售額的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作為潮流文化娛樂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設計及開發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或我們將能夠保持成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然而，隨著我們不斷擴大IP庫，來自Molly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於2019年，我們有其他三個IP的收益貢獻超過我們總收益的5%，包括PUCKY（獨家IP）（佔2019年我們總收益的18.7%）、The Monsters（獨家IP）（佔2019年我們總收益的6.4%）及Dimoo（自有IP）（佔2019年我們總收益的5.9%）。董事相信，隨著我們繼續擴大IP庫，以及其他IP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未來我們對Molly的依賴將會減少，及我們的業務將具有可持續性。

**獨家IP。**我們的獨家IP，如PUCKY、The Monsters及SATYR RORY，由與我們合作的藝術家創作。我們與選定藝術家簽訂授權協議，該等藝術家一般授予我們在中國及其他指定地區（視情況而定）開發及銷售基於該等IP的潮流玩具產品的獨家權利。有關獨家授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 IP創作 — 我們的藝術家」。就我們的大多數獨家IP而言，我們還可能於指定地區再授權該等IP，以獲得額外變現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 IP運營 — IP授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基於獨家IP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597.4百萬元、人民幣1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得總收益的10.5%、31.2%、43.2%、41.7%及39.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25個獨家IP。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獨家IP的詳情：

主要獨家IP



PUCKY



THE MONSTERS



SATYR RORY

開發潮流玩具的權利	全球獨家	全球獨家	中國獨家
銷售潮流玩具的權利	中國獨家及其他國家非獨家	中國獨家及其他國家非獨家	中國獨家
再授權安排	於中國的再授權權利	於中國的再授權權利	再授權權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獨家授權協議的餘下期限	八年零四個月	九年零十個月	兩年零九個月

非獨家IP。我們的非獨家IP包括廣受歡迎的卡通人物，如米奇老鼠、Despicable Me及Hello Kitty。我們與迪士尼及環球影業等知名IP提供商建立了穩定的授權關係。我們通常與該等IP提供商簽訂非獨家授權協議，有關IP提供商授予我們在中國及其他指定地區(視情況而定)開發及銷售基於其IP的潮流玩具產品的非獨家權利。通常而言，我們不獲准再授權我們的非獨家IP。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IP 運營 一 IP 授權」及「一 IP 創作 一 成熟的IP 提供商」。

## 業 務

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基於非獨家IP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得總收益的5.4%、11.5%、9.4%及19.4%。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56個非獨家IP。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非獨家IP：

### 主要非獨家IP



米奇老鼠



DESPICABLE ME



HELLO KITTY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IP類別劃分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b>自有IP</b>										
Molly	41,019	89.4	213,893	62.9	456,018	32.9	175,692	44.5	112,064	16.3
Dimoo	-	-	-	-	100,085	7.2	-	-	117,466	17.1
BOBO & COCO	-	-	-	-	25,454	1.8	8,195	2.1	32,939	4.8
Yuki	-	-	746	0.2	23,076	1.7	7,443	1.9	15,174	2.2
其他	2	0.0	1,075	0.3	22,394	1.6	1,860	0.5	3,147	0.5
<b>小計</b>	<b>41,021</b>	<b>89.4</b>	<b>215,714</b>	<b>63.4</b>	<b>627,027</b>	<b>45.3</b>	<b>193,190</b>	<b>49</b>	<b>280,790</b>	<b>40.9</b>
<b>獨家IP</b>										
PUCKY	-	-	75,075	22.1	315,318	22.8	70,532	17.8	119,134	17.3
The Monsters	-	-	-	-	107,846	7.8	27,542	7.0	70,052	10.2
SATYR RORY	-	-	6,893	2.0	63,086	4.6	21,220	5.4	15,923	2.3
其他	4,843	10.6	24,254	7.1	111,112	8.0	45,535	11.5	67,770	9.9
<b>小計</b>	<b>4,843</b>	<b>10.6</b>	<b>106,222</b>	<b>31.2</b>	<b>597,362</b>	<b>43.2</b>	<b>164,829</b>	<b>41.7</b>	<b>272,879</b>	<b>39.7</b>
<b>非獨家IP</b>	<b>-</b>	<b>-</b>	<b>18,213</b>	<b>5.4</b>	<b>159,820</b>	<b>11.5</b>	<b>37,149</b>	<b>9.3</b>	<b>133,246</b>	<b>19.4</b>
<b>泡泡瑪特品牌產品</b>										
合計	<b>45,864</b>	<b>100.0</b>	<b>340,149</b>	<b>100.0</b>	<b>1,384,209</b>	<b>100.0</b>	<b>395,168</b>	<b>100</b>	<b>686,915</b>	<b>100</b>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IP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千元, 百分比除外)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自有IP	26,038	63.5	156,722	72.7	462,458	73.8	136,593	70.7	205,966	73.4
獨家IP	3,325	68.7	73,870	69.5	415,197	69.5	118,533	71.9	191,830	70.3
非獨家IP	-	-	11,038	60.6	108,591	67.9	26,788	72.1	90,401	67.8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合計	29,363	64.0	241,630	71.0	986,246	71.2	281,914	71.3	488,197	71.1
第三方產品	46,303	42.0	56,578	34.9	103,756	37.1	49,120	35.4	45,242	34.6
其他	(412)	(21.1)	(183)	(1.5)	332	1.7	(442)	(4.7)	-	-
合計	<b>75,254</b>	<b>47.6</b>	<b>298,025</b>	<b>57.9</b>	<b>1,090,334</b>	<b>64.8</b>	<b>330,592</b>	<b>60.8</b>	<b>533,439</b>	<b>65.2</b>

就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P類別劃分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而言，IP分類的依據為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 業 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IP發掘和運營能力，我們已為每個IP量身定制發掘計劃，包括產品類別、將予開發的產品系列、預期發佈時間表以及IP授權等潛在變現機會。下表載列(i)我們根據我們的IP開發並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佈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系列數目；及(ii)我們預期根據我們的IP開發並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發佈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系列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自有IP	7(1)	7(2)	12(5)	7(4)	17(10)	35(12)
獨家IP	1(1)	8(3)	32(14)	17(14)	28(16)	55(21)
非獨家IP	—	2(2)	5(5)	9(8)	18(14)	41(25)
<b>總計</b>	<b>8(2)</b>	<b>17(7)</b>	<b>49(24)</b>	<b>33(26)</b>	<b>63(40)</b>	<b>131(58)</b>

附註：

盲盒系列數目旁邊括號內的數字為所開發或預期將開發(如適用)盲盒系列所根據的IP數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有關IP包括現有IP及同期在市場上發佈的新IP。

尤其是，我們已就自有IP及獨家IP制定了詳細的產品設計、生產及發佈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預期將推出基於主要自有IP(包括Molly、Dimoo及BOBO&COCO)開發的五個系列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亦預期將推出基於其他七個自有IP開發的12個系列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於2021年，我們預期將推出基於主要自有IP(包括Molly、Dimoo、BOBO&COCO及Yuki)開發的14個系列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亦預期將推出基於其他八個自有IP開發的21個系列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預期將推出基於主要獨家IP(包括PUCKY、The Monsters及SATYR RORY)開發的八個系列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亦預期將推出基於其他13個獨家IP開發的20個系列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於2021年，我們預期將推出基於主要獨家IP(包括PUCKY、The Monsters及SATYR RORY)開發的13個系列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亦預期將推出基於其他18個獨家IP開發的42個系列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

作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在取得最佳潮流內容資源以維持優質IP庫及把握中國潮流玩具市場的增長機遇方面佔據更有利的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潮流玩具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並於過去幾年實現快速增

長。中國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預期會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8%。尤其是，在潮流玩具產品類別中，盲盒屬於新興市場，正處於非常初級的階段，因相對較低的價格擁有龐大的潛在客戶並因不可預測性和趣味性而吸引重複購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潮流玩具近年來快速增長，按2019年的零售價值計，潮流玩具僅佔中國玩具市場約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觀察，潮流玩具公司發展迅速，知名玩具公司不斷提高產品組合中潮流玩具的佔比，預期潮流玩具行業將保持增長勢頭，作為先行者，領先潮流玩具公司具有規模效益，預期將享有可持續發展優勢。憑藉我們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我們能夠不斷發佈盲盒及其他潮流玩具產品，有關產品的設計融合潮流元素，能夠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並能夠探索將我們的IP庫變現的其他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會可持續發展。

### IP 運營

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IP運營全價值鏈的一體化平台，提高我們IP的商業價值並提升我們IP的品牌知名度及變現能力。我們的卓越IP運營、專業團隊及對整個運營週期的有效管理對於成功IP商業化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來維持IP的知名度。例如，我們通過葩趣、潮流玩具展以及其他線上及線下渠道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和粉絲喜好。根據我們收集到的此類市場反饋，我們能夠不斷推出結合時尚元素的設計，從而贏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潮流玩具行業的開拓者，我們已在中國潮流玩具粉絲中建立重要影響力。因此，我們擁有更有利的條件去引領而非跟隨市場趨勢。此外，我們積極尋求IP之間的跨界合作機會，有效利用多個IP覆蓋的粉絲群。我們還與IP授權合作夥伴合作，將潮流玩具IP改編為其他娛樂形式，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設計及開發

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領先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基於我們的IP持續創作原創、獨特及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從而提升我們IP的知名度及商業價值。

我們的自有IP及獨家IP藝術家創作潮流玩具產品的初期藝術設計，我們的一體化潮流玩具平台則將相關藝術設計轉化為商業化產品及實現相關IP的商業價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11名成員組成的內部創意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憑藉我們深刻的行業見解、優秀的設計能力和豐富的IP運營經驗，我們能夠賦予藝術家靈感，從藝術及商業層面共同創作成功的IP。通過基於我們的自有IP及獨家IP開發潮流玩具產品的典型流程，我們與藝術家保持密切溝通，並提前與他們討論年度產品發佈時間表。我們首先自藝術家收到二維草圖。我們基於對粉絲喜好及市場趨勢的一手分析見解，對草圖提供反饋與建議。其後，我們的內部創意設計團隊與藝術家緊密合作，從商業及技術角度出發，打磨其角色設計。例如，憑藉我們豐富的設計資源和素材(如圖案、場景、姿勢及裝飾)，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能夠帶來新創意，從而豐富設計。由於大多數藝術家專注於二維設計，並不具備三維設計及建模能力，我們的內部工業設計團隊就最終商業化設計的顏色、三維設計及模具進行加工，其後才大量生產及於市場發佈。此外，我們的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亦主動為我們的最終產品設計時尚且有吸引力的包裝，並憑藉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粉絲社區制定全面及定制推廣方案。下列圖片說明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從藝術家的初期藝術設計至最終產品過程中，基於我們自有IP及獨家IP開發潮流玩具產品的典型過程及進行的增值工作：

### 自有IP的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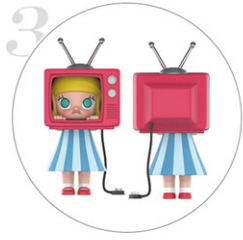


1. 藝術家提供二維草圖，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與藝術家合作完善設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一個月。



2.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著手三維設計，藝術家審核並提供反饋，以落實三維設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三個月。





3.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負責設計的上色工作，藝術家審核並提供反饋，以落實上色設計。同時，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與藝術家合作設計並落實最終產品的包裝。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一個月。



4.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與負責採購及生產的員工合作，以監督模具製作及最終產品的批量生產。此流程通常耗時約兩個月。



5.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制定最終產品的推廣方案，藝術家審核並提供反饋，以落實最終產品的推廣方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一個月。

**獨家IP的流程說明：**



1. 藝術家提供二維草圖，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與藝術家合作完善設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一個月。



2.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著手三維設計，藝術家審核並提供反饋，以落實三維設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三個月。



3.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負責設計的上色工作，藝術家審核並提供反饋，以落實上色設計。同時，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與藝術家合作設計並落實最終產品的包裝。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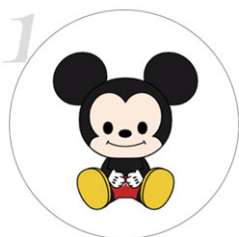
4.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與負責採購及生產的員工合作，以監督模具製作及最終產品的批量生產。此流程通常耗時約兩個月。



5.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制定最終產品的推廣方案，藝術家審核並提供反饋，以落實最終產品的推廣方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一個月。

我們的創意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根據非獨家IP設計及開發產品的整個過程。例如，我們與迪士尼合作並於2019年3月推出「Sitting Babies Series 1 — Mickey Family」盲盒系列。我們的創意及工業設計團隊重新設計知名的迪士尼角色，如米奇老鼠，並開發出坐姿寶寶角色的潮流玩具產品。通過該等具備創新性及不同風格及特點的重新設計，我們將我們有趣且獨特的設計風格融入有關IP，實現產品設計與粉絲的共鳴，為該等知名IP帶來了新的粉絲及商業潛力。下列圖片說明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從非獨家IP的初期形象至最終產品過程中，基於非獨家IP開發潮流玩具產品的典型過程：

### 非獨家IP的流程說明：



1.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提供二維草圖以供IP提供商審核並落實設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一個半月。



2.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著手三維設計，以供IP提供商審核並落實三維設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三個月。



3.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負責設計的上色工作，以供IP提供商審核並落實上色設計。同時，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負責最終產品的包裝設計，以供IP提供商審核並落實最終產品的包裝。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一個月。



4. 收到我們IP提供商的批准後，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與負責採購及生產的員工合作，以監督模具製作及最終產品的批量生產。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三至六個月。



5. 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制定最終產品的推廣方案，以供IP提供商審核並於收到我們IP提供商的批准後落實最終產品的推廣方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二至三個月。

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亦創作自有IP，並已創作出如BOBO&COCO及Yuki等自有IP。內部設計團隊負責根據內部所創作的自有IP的設計及開發產品的整個過程，該過程和與我們自有IP及獨家IP的藝術家共同開發產品的過程相似。

我們積極尋求我們的自有、獨家及非獨家IP之間的跨界合作機會，以有效利用多個IP覆蓋的粉絲群。例如，我們推出基於The Monsters和Despicable Me及Pucky和Despicable Me的結合開發的手辦，吸引更多粉絲並使各IP更受歡迎。另一個例子是基於Molly和米奇老鼠的結合而開發的手辦。跨界合作為雙方IP均帶來新的獨特風格，令迪士尼和我們之間的合作更加深入。通過典型的跨界合作流程，首先，基於對粉絲喜好和市場趨勢的見解，我們與有關藝術家及IP提供商展開討論，以制定跨界合作方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二至

三個月。其次，藝術家根據跨界合作方案提供二維草圖，以供IP提供商審核並落實設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一個半月。第三，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負責三維設計以及設計的上色，以供藝術家及IP提供商審核。同時，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與藝術家合作設計最終產品的包裝，以供IP提供商審核。此流程通常耗時約六至九個月。其後，於收到我們IP提供商的批准後，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與負責採購和生產的員工合作，以監督模具製作最終產品和批量生產。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一至三個月。最後，我們的內部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制定最終產品的推廣方案，以供藝術家及IP提供商審核並於收到我們IP提供商的批准後落實推廣方案。此流程通常耗時約二至三個月。下列形象為我們不同類型IP之間的跨界合作實例：



我們監控潮流玩具開發的端對端過程以確保質量及效率，包括與我們的藝術家或IP提供商改善及定稿產品設計、開發產品原型以及與我們選定的第三方製造商協調製造。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產品組合

我們基於IP開發各種潮流玩具產品。我們相信，玩具對不同年齡群擁有廣泛的吸引力，我們的藝術性及收藏性潮流玩具能吸引成年人以及兒童。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主要分為以下幾類：

- **盲盒**。我們基於IP開發多個系列的盲盒產品。各IP產品系列的數量各不相同，通常每年推出一到七個不等，具體取決於需求及受歡迎程度。各盲盒產品系列具有獨特的主題，通常包含**12種**不同的設計，包括一款特殊設計的「隱藏款」。同一系列中所有設計的盲盒包裝相同，我們的粉絲並不知道彼等將獲得哪個系列的具體設計。由於此不可預測性，盲盒增加了樂趣並增加重複購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盲盒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359.6**百萬元、人民幣**1,359.2**百萬元、人民幣**402.4**百萬元及人民幣**68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57.8%**、**69.9%**、**80.7%**、**74.0%**及**84.2%**，其中，泡泡瑪特品牌盲盒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290.1**百萬元、人民幣**1,255.8**百萬元、人民幣**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639.4**百萬元，而我們第三方盲盒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下圖展示了盲盒產品的包裝及內容。



遊戲規則

**機會**  
有機會抽中神秘隱藏款！

**數量**  
一整套含12款盲盒，購買12款，包請選擇整盒購買！

**數量**  
從購買整套並出現重複款，包地將特將過期重複款及發賣缺少的常規款。

**數量**  
一款一盒。  
拆封前無人知曉盒中款式。

產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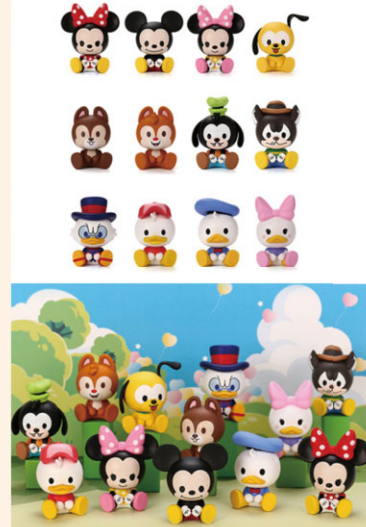
瓶約7至10厘米  
IphoneX約14厘米



**數量**  
一整套含有12種設計的12個盲盒。

**數量**  
一款一盒保密包裝，拆封前無人知曉盒中款式。

**隱藏款**  
有機會抽中神秘隱藏款。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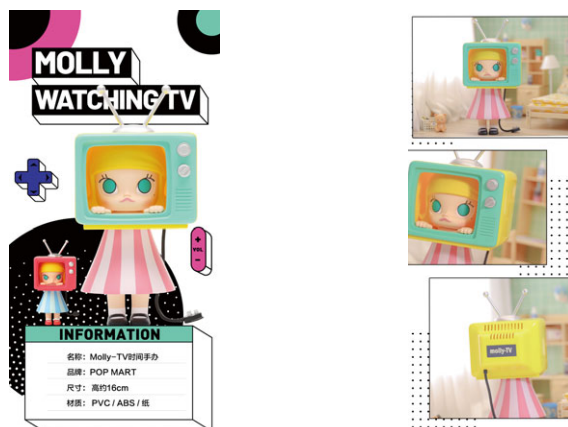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IP劃分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第三方盲盒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幣元)
泡泡瑪特品牌										
盲盒	968.8	43	6,567.3	44	24,450.3	51	7,268.2	48	13,514.3	47
自有IP	883.5	43	4,169.3	44	10,588.5	52	3,385.1	46	5,360.5	48
Molly	883.5	43	4,154.3	44	7,234.5	54	3,076.7	46	2,035.3	51
Dimoo	-	-	-	-	2,052.9	48	-	-	2,363.1	46
BOBO&COCO	-	-	-	-	464.1	52	147.9	55	538.0	45
Yuki	-	-	15.0	50	448.7	51	160.5	46	335.8	45
其他	-	-	-	-	388.3	46	-	-	88.4	42
獨家IP	85.3	41	1,964.7	45	10,549.0	52	3,065.1	51	5,228.0	49
PUCKY	-	-	1,402.4	46	5,297.7	53	1,275.2	51	2,059.5	52
The Monsters	-	-	-	-	1,917.5	51	485.2	57	1,435.5	46
SATYR RORY	-	-	152.2	45	1,237.3	51	455.2	47	348.1	44
其他	85.3	41	410.0	40	2,096.5	51	849.5	51	1,384.9	48
非獨家IP	-	-	433.4	42	3,312.8	47	818.0	43	2,925.8	44
第三方盲盒	1,208.1	41	1,044.8	67	1,971.0	52	1,034.4	52	638.7	77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按收益除以有關銷量計算。

- 手辦。就若干受歡迎的IP而言，我們開發及銷售手辦。與盲盒相比，手辦尺寸更大，超過10厘米，且更為昂貴。手辦設計更精緻及有藝術風格，細節考究，採用更高級的材料，通常面向高端消費者。下圖「Molly — Watching TV」展示我們的手辦產品。



- BJD。BJD是採用球窩關節連接，以可活動的肢體為特點的人偶。我們BJD的尺寸通常在10厘米至20厘米之間。它們由聚氨酯樹脂(一種堅硬而緻密的塑料)製成，部件用粗橡皮筋串在一起。與盲盒相比，BJD更為昂貴，主要擬供收藏及客戶定制。大多數BJD由可輕鬆拆卸的服裝、假髮、眼睛及四肢組成，通過改變可活動部分可供收藏者定制。下圖「Nutcracker — Clara Molly」展示我們的BJD產品。



- 衍生品。我們亦開發各種具有潮流IP及功能的潮流玩具衍生品，如毛絨玩具、蓬鬆吊墜、吊牌及別針。該等衍生品由棉、塑料及金屬等各種材料製成，尺寸各異，常用於日常生活中，如懸掛或固定在



包、行李、鑰匙及手機上。與盲盒類似，我們亦基於IP開發多個系列別針產品，各系列均具有獨特的主題，包含12種不同的設計，包括一款特殊設計的「隱藏款」。藉由結合潮流玩具文化及功能性，衍生品將潮流玩具的樂趣擴展到我們粉絲的日常生活中。下圖展示我們的衍生品示例。



下表載列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主要類別的若干資料：

一 泡泡瑪特品牌 產品				
	盲盒	手辦	BJD	衍生品
尺寸	4.5至9.5厘米	超過10厘米	10至20厘米	多種
售價範圍	人民幣49元至人民幣99元	人民幣199元至人民幣1,499元	人民幣399元至人民幣799元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389元

附註：

- (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使用收益除以相關銷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盲盒	43	44	51	48	47
手辦	116	202	273	327	258
BJD	-	574	367	377	342
衍生品	43	40	29	28	29

- (2) 附註(1)中我們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低於售價範圍的原因主要包括(i)計算平均售價所用的收益並不包含增值稅，而售價範圍包含增值稅，及(ii)我們於促銷活動期間向客戶提供折扣。

我們標準盲盒產品系列(限量版除外)的平均生命週期主要為九個月至兩年，而我們基於成功及流行IP開發的多個標準盲盒產品系列則擁有超過兩年的較長生命週期，例如，「Molly-Zodiac」盲盒系列於2017年6月發佈，已銷售逾三年，「SATYR RORY-Classics」盲盒系列於2018年2月發佈，已銷售兩年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標準盲盒產品系列(限量版除外)的平均生命週期長於行業平均水平九至12個月，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市場推廣舉措，讓我們不僅能夠通過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且也能夠通過潮流玩具展推廣潮流玩具產品，從而有效觸及目標消費者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ii)我們的藝術家發掘能力及與著名及有才華藝術家的緊密合作，讓我們擁有更多機會開發及發佈受歡迎的成功潮流玩具產品。

### 產品定價

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價格乃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材料、尺寸、授權費及製造及運營成本。盲盒為入門級產品，價格相對較低。我們為不同偏好的粉絲量身定制收集特性各異的不同層次產品。

### 季節性

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錄得更高銷售額，尤其下半年的節假日期間及天貓雙十一等大型促銷活動。

### IP授權

憑藉我們IP的廣泛普及，我們與IP授權合作夥伴(主要包括各行業的知名消費者品牌)合作，探索多樣化的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授權我們的自有IP及再授權我們的獨家IP予我們的IP授權

合作夥伴，從而擴寬變現渠道。例如，我們於2019年授權伊利使用Molly推廣調味乳飲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重磅IP: Molly」。再授權我們的獨家IP時，我們將根據藝術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獨家授權協議與我們的藝術家分享IP授權合作夥伴支付的授權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授權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IP授權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一份、八份及八份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許可權利*。我們與IP授權合作夥伴訂立的授權協議通常向IP授權合作夥伴提供非獨家權利或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展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IP的圖形、圖像或標識作特定用途(如廣告)。未經我們書面批准或授權，IP授權合作夥伴不得使用有關IP。
- *期限*。授權協議的初始期限一般為一年。
- *費用安排*。根據我們與IP授權合作夥伴訂立的授權協議，通常我們收取按具體情況磋商的固定特許權使用費。對於涉及產品推廣的授權協議，我們可能會根據IP授權合作夥伴銷售的產品數量收取費用。
- *知識產權*。就授權我們的自有IP而言，授權協議下任何設計成果(指不同階段的成果，主要包括草圖、三維設計及最終產品)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就再授權我們的獨家IP而言，根據我們的藝術家與我們訂立的獨家授權協議，再授權安排下開發的設計成果(指不同階段的成果，主要包括草圖、三維設計及最終產品)的知識產權通常由藝術家與我們共同擁有。
- *侵權*。我們聲明擁有或獲正式授權與授權IP相關的有關知識產權，且不存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
- *終止*。我們或IP授權合作夥伴均可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重大違約、破產、吊銷營業執照或對手方無力償債)後終止協議。

*重磅IP: Molly*

Molly是一個嘟著特色嘴唇、有著湖藍色大眼睛的可愛小女孩。她是一位畫家，希望憑藉其獨特的藝術家視角來描繪自己的世界。Molly於2006年由王信明先生(一名來自香港的開創性藝術家)創作。自2006年以來，王信明先生基於Molly形象開發了多個定制系列及備受歡迎的潮流玩具。然而，礙於製造成本限制及有限的商業化機遇，該玩具的銷量及經銷仍維持在規模較小的水平。

通過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及經驗，我們發現了Molly的巨大潛力。於2016年4月，我們與王信明先生簽訂獨家授權協議，並開始Molly的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協議，我們有權開發及銷售基於Molly形象的潮流玩具產品，且我們將根據銷售的產品向王信明先生支付固定年費及設計費。於2016年8月，我們推出了首個「Molly Zodiac」盲盒系列並取得成功。自此，Molly就成了我們的代表性IP。

首次成功亮相後，我們開始圍繞Molly定制全面的IP運營計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分別推出七個、六個、五個及三個Molly盲盒系列。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開發各種Molly手辦及衍生品，包括集換卡及徽章。我們促進Molly與其他世界知名IP之間的合作，例如「Mickey and Minnie」、「Despicable Me」及「Hello Kitty」。於2018年7月，我們取得了Molly在中國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其後於2019年4月，我們訂立協議取得了Molly在全球其他地區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在轉讓Molly的知識產權後，王信明先生在未來將繼續與我們合作設計及開發Molly產品系列。有關該等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IP 創作—我們的藝術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基於Molly形象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2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2.1%。

此外，我們亦一直透過授權探索Molly的額外IP變現機會。例如，於2019年，我們將Molly授權予伊利(中國領先的乳製品公司)，並授權伊利使用Molly推廣調味乳飲品。就Molly的授權安排而言，我們通常與IP授權合作夥伴(如伊利)訂立標準授權協議。有關與IP授權合作夥伴訂立的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IP授權」。我們亦一直在積極尋求機會將Molly授權予其他選定第三方，以改編為其他娛樂形式。

### 潮流玩具產品



重磅IP: PUCKY

PUCKY是夢森林世界的精靈。隨著寒冬結束，冰之湖泊融化了，夢森林的精靈從冬眠的長夢中醒來。PUCKY由一位才華洋溢的香港女藝術家所創作。

我們對其富有創造力的作品印象深刻，並於2017年與彼簽訂獨家授權協議。於2018年4月，我們推出第一個「PUCKY Pool Babies」盲盒系列。在「雙十一」，我們在天貓旗艦店推出的限量版「PUCKY Xmas Babies」盲盒系列是最熱銷的產品之一，總共5,000件在一分鐘內銷售一空。我們於2018年在北京與杭州舉辦兩場以PUCKY為主題的展覽，以進一步提高其知名度。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推出了三個、六個及三個PUCKY盲盒系列。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UCKY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315.3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除潮流玩具產品外，我們亦將PUCKY再授權，以進一步提升IP變現能力。就PUCKY的再授權安排而言，我們通常與IP授權合作夥伴訂立標準授權協議。根據PUCKY的藝術家與我們之間的獨家授權協議，我們將與PUCKY的藝術家分享IP授權合作夥伴支付的授權費。有關與IP授權合作夥伴訂立的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IP授權」。

潮流玩具產品



## IP 創作

我們的IP由我們的藝術家、成熟的IP提供商及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創作。我們根據粉絲群、銷售表現、設計質量甄選IP，並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判斷對上述各項進行評估。有關我們選擇藝術家及IP提供商與我們如何自彼等識別及尋找IP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藝術家」及「成熟的IP提供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支付予藝術家及IP提供商的設計及授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 我們的藝術家

我們合作的藝術家是我們IP的主要創作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逾350名藝術家保持緊密聯繫，並通過授權或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與其中28名來自全球的才華橫溢的藝術家開展合作，使我們能夠長期獲得優質IP。下表載列與我們合作的28名藝術家的主要資料：

IP	藝術家	國家／地區	合作類型	關係年期
Molly	王信明	香港	收購IP	四年
Pucky	Grace	香港	獨家IP	三年
SATYR RORY	Seulgie Lee	韓國	獨家IP	三年
COARSE	Mark Landwehr & Sven Waschk	美國	獨家IP	三年
LABUBU	Kasing Lung	香港	獨家IP	兩年
Kenneth	Yoyo Yeung	香港	獨家IP	兩年
ViViCat	Robin	中國	獨家IP	兩年
DUCKOO	chokocider	韓國	獨家IP	兩年
MOMIJI	Helena stamulak	英國	獨家IP	兩年
Biggie Fish	Chino Lam	香港	獨家IP	兩年
OKluna	Kaiser	香港	獨家IP	兩年
Chewyhams	FUNI	韓國	獨家IP	兩年
Dimoo	Ayan	中國	收購IP	一年
negora	konatsu	日本	獨家IP	一年
Mui-Chan	mafai	香港	獨家IP	一年
INSTINCTOY	hokubo	日本	獨家IP	一年
Steampunk	KAMATA MITSUJI	日本	獨家IP	一年
coolrain_LABO	coolrain & 205	韓國	獨家IP	一年
MODOLI	BBKK	中國	獨家IP	一年
FEI REN ZAI	Air	中國	獨家IP	一年
Flabjacks	Ton Mak	香港	獨家IP	一年

## 業 務

IP	藝術家	國家／地區	合作類型	關係年期
MIGO.mido	Gwen	中國	收購IP	少於一年
Crybaby	Molly	泰國	獨家IP	少於一年
Gummy	Grace	中國	獨家IP	少於一年
DONGDONG	CLOCKHOUSE	韓國	獨家IP	少於一年
SKULLPANDA	SKULLPANDA	中國	收購IP	少於一年
Cookie	Cookie	中國	獨家IP	少於一年
Avofriends	Hyosook Lee	韓國	獨家IP	少於一年

藝術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發掘全球各地具有商業前景的開創性及新進藝術家。我們的藝術家專門從事視覺藝術，如繪畫、雕塑作品及工藝品。彼等大部分在世界各地獲得了無數獎項及認可，並已擁有龐大粉絲群。過往，該等藝術家在小型工作室工作，且自其作品變現的機會有限。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成熟的變現渠道、廣泛的銷售網絡及龐大的粉絲群，我們幫助將他們的作品帶進大眾市場。

為物色具商業前景的藝術家，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逾20人組成的內部藝術家發掘團隊積極主動地在全球尋找人才。就此而言，我們致力於邀請全球藝術家參與我們的潮流玩具展、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講座及課程等。通過我們的潮流玩具展及亞洲的其他主要潮流玩具展，我們的內部藝術家發掘團隊致力於基於受眾反饋、如前來參展的藝術家的展位參觀流量及其產品銷量而從該等藝術家中發現人才。在我們組織的設計比賽中，我們的內部藝術家發掘團隊審核參與者的作品並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專長對藝術家的質素及潛力進行分析。透過與頂尖藝術學院合作，我們提供藝術品及潮流玩具設計、潮流玩具文化及行業知識的講座及課程。例如，我們於2019年在中央美術學院舉辦以「潮流、玩具、設計」為主題的一系列講座。我們的內部藝術家發掘團隊甄選具有潛力及熱衷潮流玩具的優秀學生。此外，我們尤其關注社交媒體及潮流玩具粉絲社區(如葩趣)，以在粉絲當中獲得對受歡迎的潮流玩具藝術家的了解。我們的藝術家發掘能力使我們能夠廣泛接觸全球各地的藝術家。



我們在與藝術家簽訂合約之前對藝術家進行全面評估。根據來自展會、展覽及葩趣的一手市場反饋，其粉絲群及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有選擇地與開創性及新進藝術家合作。我們與我們的藝術家或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亦或訂立獨家授權協議。就受歡迎或優秀的IP而言，我們可能購買相關IP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得藝術家的四個IP。我們與藝術家所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包括Molly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知識產權。**我們的藝術家應轉讓彼等IP於中國及其他特定地區(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知識產權。已轉讓IP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我們所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也由我們擁有。
- **轉讓費。**我們將向藝術家支付固定金額的轉讓費，其價格按具體情況磋商。
- **合作。**轉讓知識產權後，我們的藝術家將繼續與我們合作基於相關IP設計及開發潮流玩具產品，並將基於我們產品的銷售額收取設計費。我們亦為該等設計費設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包括合作時長、商業化潛力、獨家程度及預期銷量等因素釐定。與我們藝術家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項下設計費的年度上限的平均值處於個位數水平。
- **侵權。**我們的藝術家聲明彼等擁有與將予轉讓的IP相關的有關知識產權，並將對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負責及彌償我們因有關侵權所招致的一切損失。

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藝術家訂立獨家授權協議。我們根據(i)藝術家的受歡迎程度、(ii)藝術家不斷創作富有創造力作品的 ability、(iii) IP在潮流玩具產品方面的商業化潛力及(iv) IP的其他授權機會決定各份授權協議的範圍及條款。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訂立一份、11份、九份及四份獨家授權協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5份有效的獨家授權協議，涉及25個獨家I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終止或未能重續任何獨家授權協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獨家授權協議的屆滿日期介乎2020年11月至2030年4月不等。就兩份將於2020年到期的獨家授權協議中的其中一份而言，我們正與藝術家進行續約磋商。基於與藝術家的順利磋商及重續流程，董事確認，本公司重續該等獨家授權協議並無重大障礙。就兩份將於2020年到期的獨家授權協議的另外一份而言，經過與藝術家的友好磋商，出於商業原因，我們將不會重

## 業 務

續有關協議。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其後屆滿的獨家授權協議的數目及收益貢獻：

	協議數目	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獨家授權協議	25	4,843	106,222	597,362	272,879
於2020年屆滿 <sup>(1)</sup>	2	–	–	14,053	6,355
於2021年屆滿	4	–	–	18,032	17,217
於2022年屆滿	9	–	–	37,487	19,611
於其後屆滿	10	4,843	106,222	527,790	229,696

附註：

- (1)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份於2020年屆滿惟我們不會重續的獨家授權協議的收益貢獻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與藝術家訂立的獨家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獨家權利。**我們與藝術家訂立的獨家授權協議賦予我們獨家權利於協議期限內在指定地區(包括中國)內基於其IP開發及銷售潮流玩具。我們一般獲允許在獨家授權協議屆滿後六個月內銷售未出售的潮流玩具產品。
- **再授權。**根據大部分獨家授權協議，我們亦獲授權將他們的IP再授權予指定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內的第三方。藝術家有權收取自再授權協議獲得的部分費用，該金額按具體情況磋商。
- **期限。**授權協議的初始期限一般為四年，可由我們根據該等IP的市場表現延長至六年或更長時間。
- **費用安排。**根據我們與藝術家訂立的授權協議，通常我們的藝術家會根據我們出售產品的數量收取設計費。我們亦為該等設計費設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包括合作時長、商業化潛力、獨家程度及預期銷量等因素釐定。與我們藝術家訂立的獨家授權協議項下設計費的年度上限的平均值處於個位數水平。

- **知識產權**。授權IP的知識產權由藝術家擁有，我們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由藝術家和我們共同擁有。當我們再授權授權IP時，根據再授權安排開發的設計成果的知識產權由藝術家和我們共同擁有。
- **侵權**。我們的藝術家聲明彼等擁有與授權IP相關的有關知識產權，並將對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負責及彌償我們因有關侵權所招致的一切損失。
- **責任**。我們對一切產品責任、售後客戶服務、索償、投訴、產品退回及置換負責。
- **終止**。我們或我們的藝術家均可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重大違規、破產、吊銷營業執照或對手方無力償債)後終止協議。我們及我們的藝術家亦可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
- **重續**。授權協議可於協議終止前六個月經雙方磋商後重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獲授重續授權的優先權。

我們所有合作藝術家均由我們的指定內部藝術家發掘團隊成員負責，以加強其藝術品的質素及商業價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見解，我們不時提供建議及收集粉絲反饋，以激勵創意設計及幫助彼等改善設計。這是一種特有的資源，使我們的藝術家(尤其是年輕藝術家及較少接觸中國的藝術家)得以創作將具有市場吸引力的設計及所產生的潮流玩具。此外，我們亦將我們藝術家的設計(通常為2D格式)轉化為商業化產品，以實現該等IP的商業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IP—IP運營—產品設計及開發—設計及開發」。憑藉我們的一體化潮流玩具平台，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全渠道消費者觸達網絡，銷售基於彼等的IP所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在我們的粉絲當中推廣彼等的設計及通過IP授權探索額外變現機會。

### **成熟的IP提供商**

我們吸引並與許多著名的全球IP提供商建立穩固的授權關係，例如迪士尼及環球影業。我們選擇適合潮流玩具的IP，並與IP提供商簽訂非獨家授權協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成熟的IP提供商分別簽訂了三份、四份、18份及兩份非獨家授權協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7份有效的非獨家授權協議，涉及56個非獨家I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續一份非獨家授

權協議，乃主要由於商業理由，包括相關IP的知名度及銷售表現。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非獨家授權協議的屆滿日期介乎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不等。就七份將於2020年到期的非獨家授權協議的其中四份而言，我們已與IP提供商完成兩份協議的重續流程，且我們正與IP提供商進行其他兩份協議的重續磋商，其中一份過往曾重續，另一份正在進行首次重續。基於與IP提供商的順利磋商及重續流程，董事確認，本公司重續該等兩份非獨家授權協議並無重大障礙。就七份將於2020年到期的非獨家授權協議的其他三份而言，我們與IP提供商進行友好磋商後因商業理由將不再重續有關協議。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其後屆滿的非獨家授權協議的數目及收益貢獻：

	協議數目	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非獨家授權協議	27	–	18,213	159,820	133,246
於2020年屆滿 <sup>(1)</sup>	7	–	11,764	158,883	107,235
於2021年屆滿	18	–	–	–	14,314
於2022年屆滿	2	–	–	167	11,697
於其後屆滿	0	–	–	–	–

附註：

- (1)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份於2020年屆滿惟我們不會重續的非獨家授權協議的收益貢獻分別為零、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的授權協議主要為非獨家協議，該等協議允許我們將IP提供商的IP用於我們在中國及其他指定地區(視情況而定)設計、開發及銷售的潮流玩具產品，而IP提供商擁有授權IP的知識產權，我們與IP提供商共同擁有該等潮流玩具產品的知識產權。因此，在授權終止後，我們一般獲允許在授權終止後三個月內銷售未售的潮流玩具產品，之後未經彼等批准，我們不再有權銷售任何潮流玩具產品。通常，我們不得對IP進行再授權。我們與成熟的IP提供商簽訂的授權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到兩年，且不會自動續期。非獨家授權協議可於協議終止前六個月經雙方磋商後重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獲授重續授權的優先權。根據授權協議，我們將基於我們的授權潮流玩具產品的銷售額向IP提供商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需要承擔一些

其他費用，如隨附在潮流玩具產品上IP提供商的全息防偽標誌費用。該等成熟的IP提供商通常亦要求支付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保證金，且金額根據具體情況協商釐定。IP提供商須就有關與該等授權IP相關的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彌償我們。我們對一切產品責任、售後客戶服務、索償、投訴、產品退回及置換負責。一般而言，協議可在對手方出現重大違規時由任何一方終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獨家授權協議及非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產生專利權費用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 內部設計團隊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一支由111名擁有豐富藝術及設計相關行業經驗的設計師組成的內部創意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我們的內部設計師深入參與基於我們IP的產品開發過程。請參閱「— IP運營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設計及開發」。

此外，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亦參與自有IP創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團隊已創作九個自有IP。下表載列相關自有IP詳情：

IP	創作年份	產品類別
BOBO&COCO	2019年	盲盒及衍生品
Yuki	2017年	盲盒
Viya Doll	2018年	BJD
BUNNY	2018年	盲盒
ZOE	2019年	盲盒
TOOTHY	2019年	盲盒
SWEET BEAN	2019年	盲盒
FIMEW	2019年	盲盒
BREAD ANIMALS	2019年	盲盒

## 粉絲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

### 我們的粉絲及社區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並吸引了快速擴大及熱情的粉絲群。根據我們註冊會員的個人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粉絲群主要由**15至35歲**具高消費能力，且熱衷分享與展示的人群組成。我們產品的藝術風格和趣味特點吸引了粉絲，並產生高客戶忠誠度及重複購買。粉絲亦會與彼等的親朋好友分享彼等所欣賞我們產品的樂趣及藝術價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粉絲群。

我們制定了多渠道會員計劃，以建立我們的粉絲社區、加強其黏性及增加重複購買。我們的粉絲可以通過線上渠道(可於包括微信及支付寶在內的多個平台接入)及線下渠道(如零售店)免費註冊為會員。

我們有四個會員等級，不同的會員等級提供不同的權益。會員等級由「泡泡值」決定，泡泡值根據會員近六個月的購買金額、購買頻率及其他活動計算。會員享受一系列不同的權益，如積分兌換、生日促銷活動等。會員在線上及線下購物會累積「泡泡值」。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亦能夠頻繁、高效及實時地與我們的粉絲進行溝通。通過應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我們通過標記會員的身份、模擬他們的購買活動、分析他們的資料及預估他們的偏好，能夠為會員量身打造信息推送和促銷活動。

泡泡瑪特會員

泡泡值



會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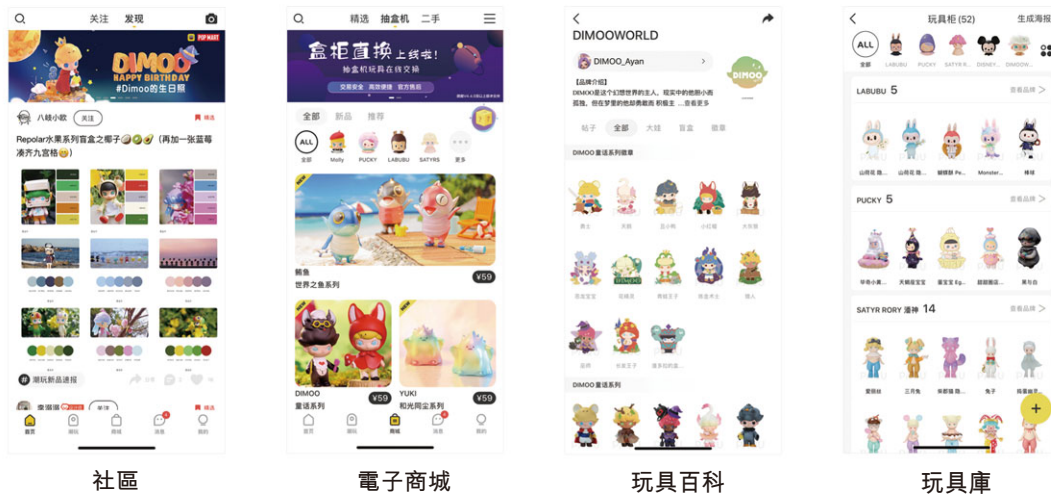


我們的註冊會員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3百萬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7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逾2.2百萬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3.6百萬名註冊會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註冊會員的整體重複購買率(即於2019年購買我們產品兩次或以上的註冊會員比例)達58%，而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十大市場參與者平均約為50.4%。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註冊會員的整體重複購買率(即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我們產品兩次或以上的註冊會員比例)為51%。

除會員計劃外，我們還推出葩趣(我們自主開發的線上社區移動應用程式)，供粉絲了解潮流玩具文化資訊及最新動態、買賣潮流玩具及與其他志趣相投的粉絲進行社交互動。

通過在葩趣上買賣潮流玩具及與其他粉絲進行互動，粉絲能夠加深對其喜歡的產品和品牌的了解，且可能對其他產品和品牌產生興趣，從而產生新購買及重複購買。此外，粉絲能夠在葩趣上接觸、分享和交流大量潮流玩具產品、品牌及藝術家的資訊和最新動態，據此我們能夠發現熱門及新進IP、品牌及藝術家。因此，通過葩趣，我們能夠有效地加強粉絲粘性並深入了解市場動態及消費者喜好，從而使我們能夠不斷開發及推廣受歡迎的潮流玩具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葩趣覆蓋約650個潮流玩具品牌。

### 葩趣



此外，粉絲亦可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了解我們的產品發佈及活動以及各種潮流玩具信息。通過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上發佈新產品信息，我們能夠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擁有2.4百萬名粉絲。

### 展會

在中國沒有大型潮流玩具活動的情況下，我們於2017年9月舉辦了首屆潮流玩具展北京國際潮玩展。自彼時起，我們每年舉辦兩次潮流玩具展，即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我們邀請數百名藝術家帶來彼等的設計與潮流玩具粉絲見面，從而為我們提供了尋找及發現新進藝術家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2019年北京國際潮玩展吸引了來自14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270名藝術家、超過200個潮流玩具品牌，參觀人次超過100,000名。我們的潮流玩具展在推廣潮流玩具文化及努力發掘有前途的藝術家方面充當著重要角色。



我們在潮流玩具展上組織各種活動，如簽名會、現場繪畫、採訪及遊戲。粉絲可以在我們的展會上與彼等喜歡的藝術家見面及交流。此外，粉絲可在我們的展會上購買我們及第三方潮流玩具品牌所有者新推出的潮流玩具產品。

### 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



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除我們的潮流玩具社區及展會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組織了合共51場展會及藝術家簽名會。我們通常與大型購物中心合作，以舉辦該等展會及活動，大批消費者被吸引而來並享受潮流文化的樂趣及藝術性。此外，我們亦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中國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講座及課程，讓更多粉絲參與潮流玩具文化及培養新興藝術家。

展會



銷售及經銷渠道

我們通過全面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i) 136間零售店；(ii) 1,001間機器人商店；(iii) 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及其他中國主流電商；(iv) 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及(v) 批發渠道，包括經銷商及批量採購的公司客戶。我們於中國以及韓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等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聘有經銷商。其次，部分公司客戶亦直接大量訂購我們的產品，作為僱員禮品或活動贈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57,414	74,878	47.6	510,149	295,654	58.0	1,656,544	1,078,264	65.1	536,854	327,017	60.9	797,119	523,482	65.7
海外	660	376	57.0	4,362	2,371	54.4	26,890	12,070	44.9	6,542	3,575	54.6	20,672	9,957	48.2
總計	<u>158,074</u>	<u>75,254</u>	<u>47.6</u>	<u>514,511</u>	<u>298,025</u>	<u>57.9</u>	<u>1,683,434</u>	<u>1,090,334</u>	<u>64.8</u>	<u>543,396</u>	<u>330,592</u>	<u>60.8</u>	<u>817,791</u>	<u>533,439</u>	<u>65.2</u>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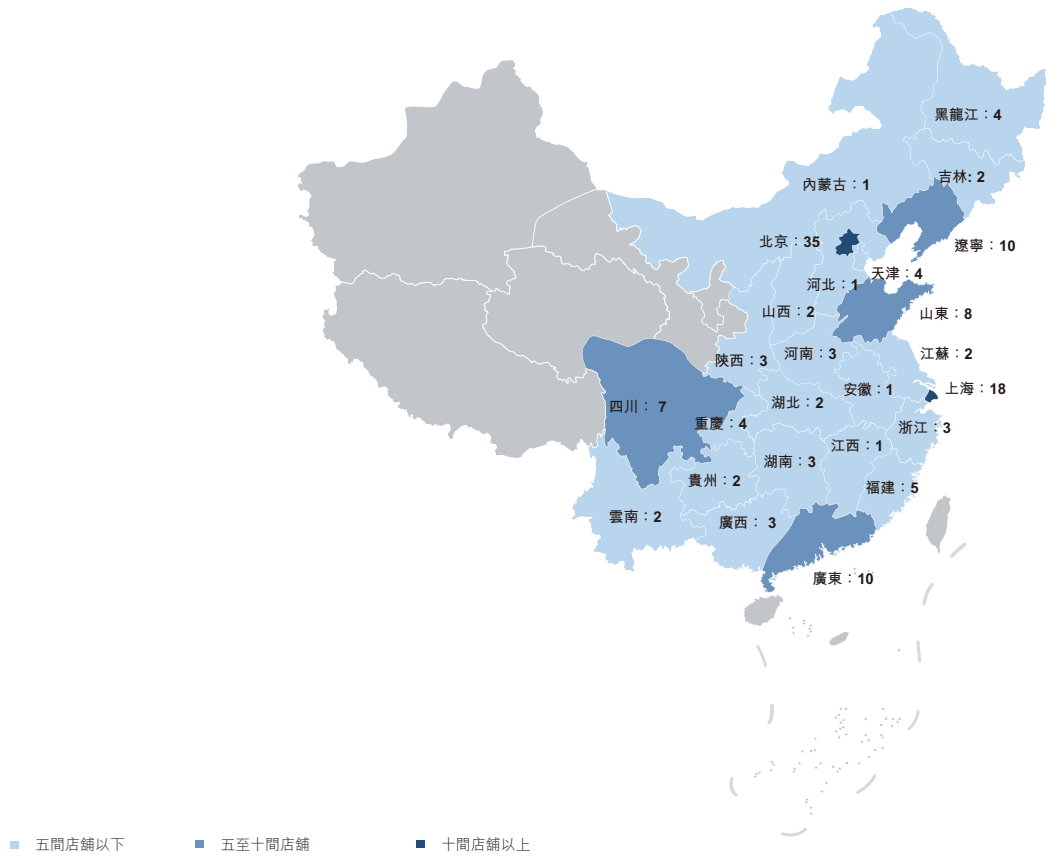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人民幣元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元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元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元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零售店 <sup>(1)</sup>	101,005	55,504	55.0	248,257	152,024	61.2	739,690	485,514	65.6	222,954	133,317	57.2	313,296	191,388	61.1
線上渠道	14,854	8,326	56.1	102,888	64,639	62.8	539,201	371,719	68.9	163,545	116,481	71.2	334,303	235,505	70.4
機器人商店	5,668	3,517	63.2	86,431	61,757	71.5	248,554	175,778	70.7	82,473	59,150	71.7	105,496	76,904	72.9
批發	29,884	5,888	19.7	51,329	13,120	25.6	110,467	40,559	36.7	39,887	13,320	33.4	63,500	29,496	46.5
- 經銷商	27,759	5,417	19.5	44,972	10,000	22.2	93,601	35,184	37.6	33,591	9,805	29.2	53,374	23,601	44.2
- 批量採購	2,125	471	22.2	6,357	3,120	49.1	16,866	5,375	31.9	6,296	3,515	55.8	10,126	5,895	58.2
民會	6,763	2,019	29.9	25,808	6,485	25.3	45,522	16,764	36.8	24,537	8,324	33.9	1,196	146	12.2
<b>總收益</b>	<b>188,074</b>	<b>75,254</b>	<b>47.6</b>	<b>514,511</b>	<b>298,025</b>	<b>57.9</b>	<b>1,683,434</b>	<b>1,090,334</b>	<b>64.8</b>	<b>543,396</b>	<b>330,592</b>	<b>60.8</b>	<b>817,791</b>	<b>533,439</b>	<b>65.2</b>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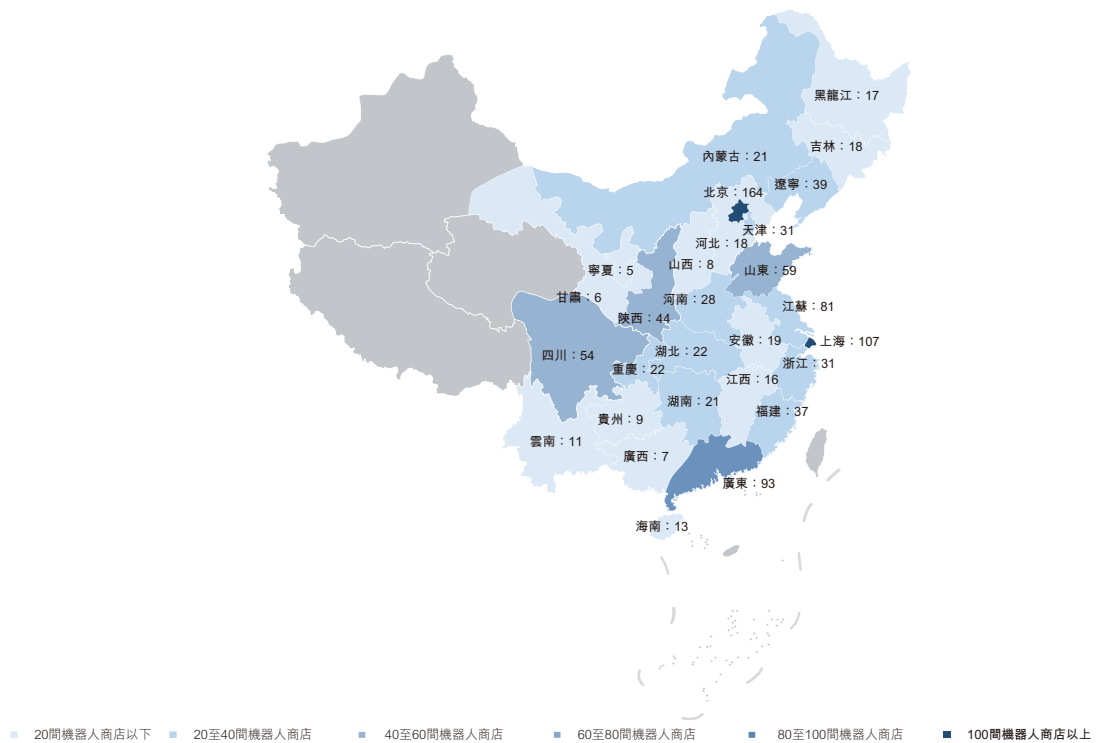
(千元·百分比除外)

(1) 包括來自短期快閃店的銷售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零售店網絡：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機器人商店網絡：



除根據我們的IP開發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包括手辦、盲盒、扭蛋、BJD及衍生品)外，我們亦銷售主要來自選定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第三方產品，如盲盒、手辦、拼圖、毛絨玩具、電動玩具和配件。第三方產品並非由我們開發。我們通過部分零售店及天貓旗艦店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產品，為粉絲提供了除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以外的更多選擇。當選擇性地於零售店投放第三方產品時，我們主要考慮品牌聲譽、IP及設計師的受歡迎程度及產品的盈利能力及零售店的位置、規模及客流量。當於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投放產品時，我們亦考慮品牌聲譽、IP及設計師的受歡迎程度及產品的盈利能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第三方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69.8%、31.5%、16.6%、25.5%及15.9%。例如，我們採購及銷售(i)基於人氣日本卡通角色、哈利波特、冰雪奇緣及米奇老鼠開發的手辦，(ii)基於人氣動畫及卡通角色(如淘奇多奇角色及阿狸)開發的盲盒及(iii)基於日本卡通、視頻遊戲及動畫人氣角色(如口袋妖怪)開發的扭蛋(與盲盒類似的玩具，亦以系列方式推出供盲購)。我們主要向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採購第三方潮流玩具產品。例如，我們向萬代(扎根日本的全球領先玩具及塑料模型公司)

及 Banpresto (專注玩具消費者業務的日本公司) 採購及銷售潮流玩具。下圖闡釋我們的主要第三方產品：



手辦 - 哈利波特

手辦 - 冰雪奇緣



盲盒 - 阿狸



扭蛋 - 口袋妖怪

我們出售的第三方產品的價格由品牌擁有人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與相關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並且可以自動續期。
- *銷售政策*。根據與品牌擁有人的協議，我們被指定在中國及其他特定地區(視乎情況而定)銷售特定品牌的產品。
- *購買價格*。我們一般以介於建議單位售價**40%**至**50%**的折扣價購買品牌擁有人的產品。
- *價格管理*。我們將遵循品牌擁有人建議的單位售價。如品牌擁有人調整任何產品的價格，則應通知我們最新價格。
- *質量控制*。品牌擁有人提供的產品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符合適用的國際和國家質量標準。
- *交付*。品牌擁有人應在協議規定的地點交付產品。交付費用通常由品牌擁有人支付。
- *信貸期*。品牌擁有人通常授予我們三個月的信貸期。
- *責任*。品牌擁有人應對由於產品缺陷而引起的所有產品責任、侵權和索賠負責。我們有權就因該等缺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獲得賠償。
- *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以終止協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9份**有效的有關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產品的協議。就四份將於**2020年**屆滿的協議而言，我們正就其中一份過往曾重續的協議的續期進行磋商。董事確認，基於順利的磋商及重續流程，本公司重續該協議並無重大障礙。就將於**2020年**屆滿的其他三份協議而言，我們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進行友好磋商後因商業理由將不再重續有關協議。下表載列

## 業 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其後屆滿的有關協議的數目及收益貢獻：

協議	協議數目	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屆滿 <sup>(1)</sup>	4	5,081	16,052	18,711	3,372
於2021年屆滿	12	3,180	17,736	90,801	35,819
於2022年屆滿	3	6,564	19,910	26,454	7,493
於其後屆滿	0	-	-	-	-

附註：

- (1)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份於2020年屆滿惟我們不會重續的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協議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0元。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已發現中國潮流玩具市場的機遇。因此，我們致力於開發泡泡瑪特品牌產品，而非僅作為第三方產品的銷售渠道。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得以激發粉絲對潮流的熱情，給他們帶來快樂和美好。在此背景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策略地將資源轉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主要由於(i)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知名度上升、(ii)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受歡迎程度上升及(iii)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較高。尤其是，我們受益於獲得高度認可的「泡泡瑪特」品牌，其對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發展及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憑藉「泡泡瑪特」品牌的知名度和良好形象，我們能夠(i)吸引更多開創性及新進藝術家，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P庫、(ii)與更多成熟IP提供商合作及(iii)推廣潮流玩具文化及潮流玩具產品以及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益強勁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3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1.1%。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5.2百萬元及人民幣686.9百萬元，增長率為73.8%。同期，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9.0%、66.1%、82.2%、72.7%及84.1%。在專注開發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同時，我們將繼續按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並未涉足的IP及產品類別的策略與一流第三方品牌擁有人進行合作。我們相信關於第三方產品的有關業務策略將為我們提供關於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更多見解，並有助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發展。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各主要IP及第三方產品的盲盒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盲盒	2,176.8	42	7,612.2	47	26,421.2	51	8,303	48	14,153	49
零售店	1,162.4	45	3,653.9	48	10,519.2	56	3,324	49	4,811	51
—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自有IP	462.7	50	2,193.0	41	4,071.1	57	1,288.0	46	1,774.4	47
Molly	462.7	50	2,185.3	41	2,767.1	59	1,177.4	45	741.8	51
Dimoo	-	-	-	-	753.9	51	-	-	645.9	45
BOBO&COCO	-	-	-	-	202.5	53	42.2	59	209.7	45
Yuki	-	-	7.6	50	220.6	53	68.5	48	143.0	46
其他	-	-	-	-	126.9	55	-	-	33.9	32
獨家IP	41.2	50	888.6	44	3,979.3	56	1,024.3	51	1,581.3	49
PUCKY	-	-	615.6	46	2,016.9	56	430.9	51	622.7	53
The Monsters	-	-	-	-	664.7	52	122.1	58	471.8	44
SATYR RORY	-	-	51.9	51	466.2	53	135.1	47	95.3	44
其他	41.2	50	221.1	39	831.5	59	336.2	50	391.4	51
非獨家IP	-	-	165.7	49	1,414.4	51	346.4	44	1,038.8	46
— 第三方產品	658.4	41	406.6	98	1,054.5	59	665.1	53	417.2	87
線上渠道	123.9	39	1,626.8	48	8,273.1	53	2,523	51	5,547	52
—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自有IP	70.4	48	885.7	49	3,585.1	52	1,121.7	47	2,249.3	51
Molly	70.4	48	881.9	48	2,372.5	53	983.8	47	726.6	55
Dimoo	-	-	-	-	786.4	50	-	-	1,194.4	49
BOBO&COCO	-	-	-	-	153.8	53	74.9	55	182.6	50
Yuki	-	-	3.8	51	135.5	53	63.0	47	103.8	52
其他	-	-	-	-	136.7	43	-	-	42.0	56
獨家IP	5.1	47	589.4	45	3,507.0	54	1,061.3	56	2,198.6	53
PUCKY	-	-	445.1	46	1,796.7	54	452.1	55	892.7	56
The Monsters	-	-	-	-	677.7	54	197.2	62	572.3	51
SATYR RORY	-	-	39.8	50	487.8	52	194.9	49	182.1	46
其他	5.1	47	104.5	38	544.8	54	217.1	59	551.6	54
非獨家IP	-	-	108.4	43	909.0	50	252.2	44	1,006.3	47
— 第三方產品	48.4	25	43.3	104	272.0	55	87.4	52	93.1	83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機器人商店	93.3	52	1,559.1	53	4,548.2	53	1,533	52	1,991	52
—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自有IP	66.0	50	978.4	50	1,863.6	55	685.2	51	762.6	53
Molly	66.0	50	975.7	50	1,395.5	57	654.1	51	333.5	55
Dimoo	-	-	-	-	289.6	50	-	-	315.1	51
BOBO&COCO	-	-	-	-	66.2	53	16.6	59	76.8	50
Yuki	-	-	2.7	51	50.3	52	14.6	52	37.0	49
其他	-	-	-	-	62.0	43	-	-	0.1	49
獨家IP	7.0	53	387.0	50	1,833.8	54	563.4	53	724.0	52
PUCKY	-	-	286.4	51	1,011.4	55	256.0	52	301.1	53
The Monsters	-	805	-	143	362.6	51	86.6	59	235.2	52
SATYR RORY	-	-	23.0	49	157.9	52	68.6	52	36.4	49
其他	7.0	53	77.6	47	302.0	55	152.2	53	151.4	53
非獨家IP	-	-	64.8	51	491.5	50	115.3	47	477.0	49
— 第三方產品	20.4	57	128.8	80	359.2	49	169.6	59	27.7	76
批發	782.3	37	708.6	28	2,992.6	30	869	34	1,803	29
經銷商	734.9	37	497.7	29	2,565.0	30	700	36	1,563	28
—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自有IP	263.0	30	81.5	21	941.2	30	229.4	34	497.6	28
Molly	263.0	30	80.6	21	608.3	29	209.8	33	183.7	30
Dimoo	-	-	-	-	211.4	27	-	-	195.2	26
BOBO&COCO	-	-	-	-	33.1	41	8.3	47	67.7	27
Yuki	-	-	0.8	37	31.3	41	11.3	33	51.0	27
其他	-	-	-	-	57.1	36	-	-	-	-
獨家IP	28.9	26	39.9	33	978.9	33	290.5	37	593.8	29
PUCKY	-	-	9.8	37	415.4	39	105.5	42	194.5	29
The Monsters	-	-	-	-	151.9	38	41.0	34	143.6	29
SATYR RORY	-	-	27.0	32	100.1	36	44.9	33	32.3	30
其他	28.9	26	3.2	25	311.6	23	99.1	34	223.5	28
非獨家IP	-	-	75.5	21	368.9	22	70.4	30	370.9	28
— 第三方產品	442.9	42	300.9	32	276.1	30	109.7	39	100.4	31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個)	平均 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b>批量採購</b>	47.4	36	210.8	26	427.6	31	169	28	240	36
—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自有IP	15.8	27	26.9	22	104.7	31	56.8	28	76.6	35
Molly	15.8	27	26.9	22	76.0	31	50.1	28	49.7	37
Dimoo	-	-	-	-	9.6	32	-	-	12.4	43
BOBO&COCO	-	-	-	-	5.3	26	3.5	26	1.2	50
Yuki	-	-	-	-	9.9	27	3.2	22	1.1	40
其他	-	-	-	-	4.0	36	-	-	12.3	19
獨家IP	1.9	28	15.4	28	192.3	32	79.1	29	130.3	36
PUCKY	-	-	3.2	39	53.9	33	29.7	31	48.5	37
The Monsters	-	-	-	-	30.0	30	11.2	28	12.6	34
SATYR RORY	-	-	9.5	25	24.9	29	11.1	23	1.9	32
其他	1.9	28	2.7	25	83.5	34	27.2	30	67.2	35
非獨家IP	-	-	15.9	23	124.9	28	30.7	26	32.9	37
— 第三方產品	29.7	41	152.6	27	5.7	31	2.3	30	0.3	13
<b>展會</b>	14.9	46	63.7	42	88.0	55	54	53	-	-
—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自有IP	5.5	53	3.9	51	22.8	58	4.0	52	-	-
Molly	5.5	53	3.9	51	15.1	61	1.5	49	-	-
Dimoo	-	-	-	-	1.9	53	-	-	-	-
BOBO&COCO	-	-	-	-	3.1	53	2.5	53	-	-
Yuki	-	-	-	-	1.2	53	-	-	-	-
其他	-	-	-	-	1.5	51	-	-	-	-
獨家IP	1.2	20	44.4	28	57.7	56	46.5	54	-	-
PUCKY	-	-	42.4	27	3.4	41	1.1	51	-	-
The Monsters	-	-	-	-	30.6	53	27.2	49	-	-
SATYR RORY	-	-	1.0	40	0.4	51	0.5	46	-	-
其他	1.2	20	1.0	51	23.3	62	17.7	61	-	-
非獨家IP	-	-	3.0	47	4.1	40	3.1	48	-	-
— 第三方產品	8.3	45	12.5	89	3.4	44	0.4	51	-	-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使用收益除以相關銷量計算。

關於各銷售渠道，整體而言，我們基於自有IP開發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的平均售價(i)於2017年至2018年下降，主要由於隨著基於Molly形象開發的盲盒快速增長，2018年在促銷活動中提供折扣，但促銷活動有限的線上渠道及機器人商店保持相對穩定；(ii)於2018年至2019年上漲，主要由於推出售價較高的多款大受歡迎的限量版；及(iii)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並無舉辦展會，故不適用於展會)。尤其是，就批量採購而言，有關波動因批量採購公司客戶訂單的細節而可能進一步變化。

關於各銷售渠道，整體而言，我們基於獨家IP開發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的平均售價(i)於2017年並不具代表性，原因是銷量及產品系列有限；(ii)於2018年至2019年上漲，主要由於推出售價較高的多款大受歡迎的限量版；及(iii)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並無舉辦展會，故不適用於展會)。尤其是，就批量採購而言，有關波動因批量採購公司客戶訂單的細節而可能進一步變化。

關於各銷售渠道，整體而言，我們基於非獨家IP開發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的平均售價(i)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惟(a)線上渠道於2018年至2019年上漲，主要由於2018年在促銷活動中提供折扣及(b)就展會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原因是銷量及產品系列有限；及(ii)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並無舉辦展會，故不適用於展會)。尤其是，就批量採購而言，有關波動因批量採購公司客戶訂單的細節而可能進一步變化。

就各銷售渠道而言，第三方品牌盲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原因在於我們經考慮IP及設計師的受歡迎程度以及產品的盈利能力而對第三方產品組合作出了調整。

## 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提供最豐富的產品選擇，以滿足不同粉絲的需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主要位於中國33個一二線城市主流商圈的136間零售店。我們零售店的建築面積一般介乎100至150平方米。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各零售店的營運及補貨。除我們的中央倉庫及當地倉庫外，我們通常於我們零售店所在的購物中心設有一個小型倉庫，以確保及時補充庫存。

零售店是我們確立市場地位及與粉絲互動聯繫的重要渠道。例如，我們通過零售店凝聚大量粉絲、體驗新產品、提升購物體驗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 業 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通過分別開設18間、35間、52間及24間新零售店實現持續擴張。同期我們分別關閉了兩間、四間、一間及兩間店舖，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改善零售店的佈局及表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店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零售店數量	16	32	63	114
期內開設的新零售店數量	18	35	52	24
期內關閉的零售店數量	2	4	1	2
期末零售店數量	<u>32</u>	<u>63</u>	<u>114</u>	<u>136</u>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新零售店。我們開設新零售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城市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可支配收入；
- 商業區的位置；
- 商業區消費者的平均可支配收入；
- 商業區消費者的消費方式；
- 購物中心的銷售業績；
- 高峰時段的顧客流量；及
- 租金成本和估計投資回報率。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零售店的經營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101,005	248,257	739,690	232,954	313,296
經營溢利率 <sup>(1)</sup>	20.3%	32.6%	40.7%	28.2%	28.0%
同店銷售增長 <sup>(2)</sup>	–	59.6%	63.1%	–	(23.1)% <sup>(3)</sup>
平均店舖數目 <sup>(4)</sup>	24	47	88	74	125
單店年化平均收益 <sup>(5)</sup> (人民幣千元)	4,209	5,282	8,406	6,296	5,013
虧損店舖數目 <sup>(6)</sup>	6	7	2	4	14
虧損店舖數目佔 平均店舖數目百分比	25.0%	14.9%	2.3%	5.4%	11.2%

附註：

- (1) 經營溢利率使用零售店產生的收益減零售店的銷售成本、租金、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再除以零售店產生的總收益計算。
- (2) 指同一零售店相較上一期間的收益增長。同一零售店指於所比較的上一期間起始前已開始營業及於本期期末後仍開門營業的零售店。
- (3) 負同店銷售增長的主要因為因COVID-19疫情令零售店於2020年上半年暫時關閉，導致零售店的同店銷售下降。自2020年1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暫時關閉合計88間零售店，主要關閉一週至一個月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88間零售店已全部重新開業。
- (4) 指於期初及期末零售店數目的平均數。
- (5) 單店年化平均收益按一個期間內零售店產生的總收益除以該期間的零售店平均數目計算。
- (6) 虧損店舖指根據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管理賬目，毛利無法覆蓋經銷及銷售開支的零售店。相應期間虧損店舖產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因店舖規模較大，開設若干零售店及維持其日常營運產生大量開支；(ii)若干零售店於本期間末方開始營運，因此，並無實現預期銷售表現；及(iii)受COVID-19疫情影響，若干零售店於2020年上半年暫時關閉。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間虧損零售店而言，(i)12間零售店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再虧損；(ii)一間零售店已因我們致力提升零售店的佈局及表現而關閉；及(iii)一間零售店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而於2020年9月實現月度溢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幾乎全部零售店均於中國營運，以及於韓國營運一間零售店。

## 零售店



自2017年起，除零售店外，我們亦與購物中心合作，推出限時主題快閃店，創造沉浸式的購物體驗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快閃店的期限從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 快閃店



## 機器人商店

自2017年4月起，我們開始推出創新無人收銀機器人商店，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提供交互式的有趣購物體驗。我們的機器人商店主要位於購物中心，此外，我們也將機器人商店投放在人流量較高的位置，如主要地鐵站。我們的機器人商店售貨機為自動式及互動式自動售貨機。我們的機器人商店配備了用戶友好型觸摸屏，粉絲僅需單擊數下即可獲得包括產品說明、促銷活動及售後服務等功能。我們主要於機器人商店銷售盲盒產品。為增加每台機器人商店售貨機的庫存單位數量，我們的大多數盲盒產品都採用標準且相對較小尺寸包裝，適合在我們的機器人商店中銷售。每間機器人商店能夠存儲最多約60個庫存單位。

機器人商店



與零售店相比，機器人商店在租賃費、人工費及維護費方面降低了前期成本及持續經營開支。因此，我們能夠高效、快速地擴展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網絡，該網絡可覆蓋我們零售店未涵蓋的經濟活躍區域。此外，我們機器人商店的銷售表現及市場反饋(包括粉絲喜好、客流量及消費模式)為我們的零售店擴展戰略提供了寶貴的數據洞察。我們在考慮是否在同一區域開設新零售店時會依據有關銷售表現及市場反饋。設計抓人眼球的機器人商店及潮流玩具產品有助我們吸引新粉絲。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01間機器人商店。

我們的大多數機器人商店由我們運營。其次，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為81間機器人商店聘請選定的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彼等負責位置租賃及維護工作。我們會決定在每間機器人商店銷售的產品的上架頻率和類型，而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應遵照我們的指示，將我們的產品擺放在機器人商店中。憑藉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管理系統，我們可以直接訪問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的銷售數據，包括由我們的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所運營機器人商店的銷售數據。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管理系統收集並備份各種銷售數據。其能夠生成有關機器人商店的銷售、營銷及銷售轉換和庫存情況的實時數據。其亦能夠通過機器人商店記錄交易的位置、支付方式及詳情。因此，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機器人商店的銷售，並能夠及時補充機器人商店的庫存。我們已有並且要求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指派員工專門負責在指定區域補充機器人商店的庫存。一名指定員工通常負責臨近的八間機器人商店的補貨工作，而通常兩間機器人商店之間的距離介乎3千米至8千米。藉助我們的中央倉庫及當地倉庫，員工能於一天內獲得產品為機器人商店補貨。員工一般花費半個小時完成一間機器人商店的補貨工作。因此，我們機器人商店的庫存通常每日或每兩日補充。就由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運營的機器人商店所出售的產品而言，商品的控制權由我們直接轉讓予粉絲，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並不保留商品的控制權。詳情



## 業 務

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我們通常每月將相關機器人商店總銷售收益的**35%**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我們計劃往後不再聘請新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開設了**43間**、**217間**、**565間**及**176間**新機器人商店。我們同期並無關閉任何機器人商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43間**、**260間**、**825間**及**1,001間**機器人商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器人商店的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機器人商店數量	—	43	260	825
期內新開設的機器人商店數量	43	217	565	176
期內關閉的機器人商店數量	—	—	—	—
期末機器人商店數量	43	260	825	1,001

我們開設新機器人商店時所考慮的因素與開設零售店的考慮因素基本相同，但我們主要側重於在三線及四線城市開設新機器人商店。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的經營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5,568	86,431	248,554	82,473	105,496
經營溢利率 <sup>(1)</sup>	48.6%	53.3%	51.2%	51.1%	45.1%
同店銷售增長 <sup>(2)</sup>	-	-	0.2%	-	(52.8)%
平均店舖數目 <sup>(3)</sup>	22	130	543	307	913
單店年化平均收益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253	665	458	537	231
虧損店舖數目 <sup>(5)</sup>	1	6	72	23	146
虧損店舖數目佔平均 店舖數目百分比	4.5%	4.6%	13.3%	7.5%	16.0%

附註：

- (1) 經營溢利率使用機器人商店產生的收益減機器人商店的銷售成本、租金、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再除以機器人商店產生的總收益計算。
- (2) 指同一機器人商店相較上一期間的收益增長。同一機器人商店指於所比較的上一期間起始前已開始營業及於本期期末後仍開門營業的機器人商店。
- (3) 指於期初及期末機器人商店數目的平均數。
- (4) 單店年化平均收益按一個期間內機器人商店產生的總收益除以該期間的機器人商店平均數目計算。
- (5) 虧損店舖指根據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管理賬目，毛利無法覆蓋經銷及銷售開支(按所有機器人商店於本期間的月均經銷及銷售開支乘以機器人商店於本期間運營的月數計算)的機器人商店。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機器人商店負同店銷售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i)機器人商店於2020年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導致同店銷售下降及(ii)考慮到相較機器人商店而言，我們於零售店能夠擺放更多新產品且我們於零售店擁有更多面積及設施供展示及推廣新產品系列以吸引粉絲及客戶的注意力，我們於若干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因COVID-19而暫時關閉且客流量及銷售活動受到不利影響時，在COVID-19疫情期間於零售店推出更多新產品系列的產品，以期實現更為有效的推廣及增強新產品系列的知名度。自2020年1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79間機器人商店暫時關閉，主要為期一週至一個月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79間機器人商店中的265間已重開。

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機器人商店數目持續增加。虧損機器人商店於相應期間產生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若干機器人商店僅於本期末才開始經營，因此並未取得預期銷售表現；及(ii)若干機器人商店因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於2020年上半年暫時關閉。為改善我們機器人商店的銷售表現，我們計劃(i)針對我們的機器人商店制定銷售及營銷計劃，如機器人商店的專用營銷及推廣活動；(ii)增加每間機器人商店的庫存單位及產品系列數目；(iii)改變我們機器人商店的設計及裝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間虧損機器人商店中，(i) 80間機器人商店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再虧損及(ii) 66間機器人商店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其中21間於2020年9月已取得月度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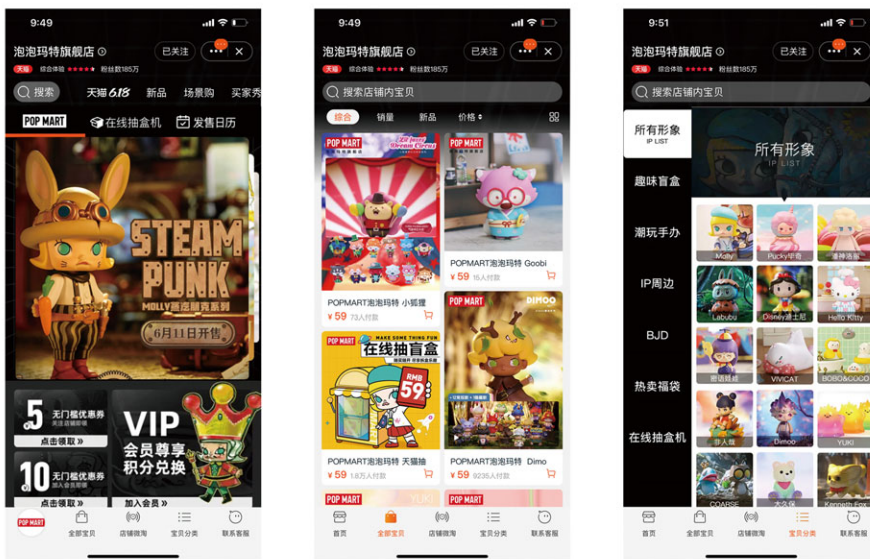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韓國營運六間機器人商店。

### 線上渠道

我們透過國內增長迅猛的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及其他主流電商平台)提供便捷和有趣的購物體驗。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將就運營、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向有關電商平台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收費主要包括(i)佣金，通常按我們於電商平台銷售額的標準費率收取及(ii)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持費，根據使用情況收取及與我們的銷售額並無直接關係。大多數電商平台通常按我們於平台總銷售額的約5%收取費用。我們於泡泡抽盒機的銷售則無須支付佣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電商平台服務費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增加一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電商平台佣金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及分別產生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持費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持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加大力度促進線上銷售所致。

我們於2016年6月開始在天貓經營旗艦店，這已經成為我們吸引新粉絲的主要渠道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作為我們吸引新粉絲的主要渠道之一的天貓旗艦店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在天貓所有玩具旗艦店中排名第一。我們天貓旗艦店所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我們天貓旗艦店在「2019雙十一」及「2020雙十一」的總銷售額冠絕天貓所有玩具旗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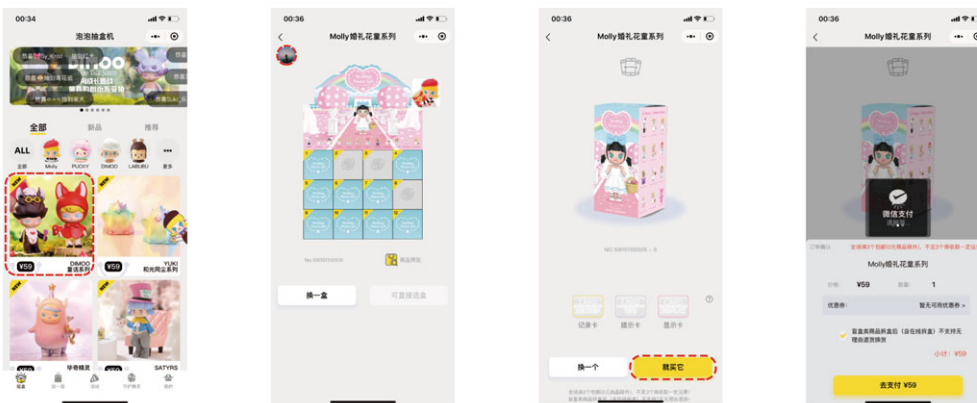
天貓旗艦店



天貓旗艦店

我們於2018年9月在微信上線泡泡抽盒機。小程序符合盲盒的特徵且內嵌有互動功能，創造了好玩、有趣的購物體驗，從而增加智能手機上盲盒的銷售。自2018年9月推出以來，泡泡抽盒機實現了強勁增長。泡泡抽盒機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再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

泡泡抽盒機



## 業 務

葩趣是我們的自營線上社區，其中包含潮流玩具文化資訊及最新動態、電子商務及社交互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粉絲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 — 潮流玩具社區」。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上渠道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539.2百萬元、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9.4%、20.0%、32.0%、30.1%及40.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天貓旗艦店	8,607	72,355	251,499	66,563	146,840
泡泡抽盒機	—	22,951	271,214	94,259	161,718
其他線上渠道 <sup>(1)</sup>	6,247	7,580	16,488	2,723	25,745
葩趣	6,230	7,428	15,236	2,608	9,231
其他	17	152	1,252	115	16,514
<b>總計</b>	<b>14,854</b>	<b>102,886</b>	<b>539,201</b>	<b>163,545</b>	<b>334,303</b>

附註：

(1) 其他線上渠道包括葩趣及中國其他主流電商平台。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線上渠道的主要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b>天貓旗艦店</b>					
總交易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9,774	84,994	286,129	76,739	167,981
交易數目	42,761	408,468	2,338,023	509,258	1,439,228
每宗交易平均支出 <sup>(2)</sup> (人民幣元)	228.6	208.1	122.4	150.7	116.7
付費會員的總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3,215	22,296	185,113	30,436	125,044
付費會員人數	5,831	40,630	327,745	69,754	298,062
付費會員的平均支出 <sup>(3)</sup> (人民幣元)	551.3	548.8	564.9	436.3	419.5
<b>泡泡抽盒機</b>					
總交易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	26,552	310,632	111,265	182,347
交易數目	-	414,460	5,406,537	1,910,250	2,973,425
每宗交易平均支出 <sup>(2)</sup> (人民幣元)	-	64	57	58	61
付費會員的總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	13,917	259,550	92,803	167,723
付費會員人數	-	17,824	234,299	92,938	266,640
付費會員的平均支出 <sup>(3)</sup> (人民幣元)	-	780.8	1,107.8	998.6	629.0
<b>其他線上渠道</b>					
總交易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7,527	8,662	17,090	3,077	29,182
交易數目 <sup>(4)</sup>	20,688	26,457	342,946	7,612	295,024
每宗交易平均支出 <sup>(2)</sup> (人民幣元)	364	327	50	404	99
付費會員的總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35	240	13,508	87	6,702
付費會員人數 <sup>(5)</sup>	26	136	38,279	60	12,895
付費會員的平均支出 <sup>(3)</sup> (人民幣元)	1,354.9	1,763.9	352.9	1,442.8	519.7

附註：

- (1) 所披露的總交易額與收益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我們為內部報告目的記錄增值稅的方式所致。就我們的內部報告目的而言，增值稅計入總交易額，但在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中則自收益剔除。

- (2) 我們天貓旗艦店於2017年至2018年及泡泡抽盒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宗交易平均支出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至2019年及於2019年上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我們天貓旗艦店每宗交易的平均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吸引了更多新客戶，該等客戶一般每宗交易花費較少；及(ii)我們於2019年5月在天貓旗艦店推出抽盒機，功能與泡泡抽盒機類似，客戶就該功能的每宗交易僅可購買一款盲盒產品，導致每宗交易平均支出相對較低。於2018年至2019年及於2019年上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其他線上渠道的每宗交易平均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下半年在葩趣推出抽盒機，功能與泡泡抽盒機類似，客戶就該功能的每宗交易僅可購買一款盲盒產品，導致每宗交易平均支出相對較低。因此，其他線上渠道的總交易額增加與其他線上渠道交易數額增加並不完全一致。
- (3) 我們天貓旗艦店及泡泡抽盒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付費會員的平均支出保持相對穩定。其他線上渠道於2017年及2018年的付費會員的平均支出並不具代表性，原因是付費會員人數有限。於2019年，其他線上渠道的付費會員人數大幅增加(於下文附註(5)詳述)，導致2019年的付費會員的平均支出下降。
- (4) 其他線上渠道於2019年的交易數目相較2017年及2018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下半年在葩趣推出抽盒機，功能與泡泡抽盒機類似，吸引了更多客戶，尤其是註冊會員。
- (5) 其他線上渠道於2018年至2019年的付費會員人數大幅增加，乃由於2019年下半年在葩趣推出抽盒機，吸引了更多註冊會員。

## 展會

以參觀人次計，我們舉辦了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即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吸引了全世界數百名藝術家及潮流玩具品牌所有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粉絲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 一 展會」。

在我們的潮流玩具展上，粉絲可以自我們及第三方潮流玩具品牌所有者購買潮流玩具產品。我們經常於展會上推出新版及限量版產品。對於參展的第三方潮流玩具品牌擁有人而言，我們可能(i)以固定價格預購彼等的產品；(ii)根據銷售收入總額收取佣金；或(iii)收取固定展位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展會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4.3%、5.0%、2.7%、4.5%及0.1%。

批 發

經 銷 商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或向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25名中國經銷商及22名海外經銷商，建立了覆蓋中國16個省級地區及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廣泛經銷網絡。在47家經銷商中有46家為法人實體，註冊資本在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180.0百萬元之間(如適用)，而剩餘一家經銷商為非法人實體。

下表說明於所示期間我們中國和海外經銷商的數量及來自經銷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期末 經銷商 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期末 經銷商 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期末 經銷商 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期末 經銷商 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期末 經銷商 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6	27,759	16	44,227	22	72,856	20	30,146	25	34,343
海外	0	0	1	745	19	20,745	9	3,445	22	19,031
總計	6	27,759	17	44,972	41	93,601	29	33,591	47	53,374

我們努力憑藉我們中國經銷商於當地市場的既定渠道，擴大我們國內市場的廣度及深度。就海外經銷商而言，我們倚重彼等對當地市場的更好了解及成熟的當地資源。於經銷商業務模式下，在選擇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重因素，包括彼等的資質、地域覆蓋、零售點位置、經銷網絡、營運範圍及客戶服務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現有的經銷模式符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慣常行業慣例，並有助於確保我們銷售網絡的有效覆蓋，同時控制我們的經銷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17.6%、8.7%、5.6%、6.1%及6.6%。



經銷商管理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為區域經銷商，主要從事玩具、文具、文創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及經銷，並擁有完善的本地零售或經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數量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海外擴張)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經銷商數量	2	6	17	41
期內新增的經銷商數量	5	11	26	9
期內停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	1	0	2	3
期末經銷商數量	6	17	41	47

我們與經銷商有賣家一買家關係。我們僅允許經銷商通過我們准許的經銷渠道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訂購產品的數量向經銷商提供累進折扣，幅度介乎我們建議銷售單價的15%至45%不等。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向經銷商交付產品且經銷商接受產品時)確認。產品交付予經銷商後，除缺陷產品外，不得退回，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並無陳舊存貨。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不要求經銷商達成最低採購或銷售目標，我們密切關注經銷商的表現。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每月或每季度報告銷售統計資料，以便與我們的內部數據庫進行交叉檢查。我們將根據經銷商的採購訂單及銷售報告評估其存貨水平。當我們發現我們的經銷商的銷量大幅下降時，我們可能會進行查詢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暫停相關產品的供應。存貨評估的主要目的為協助我們通過全渠道銷售網絡調整銷售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售存貨數量並不重大，或對我們而言並不適用。

通過該等活動，我們確保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正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發現不合規問題，我們會通知相關經銷商並要求經銷商在指定的時間內停止不合規的活動。我們的經銷商對違反經銷協議的行為負責，且我們就可以就相關違約行為要求賠償。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中的重要條款，我們可以終止經銷協議。

一方面，為最大程度地減少經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衝突，另一方面，為最大程度地減少我們的經銷商、零售店與機器人商店之間的潛在衝突，我們在經銷協議中訂明經銷商的指定經銷區域或經銷渠道。我們通常保留權利在經銷商違反有關區域及銷售渠道的規定的情況下終止經銷協議。此外，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潛在衝突的風險隨著經銷商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而降低。

據董事所知，除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和我們在新加坡的合營企業外，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銷商與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我們的現時僱員或前僱員存在任何過去或現時的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類似關係，或以我們的品牌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授予經銷商的信貸期外，我們並無向任何經銷商提供融資。

### 南京金鷹泡泡瑪特

我們於2014年與金鷹國際成立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作為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5. 成立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於2017年1月1日，我們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訂立經銷協議，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生效。於2020年1月1日，先前協議屆滿後，我們按基本相似的條款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訂立新經銷協議。經銷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該協議的期限為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店舖及銷售政策*：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有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運營我們釐定的店舖。開設任何店舖的任何計劃均須經過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僅有權於我們指定的店舖轉售我們的產品。
- *商標及品牌名稱*：就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而言，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有權免費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

- **零售價格管理**：南京金鷹泡泡瑪特須確保我們的產品按我們建議的單位售價出售。
- **不得提前曝光**：在正式公佈日期之前，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不得披露、展示、出售或預售任何新產品。
- **購買價格**：我們的產品乃基於我們的建議單位售價以不同的折扣出售予南京金鷹泡泡瑪特。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額**：並無明確的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額規定。
- **授權條款**：**(i)**倘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擬開設新店舖，則其須向北京泡泡瑪特提出書面申請以獲得後者的授權；**(ii)**倘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店舖和北京泡泡瑪特的店舖位於相同的商場或營業地點，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該相關店舖的授權將於北京泡泡瑪特發出有關通知的**15**天內終止且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將須在有關通知的**15**天內安排所涉及產品的撤回及退貨；及**(iii)**倘南京金鷹泡泡瑪特違反北京泡泡瑪特的經銷管理政策，則北京泡泡瑪特有權終止協議。
- **信貸期**：我們授予南京金鷹泡泡瑪特**30**天的信貸期。
- **產品檢驗及更換**：南京金鷹泡泡瑪特須在收到產品後立即檢驗產品，並將任何質量缺陷告知我們。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可按照經銷協議中規定的程序更換有缺陷的產品。
- **保密**：我們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相互承諾不會披露或不恰當地使用對方的商業秘密。
- **終止權**：倘南京金鷹泡泡瑪特違反經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我們保留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

除免費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和商標經營商店的權利外，我們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之間協議的條款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其他獨立經銷商的條款相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分別運營**19**、**19**、**16**及**18**間店舖。我們向這些店舖的僱員提供培訓。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來自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經銷商的總收益的**94.3%**、**79.0%**、**58.6%**、**62.7%**及**45.9%**。我們會就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業務運營、策略和招聘提供廣泛建議及培訓。我們還可進入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所有信息系統，包括其**ERP**系統以及會計和財務系統。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銷售活動充分知情，包括其存貨及向終端客戶銷售的資料。

### 其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其他經銷商(包括我們在新加坡的合營企業)訂立標準經銷協議，這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經銷商及確保我們產品的有序市場。於**2019**年**6**月，我們於新加坡與當地零售商成立合營企業。於新加坡的合營企業亦為我們在新加坡的經銷商。有關我們在新加坡的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至兩年，可自動或經雙方協定續期。
- **銷售政策**：我們通常授予經銷商在指定經銷區域透過指定渠道銷售我們產品的非獨家權利。未經我們的批准或授權，經銷商不得在指定經銷區域或經銷渠道之外轉售我們的產品。
- **零售價格管理**：經銷商須確保我們的產品按我們建議的單位售價出售。
- **不得提前曝光**：在正式公佈日期之前，經銷商不得披露、展示、出售或預售任何新產品。
- **獲取資料**：經銷商通常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我們產品的銷售資料。
- **購買價格**：我們的產品乃基於我們的建議單位售價以不同的折扣出售予經銷商，而折扣的幅度通常根據各訂單的具體情況協商釐定。經銷商獲授的折扣介乎**15%**至**45%**不等。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額**：並無明確的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額規定。
- **信貸期**：我們一般向經銷商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

- **產品檢驗及更換**：經銷商須在收到產品後立即檢驗產品，並將任何質量缺陷告知我們。經銷商可按照經銷協議中規定的程序更換有缺陷的產品。
- **保密**：我們與經銷商相互承諾不會披露或不恰當地使用對方的商業秘密。
- **終止權**：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我們通常保留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

我們主要根據經銷協議來管理經銷商的銷售活動。倘經銷商不再適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者我們認為經銷商的業績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令人滿意，我們亦可能決定不續簽經銷協議。此外，考慮到(i)我們自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以外經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0%、1.8%、2.3%、2.3%及3.5%；及(ii)我們自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以外任何單一經銷商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不超過0.8%，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於此等經銷商，且我們已對此等經銷商的銷售活動進行充分管理。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粉絲及經銷商，其次包括我們的批量採購公司客戶。我們一般向批發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信貸歷史良好且保持長期關係的若干批發客戶可享受最多180天的優惠信貸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經銷商及批量採購公司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7.8%、8.2%、4.3%及4.7%，以及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

## 業 務

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6.6%、6.9%、3.3%及3.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佔總收益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南京金鷹泡泡 瑪特	經銷商	一家由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成立的合營企業，以經營由北京泡泡瑪特所營運及銷售的多種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26,172	16.6	30天	電匯	6年
客戶A	經銷商	一家中國批發商，亦為一家文具產品、裝飾品、樂器、藝術及娛樂產品的零售商。	768	0.5	預付款	電匯	3年
客戶B	批量採購 企業客戶	一家著名的香港設計師玩具批發商。	506	0.3	30天	電匯	4年
客戶C	經銷商	一家從事藝術品、消費品、體育用品及服裝等貿易的中國公司。	420	0.3	預付款	電匯	4年
客戶D	經銷商	一家從事食品、飲料及生活用品貿易的中國公司。	230	0.1	30天	電匯	3年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南京金鷹泡泡 瑪特	經銷商	一家由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成立的合營企業，以經營由北京泡泡瑪特所營運及銷售的多種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35,511	6.9	30天	電匯	6年
--------------	-----	--	--------	-----	-----	----	----

##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佔總收益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經銷商	一家中國批發商，亦為一家文具產品、裝飾品、樂器、藝術及娛樂產品的零售商。	3,396	0.7	預付款	電匯	3年
客戶D	經銷商	一家從事藝術品、消費品、體育用品及服裝等貿易的中國公司。	1,914	0.4	30天	電匯	3年
客戶E	經銷商	一家從事玩具產品批發的日本公司。	772	0.2	預付款	電匯	2年
客戶F	經銷商	一家從事餐館、咖啡廳及零售店營運的新加坡公司。	745	0.1	預付款	電匯	2年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南京金鷹泡泡 瑪特	經銷商	一家由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成立的合營企業，以經營由北京泡泡瑪特所營運及銷售的多種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54,836	3.3	30天	電匯	6年
客戶G	經銷商	一家玩具、生活用品、雜貨、廚具、電子產品、配件、箱包等的台灣零售商。	7,220	0.4	30天	電匯	1年
客戶F	經銷商	一家從事餐館、咖啡廳及零售店營運的新加坡公司。	4,681	0.3	30天	電匯	2年

##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佔總收益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經銷商	一家全球最大家族娛樂公司的上海分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涵蓋消費品、玩具、文具、體育用品及紡織品。	3,316	0.2	60天	電匯	1年
客戶I	經銷商	一家從事玩具、文具、服裝、娛樂產品、通訊設施及電子設備等產品批發及零售的中國公司。	2,928	0.2	預付款	電匯	4年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南京金鷹 泡泡瑪特	經銷商	一家由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成立的合營企業，以經營由北京泡泡瑪特所營運及銷售的多種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24,485	3.0	30天	電匯	6年
客戶G	經銷商	一家玩具、生活用品、雜貨、廚具、電子產品、配件、箱包等的台灣零售商。	6,155	0.8	30天	電匯	1年
客戶J	經銷商	一家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玩具及遊戲分銷的公司。	5,492	0.7	30天	電匯	1年



##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佔總收益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經銷商	一家全球最大家族娛樂公司的上海分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涵蓋消費品、玩具、文具、體育用品及紡織品。	1,468	0.2	60天	電匯	1年
客戶K	經銷商	一家從事珠寶及其他消費品零售的中國公司。	1,171	0.1	30天	電匯	2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有專責的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制定及協調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由26名成員組成，彼等與其他團隊及／或我們的藝術家及IP提供商密切合作以執行市場推廣策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已成為中國最受認可的潮流玩具品牌之一，且我們的IP亦受到廣泛歡迎。我們產品的藝術風格和收藏特性吸引了粉絲，並催生高客戶忠誠度及重複購買。此外，我們推出的限量版具有更高的收藏價值，因此更受粉絲歡迎。除口碑營銷外，我們已採用多渠道策略，使我們能夠推廣我們的產品，進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擴大粉絲群。我們組織各種線下活動，包括我們的展會、展覽及簽名活動。我們不時推出主題快閃店以促進銷售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參加海外主要潮流玩具展以在海外立足。我們還通過大眾社交媒體網絡、搜索引擎及移動应用程序應用一系列線上市場推廣策略。

## 客戶服務及退貨

我們運營客戶服務微信小程序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消費者可藉此查詢我們的產品及政策，並對我們的服務質量提出反饋。除缺陷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產品一旦售予消費者，我們在購買起計15天內接受缺陷產品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換貨或產品責任申索。

## 我們的供應商

目前，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境內的選定第三方製造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製造」。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我們購買彼等的產品並通過我們的網絡銷售。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至少一年的供應協議，惟須遵守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在大多數情況下，當與特定供應商簽訂的訂單超過協定金額時，我們將在購買價基礎上享有與供應商協定的一定百分比的回佣或折扣。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授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信貸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為製造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8%、41.3%、40.8%及50.8%，以及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7%、18.8%、15.0%及15.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供應商 類型	背景	我們的 採購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第三方產品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公司，從事玩具、公仔、裝飾品、家居內飾及煙灰缸產品等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16,877	19.7	180天	電匯	6年
供應商B	製造	一家從事五金玩具及塑料玩具製造的中國公司。	10,758	12.6	45天	電匯	4年

##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 類型	背景	我們的 採購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第三方產品	一家從事玩具、家居用品及日用品批發及零售的中國公司。	4,515	5.3	180天	電匯	3年
供應商D	第三方產品	一家從事以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潮流IP為基礎的玩具分銷的中國公司。	2,985	3.5	15天	電匯	5年
供應商E	第三方產品	一家從事電子產品、投影儀、智能穿戴設備及玩具銷售的中國公司。	2,440	2.8	180天	電匯	3年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製造	一家從事五金玩具及塑料玩具製造的中國公司。	40,505	18.8	45天	電匯	4年
供應商F	製造	一家從事塑料玩具、合金玩具、電子玩具製造的中國公司。	21,499	10.0	45天	電匯	2年
供應商C	第三方產品	一家從事玩具、家居用品及日用品批發及零售的中國公司。	9,637	4.5	180天	電匯	3年

##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 類型	背景	我們的 採購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D	第三方產品	一家從事以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潮流IP為基礎的玩具分銷的中國公司。	9,468	4.4	15天	電匯	5年
供應商G	製造	一家從事動漫產品、玩具及塑料模型銷售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7,916	3.7	45天	電匯	3年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製造	一家從事五金玩具及塑料玩具製造的中國公司。	83,579	15.0	45天	電匯	4年
供應商F	製造	一家從事塑料玩具、合金玩具、電子玩具製造的中國公司。	62,043	11.1	45天	電匯	2年
供應商H	第三方產品	一家從事玩具產品分銷及零售的中國公司。	32,384	5.8	180天	電匯	1年
供應商I	製造	一家從事塑料玩具、電子玩具、糖果玩具及模型套件製造的中國公司。	25,355	4.5	60天	電匯	1年
供應商J	第三方產品	一家從事全球頂尖玩具公司具收藏價值的可收藏玩具銷售的中國公司。	24,448	4.4	180天	電匯	2年

##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 類型	背景	我們的 採購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B	製造	一家從事五金玩具及塑料玩具製造的中國公司。	56,818	15.8	45天	電匯	4年
供應商K	製造	一家從事塑料玩具、電子玩具及毛絨電子玩具製造的中國公司。	48,497	13.4	45天	電匯	1年
供應商L	製造	一家從事兒童產品(如玩具、兒童書籍)製造的中國公司。	32,483	9.0	45天	電匯	1年
供應商F	製造	一家從事塑料玩具、合金玩具、電子玩具製造的中國公司。	29,137	8.1	45天	電匯	2年
供應商M	製造	一家從事高級塑料玩具製造、生產及開發的中國公司。	16,417	4.6	45天	電匯	1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製造

目前，我們的產品由中國境內專門生產玩具的選定第三方製造商製造。我們根據質量、產能、價格、經營年資、聲譽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等因素選擇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大多數第三方製造商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並與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玩具品牌合作。我們與相關製造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製造**。我們委聘製造商根據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要求生產潮流玩具產品。
- **產品質量**。製造商所交付的產品以及此等產品的原材料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交付最終產品後，我們有權向製造商委派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進行現場抽樣檢查和檢驗。
- **交付**。製造商應在我們於採購訂單上確定的時間和地點交付產品。交付費用由我們支付。
- **期限**。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之間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知識產權**。協議項下任何產品和模具的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
- **責任**。製造商應對所有產品責任和索賠負責。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並就因產品質量缺陷而引起的任何損失獲得彌償。
- **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以終止協議。

我們相信，使用第三方製造商可以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為我們提供極大靈活性，從而優化我們的運營。我們會定期評估與其他製造商合作以支持我們運營的必要性及裨益，並會定期檢討第三方製造商的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8**家我們認為可滿足自身產品需求的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為了確保有足夠生產能力，我們將根據產品發佈計劃提前預留替代供應來源。儘管我們不自己製造產品，惟我們擁有製造過程所用的模具，而倘我們選擇僱用替代製造商，該等模具可在製造商之間轉讓。

儘管我們不進行自身產品的日常製造，但我們負責制定標準營運程序及設計產品原型和模具，且我們審慎甄選供應商、積極檢討生產流程及測試我們的製造商生產的產品以確保產品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為保護我們的IP不受侵害，我們主要依賴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協議保護我們的IP，根據協議，有關協議項下任何產品及模具的知識產權均由我們擁有。製造商應根據相關協議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我們的模具，防止任何未

授權使用及按我們的要求歸還或銷毀模具。製造商對我們IP的任何侵權，我們均有權獲得損害賠償。

### 物流及存貨管理

#### 倉庫

我們使用自營中央倉庫及委聘兩家倉儲服務提供商主要滿足我們的存儲需求，並確保能夠高效及經濟地交付我們的產品至零售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及南京運營兩個專注於線下銷售及經銷的中央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4,310**平方米。除中央倉庫外，我們亦有**172**個自營當地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0,739**平方米。

我們所有的自營倉庫均配備有ERP系統，使倉庫能夠實現自動配送，並合併重複訂單。憑藉全面覆蓋我們自營倉庫的監控攝影機，我們密切監控倉庫中所有物品動態及存儲空間。

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提供存儲、庫存管理、裝卸服務。根據我們與此等倉儲服務提供商的協議，彼等應負責外包倉庫的整體安全保障，並按我們的指示進行存貨的存儲、管理、裝卸。我們的倉儲服務提供商應彌償我們因其違反協議規定的義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有關我們外包倉庫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銷售的產品倉儲相關的若干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家外包倉儲服務提供商，其中一家位於嘉興，專注於線上銷售及經銷，及另一家位於東莞，專注於華南的存貨及各廠房製成品。對於我們在嘉興的外包倉儲服務提供商，我們將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產品數量，以確保我們產品在倉庫的存儲容量。倘我們的存儲需求有大幅增長，我們將與該外包倉儲服務提供商協調，彼等亦竭盡所能滿足所需。對於我們在東莞的外包倉儲服務提供商，彼等保證提供建築面積為**1,200**平方米的儲存空間，並可應我們要求擴展，惟須提前十天通知。

#### 運輸及物流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自倉庫提取我們的產品並將其交付至我們的零售點。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兩名倉儲及派遞服務提供商及七名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運輸安排使我們能夠在開發及維護內部物流系統方面保持較低水平的資本投入。

我們根據聲譽、經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按年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我們使用針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標準物流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與我們產品交付相關的風險，對運輸過程中發生的產品污染負責，並須購買必要保險。我們根據交付表現、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評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或因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產品處理不當而蒙受任何損失。對於任何市內的臨時產品運輸需求，我們亦使用其他臨時物流服務提供商。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使用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分別產生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存貨均為製成品。我們需在倉庫中保持足夠數量的存貨，以滿足我們銷售及經銷渠道的需求並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存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23.6%、11.4%、13.4%及17.5%。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45天、46天及126天。

我們定期監察存貨水平。根據我們的銷售經驗，我們會每月編製銷售預測供內部參考。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銷售預測及存儲的存貨水平下達訂單。

我們已制定有關庫存管理的政策，例如標籤系統，以對不同批次的產品及我們所經銷產品的物項進行分類。我們亦已建立安全系統，以保護存貨及防止我們的存貨被盜竊、侵佔及損壞。我們有已生效的保單以彌補存貨的意外損失或損壞。

我們每個零售店的店長及機器人商店的代表負責每個月的庫存盤點及監控庫存變動，並將有關資訊上載至我們的ERP系統上。彼等須定期向我們的總辦事處報告存貨水平及銷售進展。

###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承諾是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通過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中有**18**名成員。

儘管我們不進行產品的日常製造，但我們負責制定標準營運程序和設計產品原型和模具，且我們努力通過仔細甄選供應商、積極檢討生產流程及測試我們的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確保質量控制。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生產後檢驗及最終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要求製造商嚴格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非常重視粉絲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環保。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PVC**(聚氯乙烯)、塗料和油墨、布料和五金。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顏料盒、吸塑、鋁箔袋、聚乙烯薄膜、乾燥劑、紙卡及紙板箱。作為環境保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主要使用可回收及可降解的包裝材料。此外，我們在產品包裝上印有警告和提醒文字，如「請勿吞食」及「遠離三歲以下兒童」。我們已依據適用法律規定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制定詳細的內部標準。例如，我們要求製造商遵守有關規定及我們的質量控制準則，並謹慎避免使用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甲醛的原材料。我們要求產品所用的顏料和油墨須根據有關油墨中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國家標準**GB38507-2020**符合**17**種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限值；且我們要求所用包裝材料須根據有關包裝與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GB/T 16716.1-2018**符合鉛、鎘、汞和鉻的含量限值。至於我們產品的其他原材料，我們主要確保符合國家標準**GB 6675-2014**(有關玩具安全)及**GB/T 26701-2011**(有關模型產品通用技術要求)的有關規定。我們亦制定詳細的內部標準，以確保最終產品遵守有關產品安全和環保的適用法律規定。為確保一直符合我們有關產品安全和環保的內部標準(用於評估新製造商和供應商以及監督所有現有製造商和供應商)，我們要求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及化驗所出具年檢報告，確認產品及包裝所用原材料符合我們內部標準。我們通常於年初要求提交檢測報告。第三方檢測機構及化驗所分析原材料的樣本，並根據適用規定核對相關安全及質量指標，以確保合規。我們亦會對生產程序及最終產品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通常每季度對所有製造商進行一次現場臨時檢查，檢查所使用原材料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監控製造流程並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過程」及「—最終產品」。據本公司所知，於往

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第三方製造商均已取得必要的許可證並遵守我們的內部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銷售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亦無就我們銷售產品所產生的個人或財產損失提出任何重大索賠或補償。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供應合同通常規定，與供應給我們的任何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將由供應商承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個別或匯總屬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控制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甄選供應商

我們備有一份供應商清單，通常與擁有可靠公司背景、交易歷史及聲譽的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採用標準化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資格。如欲獲接納為我們的供應商，潛在供應商將須提供證明其公司背景以及潛在供應商為滿足若干國際或當地標準而擁有的相關認證或資格的文件。

### 生產過程

為確保我們的供應商能夠不時維持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水平，我們定期將員工分配至製造商的生產場所，以監控生產過程及製造商所使用的原材料。我們亦可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就調漆、產品模具的設計及組成以及生產計劃管理等事宜向製造商提供建議。我們的政策是，鼓勵無法達到定期審查指導標準的製造商採取必要補救措施解決我們持續採購的障礙，否則其將被從製造商名單中剔除，直至採取令我們滿意的適當補救措施為止。

### 最終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將與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合作，以根據我們的內部檢測方法對最終產品的樣品進行質量檢查，其中涵蓋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i)組裝、(ii)噴塗及上色、(iii)尖端尖銳度、(iv)整體功能、及(v)零部件的安裝及狀況。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及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或要求供應商提交來自第三方檢驗機構及實驗室的檢驗報告供我們參考。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對產品質量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樣品與訂購及交付產品之間的質量一致性。

###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日常銷售業務所需資訊科技系統包括POS系統、ERP系統以及會計和財務系統，彼等集中處理我們的重大運營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並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密切監控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憑藉我們的大數據技術，我們能夠取得並分析我們來自全渠道的銷售數據，這有助於我們回顧歷史發展並預測未來的業務增長。

我們通過各種技術，包括加密、防毒軟件及防火牆，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包括網絡安全、應用程序安全、數據安全及終端安全。例如，訪問客戶數據僅限於獲提供加密密碼的選定授權員工，且重要數據僅在我們的內部網中存儲及傳輸，以避免暴露於公共互聯網。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資訊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資訊安全的認識，及改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

我們現時將若干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及維護外判給外部供應商。我們通過各種措施降低機密資訊及商業機密的洩漏風險，例如源代碼控制、訪問控制以及定期評估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服務級別協議。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並在過去數年見證了快速增長。中國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受中國潮流玩具的滲透率不斷上升所推動，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763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較為分散且充滿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前五大市場營運商佔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23%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品牌及本土品牌。我們就多項因素競爭，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粉絲群、產品受歡迎程度及質量、價格、市場推廣的有效性以及於中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於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5%。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所面臨的競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及「行業概覽」。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我們的授權協議允許我們就我們設計及銷售的產品使用我們的藝術家及IP提供商的IP。根據相關授權協議，我們的藝術家及IP提供商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向我們授權知識產權(包括版權)。請參閱「一 我們的IP平台 — IP創作」。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2項專利、註冊或申請合共421個商標、註冊309個版權，並已註冊11個域名，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的[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www.paquapp.com](http://www.paquapp.com)及[www.toyshowchina.com](http://www.toyshowchina.com)。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海外亦註冊或申請合共72個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及時向主管機關注冊知識產權。我們定期檢測第三方惡意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盜用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產品及內容，以及任何形式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第三方可能惡意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倘出現任何惡意註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般首先與有關方磋商，要求其撤銷或向我們轉讓有關註冊。我們亦可能尋求其他法律保護，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宣佈有關惡意註冊無效。我們透過警告及通知、行政索賠及(有時)訴訟來積極回應任何侵權行為。

此外，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來防止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對於我們的自有IP，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在法律團隊的協助下，仔細檢查我們新產品的原創性。對於我們的授權IP，我們亦對公共領域的現有IP進行必要檢測。此外，我們通常要求藝術家及IP提供商提供IP的原創性或IP知識產權的合法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根據我們對可公開獲得的信息的持續跟蹤，就董事所盡知，彼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潛在或威脅提出的訴訟和索賠。

## 僱員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405名、730名、1,252名及1,688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絕大多數僱員常駐中國。下表載列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店舖營運	1,071	63.4%
創意設計及工業開發	111	6.6%
管理、財務、行政及其他	506	30.0%
<b>總計</b>	<b>1,688</b>	<b>100.0%</b>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代理以及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等線上渠道招聘僱員。我們已採用健全的內部培訓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內部主講人或外聘顧問定期向僱員提供管理、技術及其他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各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根據員工薪金、花紅及特定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惟以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

我們與所有最高行政人員及絕大多數員工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的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通常包括不競爭條文及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保密條文。

我們目前並無工會代表的僱員。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招聘經營所需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難題。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及根據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我

## 業 務

們亦為零售店，機器人商店及倉庫投購一切險及公共責任險，以保護我們免受因盜竊、搶劫及火災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以及意外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保險。我們並未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承保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所遭受損害的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及中國其他多個城市合共擁有**1,359**項租賃物業。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零售店、機器人商店及倉庫。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我們的業務及辦公處所。我們認為中國有足夠的物業供應且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賃進行業務運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9,280**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20年11月**至**2025年10月**。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物業的屆滿日期、數量、規模和用途：

	於2020年		於2021年到期		於2022年及其後到期	
	12月31日前到期					
	數量	規模 (平方米)	數量	規模 (平方米)	數量	規模 (平方米)
零售店	3	310	57	5,871	145	25,565
機器人商店	303	606	630	1,260	28	56
辦公室	3	250	3	39	13	10,275
倉庫	50	3,384	106	5,867	18	5,799

我們的零售店、機器人商店及倉庫的租期通常介乎**12至36**個月、三至六個月及**24至36**個月。辦公室的租期通常為**36**個月。租賃續新須通過業主與我們之間的磋商。我們通常會在到期前六個月內開始磋商續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續簽了所有即將到期的租賃，但我們認為業務運營不再需要及因此決定不續約的租賃物業除外。基於我們與業主的溝通，董事確認，本公司續新該等租賃協議並無重大障礙。

就我們建築面積為**4,133.14**平方米的北京總部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租賃物業裝修取得施工許可證及完成消

防設計及竣工驗收備案，主要因為負責該等事宜的僱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於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及施工規模超過300平方米的裝修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動工前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施工許可證。於取得施工許可證及通過項目竣工驗收後的七日內，建設單位須對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進行消防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面臨(i)責令整改及施工項目合約內訂明總成本1%至2%的罰款，在此情況下最高約為人民幣10,000元；及(ii)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暫停使用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收到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確認，上述事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若我們必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在可資比較的條件下可在較短時間內尋找到符合要求的替代物業，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27,082平方米的994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作商業用途的有效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該等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為20,536平方米的131間零售店、建築面積為1,488平方米的744間機器人商店、建築面積為215平方米的兩間辦公室及建築面積為4,843平方米的117個倉庫。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並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倘我們必須終止租約或從該等具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搬離，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按同等條款物色到合格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i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由於上述業權瑕疵而導致任何相關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我們有權就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相關出租人提出索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為17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地，分別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一間機器人商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該等位於劃撥地上的物業須得到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的批准及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取得必需的批文，亦尚未完成相關登記。因此，有關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迫遷出該等物業。我們的董事確認，出租人未有取得批文及完成登記手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

因是若我們必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在可資比較的條件下可在較短時間內尋找到符合要求的替代物業，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8,590**平方米的**1,335**項物業取得任何租賃登記，主要由於登記該等租約需要我們出租人的配合，而這難以取得。該等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為**29,201**平方米的**184**間零售店、建築面積為**1,922**平方米的**961**間機器人商店、建築面積為**2,417**平方米的**16**間辦公室及建築面積為**15,049**平方米的**174**個倉庫。我們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合理措施，確保未登記租約獲得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登記租賃合約不會影響中國法律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亦告知我們每項未登記租約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3,35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收到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認為，上述業權瑕疵及未能取得所需批文或完成所需登記的主要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為是物業的出租人負責獲取所需業權證及提供行政備案所需的文件及資料。上述業權瑕疵的潛在罰款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3,660,000**元。為減低上述物業業權瑕疵對我們營運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計劃繼續與出租人維持定期聯繫跟進有關出租人補救業權瑕疵的情況。我們已設有指引及加強內部控制程序，據此，有效的業權證書及登記租賃協議所需的業主配合須在我們訂立任何新租賃之前取得。

如我們被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相關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普遍存在替代物業的附近地區找到條款及條件相似的合適替代物業，而不會造成重大延誤。倘我們須搬離該等租賃物業，我們估計，如若我們事先收到通知，則搬遷將需時約一或兩個月。此外，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的條款或出租人作出的彌償承諾我們有權就因進行搬遷而遭受的損失和損害從多數出租人獲得賠償。此外，如業主欲單方面終止租賃合約，則按照租賃合約的規定，除賠償外我們還將事先獲得通知。因此，我們認為搬遷時間和成本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



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預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金鷹國際訴訟

於2014年4月29日，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金鷹國際」)、王先生、麥剛先生及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北京泡泡瑪特的當時股東)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北京泡泡瑪特及金鷹國際將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在中國江蘇、浙江、安徽、雲南、四川、陝西以及金鷹國際上海店舖所在區域(即上海南京西路)(「專屬地區」)進行由北京泡泡瑪特運營及銷售的多項產品之批發與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泡泡瑪特當時存在的自主研發品牌、獨家授權品牌以及未來自主研發或授權的任何品牌之產品(「有關業務」)，而北京泡泡瑪特及其聯屬人士將不會於專屬地區進行與有關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排他性條款」)。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於2014年6月25日成立合營企業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有關成立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5.成立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一節。

自南京金鷹泡泡瑪特註冊成立之日起，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董事會一直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包括主席)由金鷹國際委任，而一名董事由北京泡泡瑪特委任。金鷹國際委任至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董事會的兩名董事為(i)蘇凱先生(主席)及周紅林先生(自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6月26日)；(ii)張文煜先生(主席)及周紅林先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7日)；(iii)張文煜先生(主席)及范毅先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20年3

月23日)；及(iv)張文煜先生(主席)及王軒先生(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泡泡瑪特委任至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董事會的董事為王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及2020年上半年就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分別錄得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就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分別錄得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並未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原因為其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南京金鷹泡泡瑪特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虧損)」一節。

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亦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及經銷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16.6%、6.9%、3.3%及3.0%。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金鷹國際亦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9.9百萬元認購北京泡泡瑪特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430元，佔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總股權的約19.9%。根據金鷹國際、北京泡泡瑪特的當時股東以及若干其他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投資協議，金鷹國際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北京泡泡瑪特的額外註冊資本，其後金鷹國際持有北京泡泡瑪特總股權的約20.74%。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4.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上市及退市」一節所披露，北京泡泡瑪特於2017年1月25日於新三板上市，而金鷹國際於有關上市後持有北京泡泡瑪特總股權的約18.23%。於2019年2月，金鷹國際分別與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尹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鷹國際向有關人士轉讓其於北京泡泡瑪特的所有股權，並不再擁有北京泡泡瑪特的任何股權。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金鷹國際亦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至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會。因此，於金鷹國際作為北京泡泡瑪特股東的期間，金鷹國際分別委任蘇凱先生及張文煜先生自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及自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另外，我們作出商業決策，北京泡泡瑪特可自2017年6月起直接於專屬地區開設新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我們認為，於專屬地區的高級百貨商店營運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符合北京泡泡瑪特及其股東(包括金鷹國際)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由於金鷹國際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的擁有及營運，金鷹國際擁有48%權益的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往往不大可能於其他百貨商店開設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原因為該等其他百貨商店視金鷹國際為其競爭對手。為了不錯失於黃金地段的百貨商店(金鷹國際所營運者除外)開設店舖的寶貴商機，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北京泡泡瑪特於專屬地區分別開設(i) 2、8、9及3間零售店；及(ii) 2、61、134及95間機器人商店(「有關店舖」)。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店舖產生(i) 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2%、5.1%、7.5%及7.7%)；及(ii) 毛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佔我們總毛利的約1.4%、5.8%、7.9%及7.8%)，誠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所披露，均按有關店舖產生的收益乘以我們就各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計算。

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金鷹國際完全知悉並同意北京泡泡瑪特於專屬地區開設有關店舖。

於2020年8月28日，我們接獲一份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法院傳票，內容有關金鷹國際(作為股東)代表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於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向北京泡泡瑪特提起的申索(「申索」)，指稱(其中包括)北京泡泡瑪特違反投資合作協議，自行而非通過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於專屬地區開設19間零售店及191間機器人商店(「申索店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金鷹國際提出的有關申索並無依據。

根據申索，金鷹國際要求(i)北京泡泡瑪特應停止於專屬地區經營申索店舖；及(ii)北京泡泡瑪特應向南京金鷹泡泡瑪特返還為數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的款項，即北京泡泡瑪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於專屬地區經營申索店舖獲得的所指稱毛利。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申索並無理據，申索獲判金鷹國際勝訴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面臨的來自申索的風險極低，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最壞的情況下(被否認)，倘法院判定金鷹國際勝訴，則我們面臨的最大風險將為：

- (a) 就上文(i)而言，倘北京泡泡瑪特被要求停止於專屬地區經營有關店舖，則其將會失去來自有關店舖的收益及溢利來源。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店舖產生(i)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2%、5.1%、7.5%及7.7%)；及(ii)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毛利分別約1.4%、5.8%、7.9%及7.8%)。
- (b) 就上文(ii)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金鷹國際根據申索指控的金額(即人民幣117.2百萬元)屬虛假及不準確。即使在非常不可能的情況下申索被南京法院判定金鷹國際勝訴，我們估計金鷹國際就上述(ii)申索的最大金額應僅為人民幣8.2百萬元。

上述最大風險金額為本公司按最壞的情況估計的金額。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最壞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是申索並無依據。該等資料僅僅提供予投資者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北京泡泡瑪特於申索中最大風險的任何真實估計，本公司或北京泡泡瑪特概不就有關估計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計劃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南京法院堅決為自身辯護。於2020年9月9日，我們提交異議申請書，依據為南京法院並無審理案件的司法管轄權。於2020年10月22日，南京法院駁回我們的異議申請書，我們於2020年11月6日提交上訴。因此，案件庭審預期將推遲直至法院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泡泡瑪特及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業務並未受到申索的影響，且北京泡泡瑪特的有關店舖及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擁有及經營的店舖均正常經營。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仍是我們最大的客戶及經銷商。我們認為，申索將不會影響北京泡泡瑪特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之間的業務關係，不論南京法院對申索的判定是否有利於金鷹國際。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目前預期將於專屬地區開設合共三間零售店(一間位於浙江及兩間位於江蘇)，而北京泡泡瑪特預期將於專屬地區開設合共兩間零售店(兩間位於四川)。北京泡泡瑪特及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均未釐定於2021年在專屬地區開設零售店的計劃。另一方面，開設機器人商店涉及相對較短的決

策時間，北京泡泡瑪特及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目前對未來將開設的機器人商店均無準確的估計數目。然而，我們預期繼續根據業務需求及機會分別通過北京泡泡瑪特及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擴大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

###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個別或整體對業務整體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未能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主要由於部分僱員在上述款項繳納中並不合作且選擇參與彼等居住所在的當地農村社會保障制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日向我們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訴訟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償付不足金額指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已由我們僱員提出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投訴。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機關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整改措施以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並承諾在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時及時繳納不足金額及滯納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估計就上述未能全額繳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基於向相關中國當局的電話問詢及相關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當局糾正不合規行為的通知後，

及時全額繳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被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處任何行政罰則；(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向我們提出的投訴，亦無涉及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與僱員發生的任何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補繳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或任何滯納金；及(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向有關部門的電話查詢，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統一清繳過往欠款及處以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並無僱員針對本公司提出投訴，董事相信，有關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及防止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如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司徒先生監督及監管我們日後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我們的法務部曾有組織並將定期組織員工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意識。

### 牌照、監管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有詳細的合規程序，以識別及控制我們運營中的法律風險。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的運營適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業 務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序號	持有人	牌照名稱	到期日
1.	北京泡泡瑪特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2022年4月30日
2.	北京泡泡瑪特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1年9月10日
3.	北京泡泡瑪特	企業海外投資許可證	長期生效
4.	北京泡泡瑪特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長期生效
5.	北京泡泡瑪特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5月20日
6.	天津泡泡文化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5月16日
7.	北京葩趣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2022年4月30日
8.	北京葩趣	拍賣經營許可證	2028年1月23日
9.	北京葩趣	EDI許可證	2025年3月31日
10.	葩趣互娛	ICP許可證	2021年8月2日
11.	葩趣互娛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2022年5月20日

我們將於到期後及時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十足效力且未被撤銷或註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且我們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間表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並提交相關申請，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期間面臨各項風險，並已制訂風險管理制度，當中載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我們的採購、生產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為監控全球發售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經或將會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規定；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於僱員手冊中載入有關針對不合規之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完善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檢測該等設施；
- 針對重大質量問題制定一套應急程序；及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加強培訓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業務一般受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規限。然而，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或排放對環境有害的任何工業廢棄物。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無須取得適用於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任何批文或證書。

我們已制定並落實多項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程序，確保我們的僱員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捲入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 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目前是中國潮流玩具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參與者。我們的增長可歸功於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吸引了優質和熱情的粉絲群。我們已制定會員計劃，以建立我們的粉絲社區、提高忠誠度，並透過各種會員權益增加重複購買。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亦能夠以頻繁、高效及實時的方式與粉絲溝通。我們正在探索新穎有趣的方式與粉絲及我們線上社區建立一個綜合社區，包括線上文化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為拓展業務，我們推出葩趣互娛作為新旗艦平台，向我們的粉絲及社區提供線上文化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統稱「**相關業務**」)。

### 中國監管規定

葩趣互娛提供線上文化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的「互聯網文化產品」範疇，被視為《目錄》項下「禁止」類別，嚴格禁止外商投資。

另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葩趣互娛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的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行業被歸類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項下「限制」類別，並受外資擁有權百分比(持有不多於**50%**，運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之限制。

葩趣互娛已取得進行相關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ICB許可證，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向ICP許可證引入外資股東將由主管當局進行實質審查及酌情決定。

與葩趣互娛成立所在的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文化局**」)一名北京市政務服務中心綜合諮詢視窗人員進行的諮詢(「**北京市文化局諮詢**」)乃於2019年7月25日進行。該視窗人員負責就申請ICB許可證、相關審批程序及相關政策的詮釋提供意見。該人員確認ICB許可證將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而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葩趣互娛全部股權的計劃無須向北京市文化局取得事先批准或登記或備案，有關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業務的任何法規，且北京

---

## 合約安排

---

市文化局亦無權要求終止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文化局作為負責北京線上文化服務行業的部門，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當局，且該視窗人員具備提供有關確認的適當級別。

於2019年3月6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主任科員進行的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中，該名負責審批ICP許可證及監督工業相關互聯網服務的科員確認，任何持有ICP許可證的中國實體其後變更為合營企業須經過實質審查及視乎酌情決定而定。中國實體首先須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報告潛在股權變動及引入外國投資者，而原有ICP許可證將會撤銷。中國實體轉為合營企業後，合營企業必須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載程序重新申請ICP許可證，該流程非常漫長且無法確定結果。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亦可能需要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報告申請，這可能進一步延長申請流程。該名主任科員已確認，即使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期滿足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如下文所定義)，在允許外資擁有權低於50%的實體擁有ICP許可證之前，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亦需取得北京市文化局的意見，原因是葩趣互娛亦須持有ICB許可證方可開展業務。由於ICB許可證禁止外商投資，故北京市文化局將不會授出有關批准，因此，我們將無法直接持有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權。於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中，該名科員亦認為，外商獨資企業與持有ICP許可證的中國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目前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從未積極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監督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作為負責ICP許可證申請的監督及實質審查部門，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當局，且該科員具備提供有關確認的適當級別。

於重組完成前，葩趣互娛的90.94%股權乃由其登記股東王先生持有，而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北京市文化局諮詢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任何向葩趣互娛、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引入外資股東的申請可能無法進行及將導致申請流程冗長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合理負擔，因此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因此，北京泡泡瑪特就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訂立合約安排。

倘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容許外資擁有權(或容許較現時批准百分比高的外資擁有權)，或倘相關政府機關取消持有ICP許可證及ICB許可證的公司轉讓股權時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接受實質審查及視乎酌情決定而定的規定，本集團將在允許範圍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未來提供線上文化服務以

---

## 合約安排

---

及互聯網信息服務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擁有權權益。

有關進行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相關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關於互聯網業務的法規—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一節。

###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葩趣互娛目前持有ICP許可證及ICB許可證，均為營運相關業務所必需的。

我們計劃就控制葩趣互娛100%股權採納合約安排，並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已經嚴謹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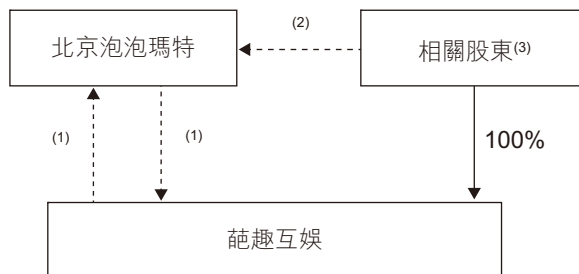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集團直接持有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相反，我們認為，根據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行業慣例，透過北京泡泡瑪特(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將獲得對葩趣互娛目前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並取得該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 合約安排概覽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憑藉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我們對所有營運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重組。根據重組，合約安排已由北京泡泡瑪特與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訂立，據此，北京泡泡瑪特將有效控制葩趣互娛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將享有彼等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經根據讓我們可在中國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的業務而嚴謹設計。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由北京泡泡瑪特與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北京泡泡瑪特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葩趣互娛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部分其他公司均使用類似的安排達到同樣目的。

##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於完成重組後，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葩趣互娛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_\_」指於股權中的法定和實益所有權

「.....」指合約安排

- (1) 北京泡泡瑪特提供軟件開發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以自葩趣互娛換取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 (2) 相關股東以北京泡泡瑪特為受益人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葩趣互娛100%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獨家購買權協議」。

相關股東向北京泡泡瑪特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等各自於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北京泡泡瑪特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責任的抵押品。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股權質押協議」。

相關股東以北京泡泡瑪特為受益人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配偶承諾函」。

- (3) 王先生持有葩趣互娛的91.56%股份，27名其他股東合共持有葩趣互娛的8.44%股份，包括宋泉先生(0.31%)、吳忠福先生(0.31%)、趙建宜先生(0.31%)、周麗霞女士(0.31%)、肖楊先生(0.31%)、麥剛先生(0.31%)、楊鏡冰先生(0.31%)、李雙雙女士(0.31%)、王培先生(0.31%)、于春曉女士(0.31%)、陳華先生(0.31%)、楊桂芳女士(0.31%)、馬紅紅女士(0.31%)、尹巍先生(0.31%)、司德先生(0.31%)、楊濤女士(0.31%)、周立峰先生(0.31%)、程富先生(0.31%)、張超先生(0.31%)、吳毅先生(0.31%)、邢宗宇先生(0.31%)、楊積敢先生(0.31%)、于晶女士(0.31%)、胡健先生(0.31%)、蔡曉東先生(0.31%)、宣毅郎先生(0.31%)及劉冉女士(0.31%)。王先生及27名其他股東統稱為「相關股東」。

於2017年11月9日，李振華先生、王輝先生及姚東坡先生(葩趣互娛的原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合共向王先生轉讓葩趣互娛人民幣9百萬元的註冊股本(即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0.2百萬元。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成為葩趣互娛的唯一股東。於2019年5月13日，相關股東(王先生除外)、張莉莉女士、楊曉寬先生、呂如羽先生、鐘宇馳先生及劉雲先生(彼等均為北京泡泡瑪特的當時最終實益擁有人)通過股份認購的方式成為葩趣互娛的股東，各自認購葩趣互娛的0.31%股份，名義代價為人民幣31,250元。於2019年12月17日，呂如羽先生、鐘宇馳先生及劉雲先生各自向王先生轉讓葩趣互娛的0.31%股份。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葩趣互娛由王先生擁有90.94%及由相關股東擁有9.06%，張莉莉女士及楊曉寬先

---

## 合約安排

---

生各自持有葩趣互娛的0.31%股份。我們認為，相關股東、張莉莉女士及楊曉寬先生(即北京泡泡瑪特及其後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持有葩趣互娛的權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除於本公司及葩趣互娛的股權外，相關股東(王先生除外)、張莉莉女士及楊曉寬先生與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2020年9月10日，張莉莉女士及楊曉寬先生各自與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訂立解除協議(統稱「該等解除協議」)，據此，張莉莉女士及楊曉寬先生各自以零代價向王先生轉讓其於葩趣互娛的0.31%股權。由於張莉莉女士及楊曉寬先生不再擔任北京泡泡瑪特的管理層，故訂立該等解除協議。

根據葩趣互娛與北京泡泡瑪特訂立的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將導致北京泡泡瑪特產生額外所得稅及增值稅，而由葩趣互娛支付的所得稅及增值稅將相應減少以抵銷該增加。因此，採用合約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合約安排一般。

### 合約安排摘錄

#### 獨家購買權協議

葩趣互娛及其相關股東已於2019年12月18日重組完成後與北京泡泡瑪特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指定人士」)將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葩趣互娛100%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股東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葩趣互娛。應北京泡泡瑪特的要求，北京泡泡瑪特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及/或葩趣互娛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葩趣互娛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予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倘北京泡泡瑪特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到期前要求延長，則相關股東及葩趣互娛須同意延長有關期限，並須應北京泡泡瑪特要求簽訂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或繼續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責任。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北京泡泡瑪特事先書面同意，葩趣互娛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上述各項作為擔保的標的；(ii)訂立任何可能對資產、負債、營運、股權及其他法定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向北京泡泡瑪特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各股東分派股息及溢利；(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葩趣互娛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北京泡泡瑪特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債務；(v)簽立任何重大合

約(即定義為名義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者除外;(vi)透過股東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vii)以任何其他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葩趣互娛的組織章程大綱;及(viii)與任何第三方的整合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葩趣互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對北京泡泡瑪特及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

為防止葩趣互娛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相關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未經北京泡泡瑪特事先書面同意,葩趣互娛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相關股東接獲葩趣互娛股息、溢利及分派以外的任何利益,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相關股東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倘北京泡泡瑪特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葩趣互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北京泡泡瑪特,且股權擁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強制執行。由於葩趣互娛並非國有企業,葩趣互娛可與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訂立合約,就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按名義價或預定金額收購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權及/或資產作出規定,而毋須受任何預先審查、預先批准程序所限。此外,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其購買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相關程序按名義價或預定金額購買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權及/或資產。

###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重組完成後,葩趣互娛於2019年12月18日與北京泡泡瑪特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葩趣互娛將同意聘請北京泡泡瑪特為其軟件開發及推廣、技術支持、業務合作諮詢、市場諮詢、客戶管理諮詢、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諮詢、市場研究、制定市場開發計劃以及葩趣互娛所需的其他相關諮詢及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北京泡泡瑪特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該等服務費將於北京泡泡瑪特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北京泡泡瑪特指定賬戶。

---

## 合約安排

---

北京泡泡瑪特的主要責任為向葩趣互娛提供服務。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均設有多項控制措施，主要包括與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措施，該等賬款須由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相關部門審批，以確認北京泡泡瑪特定期提供及葩趣互娛定期接受的服務。此外，為確保北京泡泡瑪特不會於中國從事相關業務或任何其他受限制業務，北京泡泡瑪特已設立內部控制流程，要求相關部門的高級員工對北京泡泡瑪特將涉足的業務進行審查。此外，我們的法務部將對北京泡泡瑪特將訂立的業務合約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葩趣互娛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知識產權。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鑒於北京泡泡瑪特向葩趣互娛提供諮詢服務，北京泡泡瑪特擁有葩趣互娛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葩趣互娛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葩趣互娛的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所開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北京泡泡瑪特所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而葩趣互娛執行相關構思並作細化補充(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從而於此過程中發展知識產權。根據合約安排，葩趣互娛須獲得北京泡泡瑪特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北京泡泡瑪特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持有及授權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ii)葩趣互娛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屬合法；及(iii)葩趣互娛實質上符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

除非由北京泡泡瑪特於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到期前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為十年，並可由北京泡泡瑪特延長，有關期限由北京泡泡瑪特釐定，並須應北京泡泡瑪特要求簽訂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或繼續履行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股權質押協議

葩趣互娛、相關股東及北京泡泡瑪特已於2019年12月18日重組完成後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將向北京泡泡瑪特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等各自於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作為



彼等支付結欠北京泡泡瑪特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品。直至(i)北京泡泡瑪特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及(ii)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全面履行，股權質押協議方會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北京泡泡瑪特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或葩趣互娛不得轉讓其於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於葩趣互娛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倘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該違約事件以令北京泡泡瑪特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北京泡泡瑪特可書面要求相關股東及／或葩趣互娛立即支付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兩項協議項下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款項，或尋求落實該兩項協議。倘上述違約事件未能於書面要求後十天內以令北京泡泡瑪特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則北京泡泡瑪特有權實施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相關股東、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已於2019年12月18日重組完成後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地委任北京泡泡瑪特或一名指定人士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葩趣互娛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葩趣互娛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公司董事及股東有權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iii)行使葩趣互娛的組織章程大綱項下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後所授予的權利)；及(iv)簽署股東大會通告、備忘錄及決議案，代表現有股東提交與葩趣互娛業務營運有關的批文、註冊及備案文件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並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根據授權書，我們透過北京泡泡瑪特能夠就對葩趣互娛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授出。

---

## 合約安排

---

一旦北京泡泡瑪特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葩趣互娛的所有股權或資產的權利，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北京泡泡瑪特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葩趣互娛無權單方面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惟法律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須於到期時終止，除非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相關規定予以延長。僅當北京泡泡瑪特因重大過失、欺詐、其他非法活動、宣告破產或進入清盤時，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方於到期前終止。倘北京泡泡瑪特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到期前宣告破產或進行清盤，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儘管訂有上述條文，北京泡泡瑪特有權於向相關股東及葩趣互娛發出**30**天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配偶承諾函

相關股東各自的配偶於**2019年12月18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函，據此，彼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其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葩趣互娛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的範疇；(ii)彼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有衝突之任何做法；及(iii)彼從未亦不會參與葩趣互娛的營運或管理。

###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詮釋及履行其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就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而言，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天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禁令救濟或頒令將葩趣互娛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

## 合約安排

---

基於上述原因，倘葩趣互娛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葩趣互娛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北京泡泡瑪特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葩趣互娛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各相關股東承諾，(i)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或履行作為葩趣互娛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任何其他情況；或(ii)倘破產或解散或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其行使或履行作為葩趣互娛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情況，則其於相關股東承諾內的繼承人應承擔相關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北京泡泡瑪特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相關股東將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內，

- (i) (a)彼等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北京泡泡瑪特或葩趣互娛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北京泡泡瑪特或葩趣互娛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承諾，(b)

---

## 合約安排

---

彼等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與北京泡泡瑪特(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北京泡泡瑪特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彼等須在北京泡泡瑪特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北京泡泡瑪特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及

- (ii) 除經北京泡泡瑪特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葩趣互娛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b)受僱於其營運與或可能與葩趣互娛的業務競爭的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持有權益或資產，惟股權擁有權不超過5%者可獲允許(北京泡泡瑪特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作出。

###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北京泡泡瑪特有責任分擔葩趣互娛的虧損，但如葩趣互娛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經營困難，北京泡泡瑪特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酌情向葩趣互娛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葩趣互娛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北京泡泡瑪特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葩趣互娛的虧損或向葩趣互娛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透過葩趣互娛(該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葩趣互娛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葩趣互娛遭受任何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保險

我們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葩趣互娛經營相關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北京泡泡瑪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置於葩趣互娛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權及／或相關資產的購買權，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另外，股權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僅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均為妥為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均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必要批准並完成登記手續；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葩趣互娛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而相關登記已於**2020年1月19日**妥為完成；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葩趣互娛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頒令將葩趣互娛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葩趣互娛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計劃上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中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監管機構採納，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

## 合約安排

---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合約安排有效性方面的闡釋及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不會作出與我們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抵觸或於其他方面有差異的闡釋。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相關股東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任何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葩趣互娛將相關經濟利益轉讓予北京泡泡瑪特，作為委聘北京泡泡瑪特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北京泡泡瑪特利益的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中的一條，列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按照彼等本身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該等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葩趣互娛的所有經濟利益，此並非不正當目的，現時眾多上市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總結而言，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且已獲授豁免，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外商投資形式：

-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購買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新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行業領域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法》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受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指明限制實施目錄及禁止實施目錄所包括的業務。

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領域，且應按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基準管理，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

---

## 合約安排

---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停止投資活動，並限期出售該等股份、財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投資前的狀況，並沒收違法收入(如有)。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倘違法者拒絕改正，則須按照前一句規定施以處罰。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規則。《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並未納入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約安排的處理方法尚不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 資質要求

除了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外，另外亦有規定規管有意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營運。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資質要求**」）。工信部在其官方網站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



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然而，指引備忘錄並無就支持申請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且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措施滿足資質要求，以儘早取得相關資格，以便於相關中國法律和當局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持有(或增加(如適用))於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的股權時收購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例如，我們已採取下文所載措施。

- (i) 註冊成立多家海外實體(包括於2019年7月4日於韓國註冊成立Pop Mart Korea及於2019年6月2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POP MART SOUTH ASIA PTE. LTD.)以擴張我們的海外業務；
- (ii) 成立專注於海外市場推廣及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的內部海外業務部；
- (iii) 出於推廣海外產品及服務的目的，我們已就多個域名的運營及管理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及
- (iv) 已在中國境外申請且正在註冊商標以推廣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亦計劃採取其他準備措施，包括運營海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根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i)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滿足資質要求的方式的明確指引；(ii)其就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採用相對不同的標準；及(iii)其將僅於收到詳細申請材料並審查有關申請的具體事實後方可最終釐定是否滿足資質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已採取及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符合資質要求，原因是我們具有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惟須視乎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 葩趣互娛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算作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葩趣互娛，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可對葩趣互娛行使控制權。

根據北京泡泡瑪特與葩趣互娛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北京泡泡瑪特提供服務的代價，葩趣互娛將向北京泡泡瑪特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北京泡泡瑪特調整)相等於葩趣互娛的全部純利，亦可包括葩趣互娛於過往財務期間的保留盈利。北京泡泡瑪特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葩趣互娛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葩趣互娛須定期向北京泡泡瑪特提交彼等各自的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北京泡泡瑪特有權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提取葩趣互娛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北京泡泡瑪特事先書面同意，且北京泡泡瑪特可要求即時分派溢利，北京泡泡瑪特可絕對控制向葩趣互娛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北京泡泡瑪特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葩趣互娛的控制權，包括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葩趣互娛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總經理)及股東大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我們已透過北京泡泡瑪特取得葩趣互娛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葩趣互娛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葩趣互娛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葩趣互娛於2020年之前並未開展任何實際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葩趣互娛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2,000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05%。

---

## 合約安排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葩趣互娛並無任何溢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葩趣互娛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000元，而我們產生純利約人民幣451,118,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葩趣互娛產生純利約人民幣166,000元，佔同期我們純利總額的約0.12%。

### 控股股東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王先生將透過(i) GWF Holding(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td.(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1.40%)及(ii)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18%)控制我們合共約43.58%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因此，於上市後，王先生、GWF Holding及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因下列原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務，其所有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一貫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葩趣互娛)持有經營我們業務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必要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相關股東的所有權利。本集團有權享受葩趣互娛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對葩趣互娛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按名義價購買葩趣互娛100%股權及資產(並非由本集團擁有)，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鑒於葩趣互娛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擁有葩趣互娛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已經並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必要)，而毋須依賴於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上市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項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出現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佈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策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用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人士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	關連關係
王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楊濤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司德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劉冉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宣毅郎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胡健先生	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深圳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成都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重慶葩趣貿易有限公司、貴陽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馬紅紅女士	北京葩趣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宋泉先生	西安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于春曉女士	長沙葩趣貿易有限公司、山東葩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葩趣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太原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大連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哈爾濱葩趣商貿有限公司、福州葩趣貿易有限公司、長春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瀋陽葩趣商貿有限公司及江西葩趣商貿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楊鏡冰先生	Pop Mart Korea(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擁有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及享有葩趣互娛的整體經濟利益，北京泡泡瑪特、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葩趣互娛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北京泡泡瑪特向葩趣互娛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葩趣互娛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葩趣互娛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期權。

###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五種協議：(a)獨家購買權協議；(b)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及(e)配偶承諾函。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就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提交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已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股份於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

## 關連交易

---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前提是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就此應付北京泡泡瑪特的任何費用)不得作出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d)重續與重新應用」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再作公佈、通函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持續申報及批准」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彈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葩趣互娛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葩趣互娛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ii)本集團保留葩趣互娛產生全部溢利的絕大部分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葩趣互娛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予北京泡泡瑪特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葩趣互娛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 (d) 重續與重新應用—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安排的一方)與葩趣互娛(安排的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重新應用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

---

## 關連交易

---

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新應用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葩趣互娛並未向相關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葩趣互娛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iii)段訂立、重續或重新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葩趣互娛並未向相關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葩趣互娛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葩趣互娛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葩趣互娛)，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葩趣互娛)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葩趣互娛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葩趣互娛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的基礎，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自本公司獲得必要陳述及確認，且董事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且合約安排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無期限，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北京泡泡瑪特可有效控制葩趣互娛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北京泡泡瑪特可取得源於葩趣互娛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葩趣互娛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王寧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10年 10月20日	2019年5月9日
楊濤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監察產品部	2010年 10月20日	2019年5月9日
劉冉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監察線下業務部	2011年7月1日	2019年5月9日
司德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負責整體運營及監察線上業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2015年3月2日	2019年6月29日
屠錚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2017年9月11日	2019年5月9日
何愚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5月9日
張建君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前	上市日期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 務 及 職 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吳聯生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前	上市日期前
顏勁良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前	上市日期前

###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大學畢業後不久即於2010年10月成立本集團，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王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現為鄭州西亞斯學院)廣告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數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北京泡泡瑪特、葩趣互娛及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濤女士的配偶。

楊濤女士，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楊女士在碩士學位課程結束後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公司的產品開發部。

楊女士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福特海斯州立大學通識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的配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冉女士，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劉女士大學畢業後不久即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公司的線下業務部。

劉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現為鄭州西亞斯學院)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司德先生，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司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運營及監察本公司的線上業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司先生入職本集團之初的職務為品牌運營主任，於2016年7月晉升為副總裁。

司先生於201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法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上海葩趣貿易有限公司及天津泡泡瑪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屠錚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屠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屠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蜂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屠先生於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投資經理、投資總監及浙江分公司總經理、華東地區副總經理兼TMT部門負責人。

屠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屠先生目前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7年8月授出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執業證書。

屠先生目前擔任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何愚先生，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何先生於2016年2月創辦並擔任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在此之前，何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部主管。

何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金融系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8年9月獲特許財經分析師學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17年2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執業證書。

何先生目前擔任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君先生，53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組織與戰略管理系教授。張先生的研究重點為企業社會責任、企業政治活動、領導及領導團隊以及企業文化等課題。張先生自2004年3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職人員。彼在過去15年的研究中積累有關企業管治的深入知識。張先生的出版物「Marketization and Democracy in China」於2011年3月獲北京大學第十一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一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第六屆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張先生亦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8年12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厲以寧教學獎及厲以寧研究獎。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張先生擔任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

吳聯生先生，49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自2001年9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職人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吳先生於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2)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NP)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46)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8)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9)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8)的獨立董事。吳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96)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顏勁良先生，37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顏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美图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8月2日獲委任為美图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2019年12月15日起成為美图公司的公司秘書。顏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4)的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UBS AG的董事和香港及中國互聯網研究主管。

顏先生於2006年在美國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一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王寧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10年 10月20日
楊鏡冰先生	41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財務管理	2017年 8月1日
司德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負責整體運營及監察線上業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2015年 3月2日
楊濤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監察產品部	2010年 10月20日
劉冉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監察線下業務部	2011年 7月1日
文德一先生	41歲	副總裁	負責監察海外業務部	2018年 8月6日

王寧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分節。

楊鏡冰先生，41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楊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北京金隅大成開發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金隅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資本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北京大成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部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楊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辦公室財務部成員。於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楊先生擔任北京金隅嘉業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財務部職員。

楊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德先生，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分節。

楊濤女士，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分節。

劉冉女士，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分節。

文德一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裁。文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公司海外業務部。在此之前，文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先後擔任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的業務發展部全球業務規劃專員、全球業務規劃高級專員及全球業務規劃襄理，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CJ ENM的全球戰略部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文先生任職於Lotte Cinema Co., Ltd.的規劃管理部。

文先生於2005年2月獲得韓國建國大學中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聯席公司秘書

**李鴻軒先生**，29歲，於202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負責投資者關係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並於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創新融資部高級經理。

李先生於2013年9月及2014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李菁怡女士**於202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十年專業經驗。彼現時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獲授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李鴻軒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惟前提條件是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 董事會各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聯生先生、顏勁良先生及屠錚先生，顏勁良先生及吳聯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聯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顏勁良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故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王先生。張建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建君先生及吳聯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的更替管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張建君先生及吳聯生先生。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吳聯生先生及張建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建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我們的發展及股東權益的保護尤為重要。為達到此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以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別開來，不應由同一個人履行。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未區別開來，目前由王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實現更為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可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合適的時間分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因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開展業務運營，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且預期將繼續在香港以外地區行事。此外，因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經營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故彼等留駐在本公司設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中心管理處鄰近地區相當關鍵。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在內的薪酬，包括我們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花紅、社保、住房公積金及退休計劃相關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花紅、社保、住房公積金及退休計劃相關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概無董事放棄上述期間的任何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改善董事會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指導我們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來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是否委任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知識技能搭配平衡，包括但不限於潮流玩具行業經驗之外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廣告學、工商管理、通識研究、傳播學研究、旅遊管理、法文研究、英文研究、公共政策、國際經濟、財務、社會學、審計及會計。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緊接 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 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 概無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後股份 獎勵計劃 發行 額外股份)
王先生 <sup>(1)(3)</sup>	信託受益人及創立人； 實益權益	68,800,922	55.22%	49.80%
UBS Trustees (B.V.I.) Ltd. <sup>(1)</sup>	受託人	57,198,196	45.91%	41.40%
GWF Holding <sup>(1)</sup>	實益權益	57,198,196	45.91%	41.40%
楊濤女士 <sup>(2)(3)</sup>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68,800,922	55.22%	49.80%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實益權益	8,594,504	6.90%	6.22%

---

## 主要股東

---

- (1) GWF Holding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td. 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td. 以王先生作為委託人(以王先生為受益人)所創立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WF Holding 所持本公司57,198,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王先生為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因而被視為於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本公司3,008,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濤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持有8,594,504股股份。王先生及楊濤女士分別持有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43.99%及15.11%。王先生及楊濤女士因其配偶關係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總額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0 美元
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124,586,515	12,458.6515 美元
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將予發行的股份	1,121,278,635	112,128 美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35,715,200	13,572 美元
	<u>1,381,580,350</u>	<u>138,158 美元</u>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u>1,381,580,350</u>	<u>138,158 美元</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其並無計算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按同等地位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於上市日期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12,128美元撥作資本而按面值向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121,278,63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股份持有人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潛在變動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本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比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小的股份，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及(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數額之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由我們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自身的證券，可購回最高面值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0年7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感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許多因素並非我們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以**2019年**的零售價值(市場份額為**8.5%**)及**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增長計，我們是中國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潮流玩具公司。**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通過該平台我們得以激發粉絲對潮流的熱情，給他們帶來快樂和美好。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激起人們對潮流文化及潮流玩具的熱情，並引領中國潮流玩具迅猛發展及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泡泡瑪特」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潮流玩具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資源發起並舉辦了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憑藉我們的會員計劃、線上潮流玩具社區及我們舉辦的各種潮流玩具文化活動，我們形成了一個龐大且活躍的粉絲社區。

我們已建立全面而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來觸及消費者。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包括(i)主要位於中國**33**個一二線城市主流商圈的**136**間零售店；(ii)位於中國**62**個城市的**1,001**家創新機器人商店，這些商店如售貨機般運作並幫助我們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為粉絲提供交互式的有趣購物體驗；(iii)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和其他中國主流電

商平台等增長迅猛的線上渠道；(iv)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及(v)批發渠道，主要包括中國的25家經銷商及韓國、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等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22家經銷商。

憑藉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並再增加2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4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7.8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451.1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基準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我們評估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新的減值方法不會導致壞賬撥備的重大差異，並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資產淨值)及業績(純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我們尚未履行但已自客戶收取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將重新分類為預收客戶款項。我們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要求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負債剩餘款項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資產淨值)及業績(純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狀況(資產淨值)及業績(純利)以及主要比率的影響：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猶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差異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1.49	1.76	1.88	3.11	2.75	2.47	2.51	4.31	(1.25)	(0.71)	(0.63)	(1.20)
速動比率	0.43	1.11	1.10	2.10	0.77	1.54	1.45	2.88	(0.34)	(0.43)	(0.35)	(0.78)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78,824	218,830	592,781	1,241,779	72,502	206,929	565,582	1,209,724	6,322	11,901	27,199	32,055
純利(人民幣千元)	1,569	99,520	451,118	141,284	4,776	103,939	462,272	145,520	(3,207)	(4,419)	(11,154)	(4,236)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受到許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 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盛行及接受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盛行及接受度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文化盛行及接受度更廣，這使得潮流玩具的粉絲群增加，互動增強，從而增加了潮流玩具產品的銷量。這些趨勢促使近年來對和我們類似的潮流玩具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消費者對潮流玩具產品的需求及潮流玩具文化趨勢有任何轉變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類消費品的需求大受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0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下跌19.0%。COVID-19疫情對中國消費者需求造成的負面影響，已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已恢復正常運作。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僅為暫時和短期的，將不會對我們長遠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我們產品的發展及成功

由於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的成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的收益增長。為保持增長勢頭，我們須不斷創新及開發優質流行的潮流玩具產品。

優質IP是我們潮流玩具產品成功的關鍵。就此而言，我們計劃不斷開發優質IP，包括擴展我們的自有IP。我們與藝術家及IP提供商保持著穩固的授權關係，並尋求與新的藝術家及IP提供商建立授權關係，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P庫。我們有效控制內容成本的能力，特別是通過加強與受歡迎藝術家及IP提供商的議價能力，擴大內部創意設計團隊及我們在IP收購方面的投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基於我們的IP不斷創作原創、獨特及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93個IP，包括12個自有IP、25個獨家IP及56個非獨家IP。憑藉我們的強大的IP發掘和運營能力，我們已在2020年上半年推出16個新IP，並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14個或更多新IP。視乎新產品發佈的

時間及受歡迎程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季度或年度可能存在波動。銷售我們的重磅IP產品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於任何特定季度或年度的收益。倘該等產品其中一個或多個未能達致銷售預期或被推遲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亦受每個IP產品系列數量的影響，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IP的受歡迎程度。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更多產品系列的能力對我們的收益增長至關重要。

### 我們的粉絲群及粉絲參與度

我們的品牌及平台的影響力及價值受到我們的粉絲群規模及參與度的影響。我們的優質IP以及我們的藝術性及收藏性潮流玩具產品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快速增長的熱情粉絲群，粉絲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速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0.3百萬名、0.7百萬名、2.2百萬名及3.6百萬名註冊會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註冊會員的整體重複購買率達58%，而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十大市場參與者平均約為50.4%。擴大粉絲群及提高粉絲參與度是我們收益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亦有助於我們吸引頂級藝術家及IP提供商。

憑藉我們在潮流玩具粉絲中的重大品牌吸引力，我們已充分準備以進一步擴大粉絲群。我們擬通過改善及擴大我們的IP庫、使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多樣化、探索地域擴張、優化我們的會員制度及增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實力，持續吸引更多粉絲並提高彼等的參與度。

###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全面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零售店、機器人商店、線上渠道、展會及批發渠道，包括中國及海外的經銷商。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32、63、114及136間零售店，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人民幣739.7百萬元、人民幣2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43、260、825及1,001間機器人商店，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及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

而我們的線上渠道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539.2百萬元、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4.3百萬元。

- 在我們的潮流玩具展上，觀眾可從我們及第三方潮流玩具品牌擁有人購買潮流玩具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潮流玩具展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我們藉助經銷商對當地市場的更深刻了解並建立當地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的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當地玩具店及百貨商店，從而接觸更多消費者。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5名經銷商及於韓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等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擁有22名經銷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實現強勁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擴大自營零售網絡、線上銷售渠道以及經銷渠道的能力。

#### 我們加強變現能力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變現渠道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將IP變現能力的影響。我們基於我們的IP庫持續創作原創、獨特及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我們矢志不斷加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亦與各業的知名企業合作，以通過IP授權探索額外變現機會，這是我們未來戰略及變現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授權費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IP授權業務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的IP的受歡迎程度、議價能力及IP授權模式。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過往銷售及經銷成本以及銷售開支佔我們成本及開支總額的絕大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593.1百萬元、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2.4%、42.1%、35.2%、39.2%及34.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人民幣125.7百萬元、人民幣363.8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32.3%、24.4%、21.6%、21.8%及27.3%。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大幅增加，同時隨著我們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經營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所佔收益的百分比將減少。

###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季節變化所影響。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錄得更高銷售額，尤其節假期間及天貓雙十一等大型促銷期間。因此，我們通常於每年的下半年推出更多產品系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及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一般備有較高水平的存貨以應付節假日及促銷期間增加的銷售。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和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相信對我們意義重大或涉及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意義重大的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表示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於扣除折扣及相關營業稅或增值稅後列賬。

### **商品銷售－零售店銷售及機器人商店銷售**

我們經營連鎖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以銷售潮流玩具。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商品銷售收益。銷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並無退貨權。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信用／借記卡或通過在線支付平台結算。

儘管大部分機器人商店由我們直接運營，若干機器人商店乃由第三方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運營，在此情況下，我們授權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運營機器人商店以銷售潮流玩具，為期兩年。由於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以向客戶提供潮流玩具，並不承受存貨風險及並無定價自主權，因此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在交易中擔任我們的代理而非主事人。因此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在商品被轉讓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商品的控制權。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而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則自經銷及銷售開支扣除。

### **商品銷售－線上銷售**

潮流玩具亦通過自營在線平台或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出售，而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價格(扣除銷售時的估計銷售折扣)確認。交易以現金、信用／借記卡或通過在線支付平台結算。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我們以實際權宜法將預期攤銷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佣金在產生時支銷。

### **商品銷售－客戶忠誠度計劃**

我們實行一項忠誠度計劃，據此零售及在線客戶通過積累購物積分，可在未來購物時享受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責任於銷售時確認。獎勵積分的收益於積分被兌換或到期時確認。

合約負債將予以確認直至積分被兌換或到期為止。

### **商品銷售－批發**

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客戶之時)，批發商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渠道及價格以出售產品，且概無可能影響批發商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產品交付至特定地點而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

給批發商客戶，以及批發商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的標準已達成，則始能作為交付。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到期付款。

### 展會收益

我們舉辦展會以令我們及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能夠向客戶銷售潮流玩具。舉辦展會的收益包括銷售展會門票、佣金收入及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就所售門票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就佣金收入而言，收益於有關品牌擁有人銷售商品後確認。就銷售商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2(a)**。

### 授權費收入

我們向第三方授權角色以供於某期間內就有關產品使用。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 租賃

我們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賃合約通常為兩至五年的固定期限。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示，我們自**2017年1月1日**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2017年1月1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4.95%**進行貼現。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實際權宜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於**2017年1月1日**並無虧損合約；
- 將於**2017年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於事後釐定租期。

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我們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我們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我們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乃單獨磋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強加任何契諾(於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我們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我們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現時無法釐定該利率(我們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借入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我們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



我們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自動售貨機。

###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可變付款條款，該等條款與店舖產生的銷售相關聯。對於若干同時包含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的店舖，其租賃付款乃基於可變付款條款，比例介乎銷售的9%至18%。可變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包括盡量減低新建商店的固定成本基礎。依賴於銷售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修訂**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福利。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會計師報告附註27。用以交換所授限制性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以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倘適用)。所支銷的總額於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股份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乃對該等預期將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按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識別，即經營分部。

### (ii) 軟件

所購軟件根據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 (iii) 知識產權

所收購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自有IP)根據收購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彼等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與購買知識產權有關且視乎銷量而定的可變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v) 授權IP**

授權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授權權的歷史成本按各授權權購買日期的固定最低付款的現值計量。與授權權有關且視乎銷量而定的可變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v)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僅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開發成本方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明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銷。

**(vi)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將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攤銷：

軟件	5年
IP產權	10年
授權IP	2至10年

我們根據各合約期限及預期經濟利益估計IP產權及授權IP的可使用年期。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我們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授權IP及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擁有授權IP及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自有IP)，主要用於設計及銷售潮流玩具。根據合約及預期的經濟利益，我們估計該等授權IP及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為兩至十年。然而，實際的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或長於管理層的估計，其取決於市場競爭情況。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變動。

#### 模具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擁有用於生產潮流玩具的模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經濟利益估計該等模具的可使用年期為三至五年。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或者長於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定期審核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有關項目乃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58,074	100.0	514,511	100.0	1,683,434	100.0	543,396	100.0	817,791	100.0
銷售成本	(82,820)	(52.4)	(216,486)	(42.1)	(593,100)	(35.2)	(212,804)	(39.2)	(284,352)	(34.8)
毛利	<u>75,254</u>	<u>47.6</u>	<u>298,025</u>	<u>57.9</u>	<u>1,090,334</u>	<u>64.8</u>	<u>330,592</u>	<u>60.8</u>	<u>533,439</u>	<u>65.2</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及銷售開支	(51,047)	(32.3)	(125,721)	(24.4)	(363,819)	(21.6)	(118,731)	(21.8)	(223,030)	(2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97)	(13.2)	(43,599)	(8.5)	(142,468)	(8.5)	(64,132)	(11.8)	(125,397)	(1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4)	(0.2)	(270)	(0.1)	(3,086)	(0.2)	(901)	(0.2)	977	0.1
其他收入	1,362	0.9	5,484	1.1	17,013	1.0	2,781	0.5	31,369	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1	0.0	(305)	(0.1)	820	0.0	1,387	0.3	(8,990)	(1.1)
<b>經營溢利</b>	<b>4,379</b>	<b>2.8</b>	<b>133,614</b>	<b>26.0</b>	<b>598,794</b>	<b>35.6</b>	<b>150,996</b>	<b>27.8</b>	<b>208,368</b>	<b>25.5</b>
財務收入	9	0.0	142	0.0	424	0.0	84	0.0	699	0.1
財務開支	(1,764)	(1.1)	(2,455)	(0.5)	(5,813)	(0.3)	(2,010)	(0.4)	(4,624)	(0.6)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755)	(1.1)	(2,313)	(0.4)	(5,389)	(0.3)	(1,926)	(0.4)	(3,925)	(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6,436)	(0.8)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溢利/(虧損)	(351)	(0.2)	959	0.2	4,970	0.3	1,974	0.4	(1,125)	(0.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273</b>	<b>1.4</b>	<b>132,260</b>	<b>25.7</b>	<b>598,375</b>	<b>35.5</b>	<b>151,044</b>	<b>27.8</b>	<b>196,882</b>	<b>24.1</b>
所得稅開支	(704)	(0.4)	(32,739)	(6.4)	(147,257)	(8.7)	(37,431)	(6.9)	(55,598)	(6.8)
<b>年/期內溢利</b>	<b>1,569</b>	<b>1.0</b>	<b>99,521</b>	<b>19.3</b>	<b>451,118</b>	<b>26.8</b>	<b>113,613</b>	<b>20.9</b>	<b>141,284</b>	<b>17.3</b>
以下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69	1.0	99,521	19.3	451,118	26.8	113,613	20.9	141,358	17.3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74)	(0.0)
	<b>1,569</b>	<b>1.0</b>	<b>99,521</b>	<b>19.3</b>	<b>451,118</b>	<b>26.8</b>	<b>113,613</b>	<b>20.9</b>	<b>141,284</b>	<b>17.3</b>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

## 財務資料

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不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年／期內溢利，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上市開支、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開支(與2020年的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與A系列優先股有關)作出調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以及年／期內溢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除外)				
年／期內溢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年／期內溢利	1,569	99,521	451,118	113,613	141,284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102	782	1,467	297	-
上市開支	-	-	16,538	10,192	13,637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開支	-	-	-	-	16,9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	-	6,436
	<b>1,671</b>	<b>100,303</b>	<b>469,123</b>	<b>124,102</b>	<b>178,267</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b>1.1%</b>	<b>19.5%</b>	<b>27.9%</b>	<b>22.8%</b>	<b>21.8%</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主要與年／期內溢利增長一致。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上市開支、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屬於與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程序有關的一次性性質且將不會於上市後再產生。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屬於非現金項目且並無直接反映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於上述項目的非經常性及／或非現金性質，我們的管理層在檢討表現時不會將該等項目作為運營或財務的關鍵指標進行內部追蹤，因為該等項目與我們的日常運營無關。因此，通過撇除該等項目對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影響的舉措，可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並更加便於比較逐年的經營表現。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我們所供應產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相關營業稅及增值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人民幣514.5百萬元、人民幣1,683.4百萬元、人民幣543.4百萬元及人民幣817.8百萬元。

### 按產品及IP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i)基於我們的IP開發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包括盲盒、手辦、BJD及衍生品，以及(ii)第三方產品，主要為生活方式消費品，如盲盒、手辦、拼圖、毛絨玩具、電子產品及衍生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盲盒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359.6百萬元、人民幣1,359.2百萬元、人民幣402.4百萬元及人民幣68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57.8%、69.9%、80.7%、74.0%及84.2%，其中，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盲盒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290.1百萬元、人民幣1,255.8百萬元、人民幣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639.4百萬元，而我們的第三方盲盒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泡泡瑪特品牌盲盒產品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a)我們IP的受歡迎程度提高、(b)產品組合擴大及(c)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第三方盲盒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a)基於受歡迎IP開發的產品組合擴大及(b)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其他主要指自(i)就

## 財務資料

我們並不承擔存貨風險的第三方產品於展會上的總銷售所得款項收取的佣金；(ii)向展會上的藝術家及潮流玩具品牌收取的展位費；及(iii)展會門票銷售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IP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b>自有IP</b>										
Molly	41,019	25.9	213,893	41.6	456,018	27.1	175,692	32.3	112,064	13.7
Dimoo	-	-	-	-	100,085	5.9	-	-	117,466	14.4
BOBO&COCO	-	-	-	-	25,454	1.5	8,195	1.5	32,939	4.0
Yuki	-	-	746	0.1	23,076	1.4	7,443	1.4	15,174	1.9
其他	2	0.0	1,075	0.2	22,394	1.3	1,860	0.3	3,147	0.4
<b>小計</b>	<b>41,021</b>	<b>25.9</b>	<b>215,714</b>	<b>41.9</b>	<b>627,027</b>	<b>37.2</b>	<b>193,190</b>	<b>35.5</b>	<b>280,790</b>	<b>34.4</b>
<b>獨家IP</b>										
PUCKY	-	-	75,075	14.6	315,318	18.7	70,532	13.0	119,134	14.6
The Monsters	-	-	-	-	107,846	6.4	27,542	5.1	70,052	8.6
SATYR RORY	-	-	6,893	1.3	63,086	3.7	21,220	3.9	15,923	1.9
其他	4,843	3.1	24,254	4.7	111,112	6.6	45,535	8.4	67,770	8.3
<b>小計</b>	<b>4,843</b>	<b>3.1</b>	<b>106,222</b>	<b>20.6</b>	<b>597,362</b>	<b>35.4</b>	<b>164,829</b>	<b>30.4</b>	<b>272,879</b>	<b>33.4</b>
<b>非獨家IP</b>	<b>-</b>	<b>-</b>	<b>18,213</b>	<b>3.5</b>	<b>159,820</b>	<b>9.5</b>	<b>37,149</b>	<b>6.8</b>	<b>133,246</b>	<b>16.3</b>
<b>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合計</b>	<b>45,864</b>	<b>29.0</b>	<b>340,149</b>	<b>66.0</b>	<b>1,384,209</b>	<b>82.1</b>	<b>395,168</b>	<b>72.7</b>	<b>686,915</b>	<b>84.1</b>
<b>第三方產品</b>	<b>110,262</b>	<b>69.8</b>	<b>162,277</b>	<b>31.5</b>	<b>279,986</b>	<b>16.6</b>	<b>138,743</b>	<b>25.5</b>	<b>130,876</b>	<b>15.9</b>
<b>其他</b>	<b>1,948</b>	<b>1.2</b>	<b>12,085</b>	<b>2.5</b>	<b>19,239</b>	<b>1.3</b>	<b>9,485</b>	<b>1.8</b>	<b>-</b>	<b>-</b>
<b>合計</b>	<b>158,074</b>	<b>100.0</b>	<b>514,511</b>	<b>100.0</b>	<b>1,683,434</b>	<b>100.0</b>	<b>543,396</b>	<b>100</b>	<b>817,791</b>	<b>100</b>

就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P類別劃分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收益明細而言，IP分類的依據為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不斷上升，與我們專注於泡泡瑪特品牌產品而精簡第三方產品的業務策略相符。



## 財務資料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i)零售店，(ii)線上渠道，(iii)機器人商店，(iv)批發渠道，包括經銷商及批量採購的公司客戶，及(v)展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渠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銷售及經銷渠道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店 <sup>(1)</sup>	101,005	63.9	248,257	48.3	739,690	43.9	232,954	42.9	313,296	38.3
線上渠道	14,854	9.4	102,886	20.0	539,201	32.0	163,545	30.1	334,303	40.9
機器人商店	5,568	3.5	86,431	16.8	248,554	14.8	82,473	15.2	105,496	12.9
批發	29,884	18.9	51,329	9.9	110,467	6.6	39,887	7.3	63,500	7.8
—經銷商	27,759	17.6	44,972	8.7	93,601	5.6	33,591	6.1	53,374	6.6
—批量採購	2,125	1.3	6,357	1.2	16,866	1.0	6,296	1.2	10,126	1.2
展會	6,763	4.3	25,608	5.0	45,522	2.7	24,537	4.5	1,196	0.1
合計	<b>158,074</b>	<b>100.0</b>	<b>514,511</b>	<b>100.0</b>	<b>1,683,434</b>	<b>100.0</b>	<b>543,396</b>	<b>100.0</b>	<b>817,791</b>	<b>100.0</b>

(1) 包括來自短期主要快閃店的銷售

### 來自零售店的收益

零售店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提供最豐富的產品系列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零售店網絡的持續擴大，及(ii)同店銷售增長，而以上增加又主要是由於(a)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的提升，(b)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及(c)我們產品設計及質量的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多元化我們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機器人商店及線上渠道。

### 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

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及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的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線上營銷努力所帶來的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的提升，及(ii)透過該等線上渠道獲得的客戶的增加。

### 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

我們的創新無人收銀機器人商店使我們能夠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提供交互式的有趣購物體驗。我們主要於設計抓人眼球、明亮及獨特的機器人商店銷售盲盒產品。

按絕對金額計算的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自**2017**年推出以來經歷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量及覆蓋位置均大幅增加。

### 來自批發渠道的收益

我們來自批發渠道的收益包括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及其次，來自批量採購公司客戶的收益。我們憑藉經銷商對當地市場的更好了解及已建立的當地資源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當地的玩具店及百貨商店，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我們來自經銷商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經銷商經銷網絡(如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擴展。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努力方向從開發國內經銷渠道轉向其他自營銷售渠道。

其次，部分公司客戶直接大量訂購我們的產品，作為僱員禮品或活動贈品。我們來自批量採購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帶動。

### 來自展會的收益

我們來自展會的收益包括(i)銷售我們的產品及預購第三方產品(對此我們承擔存貨風險)；(ii)就我們並不承擔存貨風險的第三方產品的總銷售所得款項收取的佣金；(iii)向藝術家及潮流玩具品牌收取的展位費；及(iv)銷售門票。按絕對金額計算的我們來自展會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展會規模擴大，吸引了更多藝術家、潮流玩具品牌及觀眾。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商品成本	75,571	91.2	178,336	82.4	488,035	82.3	167,097	78.5	228,292	80.3
設計及授權費	2,207	2.7	14,527	6.7	48,406	8.2	17,059	8.0	26,462	9.3
展會成本	1,213	1.5	9,727	4.5	16,123	2.7	6,884	3.2	-	-
稅項及附加	1,507	1.8	5,614	2.6	15,926	2.7	5,666	2.7	5,371	1.9
無形資產攤銷	723	0.9	3,698	1.7	7,736	1.3	3,365	1.6	13,203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	0.3	1,018	0.5	8,551	1.4	5,883	2.8	6,422	2.3
其他	1,319	1.6	3,566	1.6	8,323	1.4	6,850	3.2	4,602	1.6
<b>總計</b>	<b>82,820</b>	<b>100.0</b>	<b>216,486</b>	<b>100.0</b>	<b>593,100</b>	<b>100.0</b>	<b>212,804</b>	<b>100.0</b>	<b>284,352</b>	<b>100.0</b>

商品成本主要包括就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商品成本及第三方產品採購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商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315.1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而我們的第三方產品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1百萬元。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藝術家及IP提供商的設計及授權費、有關潮流玩具展會的展會成本、稅項及附加、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593.1百萬元、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52.4%、42.1%、35.2%、39.2%及34.8%。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

## 財務資料

### 毛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298.0百萬元、人民幣1,090.3百萬元、人民幣330.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4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7.6%、57.9%、64.8%、60.8%及65.2%。同期的盲盒產品毛利率分別為58.9%、64.7%、67.6%、67.0%及7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IP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自有IP	26,038	63.5	156,722	72.7	462,458	73.8	136,593	70.7	205,966	73.4
獨家IP	3,325	68.7	73,870	69.5	415,197	69.5	118,533	71.9	191,830	70.3
非獨家IP	-	-	11,038	60.6	108,591	68.0	26,788	72.1	90,401	67.9
泡泡瑪特品牌產品合計	29,363	64.0	241,630	71.0	986,246	71.3	281,914	71.3	488,197	71.1
第三方產品	46,303	42.0	56,578	34.9	103,756	37.1	49,120	35.4	45,242	34.6
其他	(412)	(21.1)	(183)	(1.5)	332	1.7	(442)	(4.7)	-	-
總計	<u>75,254</u>	<u>47.6</u>	<u>298,025</u>	<u>57.9</u>	<u>1,090,334</u>	<u>64.8</u>	<u>330,592</u>	<u>60.8</u>	<u>533,439</u>	<u>65.2</u>

就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P類別劃分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而言，IP分類的依據為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位。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基於自有IP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63.5%、72.7%、73.8%、70.7%及73.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以及收購IP而向藝術家支付的設計費達到上限而實現了規模經濟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店	55,504	55.0	152,024	61.2	485,514	65.6	133,317	57.2	191,388	61.1
線上渠道	8,326	56.1	64,639	62.8	371,719	68.9	116,481	71.2	235,505	70.4
機器人商店	3,517	63.2	61,757	71.5	175,778	70.7	59,150	71.7	76,904	72.9
批發	5,888	19.7	13,120	25.6	40,559	36.7	13,320	33.4	29,496	46.5
一經銷商	5,417	19.5	10,000	22.2	35,184	37.6	9,805	29.2	23,601	44.2
一批量採購	471	22.2	3,120	49.1	5,375	31.9	3,515	55.8	5,895	58.2
展會	2,019	29.9	6,485	25.3	16,764	36.8	8,324	33.9	146	12.2
<b>總計</b>	<b>75,254</b>	<b>47.6</b>	<b>298,025</b>	<b>57.9</b>	<b>1,090,334</b>	<b>64.8</b>	<b>330,592</b>	<b>60.8</b>	<b>533,439</b>	<b>65.2</b>

###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與短期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廣告及營銷開支、(v)電商平台服務費、(vi)運輸及物流開支、(vii)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及(viii)其他，例如日常經營開支以及差旅及招待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6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84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37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071名，主要用以支持我們拓展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折舊及攤銷以及與短期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主要與我們的零售店有關。廣告及營銷開支包括投放廣告、舉行促銷活動及開發及設計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促銷產品的成本。運輸及物流開支主要指我們產品的送貨服務費用。電商平台服務費為我們的線上渠道所收取的佣金以及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持費。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指支付予負責庫存、場地租賃及維護工作的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銷及銷售

## 財務資料

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經銷及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6,854	33.0	38,154	30.3	79,270	21.8	32,041	27.0	39,823	17.9
折舊及攤銷	19,855	38.9	30,542	24.3	76,051	20.9	29,590	24.9	62,240	27.9
與短期及可變租賃 有關的開支	7,589	14.9	17,840	14.2	51,774	14.2	17,395	14.7	12,184	5.5
廣告及營銷開支	2,594	5.1	10,697	8.5	53,832	14.8	14,289	12.0	30,411	13.6
運輸及物流開支	941	1.8	5,314	4.2	32,878	9.0	7,947	6.7	32,274	14.5
電商平台服務費	833	1.6	6,269	5.0	28,840	7.9	7,757	6.5	25,584	11.5
支付予機器人商店 合作夥伴的佣金	54	0.1	7,989	6.4	19,116	5.3	7,047	5.9	5,592	2.5
其他	2,327	4.6	8,916	7.1	22,058	6.1	2,665	2.3	14,922	6.6
<b>合計</b>	<b>51,047</b>	<b>100.0</b>	<b>125,721</b>	<b>100.0</b>	<b>363,819</b>	<b>100.0</b>	<b>118,731</b>	<b>100.0</b>	<b>223,030</b>	<b>100.0</b>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2.3%、24.4%、21.6%、21.8%及27.3%。經銷及銷售開支佔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百分比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使得銷售及經銷效益提升。經銷及銷售開支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i)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數量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與短期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增加，及(ii)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面臨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同店銷售下滑。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上市開支及(iv)其他，例如日常經營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稅項及附加以及運輸及物流開支。

##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一般及行政人員以及創意設計和工業開發人員的工資、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以及創意設計和工業開發人員的總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9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46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1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617名，主要用以支持我們的IP組合擴張及業務增長。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有關。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0,475	50.1	24,882	57.1	76,216	53.5	31,245	48.7	55,859	44.5
折舊及攤銷	2,644	12.7	7,134	16.4	16,365	11.5	5,402	8.4	12,765	10.2
上市開支	-	-	-	-	16,538	11.6	10,192	15.9	13,637	10.9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 優先股有關開支	-	-	-	-	-	-	-	-	16,910	13.5
其他	7,778	37.2	11,583	26.5	33,349	23.4	17,293	27.0	26,226	20.9
合計	<u>20,897</u>	<u>100.0</u>	<u>43,599</u>	<u>100.0</u>	<u>142,468</u>	<u>100.0</u>	<u>64,132</u>	<u>100.0</u>	<u>125,397</u>	<u>100.0</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3.2%、8.5%、8.5%、11.8%及15.3%。一般及行政開支佔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百分比普遍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進而提升效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增加僱員福利開支以支持我們的IP組合擴張及業務增長，(ii)與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費用(與2020年的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及(iii)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同店銷售下滑。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這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先前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授權費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收益。我們將IP再授權予我們的合作夥伴，從而產生授權費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授權費收入	745	54.7	2,874	52.5	12,103	71.1	2,109	75.8	8,241	26.3
政府補貼	17	1.2	2,218	40.4	4,417	26.0	131	4.7	23,123	73.7
其他	600	44.1	392	7.1	493	2.9	541	19.5	5	0.0
合計	<u>1,362</u>	<u>100.0</u>	<u>5,484</u>	<u>100.0</u>	<u>17,013</u>	<u>100.0</u>	<u>2,781</u>	<u>100.0</u>	<u>31,369</u>	<u>100.0</u>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7年、2019年及2019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及2020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 經營溢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598.8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8%、26.0%、35.6%、27.8%及25.5%。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與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增加，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虧損)

我們主要就南京金鷹泡泡瑪特錄得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虧損)。根據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相關活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為重大影響被投資方收益的被投資方活動)的若干政策須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並獲得兩位股東的一致通過。因此，儘管我們持有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52%權益股份，我們可對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實行共同控制，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將其視為合營企業。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994	68,733	112,955	45,208	40,916
毛利	21,199	33,882	56,843	23,902	19,352
純利／(損)	(675)	1,844	10,273	4,289	(1,217)

我們於2017年及2020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19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溢利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財務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適用於我們的除稅前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及香港有關法律法規釐定)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當期所得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及實際稅率分別為31.0%、24.8%、24.6%、24.8%及28.2%。

## 稅項

###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香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15家附屬公司被視為符合微利企業資格，有權享受5%或10%(如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5%、12.7%、3.0%及7.9%。此類稅收優惠基於應課稅溢利，並每年重新授予。

## 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4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7.8百萬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就產品類別而言，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受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生成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增加73.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6.9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IP的受歡迎程度提升、(b)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及(c)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

具體而言，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生成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

- 來自自有IP的收益。我們由自有IP生成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增加45.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 2020年上半年基於Dimoo形象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7.5百萬元，該產品已於2019年下半年成功推出；及(ii)其他自有IP生成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受歡迎程度提升及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部分被基於Molly形象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是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我們調整於2020年發佈Molly形象潮流玩具產品系列的時間表，導致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推出三種Molly形象潮流玩具產品系列(2019年上半年：六種))所抵銷。
- 來自獨家IP的收益。我們由獨家IP生成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增加6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 PUCKY受歡迎程度提升及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使得基於PUCKY形象的盲盒的銷量增加，基於PUCKY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ii)基於The Monsters形象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The Monsters受歡迎程度提升及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使得2019年上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的盲盒銷量增加；及(iii)獨家IP組合擴張。
- 來自非獨家IP的收益。由於我們加強與IP提供商的合作，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非獨家IP組合得到擴張，使得我們由非獨家IP生成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259.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就銷售渠道而言，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

- **零售店收益。**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店數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77間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36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惟部分被同店銷售由2019年上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減少23.1%（乃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暫時關閉88間零售店）所抵銷。
- **線上渠道收益。**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增加104.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3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來自泡泡抽盒機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具互動功能可創造有趣而歡快購物體驗的創新營銷活動；及(ii)我們自天貓旗艦店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由線下渠道轉向天貓旗艦店購買的用戶增加，我們加強天貓旗艦店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天貓旗艦店為增強購物體驗而開發了新功能。
- **機器人商店收益。**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5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398間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001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機器人商店2019年上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的同店銷售下降了52.8%，原因是我們有279間機器人商店於2020年上半年暫時關閉，及在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若干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暫時關閉且對客流量及銷售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時，考慮到相較機器人商店而言，我們於零售店能夠觸及更多粉絲及客戶且我們於零售店能夠展示及擺放更多新產品，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於零售店推出更多新產品系列的產品，以期實現更為有效的推廣及增強新產品系列的知名度。

- **批發渠道收益**。我們來自批發渠道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59.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增加，而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9名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47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展會收益**。我們來自展會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原定於2020年4月舉辦的上海國際潮玩展因COVID-19疫情而推遲至2020年11月。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該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增加主要由於(i)商品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銷售增加；(ii)主要由於我們加大IP發掘力度，設計及授權費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IP組合使得獨家IP及非獨家IP數量增加。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0.6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8%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2%，主要由於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收益佔比由2019年上半年的72.7%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84.1%，原因是我們在戰略上將資源轉移至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9百萬元增加73.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3%略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1%。

我們第三方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第三方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原因是我們在戰略上將資源轉移至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第三方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的35.4%略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6%。

###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87.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零售店數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77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36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ii)運輸及物流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的線上渠道銷售額增加及我們使用更高質量的物流服務提供商；(iii)電商平台服務費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從線下渠道轉移至線上渠道的銷售額增加；及(iv)由於我們加大了銷售和營銷力度，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尤其是在線上渠道)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9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創意設計和工業開發人員的人數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總計338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617名，主要用以支持我們的IP組合擴張及業務增長；及(ii)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與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費用人民幣16.9百萬元，這與2020年的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這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先前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2020年上半年附屬公司收入增加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這是當地政府對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所作貢獻的獎勵；及(ii)授權費收入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乃因我們致力探索IP的額外變現機會。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作出捐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支持武漢市COVID-19疫情的預防和控制。

###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於2020年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4百萬元。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虧損，其銷售渠道主要是線下零售店。

###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05.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原因是與我們零售店數量增長有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2%，主要是因為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產生與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的費用人民幣16.9百萬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4百萬元，這兩項均於我們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且無需繳納所得稅。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43.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增加2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就產品類別而言，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受(i)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40.1百萬元增加307.0%至2019年的人民幣1,384.2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IP的受歡迎程度提升、(b)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及(c)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及(ii)其次，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第三方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加72.5%至2019年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

具體而言，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生成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

- 來自自有IP的收益。我們由自有IP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增加190.7%至2019年的人民幣627.0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基於Molly形象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



人民幣213.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5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Molly的受歡迎程度提升以及我們擴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導致基於Molly形象的盲盒的銷量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及(ii)於2019年下半年成功推出的基於Dimoo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於2019年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0.1百萬元。

- 來自獨家IP的收益。我們由獨家IP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462.5%至2019年的人民幣597.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基於PUCKY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1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PUCKY的受歡迎程度提升以及我們擴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導致基於PUCKY形象的盲盒銷量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ii)於2019年成功推出的基於The Monsters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於2019年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iii)我們擴大的獨家IP組合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來自非獨家IP的收益。我們由非獨家IP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及我們加強與IP提供商的合作，擴大非獨家IP組合。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就銷售渠道而言，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

- 零售店收益。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197.9%至2019年的人民幣739.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零售店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3間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4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零售店同店銷售由2018年至2019年增長63.1%。
- 線上渠道收益。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39.2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來自泡泡抽盒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具互動功能可創造有趣而歡快購物體驗的創新營銷活動；及(ii)我們自天貓旗艦店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主要因為通過天貓旗艦店的購買用戶增加、我們的自有IP及產品增加以及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上升。

- **機器人商店收益。**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60間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25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 **批發渠道收益。**我們來自批發渠道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115.4%至2019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增加，而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因其業務增長而賺取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及(ii)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1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展會收益。**我們來自展會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77.7%至2019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日益提升導致2019年展會的規模擴大，從而產生更多銷售額。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173.9%至2019年的人民幣593.1百萬元，該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增加主要由於(i)商品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88.0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銷售增加，及(ii)設計及授權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加大IP發掘力度。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加265.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9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7.9%增至2019年的64.8%，主要由於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收益佔比由2018年的66.0%增加至2019年的82.1%，原因是我們在戰略上將資源轉移至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增加308.2%至2019年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主要由於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從2018年的71.0%增加到2019年的71.2%。

我們第三方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83.4%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使得第三方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第三方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從2018年的34.9%增加到2019年的37.1%。

###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189.4%至2019年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了銷售和營銷力度，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銷售員工人數由2018年的484名增加至2019年的837名，主要用以支持我們擴張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及(iii)與短期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零售店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3間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4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226.8%至2019年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a)我們的行政員工及工業開發人員人數由2018年的合共246名增加至2019年的415名，主要用以支持我們的IP組合擴張及業務增長，及(b)薪資水平提升以挽留及吸引人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9年就本次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6.5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209.1%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探索IP的額外變現機會使得授權費收入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8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2019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

###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98.8百萬元。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虧損)

由於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業績改善，其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400.0%至2019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

###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134.8%至2019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與我們的零售店數量增加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8%及24.6%。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51.1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367.7%至2019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就產品類別而言，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受(i)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1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IP的受歡迎程度提升；(b)產品組合增加；及(c)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及(ii)其次，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第三方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47.1%至2018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所推動。

具體而言，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所生成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

- 來自自有IP的收益。我們由自有IP生成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426.1%至2018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基於Molly形象創作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Molly的受歡迎程度提升以及我們拓展銷售和經銷網絡導致2017年至2018年基於Molly形象的盲盒銷量增加。
- 來自獨家IP的收益。我們由獨家IP生成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2018年所推出基於PUCKY形象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於2018年產生的收益人民幣75.1百萬元。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就銷售渠道而言，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

- 線上渠道收益。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透過天貓旗艦店購物的用戶增加、我們自有IP及產品增加，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上升，令我們來自天貓旗艦店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及(ii)我們自泡泡抽盒機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零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8年推出泡泡抽盒機。
- 零售店收益。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14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零售店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3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零售店同店銷售由2017年至2018年增長59.6%。
- 批發收益。我們來自批發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71.6%至2018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增加，而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因其業務增長而賺取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i)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六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機器人商店收益。**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3間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60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同一機器人商店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
- **展會收益。**我們來自展會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276.5%至2018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8年舉辦兩次展會，而2017年則為一次；及(ii)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提升導致2018年展會的規模擴大，從而產生更多銷售額。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161.5%至2018年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該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增加主要由於(i)商品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銷售增加，及(ii)設計及授權費因我們加大IP發掘力度由2017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29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7.6%增至2018年的57.9%，主要由於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收益佔比由2017年的29.0%增加至2018年的66.0%，原因是我們在戰略上將資源轉移至泡泡瑪特品牌產品。

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721.8%至2018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64.0%增加至2018年的71.0%，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知名度提升及規模經濟。

我們第三方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22.2%至2018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使得我們第三方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第三方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2.0%下降至2018年的34.9%，主要是因為我們向國際知名玩具品牌擁有人購買更多產品，與國內玩具品牌擁有人相比，我們獲得了較少的購買折扣。

###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146.5%至2018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員工人數由2017年的246名增加至2018年的484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用以支持我們擴張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7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零售店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間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3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i)與短期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零售店數量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08.6%至2018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員工及工業開發人員人數由2017年的合共159名增加至2018年的246名，主要用以支持我們的IP組合擴張及業務增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292.9%至2018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授權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7年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2018年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

###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虧損)

由於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業績改善，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虧損)由2017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扭轉為2018年的純利人民幣1.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2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零售店數量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31.0%降至2018年的24.8%，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2017年錄得虧損，進而導致實際稅率較高。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65,801	254,997	716,601	1,277,241
總非流動資產	76,478	147,798	349,880	511,933
<b>總資產</b>	<b>142,279</b>	<b>402,795</b>	<b>1,066,481</b>	<b>1,789,174</b>
總流動負債	44,019	144,874	381,570	411,129
總非流動負債	19,436	39,091	92,130	136,266
<b>總負債</b>	<b>63,455</b>	<b>183,965</b>	<b>473,700</b>	<b>547,39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824	218,830	592,781	1,239,951
非控股權益	-	-	-	1,828
<b>總權益</b>	<b>78,824</b>	<b>218,830</b>	<b>592,781</b>	<b>1,241,77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2,279</b>	<b>402,795</b>	<b>1,066,481</b>	<b>1,789,174</b>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5,489	14,295	45,636	41,374	82,805
其他應收款項	11,279	23,759	59,696	69,014	86,589
存貨	15,540	29,061	96,302	224,050	264,9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901	40,777	140,353	117,569	146,8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303	50,000	-	5,500
受限制現金	-	-	-	3,548	3,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2	96,802	324,614	821,686	572,378
<b>總流動資產</b>	<b>65,801</b>	<b>254,997</b>	<b>716,601</b>	<b>1,277,241</b>	<b>1,162,35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359	29,256	49,406	77,191	115,388
應付授權費	773	3,377	15,177	22,699	30,606
其他應付款項	16,599	49,746	122,050	105,982	173,378
合約負債	695	10,039	35,167	58,343	102,205
租賃負債—即期	19,296	40,011	92,586	111,052	127,6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7	12,445	67,184	35,862	41,495
<b>總流動負債</b>	<b>44,019</b>	<b>144,874</b>	<b>381,570</b>	<b>411,129</b>	<b>590,73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782</b>	<b>110,123</b>	<b>335,031</b>	<b>866,112</b>	<b>571,625</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6.1百萬元減少34.0%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71.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49.3百萬元，主要因於2020年7月及8月派付股息；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因線上銷售增加而令送貨服務應計開支增加，以及就拓展零售店網絡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

因為我們增加了我們的產品庫存，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因業務增長所致。有關我們於2020年7月及8月派付股息的詳情，請參閱「一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增加158.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6.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9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增加了我們的產品庫存，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處置我們的金融工具投資所致。有關2020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204.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7.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增長；(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預付存貨及設計費用款項增加(與業務增長及產品組合擴大一致)；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增長，部分被(i)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僱員款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及(i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40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增長；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工具，部分被(i)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僱員款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應收客戶的未結算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3,724	12,749	43,817	36,646
關聯方-我們的合營企業	1,802	1,756	4,752	6,586
小計	<u>5,526</u>	<u>14,505</u>	<u>48,569</u>	<u>43,232</u>
減：減值撥備	<u>(37)</u>	<u>(210)</u>	<u>(2,933)</u>	<u>(1,858)</u>
合計	<u><b>5,489</b></u>	<u><b>14,295</b></u>	<u><b>45,636</b></u>	<u><b>41,374</b></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方(包括購物中心、批發客戶及電商平台)付款增加，反映我們業務的大幅增長。我們若干零售店使用購物中心的收銀系統，而本集團的若干線上銷售使用電商平台提供的支付系統。根據與購物中心及電商平台的上述安排，我們產品銷售的所得款項會先通過購物中心的銀行賬戶或電商平台的賬戶方會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這將導致來自該等購物中心或電商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店舖、經銷商或線上渠道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sup>1</sup>	8	7	6	10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0天(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而言)及180天(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5,442	13,759	42,224	40,077
3個月至6個月	70	592	3,711	1,444
6個月以上	14	154	2,634	1,711
<b>合計</b>	<b>5,526</b>	<b>14,505</b>	<b>48,569</b>	<b>43,232</b>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銷售付款情況的預期虧損率評估彼等的信貸風險質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3.3百萬元或95.6%，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3百萬元或96.0%已於其後償付。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向購物中心支付的有關我們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按金款項、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注資應收款項及其他。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11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15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按金增加，與我們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的擴張一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租賃按金	9,113	18,051	53,495	66,608
注資應收款項	-	-	4,568	-
其他	2,695	6,334	2,622	3,493
小計	11,808	24,385	60,685	70,101
減：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529)	(626)	(989)	(1,087)
<b>合計</b>	<b>11,279</b>	<b>23,759</b>	<b>59,696</b>	<b>69,014</b>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商品	15,597	29,318	98,269	228,064
減：減值撥備	(57)	(257)	(1,967)	(4,014)
<b>合計</b>	<b>15,540</b>	<b>29,061</b>	<b>96,302</b>	<b>224,050</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8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0.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我們的產品庫存，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原因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將已經生產的若干產品系列的發佈推遲至2020年下半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49	45	46	126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存貨的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商品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而言)及180天(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46天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126天，主要是因為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將已經生產的若干產品系列的發佈推遲至2020年下半年。該等尚未發佈的新產品系列(即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貨賬齡少於90天的泡泡瑪特品牌產品)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貨的44.7%。截至2020年9月30日，所有該等新產品系列已於市場發佈。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128.4百萬元或57.3%已於其後出售。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存貨款項、預付設計費款項、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預付短期租賃款項、預付上市開支款項、可扣減增值進項稅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存貨款項	13,458	25,676	98,240	70,084
預付設計費款項	1,499	6,566	20,499	25,053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16	3,903	10,443	13,697
預付短期租賃款項	2,117	1,461	3,055	3,361
預付上市開支款項	-	-	2,530	67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2,190	1,188	1,050	4,681
其他	637	5,886	14,979	14,323
小計	<u>20,217</u>	<u>44,680</u>	<u>150,796</u>	<u>131,266</u>
減：非即期部分	<u>(316)</u>	<u>(3,903)</u>	<u>(10,443)</u>	<u>(13,697)</u>
即期部分	<u><b>19,901</b></u>	<u><b>40,777</b></u>	<u><b>140,353</b></u>	<u><b>117,569</b></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庫存充足，導致預付存貨款項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24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預付存貨款項增加人民幣72.6百萬元；及(ii)產品數量增加導致預付設計費款項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10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預付存貨款項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ii)產品數量增加導致預付設計費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擴張導致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預付存貨款項人民幣39.1百萬元或55.8%，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預付設計費款項人民幣12.6百萬元或50.2%已於其後動用。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存放於國有或中國具聲譽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均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或由其管理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可於六個月內贖回，以管理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投資的本金及收益並無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我們的自有現金購買此類理財產品。當投資於理財產品時，我們旨在實現(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良好的流動性；及(iii)較高的收益率。我們的投資決策視具體情況而定，並經審慎周詳考慮諸多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和投資狀況、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有關投資的預期收益和潛在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	50,303	50,000	—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由於購置或處置我們的金融工具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層級3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無擔保回報的短期理財產品。董事經參考證監會發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後已使用估值技術(具體而言為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層級3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公平值層級層級3內披露的短期理財產品為對公平值的合適估計，原因是管理有關理財產品的銀行經參考理財產品投資的相關資產表現



後，按季度或更為頻繁的基準定期更新預期回報率。董事認為，於釐定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時，預期回報率為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貼現率提供了良好的近似值。此外，本集團投資的所有理財產品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贖回，贖回後的實際回報率基本上與銀行於各結算日提供的預期回報率一致。並無有關跡象表明短期理財產品不能代表所識別的公平值。

申報會計師使用層級3公平值計量執行以下程序評估資產估值：

- 審閱該等浮息短期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
- 將估值使用的回報率與商業銀行官方網站的公開資料進行比較；
- 參考來自商業銀行的現金收入進行後續審閱。

申報會計師收集的證據支持本集團的公平值評估。聯席保薦人亦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並與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於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評估方面所開展的工作進行了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經參考證監會發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而採納的估值技術。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324.6百萬元及人民幣82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支付貨款的責任。供應商可能授予我們最高18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其導致採購量增加，進而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餘額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003	6,598	23,605	51,827
30至90天	1,304	10,999	11,652	6,005
90至180天	1,397	6,754	5,028	3,854
180天以上	1,655	4,905	9,121	15,505
<b>合計</b>	<b>6,359</b>	<b>29,256</b>	<b>49,406</b>	<b>77,191</b>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sup>1</sup>	21	36	29	50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商品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而言)及180天(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21天增加至2018年的36天，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採購量的增加，供應商一般同意給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天及29天，較我們的供應商就應付到期款項所提供的信貸期為短。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29天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50天，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採購量的增加，供應商一般同意給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4.9百萬元或71.1%已於其後償付。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ii)應付其他稅項、(iii)應付短期及可變租金開支款項、(iv)應計開支、(v)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vi)於展會代商戶收取的款項、(vii)應付按金、(viii)應付購買上市業務款項、(ix)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x)應付上市開支款項、(xi)與我們於新加坡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付投資合營企業的款項及(xii)其他，主要包括經營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電費、快件費以及其他雜支及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工資、薪金及				
其他僱員福利	5,135	12,284	31,968	26,802
應付短期及可變				
租金開支款項	782	4,631	11,854	7,445
應付其他稅項	4,245	7,995	11,506	4,879
應計開支	81	5,209	11,492	13,383
就股東注資收取的				
按金	-	-	11,427	-
應付展會商戶款項	710	3,965	9,547	9,482
應付按金	1,450	6,650	8,020	8,000
應付購買上市業務				
款項	-	-	4,566	-
應付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款項	530	1,408	2,741	5,972
應付上市開支款項	-	-	3,511	15,641
應付投資合營				
企業的款項	-	-	2,587	2,540
其他	3,666	7,604	12,831	11,838
小計	<u>16,599</u>	<u>49,746</u>	<u>122,050</u>	<u>105,982</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減少13.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股東注資(與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交易有關)收取的按金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款項其後於2020年1月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14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ii)就股東注資(與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交易有關)收取的按金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款項其後於2020年1月悉數結清；(iii)業務增長致使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v)擴大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導致短期及可變租金開支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19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ii)擴大機器人商店網絡致使應付按金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iii)擴大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導致短期及可變租金開支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iv)業務增長致使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人商店、(ii)模具、(iii)設備及其他及(iv)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機器人商店	2,969	14,049	37,670	42,268
模具	2,207	6,000	23,632	38,498
設備及其他	1,168	3,883	11,310	11,956
租賃裝修	5,752	11,942	30,947	42,500
<b>合計</b>	<b>12,096</b>	<b>35,874</b>	<b>103,559</b>	<b>135,222</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模具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ii)租賃裝修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張；及(iii)機器人商店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網絡擴張。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18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機器人商店網絡擴張，機器人商店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ii)因零售網絡擴張，租賃裝修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i)模具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乃因擴大產品組合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9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機器人商店網絡擴張，機器人商店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因零售網絡擴張，租賃裝修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授權IP、(ii)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自有IP)及(iii)軟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授權IP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知識產權零、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IP授權增加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獲得新授權的IP。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8年IP授權增加及(ii)我們於2018年收購Molly於中國的IP產權。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與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有關的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的持續擴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實現59.6%及63.1%的零售店同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飆升；(ii)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及(iii)我們產品的設計及質量的提升。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零售店的同店銷售額下降23.1%，這是因為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88間零售店於2020年上半年暫時關閉。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1，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存貨增加。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4.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2.3%，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大幅增長。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5.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6.1%，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大幅增長。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主要是由於(i)經銷及銷售開支增加87.9%，主要原因是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數量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95.6%，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創意設計和工業開發人員的人數增加以支持IP組合擴張及業務增長以及與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費用（與2020年的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及(iii)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同店銷售下滑。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46天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126天，主要是因為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將已經生產的若干產品系列的發佈推遲至2020年下半年。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故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324.6百萬元及人民幣821.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07	175,000	502,889	145,388	122,1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884)	(100,510)	(118,267)	12,553	(48,2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602)	8,718	(155,584)	(106,273)	423,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979)	83,208	229,038	51,668	497,68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1	13,592	96,802	96,802	324,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虧損)	-	2	(1,226)	(10)	(616)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u>13,592</u></b>	<b><u>96,802</u></b>	<b><u>324,614</u></b>	<b><u>148,460</u></b>	<b><u>821,686</u></b>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6.9百萬元，經就以下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與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4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產品庫存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部分被主要因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庫存充足導致預付存貨款項減少導致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2.9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98.4百萬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與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0.3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預付存貨款項增加以及銷售產品數量增加令預付設計費款項增加；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我們的產品庫存，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30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52名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以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與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交易有關)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商品成本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其導致採購量增加，進而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餘額有所增加。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2.3百萬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與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05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30名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以及有關擴大機器人商店網絡致使應付按金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商品成本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其導致採購量增加，進而令應

付供應商款項的餘額有所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預付存貨款項增加以及銷售產品數量增加令預付設計費款項增加；(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於按金增加，其與我們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的擴張一致以支持業務增長。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百萬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與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預付存貨款項增加以及銷售產品數量增加令預付設計費款項增加；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產品庫存，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其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5.0**百萬元，被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76.1**百萬元(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有關)所抵銷；及(ii)主要因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擴展以支持業務增長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7**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5.0**百萬元，被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7.0**百萬元(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有關)所抵銷及(ii)主要因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擴展以支持業務增長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5.0**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0.0**百萬元，被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0.5**百萬元(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有關)所抵銷及(ii)主要因我們的零售店網絡擴展以支持業務增長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5**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0百萬元，被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2.3百萬元(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有關)所抵銷及(ii)主要因我們的零售店網絡擴展以支持業務增長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6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本公司股東注資人民幣398.4百萬元；及(ii)有關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6.6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重組向當時股東為購買上市業務作出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68.1百萬元；(ii)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5.8百萬元，被本公司股東就重組作出的注資人民幣16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乃由於注資人民幣39.7百萬元，被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乃由於租賃負債付款為人民幣17.6百萬元。

## 債務

### 銀行借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19,436	35,287	90,812	100,134	109,785
—即期部分	19,296	40,011	92,586	111,052	127,660
合計	<b>38,732</b>	<b>75,298</b>	<b>183,398</b>	<b>211,186</b>	<b>237,445</b>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債務證券、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信用證、押記、按揭、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0年10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則我們會於產生虧損且有關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負債。

於2020年8月28日，我們收到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法院傳票，內容有關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股東)代表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在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北京泡泡瑪特提起的申索。有關該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法律訴訟—金鷹國際訴訟」一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金鷹國際提起的申索並無依據，申索判決金鷹國際勝訴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面臨的來自該申索的風險微乎其微，且該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確認有關該申索的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及(ii)購置無形資產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5	35,470	104,951	27,984	56,700
購置無形資產	2,735	15,552	12,551	8,223	16,827
<b>合計</b>	<b>14,290</b>	<b>51,022</b>	<b>117,502</b>	<b>36,207</b>	<b>73,527</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該資金以用於資本開支。

### 合約責任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1,509	10,407	4,89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6,818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1,972	
<b>合計</b>	<b>276</b>	<b>1,509</b>	<b>37,225</b>	<b>6,863</b>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保證關聯方的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向非綜合實體轉讓資產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或作為協助該實體取得有關資產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類似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股份相關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任何非綜合入賬但為我們提供融資或流動資金、或引致市場風險或提供信貸支援、或向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匯風險

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出現外匯風險。中國境外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我們通過定期檢討淨外匯敞口管理外匯風險，盡可能通過正常對沖儘量降低該等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我們經營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於2017年，我們並無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於2018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000元。於2019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詳情分別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19。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

###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我們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為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即位於中國具有較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我們通過銷售產品產生收益。我們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

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及個別評估可否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價證券。鑒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6,359	-	-	-	6,359
應付授權費	773	-	-	-	77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 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7,219	-	-	-	7,219
租賃負債	20,667	13,770	6,450	-	40,887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9,256	-	-	-	29,256
應付授權費	3,377	3,804	-	-	7,18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 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29,467	-	-	-	29,467
租賃負債	42,661	27,442	9,011	-	79,114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49,406	-	-	-	49,406
應付授權費	15,177	1,318	-	-	16,495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 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78,576	-	-	-	78,576
租賃負債	98,576	70,142	24,474	-	193,192
<b>截至2020年6月30日</b>					
貿易應付款項	77,191	-	-	-	77,191
應付授權費	22,699	28,403	5,463	5,554	62,11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 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74,301	-	-	-	74,301
租賃負債	118,524	76,911	26,528	5,554	221,963

###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 股息政策

於2019年，北京泡泡瑪特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並於2019年5月及6月以現金派付。於2020年7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55.0百萬美元，其中53.2百萬美元已於2020年7月及8月以現金派付。我們擬每年向股東派付股息，數額不少於我們可分派純利的20%，惟須經董事酌情決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指示通過分派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



及開曼公司法。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合法作分派用途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資金要求；
- 相關法律規定；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按發售價中位數3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至38.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216.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作為彼等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2百萬元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1百萬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作為自權益扣減入賬。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50.2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人民

## 財務資料

幣132.0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計算)，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3.7%，其中人民幣16.9百萬元預期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33.3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sup>(1)</sup>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31.50港元	1,154,680	3,482,956	4,637,636	3.42	4.03
基於發售價					
每股38.50港元	1,154,680	4,260,028	5,414,708	3.99	4.71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40.0百萬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5.3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31.50港元及38.5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入賬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並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1,357,151,620股已發行股份(就未經

---

## 財務資料

---

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為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日後授出獎勵而於2020年7月28日發行的24,428,730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釐定，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後已宣派的股息55百萬美元、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收購木睦(北京)藝術顧問有限公司的10%股權(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 (6)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0年7月24日宣派的股息55百萬美元。經計及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後，按發售價31.50港元及38.50港元(即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3.6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元)及4.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1元)。

###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以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近期發展

####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背景

自2019年12月底起，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及全球其他政府已實施嚴格措施防控有關疫情。尤其是，企業停工、運輸禁令及關閉工作場所有助於遏止COVID-19傳播。對消費品的需求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0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減少19.0%。鑒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等大型經濟體在全球製造業及貿易中的重要作用，該等國家經濟放緩導致嚴重的供應鏈中斷，嚴重依賴貿易的企業尤其受到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仍在以驚人的速度傳播、感染數百萬人，並由於各國實施嚴格的遏制及社交隔離政策以阻止病毒傳播，令致經濟活動幾乎停滯不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受感染者健康受損及死亡人數增加，經濟損害已然明顯，基線預測2020年全球GDP將收窄4.4%。嚴重的經濟衰退已導致投資減少、人力資本削減(因失業及無法上學)以及全球貿易及供應聯繫破裂。各國政府已針對經濟不景氣發佈有利的財政及貨幣政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疫情對全球潮流玩具零售業的影響已強化於COVID-19疫情前已經形成的行業趨勢，主要為數字化轉型。於2020年，預計家庭娛樂及在線購買將呈增長趨勢。一方面，由於COVID-19疫情，全球潮流玩具零售業面臨可支配收入減少、實體店關閉及產品獲取渠道有限所帶來的挑戰。另一方面，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實體店關閉及線上購物活動增加，電子商務已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價值計，2020年全球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與2019年相比預計將增加約3%，該增加源於電商渠道大幅增長，惟部分被線下實體店渠道的預期減少抵銷。

COVID-19疫情之下，經濟活動總體減少、實施封鎖、工作場所關閉以及交通和旅行限制等諸多因素，限制了中國各地線下潮流玩具商店的運營。與此同時，線上銷售渠道的需求有所增加。隨著中國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狀況持續好轉，經濟活動已逐漸恢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放寬限制並重新開放其大部分經濟領域。人們已恢復正常的日常生活，而受抑制的購物需求正推動消費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經濟將在2020年同比增長約3.0%，然後在2021年同比強勁反彈至9.2%。

此外，由於居家命令及家庭娛樂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潮流玩具等產品的需求於2020年不斷增長。供應方面，中國潮流玩具供應鏈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COVID-19疫情爆發前的正常運營，且產能完全恢復。穩定的供應使得潮流玩具公司滿足市場需求。隨著經濟及可支配收入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對潮流玩具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加，進而導致銷售額增加。

### **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 **銷售及客戶**

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潮流玩具產品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主要原因是消費者的流動性受到限制、店舖關閉及線上銷售渠道的經銷能力受到限制。

自2020年1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臨時關閉合共88間零售店及279間機器人商店，主要介乎一週至一個月。因此，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同店銷售分別減少23.1%及52.8%。我們的每間零售店年化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我們的每間機

器人商店年化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COVID-19疫情亦導致我們推遲部分IP的產品發佈時間表。例如，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調整了於2020年發佈Molly形象潮流玩具產品系列的時間表，因此，來自Molly形象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減少3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2020年的上海國際潮玩展已推遲並於2020年11月舉辦，且我們原定於2020年舉辦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已取消。此外，來自我們的經銷商的产品訂單亦由於COVID-19疫情而減少。然而，由於線上購物活動於COVID-19疫情期間有所增加，儘管由於物流及經銷方面暫時遭遇困難，我們線上渠道的銷售額仍於COVID-19疫情期間錄得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零售店及279間臨時關閉的機器人商店中的265間已重新開業，對物流及經銷方面的限制亦已逐漸解除。此外，我們主要經銷商(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了我們收益的16.6%、6.9%、3.3%及3.0%)的产品訂單已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百萬元。預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產品銷售的不利影響將逐漸減退。

#### 藝術家及IP提供商

由於封鎖及旅行限制，我們的藝術家無法參加我們安排的展覽及其他活動，因此，我們已取消四次展覽及藝術家簽名會並推遲兩次。然而，我們合作的藝術家的設計工作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乃由於彼等能夠在家中進行設計工作。此外，封鎖及旅行限制亦對我們挖掘及聘請新藝術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與知名IP提供商的通信產生負面影響，乃由於彼等採取居家工作的政策。因此，有關我們與此等IP提供商合作的審批程序時限已延長。

#### 生產及供應鏈

受到COVID-19疫情及政府相關防控措施所影響，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農曆新年後暫時關閉，此舉導致新產品延遲約一個月推出。自2020年4月初起，我們的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已全數恢復業務營運。

由於COVID-19疫情，產品的物流及經銷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時遭到延遲，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隨著COVID-19疫情的相關旅行限制已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逐漸解除，對物流及經銷方面的不利影響亦已逐漸減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均已復工。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46天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126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將已經生產的若干產品系列的發佈推遲至2020年下半年。

### 僱員

此外，由於禁止社交及工作群聚，我們辦公室所在的若干城市及國家已實施強制性隔離規定及暫停公共運輸，部分僱員已進行遠距工作，且由於若干服務須僱員實地進行，故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已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僱員均已恢復現場辦公且我們並無任何僱員確診病例。

### 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銷售、生產、供應鏈及員工的影響。該等補救措施包括根據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同需求作出總體庫存規劃；對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小的線上渠道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並與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運營狀況。因此，儘管COVID-19爆發，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4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7.8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極不確定且無法預測，我們未必能夠實現預計的未來收益及溢利增長，且COVID-19疫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為員工及客戶施行各種衛生及預防政策。我們定期對辦公室、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進行消毒及檢查。我們詳細記錄所有上班員工的出遊記錄，並對來自不同地區的員工採取了不同的措施。對於來自高風險地區的員工，我們將遵循政府規定的措施，並要求他們在上班之前先隔離相應的一段時間。

進入我們的辦公室及零售店之前，所有人均須接受體溫測量或出示健康狀況證明。我們的員工每天須定期對雙手進行消毒。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行動計劃，對發燒人員及被檢測出的感染者進行緊急治療。我們已經為員工及客戶準備了口罩。我們計劃繼續採取該等應對措施，並可能在將來實施額外措施來減輕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我們的流動資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21.7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倘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須完全暫停全部業務營運，且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後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基於以下假設，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財務資源以及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按發售價的下限)的10%足以應付必要營運且可支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3.1年。我們的關鍵假設包括：

- 概不會擴張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 我們將產生必要成本及經營開支以維持最低營運(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成本及開支)，包括銷售及行政人員的薪資以及零售店、機器人商店、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開支；
- 我們將向IP提供商及藝術家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 概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任何內部或外部融資活動；
- 概無任何股息分派；及
- 經參考我們的歷史結算模式，我們按審慎基準估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及假設悉數結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董事估計該等情況出現的可能性甚微。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長遠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經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50**港元至**38.50**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4,568.8**百萬港元。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我們計劃將就以下用途動用將自本次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1,37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消費者觸達渠道及海外市場擴展計劃撥付部分資金。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全渠道消費者觸達網絡，包括開設新零售店、機器人商店及其他消費者觸達渠道，以更有效地服務粉絲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753.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6.5%**)用於開設新零售店。我們目前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在中國分別開設約**83**間及**100**間零售店，以進一步滲透我們的現有市場。具體而言，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計劃在中國一二線城市分別開設**75**間及**85**間零售店，以及在三四線城市分別開設**8**間及**15**間零售店。我們預計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開設的新零售店數目至少與我們計劃於**2022**年開設的新零售店數目類似。考慮到消費能力較高、粉絲群擴大以及建立了潮流玩具及潮流玩具文化意識，我們計劃重點在中國一二線城市擴大我們的零售店網絡。此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滲透進入中國三四線城市，以推廣及培養潮流玩具文化及把握潛在市場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8%**。銷售渠道的發展創新以及中國消費者中文化認可度的日益提高，為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參與者帶來了巨大機會。憑藉強大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完善的經銷網絡及活躍的粉絲群，領先的潮流玩具品牌將能夠在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抓住更多機會。鑒於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龐大且增長潛力巨大，董事相信，市場需求將足以支持我們於**2024**年前的零售店開設計劃，且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潛在市場需求。

基於2019年我們在中國新開設零售店的成本，每間新零售店的平均初始投資額(包括租賃裝修、租金、支付予業主的按金、員工成本及營業首三個月的貨品成本)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與我們於2019年開設的零售店一樣，我們預計新零售店平均將在營業後一至兩個月實現收支平衡，每間新零售店的現金投資回報期則預計平均約為三至六個月。

- 一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27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開設新機器人商店。我們目前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在中國分別開設約800間及1,000間機器人商店，以進一步滲透我們的現有市場。具體而言，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計劃在中國一二線城市分別開設680間及800間機器人商店，以及在三四線城市分別開設120間及200間機器人商店。我們預計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開設的新機器人商店數目至少與我們計劃於2022年開設的新機器人商店數目類似。考慮到消費能力較高、粉絲群擴大以及建立了潮流玩具及潮流玩具文化意識，我們計劃重點在中國一二線城市擴大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網絡。此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滲透進入中國三四線城市，以推廣及培養潮流玩具文化及把握潛在市場機會。如上所述，鑒於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龐大且增長潛力巨大，董事相信，市場需求將足以支持我們於2024年前的機器人商店開設計劃，且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潛在市場需求。

儘管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虧損的機器人商店數目佔機器人商店平均數目的百分比有所提高，且每間機器人商店的年化平均收益有所下降，我們仍相信開設新機器人商店的計劃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極為重要，依據如下：

- 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虧損的機器人商店數目的佔比提高及每間機器人商店的年化平均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仍處於增長階段的新開設機器人商店數目增加；及(ii) COVID-19疫情的影響；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機器人商店的表現已較2020年上半年有所改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間虧損機器人商店中，(i) 80間機器人商店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再虧損；及(ii) 66間機器人商店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其中21間於2020年9月已取得月度溢利；

- 除產生溢利外，機器人商店還為我們的零售店擴展策略發揮著試點作用，乃由於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所產生的銷售表現及市場反饋(包括粉絲喜好、客流量及消費模式)提供了寶貴的數據洞察，可供我們在考慮是否於同區開設新零售店時加以利用。對於銷售表現持續不如預期的機器人商店，我們能夠在不耗費重大成本的情況下迅速將其遷至其他地點；
- 我們的機器人商店及潮流玩具的吸睛設計幫助我們吸引新粉絲；及
- 我們主要將機器人商店設於購物中心及其他高流量的地點(如主要地鐵站)，因此機器人商店亦充當著展示我們品牌的廣告牌。

基於2019年我們在中國新開設機器人商店的成本，每間新機器人商店的平均資本支出(包括機器人商店售貨機成本、租金、支付予業主的按金、員工成本及營業首三個月的貨品成本)估計約為80,000港元。與我們於2019年開設的機器人商店一樣，我們預計新機器人商店平均將在營業後一至兩個月實現收支平衡，每間新機器人商店的現金投資回報期則預計平均約為四至五個月。

- 一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34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5%)用於擴展業務至海外市場。於2021年年底前，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版圖進一步擴展至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考慮到熱門IP主要是動漫角色、電影角色或韓流衍生產品，日本的動漫文化、韓國的韓流文化及新加坡的多元文化環境會加快潮流玩具進入該等市場。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市場適合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且該等市場存在足夠的市場機會。我們已在韓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推廣潮流玩具文化及產品，並打算利用泡泡瑪特品牌在韓國建立的知名度進一步擴展至海外市場。於2020年1月，我們向我們位於韓國的合營企業增資，藉此我們於該實體的股權由60%增至80%，該企業因此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亦已在新加坡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作為進一步進入東南亞市場的起點。此外，我們已在日本聘用經銷商。尤其是，我們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直接或透過與海外經銷商合作)在海外分別開設總計30間及70間零

售店與300間及700間機器人商店。我們預計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開設的新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數目至少與我們計劃於2022年開設的新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數目類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全球範圍內，互聯網技術的進步使潮流文化愛好者更容易接觸及參與高質量內容。內容發現和社交社區共享的步伐加快，創造了一個小眾市場內容可以迅速躋身主流市場的環境，從而促進潮流玩具文化的傳播。許多IP的跨代吸引力已顯示出其續作的潛力，從而導致這些地區專注於潮流玩具的忠實粉絲群的出現和快速增長。此外，也有當地IP主要在其原產國經銷媒體內容和相關玩具產品。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亞太地區(尤其是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有望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按零售價值計，日本於2019年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為15億美元，並預期於2024年達到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ii)按零售價值計，韓國於2019年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為5億美元，並預期於2024年達到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及(iii)按零售價值計，新加坡於2019年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為0.7億美元，並預期於2024年達到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鑒於該等海外市場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規模龐大且增長潛力巨大，董事相信，市場需求將足以支持我們於2024年前的海外擴張計劃。我們將針對不同海外市場來量身定制擴展計劃。例如，我們計劃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粉絲喜好，提供差異化的產品組合。為推進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我們計劃於目標市場制定及組織多種市場推廣及品牌活動。我們將採納多渠道策略(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推廣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加強品牌認知度及觸及更廣闊的粉絲群。例如，我們將於各海外市場開設官方社交網絡賬戶、組織多種線下推廣活動及參加大型的海外潮流玩具展(如日本的Wonder Festival及新加坡的Comic Con)，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該等海外市場的潛在需求。由於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仍處於初期階段，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我們的董事預期各海外市場於未來兩年將維持微小的收益貢獻。

在進入新海外市場之前，我們將對市況及監管要求進行全面分析，並將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在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

決策過程中，我們通常會考慮(i)是否已有成熟的潮流玩具市場及其競爭格局；(ii)是否有與我們有著類似經營理念的合適當地業務合作夥伴；(iii)當地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及(iv)任何戰略利益。首先，我們將通過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及自身努力，收集與潮流玩具文化的流程度、潮流玩具品牌和藝術家的知名度以及潮流玩具在目標市場中的過往銷售數據有關的資料。其後，我們將進行現場評估及分析，以獲取最新的第一手市況資料。最後，結合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我們將針對目標市場制定出可行的業務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的IP開發工作亦可從海外擴張計劃中受益。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建立據點，我們能夠吸引當地藝術家與我們合作，從而擴大我們的IP庫。我們相信，我們於該等海外市場的市場推廣及品牌計劃將增加我們於消費者及藝術家當中的品牌曝光度，且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憑藉我們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吸引更多當地藝術家。我們所合作的28名藝術家當中，20名來自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來自日本及韓國的九名藝術家。我們相信，與海外藝術家成功合作的往績記錄將能夠幫助我們為我們的平台吸納更多海外藝術家。此外，根據不同海外市場的特點，我們能夠定制運營計劃，以變現不同的IP。

我們計劃在海外市場主要依賴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自有IP，包括及時向有關當局登記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該等主要海外市場登記我們IP的版權，但我們的IP受國際版權保護公約保護，包括但不限於《伯恩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就授權IP而言，我們將根據授權協議在授權範圍內開展業務，或如有必要，則與藝術家及IP提供商磋商以擴大授權範圍。我們的法務部將審查及監管我們IP於海外市場的使用，從而確保遵守法律及防止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

基於2019年我們在中國新開設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成本，並考慮到我們的特定海外擴張計劃，每間新海外零售店的平均資本支出(包括租賃裝修、租金、支付予業主的按金、員工成本及營業首三個月的貨品成本)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而每間新海外機器人商店的平均資本支出(包括機器人商店機器成本、租金、支付予業主的按金、員工成本及營業首三個月的

貨品成本)估計約為80,000港元。我們將利用我們在中國潮流玩具零售方面的豐富經驗拓展海外市場。然而，我們海外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收支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報期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當地粉絲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效率。

對於上述在中國和海外開設新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擴張計劃，我們將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及全面的盡職調查，涵蓋廣泛議題，其中包括整體市場需求及監管環境。對於新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我們計劃部署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支持其營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品牌，市場份額為8.5%，並錄得迅速增長，自2017年至201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26.3%，超過所有其他主要參與者，乃由於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我們所運營IP的知名度迅速提升。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粉絲群、推廣潮流玩具文化、通過收購及獨家許可獲取高質量IP，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我們相信對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足以支持我們的零售店擴張計劃。我們已順應消費行業的數字化轉型趨勢，並且一直在積極開發我們的線上銷售。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線下渠道為互補而非競爭關係，各渠道均為我們的粉絲提供獨一無二的體驗。我們的線下渠道為粉絲提供社交及感官體驗，令我們能夠確立市場地位及與粉絲互動聯繫。因此，除努力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線上渠道外，我們還將繼續投入資源擴張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

- 約1,233.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7%)預期將用於為潛在投資、收購本行業價值鏈上下游公司及與該等公司建立戰略聯盟撥資。例如，我們對全球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抱持開放態度，如藝術家代理機構以接觸更多優秀藝術家、潮流玩具設計工作室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工業設計能力及海外銷售渠道拓展。藝術家代理機構及設計工作室積極發掘尚處於起步階段的藝術家，並且一般能夠廣泛接觸知名藝術家及未被發掘的人才。作為我們通過潮流玩具展及設計競賽吸引藝術家的措施的補充，收購藝術家代理機構及設計工作室將令我們能夠憑藉彼等的網絡及資源觸及更多藝

術家。儘管我們並無豐富的相關業務經驗，我們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投資How2work Limited(潮流玩具設計及銷售公司)及木睦藝術(藝術諮詢公司)，並在IP授權及潮流玩具活動組織方面與藝術家代理機構及設計工作室合作。因此，我們熟悉彼等的業務並相信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見解物色合適的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全球有數以千計的潮流玩具藝術家及工作室，其中中國有數百名／間。潮流玩具的巨大商業價值亦引得沿價值鏈進入市場的參與者數量迅速增長，包括藝術家代理機構及潮流玩具零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量此類潛在目標提供了充足的收購及投資機遇，對於領先參與者而言尤為如此。

在甄選收購及投資目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各項：是否適合我們的戰略規劃、潛在協同效益的程度、市場定位、管理團隊的經驗、估值、過往經營指標及財務表現。我們將主要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目標公司：(i)總部位於中國；(ii)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策略互補；(iii)具有受歡迎或優秀的IP及／或潮流玩具產品，成熟的零售網絡或創新的業務模式或技術；(iv)由具有三年以上市場經驗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及(v)估值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視未來市況、行業發展及估值倍數而定)。於釐定分配至未來收購及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時，我們會考慮業內就類似收購及投資支付的代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市場上有約55個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潛在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有關收購及投資計劃的大量工作尚未開展，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以供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全球發售及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計劃大幅增加對物色合適收購目標及相關商機的投入。我們將指定專職內部人員專注於為本集團尋找、評估及執行潛在的收購。雖然我們的粉絲、藝術家、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亦或會不時向我們推介潛在的收購機會，但我們計劃積極與投資銀行等外部顧問進行定期溝通，以協助我們物色及執行潛在的收購交易。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根據上述策略及標準，通過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財務能力及執行能力，迅速抓住機遇並獲得對合適潛在目標的收購機會。視乎市況以及業務收購及投資需要時機，於上市起計12至48個月期間內，我們將於出現有關機遇時尋求收購合適的目標業務。我們憑藉豐

富的行業知識、經驗及網絡物色及執行潛在交易，且亦可能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我們物色及執行潛在交易；

- 約**68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預期將用於投資技術舉措，以增強我們的營銷及粉絲參與力度及提升業務的數字化程度。例如，我們計劃透過部署雲計算技術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實力以提升我們的數據處理效率，並透過有針對性的精準營銷協助建立客戶檔案及改善我們的營銷效率。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於優化我們的自營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以透過改進功能及服務提升用戶體驗。另外，我們計劃繼續部署及優化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如存貨、採購、人力資源以及其他行政及運營職能的數字化管理及監控系統)，以實現我們營運的數字化轉型及提高經營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一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137.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用於人才招募。於未來三年在現有由**51**名成員組成的技術團隊的基礎上，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酬金，招募超過**150**名具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及市場營銷方面經驗的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們有針對性的精準營銷能力及加強業務數字化。於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時，我們已考慮將予招募的人才人數及業內優秀人才的薪酬水平。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逾**60**人用於我們內部運營的數字化轉型，約**40**人用於我們外部銷售及經銷網絡管理的數字化轉型，約**20**人用於建立我們的大數據計算架構，以及約**30**人用於建立雲原生架構。

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而非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包更具成本效益，原因在於(i)我們可能須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定制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而有關定制可能會產生更長的研發週期、額外成本及不穩定的產品性能及(ii)第三方供應商的技術人員未必具備我們所需的專業技術、不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無法如同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般與我們的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因此可能無法完成我們的預期技術舉措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內部設計團隊，尤其是新聘成員，我們將定期提供管理、技術及其他方面的



培訓。此外，通過與我們的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彼等能夠迅速熟識我們的業務。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27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用於購買相關軟件及硬件以加強數字化，並建立用於數字營銷、客戶服務、物流、產品、供應鏈、倉儲，會員、交易以及門店管理及營銷的信息系統。於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時，我們已考慮支持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相關軟件及硬件的價格及數目。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27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用於優化我們的線上營銷工作，主要包括戰略性地在第三方推廣平台上投放廣告、圖標、鏈接及信息推送。於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時，我們已考慮第三方推廣平台收取的價格及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業務增長。

我們預期於上市起計**12**至**48**個月期間內以審慎及可持續的方式動用此款項。

- 約**82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8%**)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IP庫。

我們計劃通過在中國及海外舉辦及參加更多潮流玩具展和活動等方式，加強我們物色優秀藝術家的能力。此外，我們亦計劃招募有才華的設計師加入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以增強我們的內部IP發掘實力及增加我們的自有IP數目。我們亦可能自我們的藝術家收購受歡迎的IP。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20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5%**)用於加強我們物色優秀藝術家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潮流玩具展的規模。例如，除北京及上海外，我們可能會在中國其他新興城市舉辦潮流玩具展，選擇更大的展會場地以接待更多觀眾並邀請更多藝術家參加我們的展會。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及海外舉辦及參加更多潮流玩具展、展覽及活動。我們預期於上市起計**12**至**48**個月期間內以審慎及可持續的方式動用此款項。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68.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的方式招募有才華的設

計師加入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以增強我們的內部原創IP發掘實力。除了設計新的IP，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還與外部藝術家合作，改進作品以進行商業化生產和投放市場。因此，隨著IP和藝術家數量增加，我們也需要擴展內部設計團隊。隨著我們的業務及IP組合的擴展，我們將需要更多內部設計人員進行3D設計、平面設計及工業設計，以與藝術家一起優化IP設計並實現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由139名設計師組成的內部創意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且我們計劃於2023年年底前招募合共100名新增設計師，原因是(i)我們計劃由內部開發更多自有IP及(ii)由於我們的IP及產品系列數目將來會增加，我們需要更多內部設計師與藝術家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IP發掘能力將得益於我們內部設計團隊的規模擴大，這轉而將帶來更多內部發掘的優質自有IP。我們尋求招募主修藝術、關鍵幀、動漫及相關領域並具備IP運營、3D開發及美術設計方面經驗的人員。

- 一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54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用於收購受歡迎的IP以擴大我們的IP庫。於甄選潛在IP收購機會時，我們考慮該等IP的粉絲基礎、銷售表現、設計質量、IP改編的潛力及其他因素。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判斷對上述各項進行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收購需要時機及我們對於收購目標的高標準，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IP收購目標以供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找符合我們標準且可不時開始早期磋商的潛在候選收購目標。我們將主要側重於物色具有獨特及可識別設計(包括容易讓粉絲記住的獨特特徵，如Molly的嘟嘴唇及湖藍色大眼睛)、已建立粉絲基礎(通常擁有超過**10,000**名粉絲)或巨大IP改編潛力(如轉為其他設計或風格，或與其他設計或風格融合且不受其原設計所限的潛力)的優質IP。我們計劃於**2024**年前收購合共約**12**個優質I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成功的IP擁有遠超出初始格式範圍的巨大商業價值，且知名IP的市場價值可能超過**50**百萬美元，而世界級IP的市場價值甚至或會高達數十億美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市場上有約**100**個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合適IP收購目標。
- 餘下約**456.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59.4**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9.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 16,286,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 119,429,200 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進行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6,286,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部分。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面)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韓國、美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

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間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任何施加或規定);或
- (iv) 任何發生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發生於上述地點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交易特權;或

- (v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知悉：
- (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或寄送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期權股份)；或
  - (iv)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

---

## 包 銷

---

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v)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vii)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x)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 任何申報會計師、行業顧問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撤回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各自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或可能須撤回其就任何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有關配發或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借出股份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前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均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倘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須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據此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通過刊登公佈的方式儘快披露有關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

條件)或購回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如適用)或前述各項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行為將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無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向其他人士轉讓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a)(i)或(a)(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事項，而不論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方式、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有關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所列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 包 銷

---

各控股股東亦進一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分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在適用法律授權範圍內，須即時知會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據此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在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須即時知會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自行購買彼等各自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部分。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計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0,357,2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

####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將按發售價的**2.75%**向本公司收取每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向包銷商支付最高達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75%**的獎勵費。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

---

## 包 銷

---

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總額(假設悉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約**216.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其他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00**港元計，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而言，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估計為**241.4**百萬港元。

兩名聯席保薦人有權獲得合共**1,000,000**美元的保薦費。

###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且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間協議，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指定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融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訂立場

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或持有股份的抵押權益。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項目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段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股價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 本集團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專家以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集團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而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16,286,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在美國境內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119,429,2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有關全球發售，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藉以要求我們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計最多**20,357,2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認購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135,715,2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9.8%**(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1.1%**。

對申請、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6,28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12%**。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必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相等份額的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

甲組： 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乙組： 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超過**8,14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重新分配規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詳情如下(「**強制重新分配**」)：

- 16,286,000股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2%；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倍或以上但在39倍以下，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428,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8%；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9倍或以上但在79倍以下，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571,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4%；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79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3,786,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7%。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該等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可能須進行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1倍以下，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發售價將定為31.5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若干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2,571,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24%(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0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

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將適當部分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按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19,429,2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約88%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彼等得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將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最多20,357,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據此將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經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據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

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21年1月3日(星期日)為止，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即意味著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之公佈。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向控股股東GWF Holding借入最多20,357,2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5.0%(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而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與GWF Holding訂立。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借股安排的詳盡描述，該安排須僅用作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以此借入的相同數目的發售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最後一日；(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日；或(c)穩定價格操作人與GWF Holding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GWF Holding或其代名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WF Holding作出付款。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38.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31.50港元。如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8.5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餘申請款項所對應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意向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在該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倘經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將會固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售出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正式協定；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義務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義務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惟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仍未達成亦無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會

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徵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設定為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倘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我們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指示性發售價變動的更新情況，並更新與該變動有關的全部財務及其他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申請的期限，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遞交的認購；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本公司隨後將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92。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i)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及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ii)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且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當)，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行政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c)買方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行事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8.5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7,777.60	4,000	155,551.86	60,000	2,333,277.87	800,000	31,110,371.60
400	15,555.19	5,000	194,439.83	70,000	2,722,157.52	900,000	34,999,168.05
600	23,332.78	6,000	233,327.79	80,000	3,111,037.16	1,000,000	38,887,964.50
800	31,110.37	7,000	272,215.76	90,000	3,499,916.81	1,500,000	58,331,946.75
1,000	38,887.97	8,000	311,103.72	100,000	3,888,796.45	2,000,000	77,775,929.00
1,200	46,665.56	9,000	349,991.69	200,000	7,777,592.90	2,500,000	97,219,911.25
1,400	54,443.16	10,000	388,879.65	300,000	11,666,389.35	3,000,000	116,663,893.50
1,600	62,220.74	20,000	777,759.29	400,000	15,555,185.80	4,000,000	155,551,858.00
1,800	69,998.34	30,000	1,166,638.94	500,000	19,443,982.25	5,000,000	194,439,822.50
2,000	77,775.93	40,000	1,555,518.58	600,000	23,332,778.70	6,000,000	233,327,787.00
3,000	116,663.90	50,000	1,944,398.23	700,000	27,221,575.15	8,143,000 <sup>(1)</sup>	316,664,694.9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一經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白表eIPO的明顯優勢在於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交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為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該等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須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5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7,777.60**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所載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http://www.popma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及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

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的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8.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

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

並支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列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新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1-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並說明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參考附註39(a)，當中載有關於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1日

##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58,074	514,511	1,683,434	543,396	817,791
銷售成本	6	(82,820)	(216,486)	(593,100)	(212,804)	(284,352)
<b>毛利</b>		<b>75,254</b>	<b>298,025</b>	<b>1,090,334</b>	<b>330,592</b>	<b>533,439</b>
經銷及銷售開支	6	(51,047)	(125,721)	(363,819)	(118,731)	(223,0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0,897)	(43,599)	(142,468)	(64,132)	(125,3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撥回	3.1(b)	(344)	(270)	(3,086)	(901)	977
其他收入	7	1,362	5,484	17,013	2,781	31,3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1	(305)	820	1,387	(8,990)
<b>經營溢利</b>		<b>4,379</b>	<b>133,614</b>	<b>598,794</b>	<b>150,996</b>	<b>208,368</b>
財務收入	8	9	142	424	84	699
財務開支	8	(1,764)	(2,455)	(5,813)	(2,010)	(4,624)
財務開支-淨額	8	(1,755)	(2,313)	(5,389)	(1,926)	(3,9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 值變動	32	-	-	-	-	(6,436)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虧損)/溢利	16	(351)	959	4,970	1,974	(1,12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273</b>	<b>132,260</b>	<b>598,375</b>	<b>151,044</b>	<b>196,882</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9	(704)	(32,739)	(147,257)	(37,431)	(55,598)
年/期內溢利		<b>1,569</b>	<b>99,521</b>	<b>451,118</b>	<b>113,613</b>	<b>141,284</b>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569	99,521	451,118	113,613	141,358
— 非控股權益		—	—	—	—	(74)
		<b>1,569</b>	<b>99,521</b>	<b>451,118</b>	<b>113,613</b>	<b>141,284</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	—	903	—	(33,91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86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b>—</b>	<b>—</b>	<b>903</b>	<b>—</b>	<b>(15,051)</b>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569</b>	<b>99,521</b>	<b>452,021</b>	<b>113,613</b>	<b>126,233</b>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69	99,521	452,021	113,613	126,101
— 非控股權益		—	—	—	—	132
		<b>1,569</b>	<b>99,521</b>	<b>452,021</b>	<b>113,613</b>	<b>126,233</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 表示)	11	0.01	0.86	3.91	0.98	1.22
—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 表示)		0.01	0.86	3.91	0.98	1.2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096	35,874	103,559	135,222
無形資產	13	2,580	17,641	18,620	85,271
使用權資產	14	35,078	70,816	178,938	209,4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10,839	11,798	22,101	45,979
預付款項	22	316	3,903	10,443	13,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5,569	7,766	16,219	22,344
<b>總非流動資產</b>		<b>76,478</b>	<b>147,798</b>	<b>349,880</b>	<b>511,933</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9	5,489	14,295	45,636	41,374
其他應收款項	20	11,279	23,759	59,696	69,014
存貨	21	15,540	29,061	96,302	224,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9,901	40,777	140,353	117,5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50,303	50,000	–
受限制現金	24	–	–	–	3,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592	96,802	324,614	821,686
<b>總流動資產</b>		<b>65,801</b>	<b>254,997</b>	<b>716,601</b>	<b>1,277,241</b>
<b>總資產</b>		<b>142,279</b>	<b>402,795</b>	<b>1,066,481</b>	<b>1,789,174</b>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25	-	-	82	86
其他儲備	26	75,889	126,800	169,631	675,439
保留盈利		2,935	92,030	423,068	564,4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824	218,830	592,781	1,239,951
非控股權益		-	-	-	1,828
<b>總權益</b>		<b>78,824</b>	<b>218,830</b>	<b>592,781</b>	<b>1,241,779</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授權費	28	-	3,804	1,318	36,132
租賃負債	31	19,436	35,287	90,812	100,134
<b>總非流動負債</b>		<b>19,436</b>	<b>39,091</b>	<b>92,130</b>	<b>136,26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8	6,359	29,256	49,406	77,191
應付授權費	28	773	3,377	15,177	22,699
其他應付款項	29	16,599	49,746	122,050	105,982
合約負債	30	695	10,039	35,167	58,343
租賃負債	31	19,296	40,011	92,586	111,0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7	12,445	67,184	35,862
<b>總流動負債</b>		<b>44,019</b>	<b>144,874</b>	<b>381,570</b>	<b>411,129</b>
<b>總負債</b>		<b>63,455</b>	<b>183,965</b>	<b>473,700</b>	<b>547,395</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2,279</b>	<b>402,795</b>	<b>1,066,481</b>	<b>1,789,174</b>

##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	27,4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7,381,806	7,491,112
<b>總非流動資產</b>		<b>7,381,806</b>	<b>7,518,536</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0	4,5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302	453,019
<b>總流動資產</b>		<b>16,870</b>	<b>453,019</b>
<b>總資產</b>		<b>7,398,676</b>	<b>7,971,555</b>
<b>權益</b>			
股本	25	82	86
其他儲備	26	7,381,724	7,997,958
保留盈利／(累計虧絀)		2	(26,489)
<b>總權益</b>		<b>7,381,808</b>	<b>7,971,55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6,868	—
<b>總流動負債</b>		<b>16,868</b>	<b>—</b>
<b>總負債</b>		<b>16,868</b>	<b>—</b>
<b>總權益及負債</b>		<b>7,398,676</b>	<b>7,971,55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附註25)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75,787	1,366	77,153	-	77,15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569	1,569	-	1,569
全面收益總額		-	-	1,569	1,569	-	1,5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7	-	102	-	102	-	10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02	-	102	-	10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5,889	2,935	78,824	-	78,824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75,889	2,935	78,824	-	78,82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99,521	99,521	-	99,521
全面收益總額		-	-	99,521	99,521	-	99,5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10,426	(10,426)	-	-	-
來自一間集團公司的一名 當時股東的注資	26	-	39,703	-	39,703	-	39,70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7	-	782	-	782	-	78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50,911	(10,426)	40,485	-	40,48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6,800	92,030	218,830	-	218,8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25)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26,800	92,030	218,830	-	218,83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51,118	451,118	-	451,11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903	-	903	-	903	
全面收益總額	<u>-</u>	<u>903</u>	<u>451,118</u>	<u>452,021</u>	<u>-</u>	<u>452,021</u>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40,080	(40,080)	-	-	-	
來自 貴公司股東的注資 為進行重組而視作向 一間集團公司的	25	82	173,040	-	173,122	-	173,122
當時股東的分派	1.2	-	(172,659)	-	(172,659)	-	(172,659)
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0	-	-	(80,000)	(80,000)	-	(8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7	-	1,467	-	1,467	-	1,46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82</u>	<u>41,928</u>	<u>(120,080)</u>	<u>(78,070)</u>	<u>-</u>	<u>(78,070)</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2</u>	<u>169,631</u>	<u>423,068</u>	<u>592,781</u>	<u>-</u>	<u>592,78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25)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2	169,631	423,068	592,781	-	592,78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	-	141,358	141,358	(74)	141,28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5,257)	-	(15,257)	206	(15,051)	
全面收益總額	<u>-</u>	<u>(15,257)</u>	<u>141,358</u>	<u>126,101</u>	<u>132</u>	<u>126,233</u>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5	4	393,801	-	393,805	-	393,805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5	-	-	-	-	1,696	1,696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	32	(3)	(499,658)	-	(499,661)	-	(499,6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轉換為普通股	32	3	626,922	-	626,925	-	626,92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4</u>	<u>521,065</u>	<u>-</u>	<u>521,069</u>	<u>1,696</u>	<u>522,765</u>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86</u>	<u>675,439</u>	<u>564,426</u>	<u>1,239,951</u>	<u>1,828</u>	<u>1,241,77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25)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26,800	92,030	218,830	-	218,83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13,613	113,613	-	113,613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13,613</u>	<u>113,613</u>	<u>-</u>	<u>113,613</u>
與擁有人的交易						
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80,000)	(80,000)	-	(8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7	297	-	297	-	29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u>	<u>297</u>	<u>(80,000)</u>	<u>(79,703)</u>	<u>-</u>	<u>(79,703)</u>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u>	<u>127,097</u>	<u>125,643</u>	<u>252,740</u>	<u>-</u>	<u>252,74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4(a)	15,512	187,644	603,437	186,932	219,855
已收利息		10	143	424	84	699
已付所得稅		(15)	(12,787)	(100,972)	(41,628)	(98,36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507</b>	<b>175,000</b>	<b>502,889</b>	<b>145,388</b>	<b>122,191</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5)	(35,470)	(104,951)	(27,984)	(56,700)
購買無形資產		(2,735)	(15,552)	(12,551)	(8,223)	(16,82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	(37,000)	(140,000)	(255,000)	(65,000)	(225,00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746)	(2,697)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27,424)
業務合併獲得的現金	35	-	-	-	-	1,590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	42,328	90,512	256,981	116,457	276,10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34(b)	78	-	-	-	-
<b>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b>(8,884)</b>	<b>(100,510)</b>	<b>(118,267)</b>	<b>12,553</b>	<b>(48,259)</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一家集團公司的一名					
當時股東注資	26	-	39,703	-	-
租賃負債付款	34(c)	(17,602)	(30,985)	(26,103)	(56,495)
已付股息	10	-	-	(80,000)	-
上市開支付款		-	-	(170)	(119)
貴公司的股東注資	25	-	-	-	398,375
視作分派予當時股東					
以購買上市業務	26	-	-	-	(4,566)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所得款項	32	-	-	-	86,561
		<u>(17,602)</u>	<u>8,718</u>	<u>(106,273)</u>	<u>423,756</u>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17,602)</u>	<u>8,718</u>	<u>(106,273)</u>	<u>423,75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u>(10,979)</u>	<u>83,208</u>	<u>51,668</u>	<u>497,688</u>
<b>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24,571</u>	<u>13,592</u>	<u>96,802</u>	<u>324,61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b>					
		<u>-</u>	<u>2</u>	<u>(10)</u>	<u>(616)</u>
<b>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3,592</u>	<u>96,802</u>	<u>148,460</u>	<u>821,686</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潮流玩具的產品設計與開發及銷售(「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GWF Holding Limited(前稱Grant Wang Holding Limited)，後者由王寧先生及其配偶楊濤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2020年初爆發COVID-19導致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下跌，因為貴集團暫時關閉若干零售店。此外，貴集團亦在計量若干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時考慮到COVID-19的影響，其為行業的整體經營環境及貴集團帶來更多挑戰。

####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重組完成前，北京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於2017年1月25日，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票代號為870578。

於2019年4月2日，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退市。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成立貴公司作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由北京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i) 於2019年5月6日，北京泡泡瑪特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2019年5月9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54,833,989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GWF Holding Limited。
- (iii) 於2019年5月10日，貴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BVI」)，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iv) 於2019年5月27日，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ong Kong」)在香港註冊成立為Pop Mart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op Mart Hong Kong的法定股本為1港元(「港元」)，包括面值1港元的1股股份。

- (v) 於2019年8月2日，Pop Mart Hong Kong與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所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op Mart Hong Kong同意向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股東收購北京泡泡瑪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659,200元。現金代價人民幣172,659,200元當作視作分派處理，因為現金代價乃貴集團向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股東派付。

自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9月11日，貴公司向北京泡泡瑪特的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5,456,278股普通股。

完成上述交易後，北京泡泡瑪特通過Pop Mart Hong Kong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北京泡泡瑪特各擁有人成為貴公司的股東，於北京泡泡瑪特的持股比例與重組前後大致相同，及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科技服務之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通過北京葩趣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葩趣互娛」，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其互聯網科技服務，該公司的股權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持有。貴集團通過北京泡泡瑪特、葩趣互娛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取得對葩趣互娛的控制權。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以及配偶承諾函，令北京泡泡瑪特及貴集團得以：

- 規管葩趣互娛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葩趣互娛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葩趣互娛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代價
- 取得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不時於任何時間購買葩趣互娛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分別向各登記股東作出的未償還貸款；及
- 自各登記股東取得對葩趣互娛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葩趣互娛結欠北京泡泡瑪特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以擔保葩趣互娛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葩趣互娛行使權力，通過參與葩趣互娛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葩趣互娛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葩趣互娛。因此，貴公司認為葩趣互娛為可控制結構實體，並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然而，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闡釋及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因素。貴集團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運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待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b>直接持有</b>									
Pop Mart BVI	英屬維京群島， 2019年5月10日	5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i)
<b>間接持有</b>									
Pop Mart Hong Kong	香港，2019年 5月27日	1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
北京泡泡瑪特	中國，2010年 10月20日	人民幣115,456,278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i)
北京葩趣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2016年 4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中國	(i)
天津泡泡瑪特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 11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上海葩趣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2017年 9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北京泡泡瑪特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 10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泡泡瑪特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2017年 1月27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外營運及銷售潮流玩具/香港	(i)
北京泡泡瑪特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4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海外營運及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葩趣互娛(附註1.2)	中國，2016年 3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互聯網技術服務/中國	(i)
深圳泡泡瑪特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成都泡泡瑪特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 11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重慶葩趣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2017年 1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北京葩趣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2017年 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瀋陽葩趣商貿有限 公司	中國，2018年 3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鄭州泡泡瑪特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 4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青島泡泡瑪特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 4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江西葩趣商貿有限 公司	中國，2020年 5月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中國	(i)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長春泡泡瑪特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4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福州葩趣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3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哈爾濱葩趣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4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天津葩趣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3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100%	推廣潮流玩具 文化/中國	(i)
廈門葩趣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4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武漢泡泡瑪特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廣州泡泡瑪特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5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大連泡泡瑪特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4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山東葩趣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10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貴陽泡泡瑪特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1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西安泡泡瑪特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12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長沙葩趣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1月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太原泡泡瑪特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3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Pop Mart Korea Co., Ltd. (Pop Mart Korea)	韓國，2019年 7月11日	1,500,000,000韓圓	-	-	60%	80%	80%	銷售潮流玩具/ 韓國	(i)、(iii)

- (i) 該等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ii) 北京泡泡瑪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由於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2019年4月2日自新三板退市，故並無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i) 於2020年1月，貴集團向Pop Mart Korea注入額外資金，現金代價為7,5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524,000元)，據此，貴集團於Pop Mart Korea的股權由60%增至80%，Pop Mart Korea自當時起成為泡泡瑪特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5)。
- (iv)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貴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北京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包括北京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無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無變更上市業務的管理及擁有人。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北京泡泡瑪特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採用所有呈列期間北京泡泡瑪特上市業務的賬面價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對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進行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貴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有關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以選擇性豁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的形式為承租人(而非出租人)提供減免。承租人可選擇以猶如該等租金優惠並非租賃修訂的相同方式入賬租金優惠。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有關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貴集團已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有關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貴集團已就已確認租賃負債的租賃安排對所有符合上述條件的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內確認租金優惠人民幣7,229,000元作為負可變租賃，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不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履行合約的繁重合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引用概念框架的更新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出售或 注入資產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造成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作出之初步評估，於該等準則及修訂生效後，預期概無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3 綜合入賬原則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獲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之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控制一家實體。 貴集團對結構實體的股權並無合法所有權。儘管如此，根據與結構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 貴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制權力部門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有關部門的會議上行使過半數投票權，從而控制結構實體。因此， 貴集團有權對結構實體行使權力、參與結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因此作為 貴集團的控制結構實體呈列。

### (ii)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有關分類乃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彼等釐定為合營企業。

####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乃 貴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v))。

####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在損益中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損益，以及 貴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分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如 貴集團分佔以權益入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則例外。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以對銷。以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之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按照附註2.10中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2.4 業務合併

###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指合併實體於合併前後由相同方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的合併。

收購方將已付代價及已取得資產淨值按賬面值計量。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差額於儲備入賬。業務合併應佔的所有直接交易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權益工具或債券產生之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權益工具及債券初步計量時入賬。

### (b)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如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下獨立融資人可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貴集團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貴集團執行董事。

## 2.7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中國境外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或韓圓(「韓圓」)。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如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因於境外業務的部分淨投資，則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開支—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數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以及借款及指定作該等投資之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淨投資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項目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機器人商店售貨機	5年
模具	3至5年
設備及其他	5年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 2.9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4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識別。

### (ii) 軟件

所購軟件根據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 (iii) 知識產權(「IP產權」)

所收購IP產權根據收購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彼等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與購買IP產權有關且視乎銷量而定的可變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iv) 特許知識產權(「特許IP」)

授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授權的歷史成本按各授權購買日期的固定最低付款的現值計量。與授權有關且視乎銷量而定的可變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v)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僅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開發成本方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明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銷。

**(vi)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將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攤銷：

軟件	5年
IP產權	10年
特許IP	2至10年

貴集團根據IP產權及授權IP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效益的估計年期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貴集團估計主要IP的預期生命週期將超過十年。在與各項收購的IP產權有關的權利當中，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且於屆滿後可予重續，而各IP的專利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就收購的IP產權而言，可使用年期按IP的預期生命週期及十年(即IP產權的主要權利的有效期)中的較短者釐定。就授權IP而言，可使用年期按IP的預期生命週期及各授權協議的合約年期中的較短者釐定(附註4(b))。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倘因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入(大體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產生的最低水平予以分組。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將取決於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貴集團在及僅在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方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即會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當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其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回僅作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會於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該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 權益工具

貴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權益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股息派付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倘適用)。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別列報。

####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必須為可強制執行。

####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更長時間)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對其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 2.16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披露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且自權益扣除,直至股份歸屬或註銷為止。

##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有關金額乃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180天內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商品的控制權被轉移或服務獲提供前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時,會確認合約負債。

## 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在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可予贖回。該等工具亦附帶轉換選擇權。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32。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股份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財務成本確認。與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款項毋須循環計入損益,惟須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除非持有人可要求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貴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則不會就於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連時，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為限。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21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算的工資及薪金負債於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所支付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認可的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有關規例，每月供款應由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並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但設有若干上限。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貴集團於支付上述供款後不再承擔付款責任。貴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通過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福利。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4。用以交換所授限制性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於授

出日期所授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以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倘適用)。所支銷的總額於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股份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表示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於扣除折扣及相關營業稅或增值稅後列賬。

#### (a) 商品銷售—零售店銷售及機器人商店銷售

貴集團經營連鎖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售貨機以銷售潮流玩具。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商品銷售收益。銷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並無退貨權。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信用/借記卡或通過在線支付平台結算。

儘管大部分機器人商店售貨機由貴集團直接運營，若干機器人商店售貨機乃由第三方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運營，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授權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運營機器人商店售貨機以銷售潮流玩具，為期兩年。由於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以向客戶提供潮流玩具，並不承受存貨風險及並無定價自主權，因此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在交易中擔任貴集團代理而非主事人。因此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在商品被轉讓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商品的控制權。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而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則於「經銷及銷售開支」扣除。

#### (b) 商品銷售—線上銷售

潮流玩具亦通過自營在線平台或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出售，而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價格(扣除銷售時的估計銷售折扣)確認。交易以現金、信用/借記卡或通過在線支付平台結算。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貴集團以實際權宜法將預期攤銷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佣金在產生時支銷。

#### (c) 商品銷售—客戶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實行一項忠誠度計劃，據此零售及在線客戶通過積累購物積分，可在未來購物時享受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責任於銷售時確認。獎勵積分被兌換或到期時，將確認獎勵積分的收益。

合約負債將予以確認直至積分被兌換或到期為止。

#### (d) 商品銷售—批發

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之時)，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渠道及價格以出售產品，且概無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產品交付至特定地

點而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給批發商，以及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的標準已達成，則始能作為交付。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到期付款。

**(e) 展會收益**

貴集團舉辦展會以令 貴集團及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能夠向客戶銷售潮流玩具。舉辦展會的收益包括銷售展會門票、佣金收入及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就所售門票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就佣金收入而言，收益於有關品牌擁有人銷售商品後確認。就銷售商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請參閱上文附註2.23(a)。

**(f) 授權費收入**

貴集團向第三方授權角色以供於某期間內就有關產品使用。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2.24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賃合約通常為兩至五年的固定期限。

誠如上文附註2.1所示， 貴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2017年1月1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介乎4.75%至4.95%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實際權宜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於2017年1月1日並無虧損合約；
- 將於2017年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於事後釐定租期。

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乃單獨磋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強加任何契諾（於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現時無法釐定該利率( 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借入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

貴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自動售貨機。

#### **(a)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可變付款條款，該等條款與店舖產生的銷售相關聯。對於若干同時包含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的店舖，其租賃付款乃基於可變付款條款，比例介乎銷售的9%至18%。可變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包括盡量減低新建商店的固定成本基礎。依賴於銷售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租賃修訂**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2.25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開支的政府補貼將予遞延，並在按配合擬補償的開支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或自相關開支中扣除。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將予遞延，並在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6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7)。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8。

倘自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則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8)。任何其他利息收入乃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但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2.27 股息**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股息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8 每股盈利****(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是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	風險敞口產生於	計量方式
市場風險－外匯	以與其功能貨幣不同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量預測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信貸額度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負債	滾動現金流量預測

**(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而面臨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交易的外幣風險。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均會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敞口。

風險敞口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如下：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 款項	應付授 權費
<b>2020年6月30日</b>			
美元	4,254	1,043	(2,766)
港元	—	—	(38,329)

敏感性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10%	189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10%	(189)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10%	(2,875)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10%	2,875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來自批發及零售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別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僅允許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除購。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投資)乃存放於國有或具聲譽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均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或由其管理。貴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均為可於六個月內贖回的短期投資。銀行按季度或更為頻繁的基準提供或定期更新預期回報率。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就零售及在線銷售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信用卡應收款項及第三方付款平台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在途存款由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持有。來自零售及在線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因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本身信貸風險較低。

對於應收批發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基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付款情況的預期虧損率以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批發商的信貸風險質素。貴集團設有適當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授予可靠的批發商。貴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未超出其入賬撥備，故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擁有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彼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一段時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而得出。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按以下方法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虧損撥備：

## 2017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0天以上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0.33%	7.14%	100.00%	0.67%
總賬面值	5,442	70	14	5,526
虧損撥備	(18)	(5)	(14)	(37)

## 2018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0天以上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6.76%	100.00%	1.45%
總賬面值	13,759	592	154	14,505
虧損撥備	(16)	(40)	(154)	(210)

## 2019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0天以上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6.47%	100.00%	6.04%
總賬面值	42,224	3,711	2,634	48,569
虧損撥備	(59)	(240)	(2,634)	(2,933)

## 2020年6月30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0天以上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6.09%	100.00%	4.30%
總賬面值	40,077	1,444	1,711	43,232
虧損撥備	(59)	(88)	(1,711)	(1,858)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撇銷。並無合理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於逾期超過180天的期間內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溢利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統一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階段1」且貴集團會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於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一天以上),金融工具被移至「階段2」,但仍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則金融工具被移至「階段3」。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鑒於過往曾與債務人合作及向債務人收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均分類為階段1,而貴集團未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平均虧損率分別為4.48%、2.57%、1.63%及1.55%。

## 於損益內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減值虧損:</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	173	2,723	76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29	97	363	134	98
撥回先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0)	-	-	-	(1,075)
<b>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b>	<b>344</b>	<b>270</b>	<b>3,086</b>	<b>901</b>	<b>(977)</b>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財務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現金流量預測由貴集團財務部進行。貴集團財務部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來滿足運營需求以及對其他方的負債。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有關到期日分組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6,359	-	-	-	6,359
應付授權費	773	-	-	-	77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 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7,219	-	-	-	7,219
租賃負債	20,667	13,770	6,450	-	40,887
<b>總計</b>	<b>35,018</b>	<b>13,770</b>	<b>6,450</b>	<b>-</b>	<b>55,238</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9,256	-	-	-	29,256
應付授權費	3,377	3,804	-	-	7,18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 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29,467	-	-	-	29,467
租賃負債	42,661	27,442	9,011	-	79,114
<b>總計</b>	<b>104,761</b>	<b>31,246</b>	<b>9,011</b>	<b>-</b>	<b>145,018</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49,406	-	-	-	49,406
應付授權費	15,177	1,318	-	-	16,495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 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78,576	-	-	-	78,576
租賃負債	98,576	70,142	24,474	-	193,192
<b>總計</b>	<b>241,735</b>	<b>71,460</b>	<b>24,474</b>	<b>-</b>	<b>337,669</b>
<b>於2020年6月30日</b>					
貿易應付款項	77,191	-	-	-	77,191
應付授權費	22,699	28,403	5,463	5,554	62,11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 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74,301	-	-	-	74,301
租賃負債	118,524	76,911	26,528	-	221,963
<b>總計</b>	<b>292,715</b>	<b>105,314</b>	<b>31,991</b>	<b>5,554</b>	<b>435,574</b>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維持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貴集團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高擁有人的長期價值。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產負債率(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誠如附註34所載)。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並認為資本風險較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現金)淨額(附註34(c))	25,140	(21,504)	(141,216)	(610,500)
權益總額	78,824	218,830	592,781	1,241,779
資產負債率	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由於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債務總額，故資產負債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 (i)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採用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的層級定義如下：

層級1：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層級1中。

層級2：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於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之公平值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層級2中。

層級3：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層級3中。非上市股本證券屬於該種情況。

##### (ii)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請參閱下文附註3.3(a)(iii)及附註3.3(a)(iv)；

##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層級3)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	-	50,303	50,303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	-	50,000	50,000
於2020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別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管理層採納的公平值評估方法以及相關的主要假設及判斷乃收入法(具體而言，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具體而言，基於預期收益率的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5,000	-	50,303	50,303	50,00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7,000	140,000	255,000	65,000	22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7)	328	815	1,678	1,154	1,102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2,328)	(90,512)	(256,981)	(116,457)	(276,102)
年/期末結餘	-	50,303	50,000	-	-

##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描述	公平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	50,303	50,000	-	預期回報率/貼現率	-	3.28%- 4.00%	3.55%- 3.65%	-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預期回報率或貼現率變動1%對於2020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影響。

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均由中國國有或具聲譽的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起及管理。該等理財產品均為以人民幣計值並可於六個月內贖回的短期投資。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於2018年12月31日介乎3.28%至4.00%及於2019年12月31日介乎3.55%至3.65%，乃由銀行定期按季度或更為頻繁的基準更新。管理層於評估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時使用預期回報率粗略估算現金流量評估及貼現率。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有關釐定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取決於貴集團未來年度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優惠及稅項虧損結轉。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稅率的偏離將造成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調整，這可能對所得稅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b) 授權IP及IP產權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擁有授權IP及IP產權，主要用於設計及銷售潮流玩具。根據合約及預期的經濟利益，貴集團估計該等授權IP及IP產權的可使用年期為兩至十年。然而，實際的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或長於管理層的估計，其取決於市場競爭情況。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變動。

**(c) 模具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擁有用於OEM生產中生產潮流玩具的模具。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經濟利益估計該等模具的可使用年期為三至五年。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或者長於管理層的估計。定期審核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確定經營分部。貴集團的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歸因於向外部客戶銷售潮流玩具，其被視為一個分部。貴集團的主要市場是中國，其向海外客戶的銷售貢獻不到總收益的10%。因此，並未呈列地域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未經審核)	
零售店銷售收益	101,005	248,257	739,690	232,954	313,296
機器人商店銷售收益	5,568	86,431	248,554	82,473	105,496
線上銷售收益	14,854	102,886	539,201	163,545	334,303
批發收益	29,884	51,329	110,467	39,887	63,500
展會收益	6,763	25,608	45,522	24,537	1,196
總計	<b>158,074</b>	<b>514,511</b>	<b>1,683,434</b>	<b>543,396</b>	<b>817,791</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156,614	507,857	1,671,554	537,952	817,791
於一段時間	1,460	6,654	11,880	5,444	-
<b>總計</b>	<b>158,074</b>	<b>514,511</b>	<b>1,683,434</b>	<b>543,396</b>	<b>817,791</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153,894	505,178	1,669,838	535,854	817,134
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sup>(i)</sup>	4,180	9,333	13,596	7,542	657
<b>總計</b>	<b>158,074</b>	<b>514,511</b>	<b>1,683,434</b>	<b>543,396</b>	<b>817,791</b>

- (i) 當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及並不承擔存貨風險或擁有產品定價的自主權時，第三方品牌產品於貴集團的零售店及貴集團所舉辦的展會上的委託銷售所產生的若干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所有原始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根據所發生的時間計費。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有限公司（「南京泡泡瑪特」，貴集團的合營企業）的收益為人民幣26,172,000元（附註37(a)），佔貴集團總收益的約16.6%。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成本	75,571	178,336	488,035	167,097	228,29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3)	27,367	63,111	155,494	63,328	95,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7,046	29,358	70,324	26,214	56,370
廣告及營銷開支	2,594	10,697	53,832	14,289	30,411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與短期租賃 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	8,411	19,888	55,208	21,149	13,871
設計及授權費	2,207	14,527	48,406	17,059	26,462
運輸及物流開支	979	5,592	39,325	10,981	35,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5,677	8,739	29,580	14,162	24,760
電商平台服務費	901	6,396	28,841	7,757	25,584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 有關開支(附註32)	-	-	-	-	16,910
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 佣金	54	7,989	19,116	7,047	5,592
稅金及附加費	1,656	5,837	16,400	5,682	5,438
上市開支	-	-	16,538	10,192	13,637
展會成本	1,321	10,214	16,720	6,88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779	4,295	8,799	3,865	13,501
核數師酬金	538	57	-	-	-
存貨減值	57	200	1,710	1,422	2,047
其他	9,606	20,570	51,059	18,539	38,817
<b>總計</b>	<b>154,764</b>	<b>385,806</b>	<b>1,099,387</b>	<b>395,667</b>	<b>632,779</b>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授權費收入	745	2,874	12,103	2,109	8,241
政府補貼(i)	17	2,218	4,417	131	23,123
其他	600	392	493	541	5
<b>總計</b>	<b>1,362</b>	<b>5,484</b>	<b>17,013</b>	<b>2,781</b>	<b>31,369</b>

- (i) 有關金額指政府補貼，與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自當地政府收到的收入有關。該等補貼於收到該等獎勵後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損益	-	2	(1,226)	(10)	(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28	815	1,678	1,154	1,102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266)	(244)	(253)	(32)	(14)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	-	386	324	(36)
捐贈	-	-	-	-	(10,000)
其他	(11)	(878)	235	(49)	574
<b>總計</b>	<b>51</b>	<b>(305)</b>	<b>820</b>	<b>1,387</b>	<b>(8,990)</b>

8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9)	(142)	(424)	(84)	(699)
財務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64	2,455	5,813	2,010	4,624
<b>財務開支－淨額</b>	<b>1,755</b>	<b>2,313</b>	<b>5,389</b>	<b>1,926</b>	<b>3,925</b>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04	24,936	155,710	46,818	61,723
－香港利得稅	-	-	3,091	-	6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4	24,936	152,619	46,818	61,044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400	7,803	(8,453)	(9,387)	(6,125)
<b>所得稅開支</b>	<b>704</b>	<b>32,739</b>	<b>147,257</b>	<b>37,431</b>	<b>55,598</b>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現行法律，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並基於中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定。

集團實體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小規模納稅實體的若干稅收優惠，據此在各自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滿足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的預扣稅稅率將為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總額為人民幣2,935,000元、人民幣92,030,000元、人民幣424,149,000元及人民幣574,275,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分配該等盈利，並且貴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分配盈利的時間。因此，儘管存在該等保留盈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但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的實際稅收費用與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3	132,260	598,375	151,044	196,882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568	33,065	149,594	37,761	49,22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虧損/(溢利)	-	-	271	-	10
不可扣稅開支(i)	88	(240)	(1,243)	(494)	281
不同稅率的影響	39	44	228	207	5,925
	9	(130)	(1,593)	(43)	161
<b>稅收費用</b>	<b>704</b>	<b>32,739</b>	<b>147,257</b>	<b>37,431</b>	<b>55,598</b>

- (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與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的開支人民幣16,910,000元(附註32)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436,000元(附註32)，該等兩項均於貴公司的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不可扣稅。

## 10 股息

於2019年5月16日，北京泡泡瑪特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並已於2019年5月及6月支付。

除以上所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任何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普通股—以現金派付	-	-	80,000	80,000	-

**11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貴公司就重組(附註1.2(v))發行及配發的115,456,278股 貴公司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2017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569	99,521	451,118	113,613	141,3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15,456	115,456	115,456	115,456	115,714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0.01	0.86	3.91	0.98	1.2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2)為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具反攤薄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上文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尚未計及根據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擬進行的1,121,278,635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人 商店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成本	-	522	1,377	9,030	10,929
累計折舊	-	(38)	(370)	(3,809)	(4,217)
<b>賬面淨值</b>	<b>-</b>	<b>484</b>	<b>1,007</b>	<b>5,221</b>	<b>6,712</b>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484	1,007	5,221	6,712
添置	2,977	2,146	596	5,686	11,405
折舊費用	(8)	(280)	(311)	(5,078)	(5,677)
出售	-	(143)	(124)	(77)	(344)
<b>年末賬面淨值</b>	<b>2,969</b>	<b>2,207</b>	<b>1,168</b>	<b>5,752</b>	<b>12,096</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2,977	2,465	1,748	14,450	21,640
累計折舊	(8)	(258)	(580)	(8,698)	(9,544)
<b>賬面淨值</b>	<b>2,969</b>	<b>2,207</b>	<b>1,168</b>	<b>5,752</b>	<b>12,096</b>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969	2,207	1,168	5,752	12,096
添置	12,055	4,859	3,260	12,587	32,761
折舊費用	(975)	(1,018)	(518)	(6,228)	(8,739)
出售	-	(48)	(27)	(169)	(244)
<b>年末賬面淨值</b>	<b>14,049</b>	<b>6,000</b>	<b>3,883</b>	<b>11,942</b>	<b>35,874</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15,032	7,208	4,956	26,673	53,869
累計折舊	(983)	(1,208)	(1,073)	(14,731)	(17,995)
<b>賬面淨值</b>	<b>14,049</b>	<b>6,000</b>	<b>3,883</b>	<b>11,942</b>	<b>35,874</b>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4,049	6,000	3,883	11,942	35,874
添置	27,660	28,540	9,136	34,539	99,875
折舊費用	(3,908)	(8,551)	(1,587)	(15,534)	(29,580)
減值	-	(2,357)	-	-	(2,357)
出售	(131)	-	(122)	-	(253)
<b>年末賬面淨值</b>	<b>37,670</b>	<b>23,632</b>	<b>11,310</b>	<b>30,947</b>	<b>103,559</b>



	機器人 商店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42,429	35,747	13,824	61,212	153,212
累計折舊	(4,759)	(9,758)	(2,514)	(30,265)	(47,296)
減值	—	(2,357)	—	—	(2,357)
<b>賬面淨值</b>	<b>37,670</b>	<b>23,632</b>	<b>11,310</b>	<b>30,947</b>	<b>103,559</b>
<b>截至2020年6月30日</b>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670	23,632	11,310	30,947	103,559
添置	8,636	21,288	1,440	24,490	55,8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	—	—	605	—	605
折舊費用	(4,038)	(6,422)	(1,363)	(12,937)	(24,760)
出售	—	—	(14)	—	(14)
貨幣換算差額	—	—	(22)	—	(22)
<b>期末賬面淨值</b>	<b>42,268</b>	<b>38,498</b>	<b>11,956</b>	<b>42,500</b>	<b>135,222</b>
<b>於2020年6月30日</b>					
成本	51,065	57,035	15,958	85,702	209,760
累計折舊	(8,797)	(16,180)	(4,002)	(43,202)	(72,181)
減值	—	(2,357)	—	—	(2,357)
<b>賬面淨值</b>	<b>42,268</b>	<b>38,498</b>	<b>11,956</b>	<b>42,500</b>	<b>135,222</b>
<b>截至2019年6月30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4,049	6,000	3,883	11,942	35,874
添置	830	9,710	4,066	13,959	28,565
折舊費用	(1,417)	(5,883)	(561)	(6,301)	(14,162)
出售	—	—	(32)	—	(32)
<b>期末賬面淨值</b>	<b>13,462</b>	<b>9,827</b>	<b>7,356</b>	<b>19,600</b>	<b>50,245</b>
<b>於2019年6月30日</b>					
(未經審核)					
成本	15,862	16,918	8,957	40,632	82,369
累計折舊	(2,400)	(7,091)	(1,601)	(21,032)	(32,124)
<b>賬面淨值</b>	<b>13,462</b>	<b>9,827</b>	<b>7,356</b>	<b>19,600</b>	<b>50,245</b>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80	1,018	8,551	5,883	6,422
經銷及銷售開支	5,067	5,968	19,279	7,650	16,6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	1,753	1,750	629	1,736
	<b>5,677</b>	<b>8,739</b>	<b>29,580</b>	<b>14,162</b>	<b>24,760</b>

### 13 無形資產

	授權IP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IP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255	-	148	-	1,403
累計攤銷	(397)	-	(30)	-	(427)
賬面淨值	<b>858</b>	<b>-</b>	<b>118</b>	<b>-</b>	<b>976</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8	-	118	-	976
添置	1,215	-	1,168	-	2,383
攤銷費用	(723)	-	(56)	-	(779)
年末賬面淨值	<b>1,350</b>	<b>-</b>	<b>1,230</b>	<b>-</b>	<b>2,580</b>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470	-	1,316	-	3,786
累計攤銷	(1,120)	-	(86)	-	(1,206)
年末賬面淨值	<b>1,350</b>	<b>-</b>	<b>1,230</b>	<b>-</b>	<b>2,580</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0	-	1,230	-	2,580
添置	13,202	5,561	593	-	19,356
攤銷費用	(3,698)	(278)	(319)	-	(4,295)
年末賬面淨值	<b>10,854</b>	<b>5,283</b>	<b>1,504</b>	<b>-</b>	<b>17,641</b>

	授權IP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IP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15,672	5,561	1,909	-	23,142
累計攤銷	(4,818)	(278)	(405)	-	(5,501)
<b>年末賬面淨值</b>	<b>10,854</b>	<b>5,283</b>	<b>1,504</b>	<b>-</b>	<b>17,641</b>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0,854	5,283	1,504	-	17,641
添置	9,388	-	677	-	10,065
攤銷費用	(7,736)	(556)	(507)	-	(8,799)
減值	(287)	-	-	-	(287)
<b>年末賬面淨值</b>	<b>12,219</b>	<b>4,727</b>	<b>1,674</b>	<b>-</b>	<b>18,620</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25,060	5,561	2,586	-	33,207
累計攤銷	(12,554)	(834)	(912)	-	(14,300)
減值	(287)	-	-	-	(287)
<b>年末賬面淨值</b>	<b>12,219</b>	<b>4,727</b>	<b>1,674</b>	<b>-</b>	<b>18,620</b>
<b>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12,219	4,727	1,674	-	18,620
添置	75,071	4,567	403	-	80,0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13	113
攤銷費用	(12,925)	(278)	(298)	-	(13,501)
貨幣換算差額	-	-	-	(2)	(2)
<b>期末賬面淨值</b>	<b>74,365</b>	<b>9,016</b>	<b>1,779</b>	<b>111</b>	<b>85,271</b>
<b>於2020年6月30日</b>					
成本	100,131	10,128	2,989	111	113,359
累計攤銷	(25,479)	(1,112)	(1,210)	-	(27,801)
減值	(287)	-	-	-	(287)
<b>期末賬面淨值</b>	<b>74,365</b>	<b>9,016</b>	<b>1,779</b>	<b>111</b>	<b>85,271</b>
<b>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淨值	10,854	5,283	1,504	-	17,641
添置	5,375	-	363	-	5,738
攤銷費用	(3,365)	(278)	(222)	-	(3,865)
<b>期末賬面淨值</b>	<b>12,864</b>	<b>5,005</b>	<b>1,645</b>	<b>-</b>	<b>19,514</b>

	授權IP (附註a)	IP產權	軟件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21,047	5,561	2,272	–	28,880
累計攤銷	(8,183)	(556)	(627)	–	(9,366)
期末賬面淨值	<b>12,864</b>	<b>5,005</b>	<b>1,645</b>	<b>–</b>	<b>19,514</b>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 貴集團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取得的獨家及非獨家授權。於初步確認後，授權IP按固定最低付款的現值確認，相應金額確認為應付授權費(附註28)。
- (b) 無形資產攤銷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23	3,698	7,736	3,365	13,203
經銷及銷售開支	–	278	556	27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	319	507	222	298
	<b>779</b>	<b>4,295</b>	<b>8,799</b>	<b>3,865</b>	<b>13,501</b>

## 14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倉庫及零售店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46,941
累計折舊	(17,726)
賬面淨值	<b>29,21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215
添置	22,909
折舊費用	(17,046)
年末賬面淨值	<b>35,078</b>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9,850
累計折舊	(34,772)
年末賬面淨值	<b>35,078</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078
添置	65,096
折舊費用	(29,358)
年末賬面淨值	<b>70,816</b>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34,946
累計折舊	(64,130)
年末賬面淨值	<b>70,816</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816
添置	183,534
折舊費用	(70,324)
出售	(5,088)
年末賬面淨值	<b>178,938</b>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06,204
累計折舊	(127,266)
年末賬面淨值	<b>178,938</b>

辦公室、  
倉庫及零售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8,938
添置	87,125
折舊費用	(56,370)
出售	(273)

**期末賬面淨值** **209,420**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391,289
累計折舊	(181,869)

**期末賬面淨值** **209,42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70,816
添置	95,986
折舊費用	(26,214)
出售	(4,691)

**期末賬面淨值** **135,89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19,606
累計折舊	(83,710)

**期末賬面淨值** **135,89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及現金流量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046	29,358	70,324	26,214	56,370
利息開支(附註8)	1,764	2,455	5,813	2,010	4,624
短期租賃之有關開支	2,007	3,045	5,631	3,847	4,416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 租賃付款之有關開支 (計入經銷及銷售開支)	6,404	16,843	49,577	17,302	9,455
租賃作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8,972	14,104	50,519	26,804	18,586
租賃作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7,602	30,985	75,773	26,103	56,49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附有該等可變租賃合約之所有門店的銷售增長10%，將使租賃付款總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13,000元、人民幣3,670,000元、人民幣9,406,000元、人民幣1,511,000元及人民幣2,334,000元。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7,381,806	7,491,1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1,056,14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81,806,000元)及人民幣7,491,112,000元。

## 1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11,190	10,839	11,798	11,798	22,101
額外投資	-	-	5,333	2,697	27,424
業務合併導致的終止 確認(附註35)	-	-	-	-	(2,374)
分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351)	959	4,970	1,974	(1,12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7)
年/期末餘額	10,839	11,798	22,101	16,469	45,97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南京泡泡瑪特(a)	中國	52%	52%	52%	銷售潮流玩具	合營企業	權益法	10,839	11,798	17,140	16,010
Pop Mart Korea (b)	韓國首爾	-	-	60%	銷售潮流玩具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2,374	不適用
POP MART SOUTH ASIA PTE. LTD. (Singapore Pop) (c)	新加坡	-	-	50%	銷售潮流玩具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2,687	2,545
How2work Limited (d)	香港	-	-	25%	設計及銷售潮流玩具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	27,424

(a) 儘管貴集團持有南京泡泡瑪特的52%股權，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有關活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為對被投資方的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方活動)的若干政策須在股東大會上由南京泡泡瑪特的該兩名股東雙方以一致投票方式議決。因此，貴集團對南京泡泡瑪特行使共同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將其視為合營企業。

(b) 於2019年4月12日，貴集團及第三方投資者成立了Pop Mart Korea。貴集團對Pop Mart Korea的初始承擔總額為450,000,000韓圓，佔Pop Mart Korea的60%股權。貴集團可委任Pop Mart Korea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根據Pop Mart Korea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相關活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為對被投資方的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方活動)的若干政策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成員的一致投票議決，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自Pop Mart Korea註冊成立起，貴集團對Pop Mart Korea行使共同控制權並視其為合營企業。



- 於2020年1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7,5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人民幣4,524,000元)向Pop Mart Korea注入額外資金，因此貴集團於Pop Mart Korea的股權由60%增加至80%。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Pop Mart Korea股東協議，Pop Mart Korea於股東大會上相關活動的若干政策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三分之二投票權批准，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超過半數董事的批准。因此，貴集團因擁有決定Pop Mart Korea相關活動的所有政策的單邊權力而取得對Pop Mart Korea的控制權。因此，Pop Mart Korea自彼時起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5)。
- (c) 於2019年6月18日，貴集團及第三方投資者成立了Singapore Pop。貴集團對Singapore Pop的承擔總額為500,000新加坡元，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支付，及列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 (d)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4月的有關補充協議，貴公司同意按代價30,000,000港元向第三方收購How2work Limited的25%股權。上述交易已於2020年6月完成。

## (i) 重大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南京泡泡瑪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	7,455	20,609	12,916
其他流動資產	11,469	10,958	14,337	14,861
<b>總流動資產</b>	<b>12,407</b>	<b>18,413</b>	<b>34,946</b>	<b>27,777</b>
<b>非流動資產</b>	<b>12,540</b>	<b>10,450</b>	<b>14,571</b>	<b>27,735</b>
<b>流動負債</b>				
金融負債(不包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3	4,475	3,567	5,545
其他流動負債	4,104	7,885	16,574	15,435
<b>總流動負債</b>	<b>7,777</b>	<b>12,360</b>	<b>20,141</b>	<b>20,980</b>
<b>非流動負債</b>	<b>4,112</b>	<b>1,601</b>	<b>4,201</b>	<b>10,574</b>
<b>資產淨值</b>	<b>13,058</b>	<b>14,902</b>	<b>25,175</b>	<b>23,958</b>

上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南京泡泡瑪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資產淨值	13,733	13,058	14,902	14,902	25,175
年/期內(虧損)/溢利	(675)	1,844	10,273	4,289	(1,2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已派付或已宣派的股息	-	-	-	-	-
<b>年/期末資產淨值</b>	<b>13,058</b>	<b>14,902</b>	<b>25,175</b>	<b>19,191</b>	<b>23,958</b>
貴集團所佔百分比	52%	52%	52%	52%	52%
貴集團所佔人民幣金額	6,790	7,749	13,091	9,979	12,458
商譽	4,049	4,049	4,049	4,049	4,049
撇銷未變現溢利	-	-	-	(257)	(497)
<b>賬面值</b>	<b>10,839</b>	<b>11,798</b>	<b>17,140</b>	<b>13,771</b>	<b>16,010</b>

## (ii) 重大合營企業的全面收益表概要

	南京泡泡瑪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994	68,733	112,995	45,208	40,916
折舊及攤銷	(6,340)	(7,571)	(6,165)	(2,955)	(4,235)
利息收入	4	11	27	100	114
其他成本及開支	(39,338)	(57,970)	(93,409)	(36,607)	(38,509)
其他收入	109	26	276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30)	(1,022)	(6)	(19)	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6	(363)	(3,445)	(1,438)	406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675)</b>	<b>1,844</b>	<b>10,273</b>	<b>4,289</b>	<b>(1,217)</b>
收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	-

## (iii)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以下資料反映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一致後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的賬面總值	-	-	2,587	-	29,969
貴集團分佔年/期內溢利總額	-	-	(372)	-	5
年/期內溢利	-	-	-	-	(47)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2)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72)	-	(42)

## 17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122	5,632	10,575	15,069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47	2,134	5,644	7,275
	<u>15,569</u>	<u>7,766</u>	<u>16,219</u>	<u>22,344</u>
結餘包括暫時性差額， 其歸因於：				
減值虧損	155	272	2,132	2,399
稅項虧損	13,720	4,329	6,666	9,446
租賃負債	9,549	18,739	45,849	52,796
應計開支	402	1,303	3,911	5,623
<b>遞延稅項資產總值</b>	<b><u>23,826</u></b>	<b><u>24,643</u></b>	<b><u>58,558</u></b>	<b><u>70,264</u></b>
就使用權資產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8,257)	(16,877)	(42,339)	(47,920)
<b>遞延稅項資產淨值</b>	<b><u>15,569</u></b>	<b><u>7,766</u></b>	<b><u>16,219</u></b>	<b><u>22,344</u></b>

未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沖銷後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	14,889	7,915	190	23,0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100	(1,169)	1,634	212	777
於2017年12月31日	<b>155</b>	<b>13,720</b>	<b>9,549</b>	<b>402</b>	<b>23,826</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117	(9,391)	9,190	901	817
於2018年12月31日	<b>272</b>	<b>4,329</b>	<b>18,739</b>	<b>1,303</b>	<b>24,643</b>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860	2,337	27,110	2,608	33,915
於2019年12月31日	<b>2,132</b>	<b>6,666</b>	<b>45,849</b>	<b>3,911</b>	<b>58,558</b>
於2020年1月1日	2,132	6,666	45,849	3,911	58,55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67	2,780	6,947	1,712	11,706
於2020年6月30日	<b>2,399</b>	<b>9,446</b>	<b>52,796</b>	<b>5,623</b>	<b>70,264</b>
於2019年1月1日	272	4,329	18,739	1,303	24,64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64	3,826	16,805	2,934	23,729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b>436</b>	<b>8,155</b>	<b>35,544</b>	<b>4,237</b>	<b>48,372</b>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暫時性差額，其歸因於：				
使用權資產	8,257	16,877	42,339	47,920
就租賃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8,257)	(16,877)	(42,339)	(47,920)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b>-</b>	<b>-</b>	<b>-</b>	<b>-</b>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08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177
於2017年12月31日				<b>8,257</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8,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b>16,877</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5,462
於2019年12月31日				<b>42,339</b>
於2020年1月1日				<b>42,339</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5,581
於2020年6月30日				<b>47,920</b>
於2019年1月1日				16,87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4,34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31,219</b>

##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489	14,295	45,636	41,374
其他應收款項	11,279	23,759	59,696	69,014
受限制現金	—	—	—	3,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2	96,802	324,614	821,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0,303	50,000	—
<b>總計</b>	<b>30,360</b>	<b>185,159</b>	<b>479,946</b>	<b>935,622</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59	29,256	49,406	77,191
應付授權費	773	7,181	16,495	58,831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工資、 薪金及其他僱員 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7,219	29,467	78,576	74,301
租賃負債	38,732	75,298	183,398	211,186
<b>總計</b>	<b>53,083</b>	<b>141,202</b>	<b>327,875</b>	<b>421,509</b>

##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 第三方	3,724	12,749	43,817	36,646
— 關聯方	1,802	1,756	4,752	6,586
	<b>5,526</b>	<b>14,505</b>	<b>48,569</b>	<b>43,232</b>
減：減值撥備(b)	(37)	(210)	(2,933)	(1,858)
<b>貿易應收款項總額</b>	<b>5,489</b>	<b>14,295</b>	<b>45,636</b>	<b>41,374</b>

- (a) 就來自零售店銷售、機器人商店銷售及線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通常以現金、信用卡／借記卡或通過線上支付平台結算。就批發交易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銷售合約協定的信貸期內結算。大部分該等批發商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擁有良好歷史及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獲授最多180天的延長優惠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442	13,759	42,224	40,077
3個月至6個月	70	592	3,711	1,444
6個月以上	14	154	2,634	1,711
<b>總計</b>	<b>5,526</b>	<b>14,505</b>	<b>48,569</b>	<b>43,232</b>

- (b)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提供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以及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2	37	210	210	2,933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185)	173	2,723	767	(1,075)
於12月31日	37	210	2,933	977	1,858

- (c)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89	14,295	38,441	36,824
港元	—	—	7,167	4,203
美元	—	—	28	—
韓圓	—	—	—	347
	<b>5,489</b>	<b>14,295</b>	<b>45,636</b>	<b>41,374</b>

- (d)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



## 20 其他應收款項

## (a)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9,113	18,051	53,495	66,608
注資應收款項(附註25)	-	-	4,568	-
其他	2,695	6,334	2,622	3,493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i)	(529)	(626)	(989)	(1,087)
<b>總計</b>	<b>11,279</b>	<b>23,759</b>	<b>59,696</b>	<b>69,014</b>

##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529	626	626	989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529	97	363	134	98
於12月31日	529	626	989	760	1,087

## (b) 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注資應收款項(附註25)	-	-	4,568	-

##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a)	15,597	29,318	98,269	228,064
減：減值撥備(b)	(57)	(257)	(1,967)	(4,014)
<b>總計</b>	<b>15,540</b>	<b>29,061</b>	<b>96,302</b>	<b>224,050</b>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商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5,571,000元、人民幣178,336,000元、人民幣488,035,000元、人民幣167,097,000元及人民幣228,292,000元。

(b) 就存貨之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減值撥備，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710,000元、人民幣1,422,000元及人民幣2,047,000元。

##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存貨款項	13,458	25,676	98,240	70,084
預付設計費款項	1,499	6,566	20,499	25,053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16	3,903	10,443	13,697
預付短期租賃款項	2,117	1,461	3,055	3,361
預付上市開支款項	—	—	2,530	67
遞延上市開支	—	—	1,694	3,065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2,190	1,188	1,050	4,681
其他	637	5,886	13,285	11,258
	<b>20,217</b>	<b>44,680</b>	<b>150,796</b>	<b>131,266</b>
減：非流動部分	(316)	(3,903)	(10,443)	(13,697)
<b>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流動部分</b>	<b>19,901</b>	<b>40,777</b>	<b>140,353</b>	<b>117,569</b>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a)	—	50,303	50,000	—

(a) 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價，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3.28%至4.00%及3.55%至3.65%之間。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不能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能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或減值。

##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7)	328	815	1,678	1,154	1,102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計值貨幣				
—人民幣	13,530	96,749	287,847	325,446
—美元	—	—	12,586	457,275
—港元	62	53	24,181	37,091
—韓圓	—	—	—	5,422
減：				
—受限制現金				
—就信用證作抵押	—	—	—	(3,54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592</b>	<b>96,802</b>	<b>324,614</b>	<b>821,686</b>

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以及將該等外幣計價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5月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原先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通過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變更及重新分類如下：

- (i) 495,724,97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11,791,968股已發行；及
- (ii) 按一股換一股基準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275,028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包括自己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3,664,31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32)及自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610,718股股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5月9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就重組(附註1.2(v)) 向貴公司股東發行股份(a)	115,456,278	12	82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b>115,456,278</b>	<b>12</b>	<b>82</b>	<b>-</b>	<b>-</b>	<b>-</b>
於2020年1月1日	115,456,278	12	82	-	-	-
發行普通股(b)	6,076,646	1	4	-	-	-
發行優先股(附註32)	-	-	-	610,718	-	-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32)	(3,664,310)	-	(3)	3,664,310	-	3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附註32)	4,275,028	-	3	(4,275,028)	-	(3)
於2020年6月30日	<b>122,143,642</b>	<b>13</b>	<b>86</b>	<b>-</b>	<b>-</b>	<b>-</b>

- (a) 誠如附註1.2(v)所披露，自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貴公司向股東發行合共115,456,278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4,51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22,000元)，包括計入股本的1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000元)及計入股份溢價的24,50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040,000元)。
- (b) 於2019年10月31日，貴公司就發行6,076,646股股份與若干股東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總代價為56百萬美元。股份發行已於2020年3月及4月完成，及已收到總代價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805,000元)，包括計入股本的60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元)及計入股份溢價的55,80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801,000元)。

## 26 其他儲備

## (a)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匯兌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76,179	-	-	8	(400)	75,78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附註27)	-	-	-	-	102	-	102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未歸屬股份的購回責任(附註27)	-	2,008	-	-	-	(2,008)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8,187	-	-	110	(2,408)	75,889
於2018年1月1日	-	78,187	-	-	110	(2,408)	75,889
轉撥至法定儲備之溢利(i)	-	-	10,426	-	-	-	10,426
北京泡泡瑪特的一名 當時股東注資(ii)	-	39,703	-	-	-	-	39,70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7)	-	-	-	-	782	-	782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未歸屬股份的購回責任(附註27)	-	2,723	-	-	-	(2,72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失效的股份	-	(500)	-	-	-	500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0,113	10,426	-	892	(4,631)	126,800
於2019年1月1日	-	120,113	10,426	-	892	(4,631)	126,8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903	-	-	903
轉撥至法定儲備之溢利	-	-	40,080	-	-	-	40,080
貴公司股東注資(附註25)	173,040	-	-	-	-	-	173,040
視作分派予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 以使重組(附註1.2(v))生效	7,327,341	(7,500,000)	-	-	-	-	(172,65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7)	-	-	-	-	1,467	-	1,4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的股份	-	(2,272)	-	-	(2,359)	4,631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500,381	(7,382,159)	50,506	903	-	-	169,631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500,381	(7,382,159)	50,506	903	-	-	169,63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257)	-	-	(15,257)
發行普通股	393,801	-	-	-	-	-	393,801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2)	(499,658)	-	-	-	-	-	(499,658)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2)	626,922	-	-	-	-	-	626,922
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u>8,021,446</u>	<u>(7,382,159)</u>	<u>50,506</u>	<u>(14,354)</u>	<u>-</u>	<u>-</u>	<u>675,439</u>
於2019年1月1日	-	120,113	10,426	-	892	(4,631)	126,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	-	-	-	297	-	297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未經審核)	<u>-</u>	<u>120,113</u>	<u>10,426</u>	<u>-</u>	<u>1,189</u>	<u>(4,631)</u>	<u>127,097</u>

##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各年度純利時，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並沖減往年的累計虧損後，貴集團應提取其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金(惟儲備結餘已達到實繳資本的50%則除外)。

獲得主管當局審批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

## (ii) 於2018年1月，北京泡泡瑪特的一名當時股東向北京泡泡瑪特注資人民幣39,703,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b)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5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6月30日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18,657)	(118,657)
貴公司股東注資(附註25)	173,040	-	173,040
視作分配予當時股東以購買上市業務	7,327,341	-	7,327,34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b>7,500,381</b>	<b>(118,657)</b>	<b>7,381,724</b>
於2020年1月1日	<b>7,500,381</b>	<b>(118,657)</b>	<b>7,381,724</b>
貨幣換算差額	-	95,169	95,169
發行普通股(附註25)	393,801	-	393,801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2)	(499,658)	-	(499,658)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2)	626,922	-	626,922
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b>8,021,446</b>	<b>(23,488)</b>	<b>7,997,958</b>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a) 股份獎勵計劃

為實施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北京泡泡瑪特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泡泡瑪特合夥」)於2015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及挽留選定承授人(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於 貴集團工作，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強化業績目標；以及使 貴集團能夠招募高質素的僱員及吸引對 貴集團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泡泡瑪特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寧先生及各選定承授人為有限合夥人。泡泡瑪特合夥的有關活動(如於歸屬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及持有股份，及於歸屬時轉讓獎勵股份予僱員)乃代表 貴集團及為 貴集團僱員之利益而作出。 貴集團有能力主導泡泡瑪特合夥的有關活動並從該等活動中獲利。因此，泡泡瑪特合夥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為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泡泡瑪特合夥向北京泡泡瑪特注資或向其他股東以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出資購買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授出獎勵股份後，選定承授人有權按合約訂明的價格(「認購價」)認購泡泡瑪特合夥的相關股權。倘僱員於歸屬期離開 貴集團，則 貴集團有義務購回未歸屬股份並可向其他僱員重新分配該等股份。

貴集團按下列方式確認獎勵股份：

- (i) 於自獎勵股份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的各自歸屬期內將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僱員福利開支列賬；及
- (ii) 為反映關於未歸屬股份的購回義務，貴集團按授出日期各獎勵股份的認購價金額確認「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借項，並於歸屬相關股份時轉入資本儲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獎勵股份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782,000元、人民幣1,467,000元及人民幣29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新股份。

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每股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年/期初結餘	4.84	33	5.05	204	5.77	357	5.77	357	-	-
年/期內授出	5.09	171	6.09	196	-	-	-	-	-	-
年/期內失效	-	-	7.52	(43)	-	-	-	-	-	-
年/期內行使	-	-	-	-	-	-	-	-	-	-
年/期內歸屬	-	-	-	-	5.77	(357)	-	-	-	-
年/期末結餘	<u>5.05</u>	<u>204</u>	<u>5.77</u>	<u>357</u>	<u>-</u>	<u>-</u>	<u>5.77</u>	<u>357</u>	<u>-</u>	<u>-</u>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授權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應付款項(a)	6,359	29,256	49,406	77,191
應付授權費(b)	<u>773</u>	<u>7,181</u>	<u>16,495</u>	<u>58,831</u>
減：非即期部分	-	(3,804)	(1,318)	(36,132)
即期部分	<u>7,132</u>	<u>32,633</u>	<u>64,583</u>	<u>99,890</u>



- (a) 供應商授予的商品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即期至180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商品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2,003	6,598	23,605	51,827
30至90天	1,304	10,999	11,652	6,005
90至180天	1,397	6,754	5,028	3,854
180天以上	1,655	4,905	9,121	15,505
	<b>6,359</b>	<b>29,256</b>	<b>49,406</b>	<b>77,191</b>

(b) 應付授權費

誠如附註13(a)所披露，貴集團與藝術家訂立若干授權協議，以取得獨家及非獨家IP。根據授權協議，固定最低付款須於合約期內分期支付而基於銷量的可變付款須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內支付。

應付授權費於年/期內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添置	3,422
支付授權費	(2,649)
於2017年12月31日	<b>773</b>
於2018年1月1日	773
添置	33,290
支付授權費	(26,882)
於2018年12月31日	<b>7,181</b>
於2019年1月1日	7,181
添置	57,794
支付授權費	(48,480)
於2019年12月31日	<b>16,495</b>
於2020年1月1日	16,495
添置	106,100
支付授權費	(64,490)
匯兌差額調整	726
於2020年6月30日	<b>58,831</b>
於2019年1月1日	7,181
添置	22,433
支付授權費	(18,04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11,571</b>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授權費分析：				
非即期	–	3,803	1,318	36,132
–第二至第五年	–	3,803	1,318	32,273
–五年以上	–	–	–	3,859
即期	773	3,377	15,177	22,699

應付授權費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貴集團的授權費的到期情況乃基於附註3.1(c)所披露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135	12,284	31,968	26,802
應付短期及可變租金開支款項	782	4,631	11,854	7,445
應付其他稅項	4,245	7,995	11,506	4,879
應計開支	81	5,209	11,492	13,383
就股東注資收取的按金(i)	–	–	11,427	–
應付展會商戶款項	710	3,965	9,547	9,482
應付按金	1,450	6,650	8,020	8,000
應付購買上市業務款項(ii)	–	–	4,566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530	1,408	2,741	5,972
應付投資合營企業的款項	–	–	2,587	2,540
應付上市開支款項	–	–	3,511	15,641
其他	3,666	7,604	12,831	11,838
小計	16,599	49,746	122,050	105,982

##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股東注資收取的按金(i)	-	-	11,427	-
應付購買上市業務款項(ii)	-	-	4,566	-
應付股東款項	-	-	875	-
<b>總計</b>	<b>-</b>	<b>-</b>	<b>16,868</b>	<b>-</b>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貴公司自第三方收取按金1,64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27,000元)，有關金額乃為就股東注資而代其支付的款項。貴公司於2020年1月2日悉數償還該按金。
- (ii) 作為重組(附註1.2(v))的一部分，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72,659,200元向當時股東收購北京泡泡瑪特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未支付人民幣4,566,000元，並因此於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錄為其他應付款項。該現金代價已於2020年1月及2月支付。
- (i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具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批發	543	2,353	3,906	2,566
線上銷售	152	7,686	31,261	40,375
授權收入	-	-	-	4,569
客戶忠誠度計劃(i)	-	-	-	10,833
<b>總計</b>	<b>695</b>	<b>10,039</b>	<b>35,167</b>	<b>58,343</b>

-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所有積分於最初銷售發生的年末到期。

就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695	8,005	6,739	23,273

###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20,667	42,661	98,576	118,524
—一至二年	13,770	27,442	70,142	76,911
—二至五年	6,450	9,011	24,474	26,528
	<b>40,887</b>	<b>79,114</b>	<b>193,192</b>	<b>221,963</b>
減：未來財務費用	(2,155)	(3,816)	(9,794)	(10,777)
<b>租賃負債現值</b>	<b>38,732</b>	<b>75,298</b>	<b>183,398</b>	<b>211,186</b>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296	40,011	92,586	111,052
—一至二年	13,180	26,447	66,750	78,823
—二至五年	6,256	8,840	24,062	21,311
	<b>38,732</b>	<b>75,298</b>	<b>183,398</b>	<b>211,186</b>

###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0年1月31日，貴公司發行4,275,028股A系列優先股，包括(i)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附註25)重新指定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為3,664,310股股份(「轉讓股份」)；及(ii)根據貴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與LVC Amusement LP(「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20.4677美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610,718股股份，總代價為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561,000元)。

於同日，貴公司、轉讓股份股東及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轉讓股份股東按每股20.4677美元的價格向投資者轉讓3,664,31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

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A系列優先股投資者有權於及倘 貴公司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收取自任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產撥付的股息。有關分派不得累計。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關股息將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按比例派付予全體股東。

**(b) 轉換特徵**

A系列優先股應在下列時間按當時生效的適用股份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繳足且無需課稅的普通股：(i)緊接「首次公開發售」截止前；或(ii)投資者(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就轉換A系列優先股所發出的書面轉換請求中列明的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指 貴公司首次包銷公開發售其普通股並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免生疑，不包括中國的「新三板」)。

**(c) 贖回特徵**

於A系列優先股的各主要持有人書面請求時，貴公司須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A系列優先股。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i) 貴公司自發行日期的第五(5)週年後尚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ii)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創辦方嚴重違反任何交易協議，A系列優先股或自A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可隨時要求 貴公司按代表發行價的贖回價，加所有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按複合年利率10%計算的自發行日期至付款日期的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全部當時發行在外的股本證券。

**(d) 投票權**

每股A系列優先股擁有相當於有關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權。

貴集團按照風險管理策略基於公平值監察A系列優先股，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重新指定3,664,310股現有普通股為A系列優先股按向有關股東購回普通股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因此，貴公司錄得股本支銷36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以反映購回普通股。3,664,310股普通股的賬面值與重新指定的3,664,310股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之間的總差額分配為：(i)人民幣16,910,000元，即重新指定的3,664,310股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與3,664,310股普通股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損益入賬為開支，以反映重新指定普通股(各股由 貴集團管理層控制)各自股東已收取的利益；及(ii)人民幣499,658,000元，即3,664,310股普通股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自權益中作為股份溢價借項扣除。

A系列優先股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發行A系列優先股	602,665
公平值變動	6,436
貨幣換算差額	17,824
贖回A系列優先股	(626,925)
	<u>          </u>
於2020年6月30日	<u>          </u>

於2020年6月20日，全部4,275,028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根據轉換通知，投資者亦同意永久放棄與A系列優先股轉換而來的普通股有關的贖回權，自2020年6月20日起生效。緊接轉換前，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為88,40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6,925,000元)，其中金額42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於股本(附註25)入賬及餘下金額人民幣626,922,000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股份溢價(附註26)入賬。

### 33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1,917	49,238	117,436	46,491	79,303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3,937	9,477	27,034	11,691	11,677
花紅	1,411	3,614	9,557	4,849	4,70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7)	102	782	1,467	297	-
	<u>27,367</u>	<u>63,111</u>	<u>155,494</u>	<u>63,328</u>	<u>95,682</u>

##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	花紅	社保、住房 公積金及 退休計劃 相關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b>董事</b>						
王寧先生(i)	-	402	91	63	-	556
司德先生(ii)	-	316	35	58	12	421
楊濤女士(i)	-	284	33	58	-	375
劉冉女士(i)	-	169	31	58	-	258
屠錚先生(i)	-	-	-	-	-	-
何愚先生(i)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b>董事</b>						
王寧先生(i)	-	598	81	75	-	754
司德先生(ii)	-	393	50	90	134	667
劉冉女士(i)	-	384	59	88	44	575
楊濤女士(i)	-	417	59	90	-	566
屠錚先生(i)	-	-	-	-	-	-
何愚先生(i)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b>董事</b>						
王寧先生(i)	-	838	144	159	-	1,141
司德先生(ii)	-	764	149	144	292	1,349
劉冉女士(i)	-	586	104	136	89	915
楊濤女士(i)	-	595	104	142	-	841
屠錚先生(i)	-	-	-	-	-	-
何愚先生(i)	-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如下：

<b>董事</b>						
王寧先生(i)	-	432	31	61	-	524
司德先生(ii)	-	430	31	62	-	523
劉冉女士(i)	-	291	23	56	-	370
楊濤女士(i)	-	311	23	60	-	394
屠錚先生(i)	-	-	-	-	-	-
何愚先生(i)	-	-	-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如下：

<b>董事</b>						
王寧先生(i)	-	373	72	54	-	499
司德先生(ii)	-	349	92	60	59	560
劉冉女士(i)	-	286	57	59	22	424
楊濤女士(i)	-	283	57	60	-	400
屠錚先生(i)	-	-	-	-	-	-
何愚先生(i)	-	-	-	-	-	-

(i) 王寧先生、楊濤女士、劉冉女士、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ii) 司德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述分析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予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423	1,925	2,679	1,293	1,222
花紅	187	418	742	323	89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計劃相關供款	231	311	437	257	15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8	153	133	59	-
	<b>1,879</b>	<b>2,807</b>	<b>3,991</b>	<b>1,932</b>	<b>1,469</b>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	-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c)** 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其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董事離職補償。

**(d)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任何董事就管理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取退休福利。

**(e)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支付補償金。

**(f) 提供予第三方以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概無就擔任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向該等董事的前僱主作出付款。

**(g)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h)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並無有關貴集團業務而貴集團作為其中一方且貴集團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3	132,260	598,375	151,044	196,8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7)	(328)	(815)	(1,678)	(1,154)	(1,1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	-	6,43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02	782	1,467	297	-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有關開支(附註6)	-	-	-	-	16,910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351	(959)	(4,970)	(1,974)	1,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5,677	8,739	29,580	14,162	24,7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779	4,295	8,799	3,865	13,50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266	244	253	32	14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386)	(324)	3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17,046	29,358	70,324	26,214	56,3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4	270	3,086	901	(977)
存貨減值虧損(附註6)	57	200	1,710	1,422	2,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減值虧損(附註6)	-	-	2,644	-	-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8)	1,755	2,313	5,389	1,926	3,925
外匯損益(附註7)	-	(2)	1,226	10	6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676)	(13,721)	(68,951)	(28,676)	(128,962)
貿易應收款項	(3,362)	(8,979)	(34,063)	(26,136)	5,652
其他應收款項	(7,572)	(12,577)	(31,731)	(19,716)	(17,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53)	(20,876)	(96,976)	(36,678)	27,350
貿易應付款項	8,973	25,501	31,950	28,836	6,863
其他應付款項	11,520	32,267	62,261	47,155	(6,701)
合約負債	660	9,344	25,128	25,726	12,343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15,512</b>	<b>187,644</b>	<b>603,437</b>	<b>186,932</b>	<b>219,855</b>

## (b)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344	244	253	32	1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6)	(244)	(253)	(32)	(14)
	<b>78</b>	<b>-</b>	<b>-</b>	<b>-</b>	<b>-</b>

##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2	96,802	324,614	821,686
租賃負債—一年以內到期	(19,296)	(40,011)	(92,586)	(111,052)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19,436)	(35,287)	(90,812)	(100,134)
<b>(債務)／現金淨額</b>	<b>(25,140)</b>	<b>21,504</b>	<b>141,216</b>	<b>610,500</b>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到期	租賃負債— 一年後 到期	現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b>24,571</b>	<b>(10,935)</b>	<b>(20,726)</b>	<b>(7,090)</b>
現金流量	(10,979)	17,602	-	6,623
添置	-	(7,599)	(15,310)	(22,909)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1,764)	-	(1,76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6,600)	16,600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b>13,592</b>	<b>(19,296)</b>	<b>(19,436)</b>	<b>(25,140)</b>
現金流量	83,208	30,985	-	114,193
添置	-	(9,234)	(55,862)	(65,096)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2,455)	-	(2,455)
其他非現金變動	2	(40,011)	40,011	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現金淨額	<b>96,802</b>	<b>(40,011)</b>	<b>(35,287)</b>	<b>21,504</b>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到期	租賃負債－ 一年後 到期	現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229,038	75,773	–	304,811
添置	–	(29,949)	(153,585)	(183,534)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5,813)	–	(5,813)
處置使用權資產	–	–	5,474	5,474
其他非現金變動	(1,226)	(92,586)	92,586	(1,226)
<b>於2019年12月31日的 現金淨額</b>	<b>324,614</b>	<b>(92,586)</b>	<b>(90,812)</b>	<b>141,216</b>
<b>於2020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b>	<b>324,614</b>	<b>(92,586)</b>	<b>(90,812)</b>	<b>141,216</b>
現金流量	497,688	56,495	–	554,183
添置	–	(38,789)	(48,336)	(87,125)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4,624)	–	(4,624)
處置使用權資產	–	–	237	237
其他非現金變動	(616)	(31,548)	38,777	6,613
<b>於2020年6月30日的 現金淨額</b>	<b>821,686</b>	<b>(111,052)</b>	<b>(100,134)</b>	<b>610,500</b>
<b>於2019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b>	<b>96,802</b>	<b>(40,011)</b>	<b>(35,287)</b>	<b>21,504</b>
現金流量	51,668	26,103	–	77,771
添置	–	(37,077)	(58,909)	(95,986)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2,010)	–	(2,010)
處置使用權資產	–	–	5,015	5,015
其他非現金變動	(10)	(14,784)	14,784	(10)
<b>於2019年6月30日的 現金淨額(未經審核)</b>	<b>148,460</b>	<b>(67,779)</b>	<b>(74,397)</b>	<b>6,284</b>

### 35 業務合併

於2020年1月1日，貴集團向Pop Mart Korea增資，持股比例由60%增加至80%。完成上述注資後，Pop Mart Korea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 (a)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4,524
過往持有投資的公平值(i)	2,374
<b>總代價</b>	<b>6,898</b>

(i)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過往持有投資的公平值，該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90
貿易應收款項	314
其他應收款項	4,8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7
存貨	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
貿易應付款項	(44)
其他應付款項	(79)
<b>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b>	<b>8,481</b>

(c) 收購產生的商譽

現金代價超出Pop Mart Korea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人民幣113,000元的商譽來自與貴集團的協同效應及不符合無形資產確認標準的員工。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6,898
減：貴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8,481)
加：於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	1,696
<b>商譽</b>	<b>113</b>

(d) 收購的現金流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 銀行結餘及獲得的現金	1,590

(e) 所收購業務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2,231,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364,000元。

### 36 承擔

(a) 租賃承擔

由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予披露之租賃承擔僅包括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及已訂約但租期尚未開始之租賃合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如上所述之重大租賃承擔。

## (b)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1,509	10,407	4,891
—收購聯營公司	—	—	26,818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i)	—	—	—	1,972
	<b>276</b>	<b>1,509</b>	<b>37,225</b>	<b>6,863</b>

- (i) 於2020年4月22日，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貴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承擔總額為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72,000元)，佔合營企業的60%股權。合營企業於2020年7月成立，貴集團已結清與合營企業有關的全部承擔。

## 37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有關聯。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的性質
王寧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
泡泡瑪特合夥	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
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
杭州黑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
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由王寧先生控制的公司
南京泡泡瑪特	合營企業
Pop Mart Korea (i)	合營企業
Singapore Pop	合營企業
How2work Limited	聯繫人

- (i) 誠如附註16所披露，Pop Mart Korea自2020年1月起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 (a) 銷售商品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26,172	35,511	56,504	24,072	24,937

## (b) 已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王寧先生	-	-	37,994	37,994	-
泡泡瑪特合夥	-	-	6,960	6,960	-
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599	3,599	-
杭州黑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139	1,139	-
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	-	3,515	3,515	-
	<u>-</u>	<u>-</u>	<u>46,107</u>	<u>46,107</u>	<u>-</u>

##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89	6,848	12,104	4,672	7,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8	1,307	2,893	1,014	1,386
花紅	549	1,122	2,559	1,436	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87	673	1,263	270	-
	<u>5,513</u>	<u>9,950</u>	<u>18,819</u>	<u>7,392</u>	<u>9,276</u>

## (d) 與關聯方的重大年結日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合營企業	<u>1,802</u>	<u>1,756</u>	<u>4,752</u>	<u>6,586</u>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				
合營企業	<u>-</u>	<u>569</u>	<u>542</u>	<u>1,154</u>
<b>負債</b>				
應付授權費—貿易				
聯繫人	<u>-</u>	<u>-</u>	<u>-</u>	<u>10,916</u>

### 38 或然事件

於2020年8月28日，北京泡泡瑪特接獲一份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法院傳票，內容有關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金鷹國際」)(作為股東)代表南京泡泡瑪特於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北京泡泡瑪特提起的申索，指稱(其中包括)北京泡泡瑪特違反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由金鷹國際、王寧先生及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其他股東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根據申索，金鷹國際要求(i)北京泡泡瑪特應停止於若干專屬地區經營申索店舖；及(ii)北京泡泡瑪特應向南京泡泡瑪特返還為數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的款項，即北京泡泡瑪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於專屬地區經營申索店舖獲得的所指稱毛利。

概無就該項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撥備，原因是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金鷹國際提出的申索並無依據，申索被判定金鷹國際勝訴的可能性極低，貴集團來自申索的風險極小且申索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計劃在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法庭進行有力抗辯。

###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宣派股息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7月24日的決議案，董事會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總額為55,000,000美元，其中53,200,000美元於2020年7月及8月以現金派付。

#### (b)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7月24日的決議案，貴公司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長期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為 貴公司作出卓越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人才提供額外獎勵，以促進 貴公司業務的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生效，並將適用於 貴公司自2020財政年度起至2030財政年度止十個財政年度內所作出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將合共不超過 貴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12,214,364股)的10%。董事獲授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須獲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Pop Mart Partner Limited (「股份獎勵信託」)已成立，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讓予參與者之前持有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向選定的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獲授的股份將通過股份獎勵信託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的方式認購，或以 貴公司提供的資金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獎勵信託的相關活動(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期內收購及持有股份，以及於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予參與者)乃代表 貴集團及為 貴集團僱員的利益而進行。貴集團能夠指導股份獎勵信託的相關活動，並從中受益。因此，股份獎勵信託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除非與參與者訂有任何相反的協議，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第三和第四年年底(「歸屬期」)按50%、25%及25%的相關比例歸屬及交付 貴公司的股份予參與者。歸屬期可能因特定情況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例外情況或相反協議而有所不同。

於2020年7月24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以零代價向股份獎勵信託發行2,442,873股 貴公司普通股，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上述股份發行已於2020年7月28

日完成，股份獎勵信託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列賬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中扣除，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註銷。

### (c) 投資

於2020年7月24日，北京泡泡瑪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木睦藝術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泡泡瑪特同意購買木睦（北京）藝術顧問有限公司（「木睦藝術」）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750元（佔下文所述註冊資本的約3%股權）。

於2020年7月27日，北京泡泡瑪特與木睦藝術、木睦藝術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木睦藝術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木睦藝術投資協議」），據此，北京泡泡瑪特同意認購木睦藝術增資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8,611.11元（佔緊隨註冊資本增資後的約7%股權）。

木睦藝術股份轉讓協議及木睦藝術投資協議項下木睦藝術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元。收購事項於2020年9月完成，其後 貴集團持有木睦藝術的約10%股權。

### (d)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於上市日期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12,128美元撥作資本而按面值向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121,278,63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股份持有人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上文附註39(a)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其他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列調整，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31.5港元	1,154,680	3,482,956	4,637,636	3.42	4.03
基於發售價					
每股38.5港元	1,154,680	4,260,028	5,414,708	3.99	4.71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39,951,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5,271,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31.5港元及38.5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入賬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並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1,357,151,620股已發行股份(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為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日後授出獎勵而於2020年7月28日發行的24,428,730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釐定，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已宣派的股息55百萬美元、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收購木睦(北京)藝術顧問有限公司的10%股權(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 (6)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0年7月24日宣派的股息55百萬美元。經計及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後，按發售價31.5港元及38.5港元(即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3.6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元)及4.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1元)。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完成鑑證委聘，以就由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委聘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工作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在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就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將會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鑑證委聘工作而言，當中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核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專業團體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準則及慣例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12月1日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11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中所述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11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括以下生效的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於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採取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的所有有關權力及採取的所有有關行動以及進行的所有有關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該等規定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相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入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權利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據以釐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支付酬金的整個相應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酬金，可能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擔任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會計入該會議的董事人數及於會上將輪值退任的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就因終止其董事任期或因終止其董事任期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應付的賠償或損害賠償而提出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總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人數(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而產生的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資或借款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抵押或押記。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次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本分為決議案所規定面額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且就此委任的人士或會將售出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之人士之權利或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引致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擁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外，每位親自出席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其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董事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

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 2.9 賬目及審計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種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通告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書替代)；及
-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原會議通告所載提呈本公司股東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此等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在本公司溢利允許的情況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在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允許的情況下，亦可按固定比率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任何可能應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建議，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屬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確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

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或應計的任何利息，而利息仍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的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

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的但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計提任何撥備。

###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就每次查閱可能釐定不超過最高金額(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可供查閱。

###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不得視為會議議項。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餘額時，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2 無法連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

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類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 案例及特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的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的判例。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的清盤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允許，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需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營運；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M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我們於2020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菁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6及37樓。

###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行以下更改：

- (a) 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 1股普通股至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 ii. 54,833,988股普通股至GWF Holding(前稱Grant Wang Holding Limited)。
  
- (b) 於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 5,044,198股普通股至Maxtin Holdings Limited；
  - ii. 2,050,314股普通股至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 iii. 1,110,648股普通股至Sidsi Holding Limited；

- iv. 577,279 股普通股至 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 ;
- v. 1,731,847 股普通股至 Wong Shun Ming Holding Limited ;
- vi. 288,628 股普通股至 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 ;
- vii. 109,598 股普通股至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
- viii. 10,226,944 股普通股至 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
- ix. 2,509,585 股普通股至上海康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x. 5,194,000 股普通股至 BA MART Holding Limited ;
- xi. 1,339,876 股普通股至 Qiurang Limited ;
- xii. 2,170,702 股普通股至 Beiyong Holding Limited ;
- xiii. 3,291,000 股普通股至 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 ;
- xiv. 1,713,528 股普通股至 XCWL Holdings Limited ;
- xv. 8,868,801 股普通股至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
- xvi. 3,874,145 股普通股至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
- xvii. 5,484,000 股普通股至 Kun Long Holding Limited ;
- xviii. 2,594,364 股普通股至 Long Yi Holding Limited ;
- xix. 2,399,740 股普通股至 Chuanggu Holding Limited ;
- xx. 933,455 股普通股至 Taiying Holding Limited ;
- xxi. 266,415 股普通股至 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 ;
- xxii. 1,152,348 股普通股至 Rong&Kai Holdings Limited 。

於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 5,166,417 股普通股至 GWF Holding ;
- ii. 100,202 股普通股至 Sidsi Holding Limited ;
- iii. 9,888 股普通股至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
- iv. 800,139 股普通股至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

於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配發610,71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至LVC Amusement LP。

於2020年6月20日，以LVC Amusement LP名義登記的4,275,028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4,275,028股普通股。

於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向Pop Mart Partner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公司)配發及發行2,442,873股股份。

待上市後，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由(i) 495,724,97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4,275,028股A系列優先股組成))增加並重新分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本節「3.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更改股本，亦無贖回、購回或銷售任何股本。

### 3.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及按一兌一比例將全部A系列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轉換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由(i) 495,724,972股普通股及(ii) 4,275,02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組成))增加並重新分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於上市後採納；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修改；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就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券)，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或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透過將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有關一般授權範圍。

#### 4.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準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提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的附屬公司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於2018年12月20日，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46百萬元。於2020年3月10日，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 *北京葩趣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5月10日，北京葩趣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0年11月9日，山東葩趣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資本變動。

##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

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以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上市規則現行規定要求，倘購買價高於發行人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取消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得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例外情況外), 在各情況下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vi) 程序和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陳述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 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 包括購回股份數量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及總支付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 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 董事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 並考慮到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381,580,35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者之前的期間(「**相關期間**」)內購回138,158,035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

####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以適用者為限)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購回任何股份。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只可在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有關購回。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准豁免遵守有關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本公司、(2)王先生、司德先生、文德一先生及Beijing Pop Mart Hehuo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及(3) Grant Wang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及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統稱「創辦人控股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6,076,646股股份以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同意認購6,076,64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94,736,828.43元的等值美元；
- (b) (1)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2)王先生、宋泉先生、張莉莉女士、吳忠福先生、趙建宜先生、周麗霞女士、肖楊先生、楊曉寬先生、麥剛先生、楊鏡冰先生、李雙雙女士、王培先生、于春曉女士、陳華先生、楊桂芳女士、馬紅紅女士、尹巍先生、司德先生、楊濤女士、周立峰先生、程富先生、張超先生、吳毅先生、邢宗宇先生、楊積敢先生、于晶女士、胡健先生、蔡曉東先生、宣毅郎先生及劉冉女士(「過往相關股東」)，及(3)北京葩趣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葩趣互娛」)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過往相關股東授予北京泡泡瑪特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過往相關股東於葩趣互娛持有的股權，購買價應為中國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

- (c) 北京泡泡瑪特與葩趣互娛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葩趣互娛同意委聘北京泡泡瑪特為其諮詢及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 (d) 北京泡泡瑪特、過往相關股東與葩趣互娛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過往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作為代理，以代其行使有關過往相關股東所持葩趣互娛所有股權之權利；
- (e) 北京泡泡瑪特、過往相關股東與葩趣互娛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過往相關股東同意向北京泡泡瑪特質押所擁有的葩趣互娛所有股權，包括與該等股權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北京泡泡瑪特於涉及葩趣互娛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的權利(分別概述於上文(b)、(c)及(d)段)；
- (f) 本公司、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葩趣互娛、北京泡泡瑪特、天津泡泡瑪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葩趣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葩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商貿有限公司、王先生、GWF Holding Limited、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XCWL Holdings Limited、BA MART Holding Limited、上海康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Wong Shun Ming Holding Limited、Qiurang Limited、Chuanggu Holding Limited、Rong&Kai Holdings Limited、Beiying Holding Limited、Taiying Holding Limited、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Maxtin Holdings Limited及LVC Amusement LP於2020年1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商股東權利；

- (g) 本公司與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葩趣互娛、北京泡泡瑪特、天津泡泡瑪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葩趣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葩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商貿有限公司及LVC Amusement LP於2020年1月31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LVC Amusement LP同意按總代價12,500,000美元向本公司認購及購買610,718股A系列優先股；
- (h) 北京泡泡瑪特、張莉莉女士與葩趣互娛於2020年9月10日訂立的解除協議，據此，張莉莉女士將彼於葩趣互娛的0.3125%股權轉讓予王先生，並分別自上文(d)及(e)段所概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中獲解除；
- (i) 北京泡泡瑪特、楊曉寬先生與葩趣互娛於2020年9月10日訂立的解除協議，據此，楊曉寬先生將彼於葩趣互娛的0.3125%股權轉讓予王先生，並分別自上文(d)及(e)段所概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中獲解除；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序號	商標
1.	泡泡玛特
2.	POP MART
3.	
4.	POP MART 泡泡玛特
5.	葩趣
6.	薇婭娃娃
7.	
8.	Viya Doll
9.	
10.	
11.	潘神洛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280個商標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這些商標中，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香港有三個註冊申請。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主要專利：

序號	註冊專利	授出機關國家	到期日
1.	娃娃玩具 (Molly)	中國	2026年5月9日
2.	BJD娃娃玩具	中國	2028年4月2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七項專利註冊。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a href="http://www.popmart.com">www.popmart.com</a>	北京泡泡瑪特
<a href="http://www.paquapp.com">www.paquapp.com</a>	北京泡泡瑪特
<a href="http://www.toyshowchina.com">www.toyshowchina.com</a>	北京泡泡瑪特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版權為：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性質
葩趣APP (安卓版)	中國	系統軟件
Molly 大耳牛系列	中國	視覺藝術
Pucky Pool Babies	中國	視覺藝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財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上市後 股份數目	上市後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sup>(1)</sup>	信託的受益人 及創辦人；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688,009,220	49.80%
楊濤女士 <sup>(1)</sup>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688,009,220	49.80%

附註：

- (1) 楊濤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

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 (b)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任命書，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任命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有關任命須符合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補償的合約)。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246,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234,000元。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獲付任何金額，(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在本公司的發起或在本公司建議收購的財產方面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為誘使彼等任何人成為董事或使彼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彼所提供與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相關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彼任何款額。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予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20年7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對於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本公司委任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為「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收取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並不可行時，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各份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定。

(ii) 授出的限制及時間

於下述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任何相關監管當局並無授出任何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須就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所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履行獎勵會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禁止買賣股份；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

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l) 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e)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0%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並受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年度限額規限。

**(f) 計劃授權**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限額隨後透過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增加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i) 就此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及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授權將自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有關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止期間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至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相關收入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大綱及細則之所有規定，並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i)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按當前市價透過場內交易購買股份(視乎適用限制而定)。倘上述禁止導致錯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指定的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最早的日期為止。

**(j) 獎勵的出讓**

除非獲得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決定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及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

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僅因有關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上述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按當前市價在場內出售選定參與者所獲歸屬數目的獎勵股份，然後將歸屬通知所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得收益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 **(I) 合併、拆細、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的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

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能夠按當前市價於場內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未提及的其他非現金及非零碎分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應出售該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或以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

**(m)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授出函及／或將由該選定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a)在任何授出函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選定參與者並非因本段所列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除以下情況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限額除外)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i) 獲得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ii) 由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在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結束時(惟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以使獎勵股份歸屬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另有規則規定的期限為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有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之權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王先生同意就以下事宜彌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 (i) 因本集團未能全額繳納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未能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一節所述)，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任何處罰及罰款以及本集團因此而產生的其他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
- (ii) 因本集團未能在中國取得若干物業的租賃登記(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述)，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任何處罰及罰款以及本集團因此而產生的其他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
- (iii) 因本集團未能就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6及37樓北京總部的租賃物業裝修取得施工許可證及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備案(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述)，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任何處罰及罰款以及本集團因此而產生的其他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
- (iv) 本集團就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股東)代表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商貿有限公司於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提起的申索(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法律訴訟—金鷹國際訴訟」一節所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負債及損害；及
- (v)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罰款、處罰、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各為「其他處罰」)，前提是任何有關其他處罰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此彌償契據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持續具十足效力直至被終止。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威脅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法院傳票，內容有關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股東)代表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在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北京泡泡瑪特提起的申索。有關該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法律訴訟—金鷹國際訴訟」一節。

##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額外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5.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就全球發售作為本公司保薦人，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3,878,050港元)，或合共1,000,000美元(7,756,100港元)。

##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在適用範圍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為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0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進行買賣。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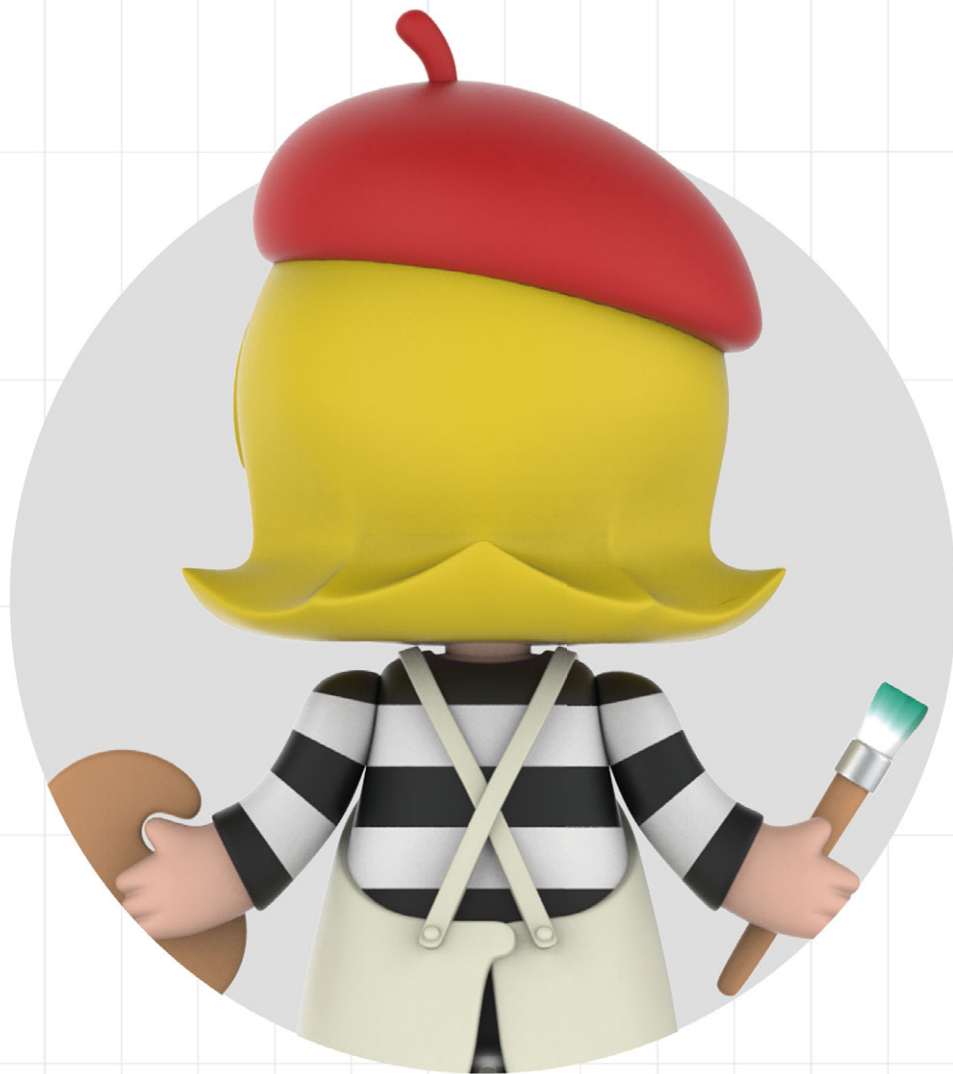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達維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以及就「合約安排」一節所述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POP MART**